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SSC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4

2008

当代学林



◇ 杨耕

杨耕，1956年生，安徽合肥人。

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先后获哲学硕士、哲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辩证唯物主义学会副会长。教育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唯物论研究》（日本）等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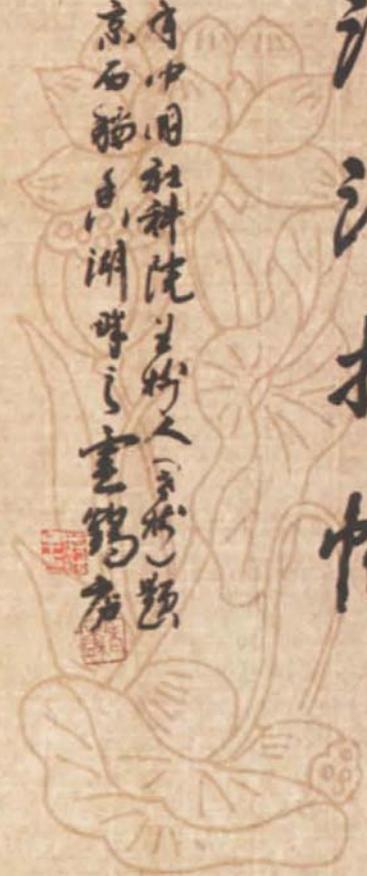
刊上发表论文200余篇；先后出版《为马克思辩护》、《历史唯物主义的现代阐释》、《杨耕集》等专著12部；先后主持、参与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国家级教材6部；先后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奖6项。

这些论著以其崭新的理论视角、宽广的理论空间、独到的理论见解，展示出一种新的理论态势，引起哲学界、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在建构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体系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形态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被认为“提供了一种新的马克思哲学的理解途径，突破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框架，建构了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对我国哲学体系的改革和建设具有突破性意义”。

翁南到此君稱秀

九洲文海渺揚帆

賀《學術研究》創刊一周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題
於戊子之春
王澤華書於京師



珠江为欢碧浪翻
羊城苦笑冬也舞
岭南利竺君称高
九州又渺渺扬帆
人间竟已心怀道
三才矣尔天与季
山高闻先哲限好
小畏路险勇攀攀

庚戌岁余研究利利予同游桂林诗一首
恭省之于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图书馆
以开书于京西玉泉山稿本湖畔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08年第4期 总第281期

出版日期：4月20日

融会与超越

- 社会科学研究的区域性和民族性 宋志明 5
对“可口可乐化”命题的思考
——欧洲“美国化”个案研究 王晓德 8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三篇】

- 亲近哲学与走近马克思——我的学术自述 杨 耕 16
马克思的经验主体观：从批判施蒂纳的角度看 刘森林 龚 庆 25
马克思实践概念的文本分析 王福生 31
形而上学元意识：一种需要反思的哲学意识 贺 来 35
哲学、历史与哲学史 陈 新 42

政 法 社会学

政治理性与公共生活【三篇】

- 个体理性与公共生活的关系 孙晓春 46
论政治哲学视野下的政治秩序问题 王 欧 52
政治哲学意义上的未来公共性之发展趋势 郑广永 58
中国城市教育获得的不平等程度考察 高 勇 64
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利益冲突：一个社会博弈的视角 贺 宇 71

经济学 管理学

- 价格宏观调控：新时期的新挑战和新思路 温桂芳 76
推进CEPA框架下我国内地与港澳旅游业合作的法律思考 慕亚平 卜凌嘉 81
让农民分享城市化的成果
——论城市化的本质及对广东城市化偏差的实证研究 傅 晨 88
世界贸易规则下国家农业政策的选择 曹棣泉 宋士菁 94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历史学

战后初期开放对日贸易问题上的中国政府与民众	左双文 朱怀远	100
体制缺失与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中外合办企业 ——以中国航空公司为中心的考察	陈 燕	108
论休谟多元融合的历史观	于文杰	114
现实关怀下的学术实践 ——读霍夫施塔特的《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	陈茂华	120

文 学 语言学

论联句诗	吴 晟	125
论清代试帖诗	陈志扬	131
八股文与古文谱系的嬗变	李光摩	136
从词汇看大本营地区客家方言的分片	温昌衍	141
论粤方言语音数据库的建设	邵慧君 秦绿叶	147

•书 评•

从元意识到边界意识 ——《边界意识和人的解放》读后	谢江平	151
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探索 ——读《历史唯物主义新形态的探索》随笔	张尚仁	154

•学海酌蠡•

东晋荊州佛教崛起原因考	许展飞 陈长琦	157
英文摘要		159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4, 2008

The Necessity of Keeping a Close Attention to the Locality and Nationality of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Song Zhiming (5)
Thinking on the Proposition of Coca-colo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European Americanization	Wang Xiaode (8)
Three Essays on Marx's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Comprehension	
My self's Academic Rout Approaching to Philosophy and Marx	Yang Geng (16)
Marx's View of Experiential Subject, Investigated on His Criticizing Stinner	Liu Senlin and Gong Qing (25)
A Textual Analysis of Marx's Concept of Practice	Wang Fusheng(31)
On the Metaconsciousness of Metaphysics: a Philosophical Consciousness Needed Reflection	Hei Lai (35)
Philosophy, History and Philosophy History	Chen Xin (42)
Three Essays on Political Rational Faculty and Public Lif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ly Rational Faculty and Public Life	Sun Xiaochun (46)
On the Problems of Political Order under a View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Wang Ou (52)
The Developmental Tendency of Publicity in the Future in a Meaning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Zheng Guangyong (58)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Un-faire Degree in Obtaining Education in China's Cities	Gao Yong (64)
An Approach to the Institutional Shortage in the Employment of Peasant Workers in Moving	He Yu (71)
On the Macro-control of Price as a New Thinking Way against the New Challenge in the New Period	Wen Guifang (76)
Promoting the Cooperation of Tourist Industry between Hong Kong, Macao and China's Inland under the CEPA Frame: a Thinking in a Legal View	Mu Yaping and Bu Lingjia (81)
How to Let the Peasants Share the Fruit of Citizenization	Fu Chen (88)
On Chinese Choice of Agriculture Policy under the Word's Trade Rules	Cao Diquan and Song Shijing (94)
The Reac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n the Problem of Commercial Opening to Japan Jus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Zuo Shuangwen and Zhu Huaiyuan (100)
The Institutional Lost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Sino-foreign Enterprises Cooperation in Its Early Period	Chen Yan (108)
On Hume's History View of the Pluralistic Mergence	Yu Wenjie (114)
A Book Review on Mr. Richard Hofstadter's Work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	Chen Maohua (120)
On the Poetry Creation by Plural Persons with a Same Rhyming Pattern	Wu Sheng (125)
The View Poin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 the Poetry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Chen Zhiyang (131)
The Change of Bagu Articles and Ancient Proses	Li Guangmo (136)
A Sub-regional Division in the Basic Area of Hakka's Dialect, Mainly Depending on Vocabulary	Wen Changyan (141)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Phonetic Database for the Yue Dialect	Shao Huijun and Qin Luye (147)
A Book Review: from Meta-consciousness to Boundary Consciousness Posted in 'The Boundary Consciousness and Human Emancipation'	Xie Jiangping (151)
The Approach to an Innovated Shape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the Work 'An Approach to the New Shap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Zhang Shangren (154)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融会与超越

社会科学研究的区域性和民族性

宋志明

[摘要] 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者应当自己在研究过程中探索研究方法，不能照搬照抄西方人的方法。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问题应该是中国社会存在的实际问题，而不是找来别人谈论的话题。在操作的层面上，研究方法同研究内容、研究过程是统一的，没有抽象、现成的研究方法。创新力度不够、学术精品较少是当前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 社会科学方法 研究前沿 学术精品

(中图分类号) C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05-03

关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可以说是一个常讲常新的老话题，放在不同的语境可以有不同的意涵。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也就是改革开放初期，社会科学界曾经讨论这个问题。那时大家讨论这个问题，是为了解放思想，冲破“左”的思想框框的束缚，开创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新局面。我们在 21 世纪初讨论这个问题，是为了解决学术研究如何创新、如何打造更多的学术精品的问题。本文对如何看待社会科学方法、如何看待社会科学前沿和学术精品等问题发表一些浅见，就教于学术界和期刊界的方家和同仁。

—

在科学主义的话语中，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往往被混为一谈，忽视了二者之间的区别。科学主义者不懂得，不能简单地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搬到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也不能用自然科学的眼光批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实际上，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并不一样。不弄清楚这一点，无法找到社会科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和路径。

自然科学以物质现象为研究对象，研究者面对同一个客观的物质世界，有确定的外延，容易达成方法论上的共识，形成大家都可接受的结论。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不具有区域性或民族性，可以建构全世界统一的学科。社会科学则不然。社会科学以精神现象、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而精神现象和社会现象不像物质世界那样具有确定的外延。迄今为止，人类社会还没有统一，各个民族或各个地区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并不平衡，因而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不能不表现出民族性或区域性的特点。现代汉语中的“社会”一词是从日文引入的，就是“群体”的意思（严复曾把“社会学”译为“群学”，可惜没有推广开）。外国社会科学以外国特定的社会群体为研究对象，中国社会科学则以中国社会群体为研究对象，由于各自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发展轨迹，研究方法自然是不一样的。虽然具有相通性，但毕竟是有区别的。对于不同的社会群体来说，各自的的文化背景不同，认知主体不同，认知模式不同，研究对象不同，研究的方法自然也就不同。社会科学所面对的精神世界是复数，而不是单数。在研究方法

作者简介 宋志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上，可以说有共法而无成法。所谓有共法，是指具有“家族的相似性”，可以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借鉴；所谓无成法，是指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可以套用。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上，不可以轻言“与国际接轨”，不可以照搬照抄外国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当然沟通和借鉴是十分必要的，也是有益的，但决不可以生搬硬套、食“洋”不化。我们作为中国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应当时刻关注中国社会科学的民族性、区域性特点，建立起方法论上的自信心，不能唯西方人马首是瞻，把自己摆在附庸的位置。吃别人嚼过的馍没有味道，跟在别人后面爬行，永远是个落伍者。中国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只能是中国的社会科学的研究者自己在研究过程中去探索。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问题，应当是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而不是从别人那里找来的话题。对于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的问题和方法，我们可以“比着讲”，但不必“照着讲”。“取他人之火，烧自己之肉”方是明智的态度。

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既可以从理论层面考量，也可以从操作层面考量。从理论层面考量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那是少数学术史专家的事情。对于大多数社会科学研究者来说，有所了解当然是必要的，但不必都参与研讨。大多数社会科学研究者所关注的研究方法，恐怕主要还是在操作层面。在操作的层面上，研究方法同研究内容、研究过程是统一的，没有脱离研究内容和研究过程的、屡试不爽的、现成的研究方法。每个研究者都有自己研究方法，甚至每个研究课题都有独特的研究方法。这种可操作的研究方法是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自己摸索出来的。当然，他可以学习和借鉴别人的方法，但是学习和借鉴不能代替自己独立探索。想从别人那里找到现成的方法是不可能的。抱有这种念头的人，恐怕已陷入方法论的误区，只能被“方法论的焦虑”折磨得焦头烂额，不会有什么收获。鲁迅先生说过，从事文学创造的作家，不一定先要把《写作方法》、《创造大全》之类的书都读透了之后才动笔，而是在创造过程中体味自己适用的写作方法。搞社会科学研究恐怕也是如此。“绣出鸳鸯与君看，不把金针度于人”，这并不意味着绣花师傅太保守、太小气，因为“金针”确实难对不知者道。徒弟要想掌握刺绣的方法，只能在刺绣的实践中去摸索，用心揣摩师傅绣出的“鸳鸯”，不能指望师傅告诉你绣出鸳鸯的现成的方法。方法不完全是学来的，更重要的是靠自己去“悟”，“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如果指望从别人那里得到现成的方法，恐怕只会落得邯郸学步者的结局。

胡适是中国现代学术史上比较早关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著名学者，他从来都是把方法与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他在谈“方法丹”时，一定要先谈“问题散”。在他看来，问题是方法的起点，离开问题无所谓方法。他也看到了研究内容、研究过程与研究方法的一致性。

二

追踪中国社会科学的前沿、打造出有份量的学术精品，可以说是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共同奋斗的目标。许多研究者离这一目标尚有一段距离。

新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事业所走过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曾经长期在迷途上徘徊。真正的起步应当说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在改革开放以前，“左”的话语占据主导地位，无法开展真正的学术研究。那时的所谓学术，大都是引证型的。谁引用的经典语录多，谁引用的领导人讲话多，谁引用的社论多，谁引证得恰当，谁引证得准确，谁诠释得充分，谁的“学术水平”就算高。在改革开放初期思想解放大潮的冲击下，“左”的话语逐渐失去了控制权。从这时起，社会科学研究才摆脱了种种束缚，逐渐走向繁荣。在改革开放初期，反省型的学术开始取代引证型的学术，蔚然成为时尚。几乎所有的学科都有人写“某某年以来某某学研究的回顾”之类的文章。反省型的学术推翻了“左”的话语霸权，功不可没。通过认真反省，大家认识到：以往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框框太多，思想僵化，视野狭窄，自我封闭，缺少交流，不了解外面的情况，存在着诸多弊端。要想纠正这些弊端就必须再一次像林则徐那样“撑开眼睛看世界”，了解当今世界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于是，引进型的学术很快取代了反省型的学术。托夫勒、奈斯比特、凯恩斯、马克斯·韦伯……，西方著名学者的学说纷纷被介绍到中国来。

同引证型的学术相比，反省型的学术和引进型的学术无疑是巨大的进步。不过，还没有达到“前

沿”的水平，甚至还称不上真正的研究。真正的研究绝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别人观点做依附性的解释上面，而是提出原创性的思想理论。我们需要引进，但更需要对话和突破。目前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现状不尽如人意，引进的学说太多，原创性的思想太少。许多文章只是介绍或梳理西方学者的学术观点，而听不到作者本人的声音。这些人似乎患上失语症，离开西方的学术话语体系，就不会说话。更有甚者只会故做玄虚，摆弄一些新名词。他不管蛤蟆叫蛤蟆，非得称之为“某种两栖类动物”才甘心，弄得读者一头雾水，不知所云。这些人似乎丧失了独立的思考能力，只会说别人说过的话，提不出自己的观点来。学术研究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如果只是一味地重复别人的观点，还能算是研究吗？有些人对中国社会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漠不关心，只对从西方找来的某些话题感兴趣，津津乐道，连篇累牍，自以为有学问，其实不过拾人牙慧而已。有些人从西方找来几个半通不通的语汇，制造一些假问题，炒得沸沸扬扬。这样的所谓研究，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有何益处可言？

一般地说，社会科学研究关涉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信息，即捕捉研究课题，搜集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第二个层面是知识，运用已有的知识对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加以处理，做出分析、理解、判断和解释；第三个层面是思想，形成独创的观点和理论。举个浅显例子说，看见并描述两条狗打架的场景，这是信息层面。解释狗为何打架，按照李教授说法是为了争夺食物，按照张教授的说法是为了争夺配偶，这就进入了知识的层面。研究者经过认真的独立思考，既不认同李教授的食物说，也不认同张教授的配偶说，提出一种新的观点，认为两条狗就是在做游戏，打架不过是假象而已。他提出了游戏说，进入了思想层面。信息层面仅限于“知”，无疑不是研究的前沿；知识层面上升到“学”，但也不是研究的前沿，因为尚限制在已有知识的范围内；唯有思想层面才是研究的前沿。在这一层面，研究者不再是知识的传播者，而成为知识的生产者。他提出原创性的思想，为人类的知识大厦添砖加瓦。毋庸讳言，独立思考能力不强，创新力度不够，知识生产能力差，显然是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许多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还未达到“前沿”，还需要花些力气去“追踪”。

除了创新力度不够之外，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则是功利化写作倾向。我们当下的学术生存环境并不理想。尽管我们不再受到“棍子”和“帽子”的威吓，比以前大有改观，但是形形色色的量化考核指标还是压得人透不过气来。在量化指标的驱动下，滋生浮躁的风气。研究者只注重“量”，不注重“质”，于是造成产品激增、精品难觅的状况。有人写了一首《虞美人》对此加以嘲讽：“空话废话何时了，泡沫知多少！小楼昨夜又评审，论文不堪回首别叫真。论点论据应犹在，只是姓名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瓶冰啤肚里流。”倘若这种功利化写作的倾向得不到扭转，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要想达到前沿，显然是十分困难的。

能否打造出学术精品乃是衡量学术研究是否达到前沿的尺度。关于学术精品，不好给出一个固定的模式。有的精品是轰动型的：作者学思敏捷，妙语迭出，说出了大家想说而说不出来的话，切合当时社会的精神需要，扣人心弦，引起广泛的讨论和强烈的共鸣，造成振聋发聩的效果，以致于文章不胫而走，洛阳纸贵。有的精品是开拓型的：作者筚路蓝缕，发凡起例，抓住一个新的学术问题，笔耕不辍，填补空白，以后谁再研究这方面的问题，都无法绕开。也许作者并未完全解决所论及的问题，但至少指出了方向，给后人以深刻的启迪。这样的精品之作，或许不能产生轰动效应，甚至读者很少，但具有开拓之功，学术含量很高，嘉惠后人，历久弥新。有的精品是深邃型的：作者视野开阔，体大思精，以理论分析见长。他在别人觉得不成问题的地方发现了问题，把别人觉得是简单的问题演绎成复杂的问题，洞烛幽微，条分缕析，发人深省，笔扫千军。有的精品是扎实型的：作者功底深厚，经纬百家，以资料取胜，集古今之大成，洋洋洒洒，鸿文巨制。我们也许不能一下子就拿出如上的精品来，但至少应当向这个目标努力。借用冯友兰先生的话说，“虽不能至，心向往之。非曰能之，愿学焉。”^{[1](P515)}

[参考文献]

[1] 冯友兰. 贞元六书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雨田

对“可口可乐化”命题的思考

——欧洲“美国化”个案研究

王晓德

[摘要] “可口可乐化”是深感美国文化威胁的欧洲文人对“美国化”比较形象的一种说法，反映了他们面对所谓“美国化”日趋加剧的形势下对如何维护本国传统生活方式以及文化认同的忧虑。本文以法国和德国为例，考察了可口可乐在欧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比较喜欢的一种饮料的曲折过程，由此认为西欧人对美国文化产品的消费充其量只是增加了消费选择的多样性，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从父辈延续下来的生活方式。

[关键词] 可口可乐化 美国化 大众文化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08-08

在国际学术界，世界的“美国化”是欧洲学者最早提出的一个概念，指受美国大众文化的影响，一些欧洲国家趋向“更像美国”的过程。“美国化”的载体主要是美国大众文化，这种文化向境外大规模的传播不仅表现为处于一种不同文化场景下的人对美国文化产品的消费，而且体现为对美国现代消费文化的接受，后者甚至比前者更为重要。美国在大众消费文化上走在了其他西方工业国家的前面，这种文化一旦在国内居于主导地位之后便以文化产品输出的形式大规模地向国外蔓延。欧洲人最早提出的所谓“美国化”，主要是担心来自美国“粗俗”的大众文化取代欧洲“高雅”的精英文化。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与美国联系密切的欧洲国家经历了“美国化”的第一次高潮。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尽管没有完全中断这一进程，但显然缓和了欧洲精英们在战前所担忧的“美国化”问题。战争结束之后，美国成为名副其实的西方世界领袖，文化上的优越感有了世界上最强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作为支撑，对外文化输出自然成为美国政府实现其外部战略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美国政府有意识地输出其文化，再加上与战前相比范围更广的美国文化产品蜂拥而入与美国结盟的欧洲国家，“美国化”再次成为这些国家所面对的挑战，而且打上了与共产主义生活方式竞争的意识形态色彩。在美国的影响下，这些国家向现代消费社会的转变对国家的发展未见得是件坏事，但在很多一向享有文化特权的精英们的眼中，这无疑是整个民族文化认同构成严重威胁的“不祥之兆”。“可口可乐化”便是在这种大背景下提出来的，这一命题与“麦当劳化”和“迪士尼化”等提法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反映了深感美国文化威胁的欧洲文人对在全球化日趋加剧的形势下，如何维护本国传统生活方式以及文化认同的忧虑。

一、“可口可乐化”命题的提出及其文化含义

“可口可乐化”(Coca-Colonization)在汉语语境中有时也被翻译为“可口可乐殖民化”。其实，“可口可乐殖民化”是字面上的意思，“殖民化”正好是“可乐化”的谐音，“可口可乐化”显然是借用了一

作者简介 王晓德，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教授（福建 福州，350007）。

“殖民化”这一单词，目的在于把“可口可乐化”具有的深刻含义更形象地体现出来。“可口可乐化”这一术语究竟为何人在何时提出，现无从稽考，至少在笔者读过的相关文献中，对这一点没有明确说明或做出考证。理查德·凯塞尔在其专著中提到法国著名报栏作家罗贝尔·埃斯卡皮 1949 年 11 月 23 日在法国《世界报》上发表了题目为“可口可乐化”的文章，但埃斯卡皮是否为“可口可乐化”这一术语的始作俑者，凯塞尔未做进一步解释。^{[1](P64)} 不过，埃斯卡皮应该是比较早地使用了这一术语。杰夫·舒茨在其博士论文中谈到这一术语时也没有准确的定论。他认为，“可口可乐化”这一时髦词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变得流行，引起了可口可乐公司高层管理者的注意。1998 年 11 月 6 日，舒茨曾采访在可口可乐公司工作了 40 年的德国人克劳斯·哈勒，试图想搞清楚这一点，但舒茨也未明确说明。^{[2](P21)} 倒是 80 年代担任可口可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罗伯托·高兹耶达在 1989 年发表的一篇讲演稿中强调了这一术语的起源。他说：“一些年前，某个很聪明的人——我向你们保证不在我的职工名单之列——创造了‘可口可乐化’这一术语来批评他所认为的把美国消费品和情趣强加给世界其他地区的做法。但是这种说法不是实际发生之事。”^{[3](P36)} 这个人是谁，高兹耶达的讲话中没有点出，或许高兹耶达根本就不知道此人为谁。不过，这一术语在那些受到美国大众文化冲击的欧洲国家很有市场，曾经流行一时，成为那些维护传统文化者对美国现代消费文化的一个形象化的抨击。

1991 年，对美国大众文化在欧洲传播深有研究的奥地利学者赖因霍尔德·瓦根雷特纳出版了名为《可口可乐化与冷战》的专著，这本书以奥地利为个案考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对欧洲文化霸权确立的过程。只要谈到二战后美国与欧洲的文化关系，人们就很难避开“文化帝国主义”与“美国化”等术语或概念，瓦根雷特纳没有对这些至今在欧洲学术界依然居于主导地位的研究话语提出明确的异议，但却赋予了对这些概念的新的理解。他使用的“可口可乐化”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并不是指美国通过可口可乐这种软饮料来达到使欧洲人对战后“美国治下的和平”的认同，而是指源于美国的现代消费文化在冷战中对美国实现其对外政策目标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受这种文化影响的欧洲国家民众在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上发生趋向“更像美国”的重大变化。在这本书中，“美国化”概念体现的内涵已经超越了美国本身，而成为西方国家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方向或趋势。“这一过程可以被称为‘美国化’。这样，‘美国化’将只能意味着，没有欧洲人对美国的消费，以消费为导向的现代社会的发展是不可能理解的；在欧洲能够被美国化之前，美国必须首先被美国化。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无疑都是美国人——换言之，一个陌生土地上的陌生人。”瓦根雷特纳在这里把“美国化”等同于“文化转变”。^{[4](P7)} 因此，作者在这本正文为近 300 页的书中，很少提到作为软饮料的可口可乐本身，但“可口可乐化”却成为体现在全书字里行间的一个研究主题。该书先是在奥地利以德文出版，1994 年被翻译为英文在美国出版。瓦根雷特纳提出的观点的确令人耳目一新之感，在欧洲学术界也是研究这一问题的一家之言。该书在学界产生的影响很大，成为学者们研究战后美欧文化关系史参考的主要书目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的文化产品比战前更加丰富多彩，诱惑力和吸引力更强，很大程度上给生活在竞争激烈的现代社会的人们提供了放松的渠道。诸如好莱坞、卡通片、迪斯科以及迪士尼等文化产品就是为现代生活设计的，它们包含的文化内涵尽管起源于美国，但之所以得到很多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的欣赏或喜爱，便说明了它们适应了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的确，美国大众文化在战后对欧洲国家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年轻人的身上体现得尤为强烈。

欧洲年轻人对美国大众文化的“青睐”，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特定年龄阶段对传统文化反叛的一种表现。受着激情的驱使，他们也许会不加区别地模仿不见得适应当地社会的外来文化，同样也不一定从模仿中获得了完全的物质享受和精神上的愉悦。他们这样做一定程度上是为了显示与他们父辈的不同，也试图想证明他们不是在循规蹈矩，惟上辈之命是从。其实，只要社会不是封闭性发展，处于“骚动”阶段的青少年最易于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他们会主动地接受能够对传统社会产生冲击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接受程度与这些外来文化成分与传统价值观的区别度成正比，区别越大，接受就越快，接受的程度

也就越高。客观上讲，他们追求的是一种标新立异，并非必然意识到他们的行为方式可能会带来社会的文化变迁。应该说，这是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一种现象。即使在美国，很多在全球流行的文化产品最初也是年轻人对主流价值观反叛的结果。美国从来没有停止对外来文化的吸收，佩尔斯提出的“美国文化欧洲化”^{[5](P278)} 命题尽管有点牵强，但他的目的是想说明欧洲文化在战后对美国发展的影响，单就这一点而言，佩尔斯无疑是抓住了文化流动的双向性本质。因此，作为一种以强大实力为后盾的“强势”文化，美国自然更是对战后欧洲社会的发展或转型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如果把这种作用说成是“美国化”，那么战后欧洲社会出现的“美国化”现象就是难以避免的了。从更宽泛的角度讲，“可口可乐化”的深层含义是形象化地描述了美国生活方式对欧洲社会产生的广泛影响。

二、可口可乐在欧洲的扩张及其意识形态含义

在全球饮料行业中，可口可乐是最知名的品牌。如今，不管那些竭力维护民族生活方式的人愿意与否，可口可乐已经遍布全球，成为人们尤其是青少年不可或缺的日常消费品。可口可乐 100 多年前诞生于美国南部的亚特兰大市，现在的可口可乐公司的总部还设在那里。可口可乐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主要在北美地区销售，成为家喻户晓的一种很普及的日常用品。因此，在很多美国人和其他国家的人看来，可口可乐“与美国生活方式或与某种假设不变的美国身份密切联系在一起”，这种饮料“能够很容易被认为属于美国大众文化的许多活动、社会惯例和偶像的有机组成部分”。^{[6](P128)} 美国学者伊利·卡恩认为，没有一种商业产品像可口可乐那样可能被认为与美国完全一致了。^{[7](P4-5)} 1923 年，罗伯特·伍德拉夫出任可口可乐公司总裁，此时，可口可乐已经完全占领了美国内外市场，所以他把可口可乐向国外扩张确定为下一步发展的战略。

西欧国家与美国的经济关系比较密切，自然首先成为可口可乐公司瞄准的市场之一。1926 年，可口可乐公司成立了对外部，把开拓欧洲市场作为主要的使命。1930 年，处理海外业务的可口可乐出口公司宣告成立，把加大可乐的出口提到了议事日程，于是，可口可乐很快就在欧洲、拉美以及亚洲等地区的 28 个国家市场上出现。诸如研究出浓缩糖浆的新方法等技术的不断改进使可乐的产量大大增加，也使占领国外消费市场变得越来越迫切。为了拓展国外市场，在正常情况下，可口可乐出口公司采用一种特许经营制，即授权外国人拥有和经营可乐瓶装子公司，它们与总公司签署协议，自筹资金，购买原料，自行雇佣人员，在法律意义上成为可口可乐瓶装公司，总公司只把握产品的质量和广告。这种特许经营制的推行使可口可乐在国外的销售量迅速上升。20 世纪 20 年代欧洲国家出现所谓的“美国化”趋势，可口可乐尽管此时已进入欧洲市场，但普通民众对这种味道奇特的饮料尚未表现出过多的兴趣，很多人仅是品尝而已，一些国家甚至禁止可口可乐在市场上公开销售。可口可乐总公司在向外推销自己产品上可谓煞费苦心，如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二三十年代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大做广告，试图使可乐在欧洲市场上的销售走出不景气的低谷。这种做法无疑促进了可乐在欧洲的销售量，但离公司确定的目标还相差甚远。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给可乐的扩张带来一个契机，可口可乐总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战时政策，也就是让可乐深入战地，让每个士兵花上 5 分钱便能喝上一瓶可乐。这样，设计独特的瓶装可乐便伴随着美国士兵进入了战场。公司还派所谓的技术指导前往欧洲战场，负责在前线附近建立新的瓶装厂，战争期间在国外共有 64 家工厂开业运营。美国士兵在鏖战之际依然喝着可乐的宣传图片成为战场上的佳话，也为欧洲人重新认识这种饮料起到了广告之效。这场战争给波及到的所有国家都带来巨大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但对可口可乐公司来说，战争不仅给公司带来不菲的利润，而且为战后在欧洲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可口可乐在欧洲大陆上进入了一个迅速扩张的时期。1947 年，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先后开始了可乐瓶装业务，随后可口可乐公司在瑞典和意大利建立分厂，瓶装可乐在很多欧洲国家市场上已非鲜见。此时，“冷战”已经大规模地展开，欧洲是美苏冷战的重点地区之一。为了在意识形态上胜对手一筹以及争取欧洲民众对美国冷战战略的认同，美国政府开始积极促进美国生活方式在

欧洲的传播。这样，在很多人的眼里，作为美国生活方式象征的可口可乐在欧洲或全球的扩张便具有了意识形态的文化含义。有份杂志刊登的文章把可口可乐在全球的扩张说成是两种不同意识形态斗争的组成部分，这篇文章的作者是这样认为的：“你不可能在喝可口可乐的人中间传播马克思的信条。……这些有关革命和一个兴起的无产阶级的邪恶原则也许只能喝着放在一个破桌子上的一瓶伏特加甚或一瓶白兰地才能被详细阐述；很难想象，两个人走进一个冷饮小卖部，点了两杯可乐，为推翻他们的资本主义剥削者而干杯。”^{[8](P78)} 曾担任过可口可乐公司总裁的伍德拉夫把可口可乐称为“美国资本主义的精髓”，正是上述论断的“经典”表达。法国《世界报》曾载文认为，可口可乐代表了正在来临的美国商业和文化入侵。因此，“法国人批评的东西不是可口可乐，而是其合理的安排，不是饮料本身，而是它所象征的文明，或者他们更喜欢说的生活方式。”^{[9](P44)}

战后初期，詹姆斯·法利出任可口可乐出口公司委员会主席。法利曾任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助手，他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了其在政界的关系，把可乐占领国外市场推上了一个高潮，但与此同时也给这种本来纯粹属于经济意义上的扩张打上了明显的政治烙印。他希望可口可乐扩大国外市场与美国政府对这些地区的“援助”联系在一起，为美国冷战目标的实现服务。战后初期类似法利这样坚定的反共斗士在美国很普遍，而且他们的“慷慨陈辞”颇能引起民众的注意。其实，西欧国家同样面临着来自苏联的威胁，从政府角度讲，它们非常需要依赖美国来保护西欧的安全。因此，西欧国家在东西方冷战中不听美国指挥棒转的事情时有发生，但在涉及到两种意识形态争夺的大事上，它们基本上能够与美国保持一致。尽管都属于西方阵营的国家，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传统使西欧国家政府内的很多要人不敢对美国有丝毫松懈之心，只不过此时从整体上讲，苏联代表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成为它们必须首先要对付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威胁自然就退居其次了。

迪韦尔热显然主要指的是在意识形态的选择上西欧国家应更倾向于美国，但在类似迪韦尔热的西欧精英们的眼里，可口可乐在西欧国家市场上的扩张并不具有与敌对意识形态斗争的含义，而是像好莱坞等文化产品一样，对当地传统的生活方式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在这方面，美国的威胁又被列为首位。用法国著名小说家安德烈·马尔罗的话来说，苏联人不像美国人，想要完全消灭欧洲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对欧洲文化存在的威胁更大。^{[10](P326)} 马尔罗后来成为戴高乐任内新成立的文化部首任文化部长。所以，当可口可乐大量出现在西欧国家市场上时，其遭到强烈的抵制也就不足为奇了。如在比利时和瑞典，当地饮料业对可口可乐公司提出法律诉讼，指责这种饮料本身包含着危害身体的咖啡因。在丹麦，酿酒商设法说服政府暂时禁止可口可乐在市场上销售。意大利《团结报》向有小孩的父母发出警告，说可乐可能把喝这种饮料的儿童的头发变成白色。奥地利一些激进人士甚至宣称，新建在莱姆巴赫小镇的可乐瓶装厂很容易转变为制造原子弹的工厂。^{[11](P100)}

三、抵制与接受：以法国和德国为例

可口可乐刚进入欧洲市场时，遭到了那些竭力维护传统生活方式的欧洲精英们的强烈抵制，但他们最终还是无可奈何地接受了这种大众喜欢的产品。在这方面法国比较有代表性。可口可乐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就在法国出现，当时美国军人驻扎在法国，可口可乐主要由他们来消费。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期间，法国大城市的一些咖啡馆出售可乐，也是为了方便美国旅游者的需要。除此之外，法国市场上几乎见不到这种饮料，战争的爆发更使可乐公司在法国不多的业务完全中止。战后初期，可口可乐出口公司把开拓法国市场作为一个重点，但遇到的困难比较大，主要是原来的可乐瓶装厂的设备完全遭到破坏，也无法从美国进口浓缩的糖浆来配制可乐。为了克服这些障碍，可乐出口公司在法国采取了美国式的营销计划，即在马赛新建生产浓缩糖浆的加工厂，这种浓缩糖浆最核心的成分称为“7X”，直接从美国进口。为了促进可乐销售量的上升，可口可乐出口公司与授权经营的瓶装厂签署协定，并拨出大笔款项用于为可乐做广告。按照公司的设想，在几年的时间内，每个法国公民每年平均消费 6 瓶可乐。

可口可乐出口公司为开拓法国市场可谓费尽心机，然而不但不顺利，而且困难重重，遭到的抵制程度在西欧国家为最。法国政府最初对可口可乐也是抱着抵制的态度。按照法国官方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首先要得到法国财政部的批准，而财政部被授权杜绝也许在国际收支上加深国家长期赤字的风险投资。可口可乐出口公司只能提供 50 万美元的投资，期望所赚利润很快能返回总公司，同时要求设在马赛的分厂从亚特兰大总部购买某些制作糖浆的成分。法国财政部认为这种做法与法国政府的上述投资规定不符，所以在 1948 年没有批准可乐出口公司在法国的投资计划。即使可乐出口公司同意向马赛分厂免费提供所需配料，并推迟 5 年收取利润，但法国财政部还是拒绝做出让步。投资少固然是法国财政部拒绝的重要原因，但法国官方从一开始就不愿意可口可乐在法国大规模地销售，担心构成严重的政治问题，加深人们对“美国化”的忧虑。法国的左翼人士和一些保守文人抵制可口可乐进入法国市场的态度更为激烈。法国酿酒业联合会也大声疾呼，美国这种软饮料危害了公众健康，使国内酿酒业面临着崩溃的危险。

从 1948 年 9 月到 1950 年 7 月，亨利·克耶和乔治·比多先后担任法国政府总理，当时他们在对待可口可乐问题上处于一种两难之境。一方面，他们把自己的命运与大西洋联盟密切联系在一起，竭力保持与美国的良好关系，希望从马歇尔计划中得到大笔的经济援助；另一方面，他们又面对着来自政府很多部门、共产党和饮料业禁止象征着美国生活方式的可乐进入法国的要求。法国财政部态度比较强硬，它对可口可乐公司计划进行了调查，建议阻止可乐公司恢复在法国的业务，认为作为一种国际投资，可口可乐进入法国将成为对美国国际收支的一个“灾难”。法国政府屈从于国内的压力，以为与可口可乐公司的争执不足以影响美国对法国提供经济援助。然而，美国政府对此反应很强烈。法国驻美大使向政府报告，可口可乐事件已经激怒了美国舆论，可能会危及到美国政府对法国的经济援助，对可乐的完全禁止将被解释为对美国敌对的表现。在美国朝野的压力下，比多政府 1950 年没有声张地解除了禁令，但要可口可乐出口公司在法国市场上限量销售可乐，以防引起反对派的更大不满，给法美关系造成进一步的麻烦。法国政府在可口可乐问题上已做了很大的让步，实际上为从法律上解决这一问题打开了有利于可口可乐公司的“绿灯”。可口可乐内所包含的成分是否对公众健康造成了危害，最终还是由科学根据说了算。1951 年，法国农业部发布了其对保健法的解释，结论是，可口可乐这种饮料符合法国的法律。然而，法国公共卫生部不敢贸然接受这一结论，拒绝在相关法律通过之前做出让步。此前，可口可乐公司曾被告到法庭，理由是这种饮料对消费者具有欺骗性，内含不利于健康的成分。1952 年 9 月，法院对一起诉做出了判决，声称经过对可口可乐成分进行了一系列科学化验，结果表明可乐既没有对消费者进行欺骗，也没有违反法国的现行法律。原告表示接受这一判决，但法国的酿酒业和果汁业请求对可乐再做进一步的检测，这次检测的结果更是证明了可乐的“无辜”。1953 年 12 月，一家上诉法庭做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至此对可口可乐在法律上的诉讼以可口可乐公司的胜利而告终。从此以后，可口可乐开始合法地进入法国的市场。

可口可乐公司最终在法律上获得胜利并不必然意味着这种饮料会像在一些国家那样立即成为人们青睐的一种日常消费品，法国人对可乐的接受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作为美国生活方式的象征，法国人从来没有停息对可口可乐的抨击。法国是个酿酒大国，法国人对酒或饮料的嗜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传统，他们对酒和饮料的选择已包含着文化品位在内。可口可乐从问世之日起就与大众广告、一种高消费社会和自由企业密切联系在一起，而这种软饮料的发展更是反映了现代消费文化对传统的冲击。法国哲学家雷吉斯·德布雷把可口可乐等同于美国文化，把喝可乐看作是对美国文化的屈从或认同。^[12] 可口可乐在法国是否会有市场不是由这种饮料体现了现代大众消费文化来决定的，更不是说处于现代消费的人必然会更倾向于消费这种饮料，最终的决定因素要看可口可乐是否在味道上适合法国人的口感以及是否有利于身心健康。如果可口可乐具备了二者，法国人自然会“趋之若鹜”，否则就很难达到这一点。事实表明，即使法国战后在美国消费文化的影响下大踏步地迈向现代消费社会，在本国文化传统的作用

下，法国人最初并没有对可口可乐表现出多么大的兴趣，许多法国家庭还是认为这种饮料味道不佳，甚至不利于健康。1953年的一次民意调查显示，只有17%的法国人“特别”或“很”喜欢喝可口可乐，而61%的法国人则说“不太喜欢”。^{[1](P68)}当然法国人对可乐的态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国人逐渐接受了这种饮料，20世纪80年代末法国人均年消费可乐数已达到50瓶，^{[6](P133)}不过在西欧国家中，这个数字还是最低的。据1993年可口可乐公司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挪威人均消费238瓶可口可乐，德国为180瓶，西班牙为155瓶，丹麦为145瓶，英国为95瓶，意大利为90瓶，而法国只有61瓶。法国人对可乐的消费量尽管最低，但在10年内的增长速度却最快，为13%，超过了整个欧洲地区平均增长率的7个百分点，为上述西欧国家中最高。^{[6](P134)}这些数据说明，法国人对可口可乐的抵制程度在逐年降低，而他们对这种饮料认同度的提高完全是从实用的角度出发，并不存在着“可口可乐化”的趋向。即使将来在法国人都喝可乐，也只能说明可乐这种饮料适应了法国的文化传统，融合进了法国的生活方式之中，而不是法国人放弃了自己的文化去选择消费具有不同文化体验的产品。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国人接受可口可乐并不是法国人被“可口可乐化”，而是可口可乐对法国生活方式的适应。

与法国的情况相比，可口可乐开拓德国市场似乎显得更顺利一些。这种象征着美国生活方式的饮料1929年便在德国的埃森市开始销售。德国人比较喜欢啤酒，但可乐从进入德国市场之日起就显示出良好的发展趋势，1933年可乐在德国销售了11.1万箱。鉴于这种发展势头，可口可乐公司1934年在法兰克福建立了第二家分厂。1936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在柏林举行，可口可乐公司在运动会上大做广告，诱惑很多德国人消费这种饮料。到1939年，可乐在德国市场上的销售量已达到450万箱。^{[13](P100)}在希特勒第三帝国统治德国期间，一些纳粹要员对美国生活方式抱有敌视态度，与美国生活方式等同的可口可乐自然受到殃及，他们怀疑这种饮料内有咖啡因成分，使喝者上瘾。希特勒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之际坚持，每一瓶可口可乐上都应写上含有咖啡因的说明。^[14]不过，出于经济因素考虑，纳粹德国并没有对可乐进行禁止，在二战爆发之前，可口可乐在德国市场上依然呈现了扩张之势，销售量从1934年到1937年增长了11%。在战争开始时，德国人一年要消费掉近1.1亿瓶冰镇可乐，占德国非酒精饮料市场的15%以上。^{[2](P281-305)}这一时期可口可乐深受德国很多人的喜爱，出现了大量的“可口可乐家庭”。二战之前可口可乐公司在开拓德国市场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战争期间，从美国进口糖浆配料的来源中断，可乐的生产受到限制，不过在埃森的分厂利用战时能够得到的原料，配制出一种称为“芬达”的饮料，在德国市场上销售。战争结束后，可口可乐公司重返西德，先后在埃森、汉堡、法兰克福、卡塞尔、斯图加特和纽伦堡恢复了可乐瓶装厂的生产。到1956年，可口可乐公司庆祝可乐进入德国25周年时，西德共有96家可乐瓶装厂在运行。这种饮料尤其在年轻人中间很有市场，成为西德受美国大众文化产品影响的一个很重要标志，也在很大程度上象征着美国及其以消费主义为基础的生活方式。西德历史博物馆馆长汉斯·瓦尔特·许特尔强调说，在20世纪50年代，可乐是“美国化的明显标志”。^{[2](P305)}舒茨毕业于美国乔治敦大学，他的博士论文研究了德国的可口可乐化历史，他在文中引用了德国《时代周刊》1950年7月13日刊登的文章，来说明可口可乐公司在开拓德国市场上的成功。该文章宣称：“没有美元，但有德国的主动性和海报女郎，西德的可口可乐推销商成功地推进和征服了他们失去的市场。”舒茨的研究还表明，可口可乐公司原打算1950年在德国销售400万箱或9600万瓶可乐，实际销售的数目远远超过了预想，达到1.4亿瓶。1954年，可乐在德国的年销售增长为2400万箱，创造了可乐销售历史上的奇迹。1956年可乐的销售量更是高达3500万箱或8.4亿瓶，平均每人消费17瓶。10年之后，当《时代周刊》的封面故事宣称可口可乐为“世界列强”时，西德人每天消费近450万瓶可乐或每年消费8200万箱可乐。1950年，德国普通工人花在软饮料上的钱为58芬尼，1955年为1.57马克，1963年为5.73马克。^{[2](P315-316)}一些学者由此提出联邦德国被“可口可乐化”的观点，舒茨尽管对这种说法持有异议，但并不否认可口可乐对联邦德国迈向现代消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可口可乐进入奥地利、意大利、丹麦、卢森堡以及一些北欧国家，与在德国的经历差别

不太大，这些国家成为消费可乐的庞大市场。

四、结语

战后美国的“技术文明”或“物质文明”对西欧国家进入现代消费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很多欧洲知识分子从美国的经历中看到了他们国家的未来。如英国著名作家温德姆·刘易斯写道，我们只能根据美国的现在“解读我们的未来”。法国学者雷蒙·阿龙宣称，美国的“技术文明”是“所有民族共同命运”的蓝图。^{[5] (P201-202)}他们忧虑的“美国化”正是在大洋彼岸文明的影响下在欧洲出现的一个趋势，反映了他们在“现代性”的冲击下通过向公众灌输一种可怕的描述来维护传统生活方式不受外来文化“侵蚀”的延续。然而，他们的这种努力最终还是未能奏效，源于美国的类似可口可乐等消费产品还是长驱直入，横扫西欧，形成了不可阻挡之势，似乎证明了刘易斯和阿龙等学者所持的观点，即西欧不可避免地重蹈美国发展的“覆辙”，结果是西欧国家看起来“更像美国”。其实，西方国家看起来“相互更像”的说法可能更为准确。战后资本主义发生的新技术革命对西方世界所有国家都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既给西欧国家带来了史无前例的经济繁荣，也造成了很多人面对着从未有的环境感到有些“迷茫”或“无所适从”。尤其是当激烈的竞争取代了过去悠闲的生活时，他们更是气愤异常，把这一切都归于大西洋彼岸的美国。《纽约时报》专栏作家弗洛拉·刘易斯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大约在30年前，受新的消费观念的冲击，西欧国家“旧习俗的破坏成为令人堪忧的变迁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超市、城市蔓延和铺天盖地的广告”，这一切被冠之为“可口可乐化”。刘易斯显然不赞成“可口可乐化”这种提法，他认为西欧出现这些问题不是由美国“邪恶的意志所强加”，而是与“第二次工业革命”密切相关，“这个现代化进程”也给西欧“带来令人瞩目的繁荣时期”。^[6]刘易斯对“可口可乐化”的批评尽管有为美国辩护之意，但他的观点的确令人深思。

西欧人对美国文化产品的消费充其量只是增加了消费选择的多样性，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从父辈延续下来的生活方式。其实，在这些打上美国名牌商标的消费品中，很多已经本土化，成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企业。哈蒙德·伯克·尼克尔森指出：“可口可乐业务在海外的增长遵循着在美国有助于使商业成功的分散化的相同模式。它是当地拥有和当地运营的企业的模式。在德国，它是德国的企业。在法国，它是法国的企业。在意大利，它是意大利的企业。”^{[16] (P18)}就连可口可乐公司前总裁唐·基奥也对参观位于亚特兰大市中心的可乐博物馆的外国人说：“归根到底，可口可乐不属于我们，而是属于你们，属于任何人，属于用可口可乐享受片刻的每个人。……可口可乐在全世界将近170个国家很正常地适应不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6] (P133)}基奥的这种解释有点想掩饰可口可乐属于美国产品的性质，说到底还是为了这种软饮料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服务的，但可口可乐对当地生活方式的适应恰恰是其能成为全球产品的重要基础，在这点上，基奥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也反映了在全球化的时代美国人对可乐态度发生的一些变化。

当然，一些追求“时尚”的年轻人消费可乐等美国产品显然包含着向往“更像美国人”的生活，用伦敦大学历史学教授格雷戈里·克拉艾厄的话来说，尤其对年轻人来说，“在战后时期进来的美国东西代表了活力、新颖、现代性、技术优势以及对欢乐主义而不是对循规蹈矩的偏好”。可乐是自由的象征，尤其对这些青少年具有吸引力。^{[17] (P82)}其实，对大多数人来说，喝可乐纯粹只是一种消费行为，并不足以改变原有的生活方式甚至民族文化认同。美国流行艺术大师安迪·沃霍尔在涉及到世界消费可口可乐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你可能正在看电视，你将看到现在你所知道的可口可乐。总统喝可口可乐，刘玉玲也在喝可口可乐。可口可乐只是可口可乐，没有钱也能使你得到一瓶可乐，其味道比街头醉鬼正在喝的可乐更佳”。^[18]因此，“可口可乐化”并没有很充足的理由来说明人们消费可乐的行为或文化心态。塞谬尔·亨廷顿曾在一篇文章中批判了“可口可乐化”的命题，他认为这一命题的提倡者“把文化等同于物质品的消费。然而，一个文化的核心涉及到语言、宗教、价值观、传统和习俗。喝可口可乐不会使俄国人更像美国人，就像吃寿司不会使美国人更像日本人一样。在整个历史史上，时尚和物质品从一个

社会向一个生活传播不会极大地改变接受社会的基本文化。……那种认为大众文化和消费品在全世界的传播代表了西方文明胜利的观点轻视了其他文化的力量，同时因把西方文化等同于油腻食物、退色的裤子和发泡性饮料等而贬低了它。”^{[19](P28-46)} 亨廷顿这里的“西方文化”显然是指“美国文化”，他把大众文化排斥在美国文化之外的观点值得商榷，也忽视了大众文化对美国境外国家在社会转型上产生的巨大影响，但他却正确地指出了美国大众文化的流行不会改变接受国的文化本质。依此类推，“可口可乐化”显然个是个伪命题。佩尔斯从法国的例子中得出结论，对可口可乐的接受并不意味着欧洲人变得更“美国化”或者意味着他们放弃了啤酒和葡萄酒。人们喝这种饮料并“没有放弃他们的文化忠诚或国家认同感。面对着可乐的前全球吸引力，当地的啤酒商和葡萄酒商也没有消失。他们最终学会了与可乐共存，最后自己也成为国际出口商。”^{[5](P200)} 佩尔斯通过对历史的总结讲出了一个已经存在的事实，他的这种结论对我们研究“可口可乐化”或“美国化”很有启迪。

[参考文献]

- [1] Richard F. Kuisel. *Seducing the French: The Dilemma of Americanization*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2] Jeff Richard Schutts. *Coca-Colonization, "Refreshing" Americanization, or Nazi Volksgetränk? The History of Coca-Cola in Germany, 1929-1961* [A]. Vol.2, A Dissertati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April 2003.
- [3] Roberto C. Goizueta. “Globalization: A Soft Drink Perspective” [A].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M]. No.55, April 1989.
- [4] Reinhold Wagnleitner. *Coca-Colonization and Cold War: The Cultural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ustria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 [5] Richard Pells. *Not Like Us: How Europeans Have Loved, Hated, and Transformed American Culture since World War II*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 [6] John Dean and Jean-Paul Gabilliet, eds.. *European Readings of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M].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6.
- [7] Ely J. Kahn. *The Big Drink: the Story of Coca-Cola* [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0.
- [8] J.C. Louis and Harvey Z. Yazijian. *The Cola Wars* [M]. New York : Everest House, 1980.
- [9] Philip Gordon. *French Challenge: Adapting to Globalization* [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1.
- [10] Pierre Nora. “America and the French Intellectuals” [J]. *Daedalus*, Vol. 107, No.1, Winter 1978.
- [11] Richard F. Kuisel. “Coca-Cola and the Cold War: The French Face Americanization, 1948-1953” [J].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17, No.1, Spring 1991.
- [12] Roger Cohen. “Aus Armes! France Rallies To Battle Sly and T. Rex” [N].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 1994.
- [13] Ralph Willett. *The Americanization of Germany, 1945-1949* [M].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 [14] Mark Pendergrast. “A Brief History of Coca-Colonization” [N]. *New York Times*, August 15, 1993.
- [15] Flora Lewis. “Europe’s (Almost) Upbeat View of America” [N]. *New York Times*, August 7, 1977.
- [16] Hammond Burke Nicholson. *Host to thirsty Main Street: Before the Newcomen Society in North America* [M]. New York, N.Y., December 1, 1953.
- [17] Gregory Claeys. *Mass Culture and World Culture: On “American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Protectionism* [M]. Providence: Berghahn Books, 1993.
- [18] <http://forums.comicbookresources.com/showthread.php?t=55397> [Z].
- [19]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West: Unique, not Universal” [J]. *Foreign Affairs*, Vol.76, No.6, November/December 1996.全文可在南开大学图书馆EBSCO数据库中获得。

责任编辑：郭秀文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亲近哲学与走近马克思

——我的学术自述

杨 耕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16-09

我之所以如此“钟情”哲学，并不是因为哲学“博学”，无所不知。实际上，“博学并不能使人智慧”（赫拉克利特语），而无所不知的只能是神学。历史已经证明，凡是以无所不知自诩的思想体系，如同万世一系的封建王朝一样，无一不走向没落。并不是因为哲学“爱”智慧，实际上，哲学本身就是一种智慧，它给人的生存和发展以智慧与勇气，这是一种“大智大勇”。如果说宗教是关于人的死的观念，是讲生前如何痛苦、死后如何升天堂的，那么，哲学则是关于人的生的智慧，是教人如何生活，如何生得有价值和意义。并不是因为哲学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一般规律的科学。实际上，哲学并不等于科学。当代科学的发展已经使“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成为“多余”的了。（恩格斯语）用海德格尔的话来说就是，“对哲学能力的本质做这样的期望和要求未免过于奢求。”

我之所以“钟情”哲学，是因为哲学与人生密切相关。无论哲学把目光投向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是转向人与社会的关系，归根到底，关注的仍是人在世界中的位置，显示的仍是人的自我形象。哲学之所以使哲学家们不停思索、寝食难安，就是因为它在总体上关注着人，关注着人的生存方式和发展规律。在这个意义上，我赞同这样一种

观点，即“哲学是人学”。一幕没有主角的戏是无法上演的，如果哲学甘愿把自己的主角——人让渡给其他学科，那么，它就犯了一个演丹麦王子而没有哈姆雷特式的错误。

哲学是人学，并不是说它要研究人的方方面面。在一定意义上说，整个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乃至某些自然科学都是“人学”。生态学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经济学研究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医学研究人的身体组织，思维科学研究人的思维结构，而爱情则是文学的永恒主题……对哲学来说，重要的是要探讨人的生存方式和发展规律，解答人生之谜。在我看来，人生观是个哲学问题，而不是科学问题，医学、生物学、考古学、物理学、化学、数学等等都不可能解答人生之谜，再好的望远镜看不到这个问题，倍数再高的显微镜看不透这个问题，亿万次计算机算不出这个问题……实际上，对人生之谜的不同解答必然包含着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不同理解。饮食男女本是一种自然现象，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和梁山伯与祝英台、罗密欧与朱莉叶式的爱情悲剧，却是一种社会现象，体现的是特定的社会状况和道德观念。“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一千古绝句表明，人的生与死本身属于自然规律，而生与死的意义却属于历史规律。英雄与小丑、流芳百世与遗臭万年的分界线，

作者简介 杨耕，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就在于是顺应还是违背历史规律。任何伟大人物一旦违背历史规律并同人民群众相对立，其结果只有一个——“霸王别姬”。这就是说，人生观并非仅仅是一个对待人生的态度问题，更重要的，它是一个如何理解和把握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即人与世界关系的问题。

换言之，人生观就是世界观，世界观就是人生观。在哲学中，不存在一个独立的、作为理论基础的世界观，也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具有应用性质的人生观。在哲学中，世界观与人生观已经融为一体。或者说，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人生观。哲学问题总是关于“人生在世”的大问题，探索天、地、人的人与自然之思，反思你、我、他的人与社会之析，追寻真、善、美的人与生活之辨，熔铸着对人类生存本体的关注，对人类发展境遇的焦虑，对人类现实命运的关切，凝结为对“人生在世”的深层理解与把握。因此，哲学构成了人生的“最高支撑点”，或者说，构成了人的“安身立命”和“安心立命”之本。

其实，哲学并不神秘，离人并非遥远，它就在人的生活之中。人们当然不是按照哲学生活，但生活中确实有哲学，生与死、福与祸、理与欲、成与败、荣与辱、善与恶……问题只是在于，哲学家的眼睛不同于非哲学家的眼睛，这就是哲学家独有的眼界。正是这种眼界，使哲学家从个别中看到一般，从对立中看到同一，从同一中看到对立，从肯定中看到否定，从有限中看到无限……懂得乐极可以生悲，祸福可以转化，好事可能变成坏事，胜利可能导致失败——骄者必败，如此等等。哲学总是以反思的精神、批判的态度和超越的情怀理解生活、把握人生。哲学家需要关注生活，生活需要哲学家的眼睛——一双智慧而明亮的眼睛。如果哲学不重视人，人也就不会重视哲学。哲学只有关注人的生存本体并解答人生之谜，才能“既可信又可爱”。

从苏格拉底的“认识你自己”到康德的“人是目的”，从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到费尔巴哈的“人是人的最高尺度”，从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动物”到马克思的“人是社会存在物”，从黑格尔的“人类历史是自由意识的进展”到萨特的“人的自由先于本质”……哲学家们仿

佛用一只“看不见的手”牵引着我不断地亲近哲学，同时，哲学也在不断地亲近我。感谢哲学，它使我“看透人生”、“看破红尘”，“波澜不惊”、“荣辱不惊”。“人要学会走路，也得学会摔跤，而且只有经过摔跤，才能学会走路”。（马克思语）对于我来说，亲情与友情，委屈与磨难，都是财富，一笔不可缺少的财富。“假如你不想受苦，你就不能正确思考”。（维特根斯坦语）

我之所以如此“钟情”哲学，更重要的，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学说。在众多的哲学体系中，我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我的研究方向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我注意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争论持久而激烈。从历史上看，一个伟大哲学家逝世之后，对他的学说进行新的探讨并引起争论，不乏先例，但像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样在世界范围引起广泛、持久、激烈的争论却是罕见的。马克思的“形象”在其身后处在不断地变换中，而且马克思离我们的时代越远，对他认识的分歧就越大，就像行人远去，越远越难辨认一样。于是，我开始重读马克思，并企望走近马克思。1995年，我在《中华读书报》明确提出：重读马克思。

重读马克思并不是“无事生非”或“无病呻吟”，而是当代实践、科学和哲学本身发展的需要。历史常常出现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即一个伟大哲学家的某个理论以至整个学说往往在其身后、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历史运动之后，才充分显示出它的内在价值，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所以，重读成为思想史上常见的现象。黑格尔重读柏拉图，皮尔士重读康德，歌德重读拉菲尔……从一定意义上说，一部哲学史就是后人不断重读前人的历史。所以，哲学史不断地被重写。在我看来，后人之所以不断地重读前人，就是为了从永垂不朽的大师那里吸取巨大的灵感和超卓的智慧，“风流犹拍古人肩”。

在重读马克思的过程中，我经历了从马克思哲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西方哲学史，再到现代西方哲学，然后再返回到马克思哲学这样一个不断深化的求索过程。其意在于，把马克思哲学放到一个广阔的理论空间中去研究。我以为，对马克思哲学的研究离不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的研究，只有把握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演变过程，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哲学的真谛，真正理解马克思哲学在何处以及何种程度上被误读了；只有把马克思哲学放到西方哲学史的流程中去研究，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哲学对传统哲学变革的实质，真正理解马克思哲学划时代的贡献；只有把马克思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进行比较研究，才可知晓马克思哲学的历史局限和伟大所在，真正理解马克思哲学为什么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萨特语）为什么“不去阅读且反复阅读和讨论马克思……而且是超越学者式的阅读和讨论，将永远是一个错误”。（德里达语）在这样一个重读马克思的过程中，我面前便矗立起一座巨大的英雄雕像群，我深深地体验到思想家们追求真理和信念的悲壮之美。

在重读马克思的过程中，我涉猎了社会主义思想史，同时进行历史学、理论经济学和发展社会学的“补课”。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过程看，马克思对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都进行过批判性研究和哲学的反思，不仅德国古典哲学，而且法国复辟时代历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英国法国“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都构成了马克思哲学的理论来源。从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内容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生成的。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终极目标，又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高原则。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仅是一种关于资本的理论，而且是对资本的理论批判或批判理论，它所揭示的被物的自然属性所掩蔽着的人的社会属性，以及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蔽着的人与人的关系，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精神生产不同于肉体的物质生产。以基因为遗传物质的生物延续是同种相生，而哲学思维可以通过对不同学科成果的吸收、消化和再创造，形成新的哲学形态。正像亲缘繁殖不利于种的发育一样，一种创造性的哲学一定会突破从哲学到哲学的局限。在这样一个重读马克思的过程中，我的脑海中便映现出一个多元视界中的马克思。我深深地理解，在世纪之交、千年更替之际，马克思为什么被人们评为“千年来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而且位居榜首。

重读马克思，使我认识到，马克思是传统哲学的终结者和现代哲学的开创者，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代唯物主义。

从根本上说，传统哲学就是“形而上学”。从历史上看，形而上学在对世界终极存在的探究中确立了一种严格的逻辑规则，即从公理、定理出发，按照推理规则得出必然结论。这无疑具有积极意义，标志着作为理论形态的哲学的形成。然而，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哲学家们把形而上学中的存在日益引向脱离了现实的人及其活动的存在，成为一种抽象的本体。因此，到了19世纪中叶，随着自然科学“给自己划定了单独的活动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把人们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到自己身上”，（马克思语）西方哲学掀起了反形而上学的浪潮。孔德和马克思同时举起了反对形而上学的大旗，马克思明确提出：“反对一切形而上学”。

孔德从自然科学的可证实原则出发批判了形而上学，马克思则从现实的人出发批判了形而上学。孔德的拒斥形而上学与马克思的反对形而上学在时代性上是一致的，即都是现代精神对近代精神和古代精神的批判。所以，孔德和马克思同为传统哲学的终结者和现代哲学的开创者。但是，孔德的拒斥形而上学与马克思反对形而上学在指向性上又具有本质的不同：孔德认为，拒斥形而上学之后，哲学应趋向自然科学，并把哲学局限于现象、知识以及可证实的范围内，力图用实证科学的精神来改造和超越传统哲学；马克思则认为，反对形而上学之后，哲学应趋向人的存在，对人的异化了的生存状态给予深刻批判，对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给予深切关注。为此，马克思力图建构一种新的哲学形态，即“为思辨本身的活动所完善化并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马克思语）

这样，马克思便使哲学的理论主题从“世界何以可能”转换为“人类解放何以可能”。对“人类解放何以可能”的探讨必然引发对人的生存本体的探讨。这样，马克思便使哲学的聚焦点从宇宙本体转向人的生存本体。“人就是人的世界”，（马克思语）对人的生存本体的探讨又必然引发对改变世界的探讨，这又使哲学从重在“认识世界

何以可能”转向“改造世界何以可能”。由此，马克思的哲学便终结了传统哲学，即形而上学。1989年，我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标题就是“拒斥形而上学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原则”。从那时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近20年，但至今我仍然坚持这一观点，而且认识比以前更深刻了。

纵观整个哲学史，柏拉图的思想以有所变化的形态始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形而上学就是柏拉图主义。尼采把他自己的哲学标示为颠倒了的柏拉图主义。随着这一已经由卡尔·马克思完成了的对形而上学的颠倒，哲学达到了最极端的可能性。哲学进入其终结阶段了。”海德格尔的这一观点颇有见地，它实际上指出了马克思哲学与西方传统哲学、现代哲学的关系。当马克思哲学实现了从宇宙本体转向生存本体，并从人的活动出发去理解、把握人与世界的关系时，也就标志着哲学的转轨，即从传统哲学转向现代哲学。从总体上看，西方现代哲学的发展日趋“现实的生活世界”，关注人的生存状态。用雅斯贝尔的话来说就是，“哲学所力求的目标在于领悟人的现实情况中的那个实在”。即使后现代主义也试图从人的活动出发，“承担了在人和他的科学、他的发现和他的世界——一个具体的世界——之间建立一种关系的任务”。（福柯语）从内容而不是从表现形式看，就总体而不是就个别派别而言，西方现代哲学的运行是以马克思哲学所实现的变革为方向的。在我看来，不管西方现代哲学的其他派别是否意识到或承认，马克思的确是西方传统哲学的终结者和现代哲学的开创者，马克思的哲学是现代唯物主义。

重读马克思，使我还认识到，马克思哲学是生存论的本体论，即实践本体论。当马克思把目光从“世界何以可能”转向“人类解放何以可能”，从宇宙本体转向人的生存的本体时，他就同时在寻找理解、解释和把握人的存在的依据。这个依据终于被发现，这就是人类实践活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是在利用工具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维持自己生存的，在实践过程中自我生成、自我塑造、自我发展，因此，实践成为人的生命之根和立命之本，构成了人类特殊的生命形式，即构成了人的存在方式和生存本体。在这个意义上，

马克思哲学是生存论的本体论。

同时，马克思揭示出人通过实践使自然成为“社会的自然”，从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自然与社会“二位一体”的人类世界。实践是自在世界与属人世界分化与统一的根本途径和现实基础，并在人类世界的运动中具有导向作用，即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为天地立心”，重建世界。“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马克思语）实践构成了人类世界得以存在的本体。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哲学也是实践本体论。这就是说，实践既是人的生存的本体，又是人类世界的本体。这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不断生成的本体，人因此成为“一个能够向世界无限开放的X”。（舍勒语）人类世界也因此成为一个不断形成更大规模、更多层次的开放性体系。

马克思哲学在哲学史上所造成的革命，就是从本体论的层面上发动并展开的，其中，关键就在于科学地解答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一本体论问题。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在实践活动中，人是以物的方式去活动并同自然发生关系的，得到的却是自然或物以人的方式而存在，即成为“人化自然”、“为我之物”。换言之，实践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成为一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马克思语）这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是一种否定性的矛盾关系：人要维持自身的存在，即肯定自身，就要对自然界进行否定性的活动，即改变自然界的原生态，使之成为“人化自然”、“为我之物”。这就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成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主体与客体处于双向运动中：人通过实践在不断地改造、创造自然的同时，又不断地改造、创造着人本身，包括他的身体组织、思维结构和社会关系。这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所以，马克思认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在各种矛盾关系中，人与自然之间这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是最深刻、最复杂的矛盾关系。正是这种矛盾关系致使唯物主义对人的主体性“望洋兴叹”，唯物论与辩证法遥遥相对，唯物主

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咫尺天涯”。而马克思哲学高出一筹的地方就在于：通过对实践深入而全面的剖析，科学地解答了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唯物主义与人的主体性“吻合”起来了，唯物论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因此也达到了统一。

在马克思哲学中，实践的权威是全方位的，它不仅体现在认识论之中，而且搏动于自然观、历史观以及辩证法之中。在自然观中，实践构成了自在自然与人化自然分化和统一的基础，从而扬弃了人与自然之间的二元对立。在历史观中，实践构成了人的存在方式和社会的本质，是“历史的自然”和“自然的历史”“三位一体”的基础，从而消除了“物质的自然”和“精神的历史”对立的神话。在辩证法中，实践构成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自然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分化和统一的基础，实践本身就内含着否定性的辩证法，这就使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自然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之间达到了真正的和解。在认识论中，实践构成了认识的基础，“实践反思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特征，并填平了一般认识论与历史认识论之间所谓的鸿沟。

正因为实践具有本体论的意义，所以马克思不仅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更重要的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并“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1989年，我在《江海学刊》发表文章《实践唯物主义：我们时代的哲学旗帜》，明确提出马克思哲学是实践本体论这一观点，之后，我又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不断地深化着这一观点。

我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马克思没有论述过本体论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世界观而不是本体论。这是一种无原则的糊涂观念。任何一种哲学都不可能没有自己的本体论，至少有“本体论承诺”。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有自己的本体论。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就提出过本体论问题，论述了“本体论的证明”和“本体论的规定”；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提出了“本体论的肯定的问题”，认为“人的感觉、激情等等不仅仅是在[狭隘]意义上的人类学

规定，而且是真正本体论的本质（自然）肯定”；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又集中论述了人的存在的问题，这实际上就是本体论问题。卢卡奇正确指出，马克思没有写过专门的本体论著作，但马克思哲学“在最终的意义上都是关于存在的论述，即都是纯粹的本体论”。

马克思哲学关注的不是所谓的世界的“终极存在”，而是“对象、现实、感性”何以成为这样的存在。在马克思看来，“对象、现实、感性”是在人的生存实践中生成的，因此，“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的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指向的是“现存世界”，关注的就是“使现存世界革命化”，从而消除人的生存的异化状态。这样，马克思便使本体论从“天上”来到“人间”，把本体论与人间的苦难和幸福结合起来了，使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得到了本体论的证明，从而开辟了“从本体论认识现实的道路”。在我看来，马克思实践本体论与传统本体论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传统本体论是以一种抽象的、超时空的方式去理解和把握存在问题，而实践本体论从实践出发去理解和把握人的存在，从人的存在出发去解读存在的意义，并凸现了存在的根本特征——历史性。

重读马克思，使我得到了一个新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体认识，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

从表面上看，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是人类社会或人类历史，似乎与自然无关。但问题在于，社会是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构成了人类社会的现实基础，而确认这一点，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唯物”之所在；同时，为了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人与人之间必须互换其活动，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而确认这一点，是历史唯物主义又一理论特征。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们的生存实践活动和实际日常生活始终包含着并展现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社会的关系，或者说包含着并展现为人与自然的矛盾和人与社会的矛盾。“只要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马克思语）人与自然的关系制约着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制约着人与自然的关系。马克思自觉意识到这种“自然界和人的同一性”，并力图通过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改变来改变人与人的关系，通过人对物的占有关系（私有制）的扬弃来改变社会关系。历史唯物主义所关注和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就是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即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而它解决这一问题的基础就是科学的实践观。

从本质上看，历史是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中的展开。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历史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中的“历史”是人的活动及其内在矛盾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矛盾得以展开的境域。以实践为出发点范畴去探讨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关系即人与世界的关系，使历史唯物主义展现出一个新的理论空间，即一个自足而又完整、唯物而又辩证的世界图景。这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一种历史观，更重要的，是一种“唯物主义世界观”，一种“真正批判的世界观”。（马克思语）

我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不过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代名词。社会生活的本质是实践，而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否定性的辩证法”。因此，作为社会生活的哲学反映，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就蕴涵着“否定性的辩证法”，本身就是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把辩证唯物主义看作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代名词，就是为了凸显历史唯物主义所内含的辩证法维度及其批判性和革命性。这也就是说，在马克思哲学体系中，不存在一个独立的、作为理论基础的辩证唯物主义，也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具有应用性质的历史唯物主义。同时，实践唯物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又一代名词。把实践唯物主义看作历史唯物主义的又一代名词，则是为了凸显历史唯物主义所内含的实践维度及其首要性和基本性。由此，我进一步理解了“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这一命题的深刻内涵。

我得出这样一个新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体认识，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我的认识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初，我认为历史唯物

主义不是一个完整的哲学形态，只是马克思的历史哲学，是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相统一的历史哲学。1990 年，我在《学术月刊》上发表《历史唯物主义现代形态的建构原则》一文，明确提出历史唯物主义是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的统一。这是一个颇具新意的观点。这里有一个不自觉的理论预设，即辩证唯物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

二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唯物主义，并提出实践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不能“同构”。1989 年，我在《哲学动态》发表《实践唯物主义：唯物主义的现代形态》一文，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唯物主义这一观点。1990 年，我在《学术界》发表《论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一文，较全面地阐述了实践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之后，一直到 20 世纪末，我都坚持并不断深化这一观点。但是，这一时期我有意回避了实践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可是，这个问题不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体化”也就不可能彻底解决。于是，我开始重新审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空间。

三是从 21 世纪初开始，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性质和职能有了新的认识，即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哲学形态，是一种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2001 年，我在《学术研究》发表《重新审视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空间》一文，明确提出从理论主题的历史转换这一根本点上看，唯物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形成了三种历史形态，即自然唯物主义、人本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2003 年，我在《河北学刊》发表《历史唯物主义：一个再思考》一文，重申并深化了这一观点，较全面地论证了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自足而完整、唯物而又辩证的世界观。

“在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

批判”，从而“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马克思语）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文本”中，我看到了一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彻底的批判精神，透视出一种对人类生存异化状态的深切的关注之情，领悟到一种旨在实现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强烈的使命意识。以“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为出发点，以实践为基础去把握“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并以“重建个人所有制”和“确立有个性的个人”为目标，使历史唯物主义展示出一种对人的现实存在和终极存在的双重关怀，这是全部哲学史上最激动人心的关怀。一句话，历史唯物主义以人为本。我断然拒绝这样一种观点，即历史唯物主义“见物不见人”。

我也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于“维多利亚时代”，据今已150年，已经“过时”。这是“傲慢与偏见”，而且是一种无端的傲慢与偏见。我们不能依据某种学说创立的时间来判断它是否“过时”，是否具有真理性。“新”的未必就是真的，“老”的未必就是假的。阿基米德原理创立的时间尽管很久远了，但今天的造船业无论怎样发达也不能违背这个原理。如果违背这一原理，那么，无论造出的船多么“现代”，还是必沉无疑的。正是由于深刻地把握了人与世界的关系以及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所以产生了19世纪中叶的历史唯物主义又超越了19世纪这个特定的时代，正是由于所关注和解答的问题契合着当代世界的重大问题，所以，历史唯物主义又具有内在的当代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说，在伦敦海洛特公墓中安息的马克思，比生前在大英博物馆埋头著述的马克思，更加吸引世界的目光。我深深地体会到什么叫“死而不亡”，马克思“死而不亡”。从萨特提出“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时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到杰姆逊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代“不可超越的意义视界”，这一时间跨度再次表明，历史唯物主义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真理和良心。在当代，无论是用结构主义、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还是用新历史主义、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抑或是用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后马克思主义来对抗历史唯物主义，

都注定是苍白无力的。在我看来，这种对抗犹如当年的庞贝城同维苏威火山岩浆的对抗。

以上，就是我重读马克思的心路历程，以及在这个过程中所获得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的认识。

显然，我的这种认识不同于人们所“熟知”的马克思，不同于“常识”。问题在于，熟知并非真知，而常识既“是一个时代的思想方式”，同时又“包含着这个时代的一切偏见”。（黑格尔语）由此造成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即人们最熟悉的往往又是他们最不了解的。我不能“跟着感觉走”。于是，我重读马克思并得出了上述不同于“常识”的认识。我并不认为我的这种认识完全恢复了马克思的“本来面目”，这种解释完全符合马克思哲学的文本。我深知“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合理性，深知我的这种认识受到我本人的哲学素养、知识结构以及价值观念的制约。但我又不能不指出，这种认识的确是我30年来上下求索的结果，是我重读马克思的心灵写照和诚实记录，这里，我“放言无惮，为前人所不敢言”。（鲁迅语）

《理论前沿》2000年第1期一篇署名文章认为，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读范式“提供了一种新的马克思哲学的理解途径，突破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对于我国哲学体系的改革和建设具有突破性意义。”这个评价过高，我实在不敢当，但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有自己的看法；我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体化”的问题，但的确为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体化”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的关系问题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也许此路不通，但“谁如为我们指出了走不通的路，那么他就像那个为我们指出了正确道路的人一样，对我们做了一件同样的好事”。（海涅语）

哲学之所以给人们造成一种艰涩隐晦、与现实无关的印象，是由于哲学的论证方式造成的，即哲学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抽象的概念运动。问题在于，这种抽象概念运动的背后是现实的问题。换言之，哲学的论证方式是抽象的，哲学的问题却是现实的。即使表面上看来荒诞不经、信奉“语言游戏论”的后现代主义，实际上是对“后工

业社会”的一种反映。用杰姆逊的话来说就是，后现代主义“是在一个已经忘记如何进行历史性思考的时代里去历史地思考现实的一种努力”。无疑，哲学应该由人间升到“天国”，即进入纯概念领域，否则就不是哲学，但哲学又必须由“天国”降到人间，直面现实问题，否则将成为无根的浮萍。我始终认为，哲学不能仅仅成为哲学家之间的“对话”，更不能成为哲学家个人的“自言自语”，哲学应该也必须同现实“对话”。所以，我重读马克思是在同现实的“对话”中进行的，并期望在这一过程中走上理论的制高点，走进现实的深处。哲学家不应是吐丝织网的蜘蛛，自我欣赏自己编织的精致的“思辨之网”，更不能“作茧自缚”，主动与现实隔绝，“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若有所事地念着谁也听不懂的咒语”。（马克思语）在我看来，这样的哲学家是“多余的人”，这样的哲学话语是“多余的话”。

哲学与现实“对话”必然包含着与政治的“对话”。哲学不是政治学，哲学家不是政治家，有的哲学家甚至想方设法远离甚至脱离政治，但哲学不可能脱离政治，哲学总是以自己的独特方式蕴含着政治。正如雅斯贝尔斯所说，“哲学既离不开政治，也离不开政治的后果。”同时，政治也需要哲学。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哲学变革往往是政治变革的先导。如果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那么，在一定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政治哲学。实际上，哲学既是知识体系，又是意识形态；哲学追求的是真理，又是某种信念，它总是以抽象的范畴体系表现出特定的社会关系，总是体现着特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愿望和要求。明快泼辣的法国启蒙哲学是如此，艰涩隐晦的德国古典哲学是这样，高深莫测的解构主义也不例外。用德里达的话来说就是，解构主义通过解构既定的话语结构挑战既定的历史传统和现实的政治结构。

任何哲学都有自己特定的政治背景，或多或少地蕴含着政治，并具有这种或那种政治效应。当然，哲学命题的理论意义与政治效应并非是等值的，但哲学具有这种或那种政治效应却是无疑的，而且同一个哲学命题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往往会产生不同的政治效应。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根

本标准，这本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常识”命题。然而，它在1978年的中国社会生活中转变为一个极强的政治性命题，它所产生的政治效应是巨大的，以至于对当代中国的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哲学不能成为某种政治的传声筒或辩护词，因为哲学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哲学也不能远离甚至脱离政治，因为哲学与时代的统一性首先是通过它的政治效应来实现的。在我看来，哲学家既要有自觉的哲学意识，同时又要敏锐的政治眼光，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现实。

当代中国最基本的现实就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这一社会实践最突出的特征和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它把现代化、市场化和社会主义改革这三重重大的社会变迁浓缩在同一个时空中进行，从而构成了一场极其特殊、复杂、艰难，史无前例而又波澜壮阔的伟大的社会变革。这一伟大的社会变革必然引起一系列重大而深刻的哲学问题，必然为人们的哲学思考提供一个广阔的社会空间。从根本上说，任何一种重读都是由现实所激发、激活的。就我个人而言，正是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促使我重读马克思的。正是在这个重读马克思的过程中，马克思不断地走近我，我也不断地走近马克思，并企望走进马克思。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就是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产生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的不断拓展，一个“鲜活”的马克思正在向我们走来。从时间上看，马克思离我们越来越远了；从空间上看，马克思离我们却越来越近了。一句话，马克思仍然活着，并与我们同行。

作为一种外来文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如果不能中国化，它就很难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转化为民族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就是要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国的传统哲学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不结合中国传统哲学，就难以中国化；而固守中国传统哲学，以之去“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可能使中国哲学现代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代工业文明的结晶，中国传统哲学则是古代农业文明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与中国哲学的现代化因此具有一致性，

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不是范畴的简单转换，把矛盾变成阴阳、规律变成理、物质变成气……只能是语言游戏；更不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去迎合中国的传统哲学，用中国传统哲学去“化”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迎合和“化”的结果只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空心化”，成为所谓的“儒学马克思主义”，而“儒学马克思主义”不过是变了质的“酸牛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要求我们立足当代实践去评价、清洗、吸收和弘扬中国传统哲学，而绝不是用中国传统哲学去“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更不是尊孔读经复古。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就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去分析现实中的问题，并使现实中的问题上升为哲学中的问题；同时，在这个过程中，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去分析中国传统哲学，吸取其精华，并对之进行创造性转换，使其融入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之中，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取得民族形式”，具有中国特色、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

在这样一个重读马克思的过程中，我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历程实际上就是中华民族思想启蒙的历程。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和中国社会的根本任务就是救亡图存，寻求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实现现代化，重构中华民族的生存方式和中国社会的社会结构，构成了鸦片战争以来历史进程的悲壮主题，凝聚着几代中国人的思索与奋斗、光荣与梦想。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传入中国，发挥了巨大作用，正是由于它属于现代文明，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我们必须明白，不是儒家学说、传统哲学挽救了中国，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使儒家学说、传统哲学免于同近代中国社会和民族的衰败一道走向没落；不是儒家学说、传统哲学把一个满目疮痍、贫穷落后的中国推向世界，而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把儒家学说、传统哲学推向世界。没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没有一个正在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华民族，没有一个日益走向强大的中国，就不可能有一个名扬四海的孔夫子。在当代，“全球意识”与“寻根意识”的并存表明，任何民族及其哲学的发展必须同时考虑时代性或世界性与

民族性，并使二者有机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时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中国传统哲学属于人类“早熟”的自我意识，是一种富有东方神韵的深沉的哲学智慧。能够代表中国哲学发展方向的，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代表中国未来的，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在爱里在情里，痛苦幸福我呼唤着你；在歌里在梦里，生死相依我苦恋着你”。（《共和国之恋》）我深深地爱着我们的祖国，深切地关注着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因此，我先后写下了《世界历史和中国的社会主义》、从“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探索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拓展》、《邓小平与当代中国》、《当代中国的三大历史转折》、《传统与现代性：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深层矛盾》、《时代精神与传统文化的结合》、《超越平均主义价值观与重建社会公平》等一系列论著，力图以理论的形式将12亿中国人如何从东南西北悲壮奋起的宏大历史场面展现出来，再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黄河之水天上来”的历史必然性，展示“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面万木春”这一亮丽的风景线。

我重读马克思的工作是沿着三个维度进行的，即理论与“文本”的结合、理论与历史的结合、理论与现实的结合。在这个过程中，我所追求的理论目标，就是实现求新与求真的统一；我所追求的理论形式，就是诗一般的语言，铁一般的逻辑；我所追求的理论境界，就是建构哲学空间，雕塑思维个性。“每个人都应该开创自己的路”。（萨特语）我真诚希望，我的哲学研究能为中华民族理论思维水平的提高作出贡献；我的确希望，我的研究成果能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提供一种有希望的新思路。但我也深知，我“心有余而力不足”，深知自己的哲学素养、知识结构和价值观念的全部缺陷。我衷心欢迎一切来自善意的批评和指责，而对于出自恶意的嘲讽和攻击，我的答复只能是：

“我要忠实地停留在我自己的世界上，
我就是我的地狱和天堂。”（席勒语）

责任编辑：何蔚荣

马克思的经验主体观：从批判施蒂纳的角度看 *

刘森林 龚 庆

[摘要] 从马克思与施蒂纳相互批判的视角来看，马克思使用的“现实的人”的概念，可以解释为经验主体。对它的解释离不开与之相对的纯粹主体概念。马克思与施蒂纳都致力于精神、幽灵的肉身化，但思路迥然不一：施蒂纳试图彻底消解精神，马克思却执著于某些本质性精神的真正普遍化实现。所以，完全取消了超验维度支撑的经验主体不是马克思主张的主体，倒像是施蒂纳赞赏的“唯一者”。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彻底拒斥了近代形而上学或本质主义，显然是给了他过多荣誉的误识。

[关键词] 主体 人 纯粹主体 经验主体 现实的人 超验维度 幽灵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25-06

—

从康德区分纯粹主体与经验主体的角度看，马克思主要致力于从实践行为的结果这个角度反思主体的构成及其特质，也就是致力于反思凌驾于经验主体之上的纯粹主体概念，强调主体构成的社会性特质和感性活动对于主体的意义。虽然他在这么做时并没有否定主体的普遍性维度，以及其中包含着的先验、理想内涵，但很容易给人一种以经验主体取代作为先验主体与经验主体之统一的传统主体概念的印象，再加上马克思较少使用很容易引起误解和混淆的“生体”概念；并且，在先验主体与经验主体的区分已众所周知，作为实践行动之结果的经验主体概念日渐被人接受这些背景下，大体上把“经验主体”与“人”在许多意义上等同使用也就常常被人们所接受了。有人甚至就说“生体就是活动着的人，甚至就是人的代名词”，而且这个“人”是“个人”，个人是主体就意味着他人不是主体，等等之类。

费希特曾经特意强调过“生体”与“人”的区别。他在《以知识学为原则的自然法权基础》一书中提及他的第四定理时说，“……主体首先是什么呢？显然，那就是只在自身之内并返回自身的能动的东西，是自己规定自己去思维一个客体或追求一个目的的东西，是精神的东西，是单纯的自我。现在，与主体相对立，设定一个受限制的、但只属于主体的可能自由行动的范围（主体认为自己有这个范围，从而限定了自身，并且从一个绝对形式的自我成为一个确定的、有内容的自我，或一个人。请大家不要再混淆这两个有很大区别的概念，它们在这里是被很突出地并列提出的）。”^{[1](P316)} 弗兰克（Manfred Frank）也曾在《生体、人、个体》一文中指出，“生体”与“个体”也不一样，因为主体可以是黑格尔所说的本体的真理。^{[2](P7)} ARNE GRØN曾总结了主体性的三个含义：I. 作为根基（Grund）、中心（Zentrum）或出发点（Ausgangspunkt）。II. 作为本体（Substanz）：尼采反对把自我本体化，认为主体性意味着生成（Werden），而作为本体的主体隐匿了主体性的时间性（Zeitlichkeit）。III. 作为自我确定性（Selbst-

* 本文写作受全国百优论文基金项目“现代性的批判性澄清”(200301) 和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研究”(05JJD720015)资助。

作者简介 刘森林，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龚庆，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maechtigkeit)：主体不依赖任何他者，对任何他者都没有依赖性。^{[3](P324-325)} 相应的，“生体”也就是具备这些特性的存在。“生体”所具有的这三个特性，也许只有 III 最容易成为脱离了上帝的“人”的特性；I 在某种特定条件下与“人”发生相通或等同关系；而 II 显然与“人”相差甚远。在自我确定者这一点的基础之上，“生体”最重要的特质就是具有一种“承担者”和“支撑者”的意味——无论是作为可靠性知识的支撑者，还是作为可靠行为、责任的支撑者，抑或崇高目标和理想实现的支撑者，甚至个性自我的支撑者，都需要一种连续性的、稳定有力的、非依赖性的实体存在。

显然，主体不管是经验型的还是纯粹型的，都首先意味着一种内在性的自我持有和自足性，意味着可以与外物、客体没有必然关系仅凭自身内在所有就能完全自足，就像黑格尔在论述笛卡尔那作为萌芽形态的“生体”概念的“我思”、“灵魂”时所说，“灵魂是思维着的实体；它是自为的，是与一切外在的物质性事物不同的，独立的。它是思维的，这一点是自明的；即使没有任何物质性的事物存在，它仍然会思维和存在。因此灵魂可以比它的身体更容易认识到。”^{[4](P74)} 康德进一步把笛卡尔未加区分的“我”、“思”区分开来，把“自身”(Selbst)与“自我”(Ich)区分开来，认为前者是思维的起源，而后者则是思维的产物。作为先验统觉的纯粹自身意识是最终的预设，既为最终预设，它就不能作为客体来对待和认识了。^① 纯粹主体是没有客体对应的主体，作为最终预设，也无法证明和追问它的如此存在是怎样的。这种不借助任何外部存在就能自足自立、自我完满，自己凭借自己的内在所有就足以能够顶天立地的自持性主体，是个典型的现代性概念，以前是根本没有的。这个自持性主体还能为一切现代世界追求的东西——知识、真理、确立合理秩序和美好价值的实践活动、相互承认、历史发展等等——提供一个确定性的根基和出发点，即它不但具有自持性，而且更具有种奠基性或构成性功能。在自身具有的功能上，是自持性和奠基性、构成性的统一。显然，这种现代性的“生体”（“自我”）概念为“人”作出了一种新式的规定和理解。这种规定与理解迥然不同于前现代的规定与理解——用泰勒的话说，这种区别就是“现代自我是自我规定的，而以前的观点把主体看作在同宇宙秩序的关系中得到规定”。^{[5](P7)} 在这个意义上，“人”这个概念可以有多种规定和理解，把它理解为自持性“自我”的现代主体性规定只是其中的一种。从哲学人类学上说，作为一种缺乏固定本能的、既非天使又非动物的可塑性空间很大的存在物，一种必然依赖于某种技术或文化的“代具性”、“代文性”^② 存在物，只是一种装载技术工具、文化规定的容器。如果可以抽象到没有这些技术工具、文化规定的状况，那这种状况下的“人”只不过是一个有待装载的空壳。可用很多种内容去装载这个“空壳”，现代性文化锻造的“生体”仅是可能的一种。就此而言，“生体”决不能等同于“人”。何况，“生体”是“纯粹主体”与“经验主体”的统一，就对“人”的规定而言，“纯粹主体”与“经验主体”两个概念任何一个离开另一个都无法单独地构成对“人”的现代性注释。用“纯粹主体”这个只可能与“上帝”等同的概念形容“现实的人”肯定不行自不必说；用革除了“纯粹性”维度的“经验主体”来界定“人”，问题更为严重。不难发现，这种界定“人”的方案因为施蒂纳的类似性尝试其问题有多严重，会引起马克思的多么严厉的批评。

对于马克思主体概念的讨论来说，更为重要的另一点是康德对先验主体与经验主体的区分。前者是存在论意义上的“一般之我”，不能诉诸对象化，后者则是在时间中变换的感知的经验之我。对“纯粹主体”概念弃之不用的马克思，其主体性思想显然更接近于“经验主体”这个概念所能表达出的意蕴。由此，马克思就用这个有内容、有活动范围限制的人的概念，而不怎么用没有内容和活动范围限制的（纯粹）“生体”概念了。即使用，也是在实践活动的结果这个经验性和历史性意义上的人这样的意义上规

① 参见倪梁康《自识与反思》，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十讲。

② 贝尔纳·斯蒂格勒在《技术与时间：爱比米修斯的过失》（译林出版社，2000年）一书中认为，缺乏固定本能的“人”从生物进化的角度看是一种“残缺”，这种“残缺性”因为人发明、使用的技术工具而得以补充。“人”就靠这种“代具性”获得自己的生存样态。“代文性”是我们从“代具性”概念中推导出来的概念，扩展一点讲可以说，人更依赖于一种文化（不但包含着技术工具，更含有对超越性理念的追求）对“残缺性”的替代。

定实践主体这个概念了。对马克思来说，忘却现实的社会关系和立足于大地进行的艰苦劳作，仅仅靠思想观念支撑起一个主体的做法，是应该坚决反对的。在批评施蒂纳时，他写道，施蒂纳“把现实的那种脱离经验基础的、思想的、思辨的表现当作现实本身，因而才会设想此种神圣本质只与思想和观念有关。在他那里，人们变成‘圣者’是多么容易啊！当人的思想脱离了自己本身和自己的经验关系以后，人就可以被理解为盛纳这些思想的简单容器……”。^{⑥(P317-318)} 马克思虽然并没有直接讲到经验主体对先验主体的关系，但他以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理解主体之人，反对先验地把主体看作仅仅靠思想观念便能支撑起来的反思性存在甚或无前神性存在，这是明显的。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说经验主体依赖于先验主体，但纯粹性的、不依赖于经验性存在的存在获得独立性是以无视经验条件和经验基础为前提而发生的这一点，确实马克思明确指出过。他说，“我们早先已经看到，在一些哲学家那里，由于思想脱离了它们的基础，即脱离了个人及其经验关系，才产生了纯粹思想的特殊发展和历史的观念。”^{⑥(P379)}

根据思想产生的真实的社会关系基础来反思传统的自足的精神主体，展示真实的社会主体，是马克思运思的主要理路。在这途中，存在着从自足的“精神”向真实主体转变必然遭遇到的“幽灵”问题。德里达认为，施蒂纳涉及到了精神向幽灵的变形，因此人们感到，在对施蒂纳的批判中，不管怎么样，马克思首先想要指责的是幽灵而不是精神，就仿佛他在这方面仍然相信祛除了放射性污染的净化；仿佛那幽灵并没有监视精神，仿佛它并没有纠缠精神，确切地说，没有从精神化的开始纠缠精神，仿佛同时以“观念”的理想化和精神化为条件的重复性本身在这两个概念之间进行区别的问题上并没有消除任何批判性的保证。但是，马克思坚持要进行区别。这就是那批判的 krinein 的代价。”^{⑦(P171)} 由于“精神”也可意指“幽灵”，在德里达看来，马克思就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运用了这种模棱两可，并构成了批评施蒂纳的一种主要武器。^⑧ 德里达的意思是，实际上，“幽灵的生产，幽灵的作用的构成，并不简单地只是一种精神化，甚至也不只是精神、观念或思想的一种自律化，就像在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中典型地发生的那样。”^{⑨(P179)} 不过马克思认为，观念或思想一旦脱离了它们的基础，人们就能通过给予它们一个躯体来造就一个幽灵，即不是回到自己的躯体，而是通过另一个人造的躯体来产生幽灵。

幽灵通过精神的肉身化被生产出来并发挥作用，然后就会被生产它的主体所否定、归并和合并。在马克思看来，施蒂纳使用一系列使某物产生又消失的魔术师般的手法与伎俩，不断地塑造幻觉又通过引起幻觉使之消失。于是，唯一者就成了幽灵的躯体，唯一者还没有真正现实的肉身作为存在和自我实现的根基。施蒂纳与马克思两个人都批判幽灵，都想摆脱贫魂，“都想在一个固有的形体中获得对生命的某种重新占有”，^{⑩(P183)} 都想给予过于超验的那个自我一个实在的形体与生命。但施蒂纳是想把这种重新占有托付给一种收回到底自己的自我，但以某种方式复活了那些客体化的幽灵，或自由的幽灵。而马克思则揭露了这仍是自我的虚构形体。为了达到目的，仅仅施魔法似地摧毁幽灵的形体性是不够的，还必须揭示其幽灵结构并回到实际的社会结构基础。

也就是说，用思想的办法来摧毁思想的形体性，把思想收回到底自己的形体中来，使只有我自己才有形体，那我就处于世界的中心，一切都成了我的所有物了，于是我就解放和自由了。施蒂纳的这种逻辑在马克思看来是不行的，仍然是一种对幽灵施魔法的游戏。就像德里达说的，马克思强调的是“应当考虑世界的‘实际结构’：工作、生产、实在化、技术。唯有这种实在性可以弄清纯粹想象的或幽灵般的肉体的真相。”它喻示着，“当皇帝的幽灵般的形体消失时，这不是形体本身的消失，而只是它的现象性、它的怪影性的消失。这时皇帝比过去更为真实，而且人们还可以比过去更好地领教他们的实际权力

①德里达指出，“尤其是，尽管它能稳定地和连续地发挥作用，并且即使它没有马克思本人所认为的那么站得住脚，即使马克思有可能在精神与幽灵之间作出区分的论据，仍然是周全的和精细的。那幽灵乃是精神的幽灵，它分有着精神的性质，它来源于精神，就好像精神的幽灵般的重影一样追随着精神。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正好就是在幽灵的作用中趋于消失的东西。就好像这样一种区别的概念或使其在修辞中发挥作用的论辩活动趋于消失一样。”（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8-179页）

(wirkliche Macht)。”^{①(P184,185)} 德里达认为，马克思与施蒂纳都共同致力于制服幽灵，使幽灵终结，并在这种制服和终结中使主体获得自由与解放，而其差异是各自找到的终结的途径与最佳解决办法的不同。其实，幽灵就是本质性的那个精神的某种肉身化，是精神力图给自己寻找一个肉身、但实际上又没有真正获得一个现实肉身，于是，这样它就成了一个所谓的“怪影”，一个非纯粹先验性而又是先验性的准先验性存在。如果不考虑幽灵肉身化的实际效果如何，仅仅在制服幽灵使幽灵终结的意义上，马克思与施蒂纳一样中迷于与幽灵的纠缠，甚至马克思比施蒂纳更中迷于与幽灵的纠缠，因为他比施蒂纳更乐于看到“精神”的真正实现，更执著于其普遍化实现，即不仅在某些特殊的、有能力的主体那儿，而且进一步地在更多以至于所有普通的、底层的主体那儿都获得普遍化实现。“精神”的认识论内涵喻示着的那种理论逻辑和实践方案是马克思不赞同的，但换个方式和理路的理论逻辑和实践方案就完全可以行得通。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比施蒂纳更明显地纠缠于“幽灵”，更明显地通过与之保持距离以便制服它而以某种自己认同的方式来追逐它的实现，或对它的真正占有，更明显地在某种（认识论的内在性）层面上批判它而在另一种（实践哲学的价值）层面上以某种方式实现它。^② 在这个方面，马克思与施蒂纳不同。马克思告诉施蒂纳的就是，“应当详细研究和致力于实际的、经验的”实在性的那些实际结构和可靠中介等等。否则，你将只能驱除躯体的怪影性，而不是幽灵的躯体本身，亦即国家、皇帝、民族、祖国等等的现实性。”^{③(P198)} 使“精神”、“生体”真正获得现实的根基，成为现实可行的、具有深刻的现实生活根基的、与经验世界运作的内在逻辑——必然性规律协调一致起来的真正“主体”，并靠这种主体去实现寄寓于原初“精神”或“自我意识”主体之中的那些价值理想和存在境界，使其中蕴含着的诸种生存境界被具有真正肉身或现实根基的主体开启出来，养护起来，实现出来，才是德里达所谓马克思如此这般既批判幽灵又以某种方式纠缠于幽灵的真正意旨。超验主体获得真正的经验化，获得真正的现实性“肉身”，是根本的关键。没有真正获得现实肉身支撑的精神、意识就是幽灵 *Gespenst*。^④ 超验主体真正的现实肉身化，必须落实和渗透进劳动和社会世界中——更切实的肉身是劳动和社会世界！

按照经验关系来看待和解释所谓的纯粹性存在，如主体，是马克思的主张。可是，经验性关系如何能够支撑起一个规范的批判性基础？如果缺乏一个规范性理论根基，那该如何确立一个观察经验性关系的立脚点？难道任何一个随机确定的立脚点都可以作为看待经验型关系的视角点吗？如果是，那不成了一切都行的典型后现代立场吗？显然马克思绝对没有走到这样的地步。马克思采取的批判性立场意味着，他仍然具有一个规范性的立场，凭借这一立场，他获得了社会批判的根基和视角。而这样的规范性势必与某种形式的纯粹性和先验性规定关联着。尽管马克思主张，凭借这样的纯粹性或先验性而确定下来的存在即使是采取有意识的反思形式，而并非是无意识的，也无法否认它的纯粹性或先验性维度的存在。关键是，如何看待这一纯粹性维度？是非反思的、还是反思性的，或者是即便逐渐弱化也无法彻底消解的、人这种生存的永恒性和“先验性”的东西。在《反讽、主体与内在性——马克思哲学的反讽维度》^⑤ 等文章中，我们论述过马克思主体论中超验神圣维度的存在问题，让我们重温一下笔者非常同意的韦塞尔的如下观点：“在否认黑格尔国家和（人的）神圣一致的行为中，马克思保留了人的神性。马克思并没有问，神性对人是否可能的问题，他只是否认超越人的神圣中介者的观念。人必须成为自己的中

①对此，德里达有一段非常精彩的描绘：“它在瞬间就已经明白了人们围猎它只是为了追捕它，人们驱赶它只是为了追逐它。再明白不过的是怪圈：人们追逐是为了驱赶，人们追捕、着手搜索某人是为了让他逃走，但是人们让他逃走、让他离开、驱赶他是为了再一次追逐他，搜捕他。人们驱赶某人，把他踢出门外，排斥他，强迫他离开。但这只是为了追逐他，勾引他，接近他，并因此和他呆在一起。人们把他遣送到远处，和他保持距离，为的是能够再次和他接近，以度过自己的一生，并且是在尽可能长的一段时间内。”（《马克思的幽灵》，第 196 页）

②这种说法只是在施蒂纳和马克思的语境中而言的。德里达所谓的“幽灵”在不同的文本和语境中具有不同的意指。方向红曾在《Unheimlichkeit：幽灵与真理的契合点——德里达“幽灵”概念的谱系学研究》一文中指出，德里达所谓的“幽灵”具有准——先验性和 Unheimlichkeit 两种特征。而 Unheimlichkeit 在德里达那里具有两方面的含义：竦然的不在家状态和阴森惊人的氛围。（参见《现代哲学》2006 年第 4 期）

介者，或者是自己崇拜的对象。”^{[9]P172} 在“人”的概念中，马克思保留了神圣、神性维度，并把“人”看作是神圣性与世俗性、即逝性和永恒性的某种统一。这与施蒂纳彻底否定神圣性、永恒性的路子明显不同。通过与施蒂纳的比较，我们能更清楚地看出这一点来。

二

完全撇开纯粹主体谈论经验主体，就很容易忘却主体概念中蕴涵着的价值维度和审美维度，把主体仅仅看成是一种为世俗功利而奋斗、甚至跟着感觉走的大众常人。实际上，西方马克思主义沿着马克思的主体批判之路向前推进的后果就是濒临得出这样的尴尬结论，并促使阿多诺和哈贝马斯分别去寻找新的审美主体和交往主体去接续启蒙尚未完成的工程，更促使当今的法兰克福学派掌门人霍奈特教授一直致力于构建批判理论的规范根基，致力于在基于人性尊严的普遍承认这种现代性理想中发现和充实这种规范基础。正如 Jürgen Hüllen 教授所总结的，欧洲的思想传统，特别是近代以来，强调人的日常存在与真实、本质生存之间的差异和融合，就是观视人主体性生存及其历史发展的基本框架与视角。两个维度相互依赖，互为支持。^[10] 马克思哲学当然也不例外。主体的过分神圣化、反对本质性生存或许是马克思批评施蒂纳时最为主要的理论倾向，在世俗性和现实性之中寻找神圣性是当时马克思所属的青年黑格尔派共同的运思倾向。而当施蒂纳把这种倾向推向极端，主张完全抛弃对“思想圣物”的痴迷与信奉，从而既不盲从于他人也包括不与他人共奉同一种“思想圣物”，只能把物质事物和“思想圣物”玩弄于掌骨之间，有兴趣时把玩一下，不喜欢时一脚踢开，什么东西也别想让我为它服务和牺牲；并因此主张当下所是的经验个我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宝贵、最有价值的存在，任何存在都不能置于个我的前面和上面之时，敏锐的马克思马上予以坚决地批评。在主体的过度个别化、经验化、世俗化已经日益成为一个非常严肃和严重问题的当今，在全面反传统主义把中国传统的超验性神圣性“意义”损害得面目全非，以至于需要拯救和转化的当今，在类似施蒂纳式的思想家越来越受到正面吹捧的当下，重视马克思对施蒂纳的批判，无论是在市民社会建设还是在文化转化与重构方面，都是富有启发性的。

更为严重的是，以“五四”以来在中国广为传播的那种唯科学主义所制定的标准来看待“人”，越来越占主要地位的倾向就是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理解为仅仅主张“吃穿住”等基本需要的满足的社会理论。这种理解甚至还赶不上施蒂纳，因为施蒂纳对物质事物和思想圣物的双重拒斥虽然面临着巨大的虚无主义困境，但毕竟没有陷入酒囊饭袋式的世俗主义泥坑，他追求的还是后现代式的“游牧”，没有固定价值居所的迁居、流浪。在这种不断的迁居和流浪中，追求者仍然试图超越流俗的价值倾向而不断地探索和体验不同于流俗的、自己觉得甚至是“富有个性”的新颖尝试。只是他们在体验和追求了之后很快就会厌倦，就会再去求新求变，力图处在不断的新刺激和新体验之中，而这种新刺激和新体验过后的无聊往往构成他们除旧迎新的新理由与借口罢了。这种不断的“游牧”和除旧迎新使他们总是处在一种对流俗价值的超越之中，处在一种对非流俗价值的追求来说总是“有”（而非“无”）的状态之中。如果他们能够处在对超流俗价值不断的追求之中，他们其实也是很不容易的。因为求新的经济（物化、机会）成本和社会（道德、认同）成本是很高的——不但会遭受周围人不认同甚至谴责的颇大的社会压力，还会因为不能累积而面临不断的拆解与离散。就像他们走了一段很长的路，这段路虽然泥泞，但他们终归沿路搭起了众多的木墩；回眼望去，他们终归觉得自己的脚踏在那些木墩上，而没有陷入泥泞的沼泽而不能自拔，也没有一路只是专注于某一流俗价值而无暇顾及其他。尽管这样下来的结果其实必定就是陷入虚无主义，就是不断的厌倦。

当然这只是就所追求价值的高低而言的，没有综合考虑其他社会效果。对于马克思所向往的那些价值的实现来说，物化价值仅仅是更高价值实现的必要条件。如经济发展是社会和人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而并非充要条件。经济发展并不足以能够唯一地支撑起社会良性发展所需的众多价值。马克思主义当然不能走向反对生产、主张任何劳动都是异化劳动、因而都该予以拒斥的那种超现实主义之类的单纯审美主义，但也必须保持一定的审美维度或韦塞尔所说的诗性维度，否则马克思主义将成为实用主义，成为

拥抱世俗化后果的那种只知道吃（喝）、穿（着打扮）、住（房）、行（车）的庸俗唯物主义了。

马克思的主体论是处在经验性和规范性之间，不仅仅反对纯粹的超验性，同样也不主张纯粹的经验性。如前所述，“生体”的概念与“人”的概念并不一样：“生体”明显含有规范性内涵，而“人”、“现实的人”则既可以被等同于经验性“生体”，也可以丢弃掉任何的“生体性”意蕴，并为世俗性和个别性维度完全吞噬。也就是说，“人”、“现实的人”概念如果任意加以解释，那完全可以不包含规范性内容，而为世俗性和个别性内涵所完全充满。消解普遍维度和神圣维度后的纯粹经验化，会导致经济理性、工具理性的一统天下，会导致霍克海默与阿多诺所说的如下结果：“理性成了用于制造一切其他工具的工具一般，它目标专一，与可精确计算的物质生产活动一样后果严重。而物质生产活动的结果对人类而言，却超出了一切计算所能达到的范围。它最终实现了其充当纯粹目的工具的夙愿。”^{[1][P27]} 意义、理想、无法诉诸经验衡量和计算的人文价值都因为无法成为日常百姓的经验而边缘化、可有可无化。人完全为Verdinglichung（“物化”）与Versachlichung（“事化”，或译为“物象化”）的存在所占有，成为Verdinglichung与Versachlichung的俘虏。对此，从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已做了充分的研究。

在这个超验性与经验性“之间”的这个“之间”所具有的空间内，应该提出的问题是，经验主体与纯粹主体的关系何在？否定掉“纯粹主体”概念后，“经验主体”的概念还能否成立？在我看来，一种合理的辩证关系的维持，对于既要保持主体的纯粹性维度又要以经验性充实主体以便使主体更为有力地以操作性的方式去获得普遍性实现的方案来说至关重要。保持主体的普遍性维度是为了维护现代性的普遍有效性，特别是要维护启蒙现代性的基本价值理想，并保证经验主体不陷入可怕的彻底世俗化和不关注他人的唯一化。强调主体的经验支撑层面，目的是为了针对以前的内生性思路换一种方式重建主体的现实根基，找到一种新的力量和关系对主体进行内容的充实，使其所立足的根基更为坚实、内在力量更加厚重、对更多的主体更具有现实的操作性，防止主体的抽象性和形式化，使主体都能实现自主自为。我们认为，马克思以“现实的人”等表述体现出来的经验主体概念，就处在并活动在这个超验性与经验性之间的空间内。完全取消了超验维度支撑的经验主体不是马克思主张的主体，倒像是施蒂纳赞赏的“唯一者”，而且这样的主体也不会在历史上有任何作为，却只能陷入瞬间、片段、偶然、裂变、易变、空无、消耗、享受和死亡中无以自拔。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彻底拒斥了近代形而上学，显然是给予了他过多的“荣誉”，是非常不合适的。

[参考文献]

- [1] 费希特著作选集（卷2）[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2] Manfred Frank. Subjekt, Person, Individuum [A]. in: Ders.. Die Frage nach dem Subjekt [M]. Frankfurt am Main : Suhrkamp Verlag, 1988.
- [3] ARNE GRØN. Subjektivitaet: Begriff und Problem [A]. in: Ingolf U.Dalferth und Philipp Stoellger (Hg.): Krisen der Subjektivitaet: Problemfelder eines strittigen Paradigmas [M]. Tuebingen : Mohr Siebeck, 2005.
- [4]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5] 查尔斯·泰勒. 黑格尔 [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7] 德里达. 马克思的幽灵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8] 刘森林. 反讽、主体与内在性——马克思哲学的反讽维度 [J]. 现代哲学, 2006, (5).
- [9] Leonard P. Wessell, Jr. Karl Marx Romantic Irony, and the Proletariat [M].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10] Jürgen Hüllen. Entfremdung und Versoehnung als Grundstruktur der Anthropologie [M]. Freiburg/ München :Verlag Karl Alber GmbH, 1982.
- [11] 霍克海默，阿多诺. 启蒙辩证法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罗 萍

马克思实践概念的文本分析 *

王福生

[摘要] 回顾上个世纪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取得的重大进展，对处于其逻辑起点的实践概念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文本分析是继续推进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走向深入的必要工作之一。实际上，马克思是从实践与人性之间的内在关系出发来思考实践问题的，即把实践看作人以意识为中介在社会中实现其自然本性的对象化活动。由此出发，马克思讨论了实践得以进行的内在机制即“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和实践的辩证性质即人通过实践而实现自我的辩证发展过程。

[关键词] 马克思 实践 人性 美的规律 异化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31-04

以实践概念为核心来重新理解马克思以突破传统原理教科书的理论束缚是上个世纪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取得重大进展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但回顾这种发展历程我们就会看到，这个起点还依然晦暗不明，其主要表现就是诸多论述都把实践概念当作一个能够解决任何理论困难的“万能药方”来使用，而没有意识到实践概念自身可能就是一个大问题。在这新世纪之初，认真清理这个看似自明的、毫无问题的问题也许是继续推进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走向深入的必要工作之一。

一、实践的人性基础

马克思是在与人性的密切关联中规定实践概念的，而人性则是自然性、社会性与意识本性的有机整体。“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①这是指，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具有作为天赋、才能和欲望存在的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存在物。而与此同时，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是受动的存在物，所以

需要一个在他之外的不依赖于他的对象来满足他的欲望，来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马克思非常强调对象性这一点。他说：“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就不能参加自然界的生活。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对象，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一个存在物如果本身不是第三存在物的对象，就没有任何存在物作为自己的对象，就是说，它没有对象性的关系，它的存在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②

然而，自然界很少能够以其直接存在的形态满足人的需要。这就需要人通过劳动、通过自己的自然生命力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来改造自然使其满足自己，并在这个过程中使自己得体地生成为人：“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的潜力发挥出

* 本文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2005QN012）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福生，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副教授、哲学博士（吉林 长春，130012）。

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2](P202)}在这里，马克思明确指出，劳动过程使人自身改变了他的自然，使他的自然性区别于非人的动物性而成为人的自然规定。正因此，马克思才又明确地指出：“我们不必来叙述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这就够了。”^{[2](P209)}“这就够了”说的是，这样一种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就能直接把人同动物区别开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个意思得到了直接的表述：“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3](P67)}

那么，仅是遵从自然规律的劳动过程究竟是如何使人改变了他自身的自然？是如何区别开了人和动物？人的自然性和非人的动物性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这还要回到劳动过程本身上去。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又说：“劳动者直接掌握的东西，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制造工具的动物。”^{[2](P202,203-204)}马克思的这段话给了明确的答案。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的使用和创造，为人所独有，使人区别于动物。动物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是以自己的天然器官直接和自然界发生关系，这是一种被动、消极的适应性关系；而人则不同，人以自己制造和使用的工具为中介和自然界发生关系，这是一种积极、主动的创造性关系。这一点在人与动物的自然的发展上更加清楚地表现出来。动物与自然的关系是适应性的。在常态中，每种动物的生存方式和需要类型都较为固定。如果环境起了剧烈变化，动物要么不适应环境而被淘汰，要么变化自己的机体结构去适应环境从而存活下来，这就表现为物种的发展。与动物不同，人的发展不是物种的发展，而表现为工具的发展，从而引起社会的发展。马克思曾经诙谐而又深刻地指出：“饥饿总是饥饿，

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4](P29)}

继续追问下去就会发现这种区别的最终根源，因为人之所以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乃在于人不单是自然存在物，而且还是“人的自然存在物”、“类存在物”，^{[1](P107)}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是人的类特性”。^{[1](P57)}因此，人的生命活动最终是以他的意识特性而区别于动物的本能的生命活动的。马克思说：“……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影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影响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的产品直接属于它的肉体，而人则自由地面对自己的产品。”^{[1](P58)}正是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马克思把这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称为“人的能动的类生活”，把人所改造过的、已经成为人的“作品”和人的“现实”的自然界称之为“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1](P58)}

在讨论了人的需要、满足需要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之后，马克思谈到了人的本质。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1](P170-171)}也就是说，人的直接的、利己的需要，以及这些需要得到满足的方式肯定要把人们相互联系起来，人只有在社会联系之中才能实现自己的本质。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社会”已经不再是与个人相对立而存在的抽象物，而毋宁说是个人完成自己生命表现、满足自己需要的内在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在这个承认自己是人并按着人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世界里，我们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活动中“直接证实和实现了”自己的“人的本质”，即人的“社会的本质”。^{[1](P184)}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把这一点明确地表达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P56)}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重点完全在于修饰语“在其现实性上”，而不在于对“社会关系”的强调。其实，认为马克思强调社会性而抹煞个性的误解就是因为不懂这一点的缘故。

综上所述，人的实践活动发端于人的自然本性，中间经过意识的中介，最终实现在社会之中，也就是说，实践是人以意识为中介在社会中实现其自然本性的对象化活动。这是一个一般性的规定，如果说这个规定还有着太多的思辨色彩的话，那么它所蕴涵的下面这两个要点就越来越具有马克思自己的特色了。

二、实践的内在机制

人的意识本性是区别人类的实践活动和动物的本能的生命活动的最终根据。马克思在论述这一点的时候，还涉及并阐明了实践得以进行的内在机制问题。这本是一个对实践的理论探讨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但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大多语焉不详，因此我们把这一部分单独拿出来谈。

马克思的原话是：“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1](P58)} 对此的通常理解是，“内在的尺度”即人的尺度，“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也就是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的统一，即“真”与“善”的统一，即“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而人把人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也就体现了人的能动性，人的自由。

这样的理解闪烁其词，似是而非。问题的关键在于，内在尺度到底是谁的尺度，是不是只有人才有所谓内在的尺度，人的自由如何区别于任意妄为。关于这个问题，学界有两种针锋相对的看法。陆梅林先生认为，这段话的俄译文与原文对照在语义上是相等的、确切的，而依照俄译文，中译文可译为“并且处处对对象运用固有的尺度”，且按俄文语法，这个尺度为对象所固有。他还举了其他一些例证，例如牛津大学日尔曼语文学系教授希·萨·柏拉威尔的英译文直接就是“the inherent standard of the object”。所以，他的结论是内在尺度是对象所固有的。^[5]

与之意见相左的应必诚先生在对德文的剖析中指出，谁的尺度有两种可能的理解，既可理解为人的内在尺度，又可理解为客体的内在尺度，但根据动词“把……放置到……上去”而排除了

后一种可能。因为作者认为，“说外在于对象的人把对象的内在固有尺度放到对象上去，在逻辑上是难以说通的。”对于俄译文（应先生同样承认它是相等的、确切的），作者同样从语法上指明，“对象”与“内在尺度”两个词毫无关系。至于英译文，作者再将它翻译成德文，两相对照，明白瞧出英译者偏离了原文本意。从而，应先生得出结论，内在尺度是人的内在尺度。^[6]

从上面原、译文的对照考查中，我的体会是，俄、中译文和德文都是相等的、确切的，即说的都是“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马克思这句本有深意的话却被人们从自己的立场出发给曲解了。简明造成了理解的困难。马克思原本想说的意思就是，人有人的内在尺度，对象有对象的内在尺度。人的实践活动就是把这两种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的过程，所以用“把内在的尺度运到对象上去”这样的句子。马克思另一个同样简明的命题——“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1](P86)}——可以印证上面的说法，同时反证两位先生的偏失。在下面进行正面论述之前，可以指出的一点是，应先生将“内在”仅仅理解为“固有”、“本有”，将内在的尺度凝固化，进而错失了对马克思这段话的恰切理解。至于陆先生的疏漏之处，应先生的反驳已经够了。

何为“内在”？熟悉黑格尔的马克思无疑会知道“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凡只是在内者，也只是外在的东西”，“胎儿只是内在的人”，^{[7](P80-289)}等等之类说法。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内在”至少具有如下三重内涵：(1) 本有、固有；(2) 潜在，有待发展的；(3) 与“外表的假象”相对的“内在的真实”。后两层意思更为根本，也更重要，它使尺度具有了无限的流动性。

人的内在尺度的丰富性一方面源于“人的本质的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1](P87)} 另一个原因就是本质自身的无限可发展性，通过教育或者实践（教育也是一种实践），它们自身就能有大幅度的提升和发展。马克思所说的人的眼睛和原始的非人的眼睛，人的耳朵和原

始的耳朵的不同，体现的就是这种发展。

对象的内在尺度也是丰富的、多层面的，因为“对象有许多方面”。^{[8](P225)}一物的外部现存状态只是其内在之理的一种可能的表现，而它本来应有更多更丰富的现实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现实性使得现存状态具有了“假象”的规定性，即列宁所讲的‘仅仅显现着的实在性、外在可规定性和虚无性’。^{[8](P205)}

可以看出，进行实践活动的主体和实践活动所指向的对象都“内在地”具有多个方面、多种属性。但具体的实践活动却不能同时满足主体的诸多要求，也不能对对象的诸多特性同时加以利用，而只能是利用对象的某一种属性来满足主体的某一种要求。所以，笼统地说“把人的尺度运用于对象上去”是不得要领的，正如笼统地讲什么“美是真与善的统一”不得要领一样。实际上，在人对世界的改造过程中，虽是“自由”，却又“必须”运用两种内在的尺度：人要想获得音乐感，就要使自己的耳朵成为有音乐感的耳朵，还要把它运用于音乐上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上；而且，即使是把人的适当的本质力量运用于对象的适当尺度之上还是要注意不能滑跌到应有的尺度、限制之外，不能为所欲为。由此观之，人的自由不同于主观任性，人的实践也不同于冥行妄作。实践中的自由不在于摆脱必然，而恰恰在于认识了必然之后的自由选择，在于在对象的内在尺度之上（中）来执行人的内在尺度。而这，才是“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的真正涵义所在。

三、实践的辩证性质

问题还在于，“遵循美的规律来构造”的人的实践活动也并非直接通向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而是必须经受异化之苦。这突出表现了马克思实践概念的辩证性质。按照前面实践与人性之间内在关联的描述，我们可以知道，在马克思眼里，实践活动是人满足自己需要、肯定自己个性的活动，是自己“真正的、活动的财产”，是自己“自由的生命表现”，并因此而构成自己“生活的乐趣”。^{[1](P184)}但马克思并没有满足于实践最终的这种美好结局，他还考察了它的现实的历史进程，这就是马克思对劳动异化的批判考察。这种考察充实着马克思对实践概念的一般规定，正如马克思

对实践概念的一般规定支撑着这种考察一样。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因此而得以完善。

马克思认为，人在自我实现的过程必然要遭受的异化之苦是随着交换而出现的，而交换是“由于贫困，由于需要”^{[1](P172)}而出现的。马克思说：“诚然，劳动是劳动者的直接的生活来源，但同时也是他的个人存在的积极实现。通过交换，他的劳动部分地成了收入的来源。这种劳动的目的和它的存在已经不同了。”^{[1](P174)}最初，交换还是简单的物物交换。在其中，两个私有者中的任何一个人的生产都还是由他的需要、他的才能和他手头所有的自然材料直接决定的，也就是说，都还是他的生命的自由表现，他只是用自己的产品余额去交换另一个人的产品余额而已。随着交换的发展，就出现了分工。分工是人的活动本身的相互补充和相互交换。在这种交换中，劳动脱离了个人的生命表现，而完全转变为谋生的劳动，并因此而成为完全偶然的和非本质的。当然，这种现实中发生的历史离不开意识的中介，因为只有有意识的人才能大规模地、本质性地发展交换和分工，才能不按照人的方式来组织人的世界。所以，马克思才又说到“人正因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1](P57)}

在阐明了异化产生的根源之后，马克思非常确定地指认，劳动的异化在当前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达到了顶点。一方面，谋生的劳动及其产品同工人的需要、工人的劳动使命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工人的使命决定于一种异己的、强制的社会需要，工人的劳动只有手段的意义，即谋取生活资料。另一方面，购买产品的人自己不生产，只是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来换取别人生产的东西。在这个社会中，人只是作为工人和资本家而存在，而工人和资本家都受工人生产出的产品的支配，都受交换的中介即货币的支配。在这个社会中，人的本质被否定了：人的产品统治着人，而不是表现了人，人与人之间的真正本质的社会关系被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物化关系所取代。

但马克思不同于那些片面否定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保守主义者们的地方就在于，马克思不但批

（下转第41页）

形而上学元意识：一种需要反思的哲学意识

贺 来

[摘要] 形而上学是传统哲学的核心，贯穿于其中的基本的哲学意识是一种“元意识”。在形而上学的“元意识”中，包含着它对于人的理想形象的设定。以这种设定与信念为基础，必然导致人的生命存在的抽象化。本文着重讨论了形而上学“元意识”把“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内在统一起来这一深层信念，分析了它所存在的内在困境，指出必须超越这一信念，才能既保证“个人自由”，同时又保证“公共之善”。

[关键词] 形而上学 元意识 人的形象 个人之善 社会之善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8)04-0035-07

一、元意识：形而上学基本的哲学意识

形而上学是全部传统哲学的核心内容。它所提出和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究竟是什么？”“存在者之存在的终极本质是什么？”“存在论”或“本体论”(ontology)，即关于“存在”的学说，构成了整个西方哲学史的重要主线。

追问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根据究竟是“什么”，这种提问方式必然把哲学引向一条“知识论”的理论道路。即把存在者之存在的根据归结为一种终极的概念化的知识，认为存在者之为存在者，其终极的原因在于一种可以对象化的特殊的始源性的存在者，人运用理性的力量把握这一始源性的存在者，即获得了对形而上学的终极问题的回答。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而上学形成了一系列最基本的理论特征和原则。

(1) 它把寻求终极实在、最高实体和事物的“最后本质”或终极的超验本原作为人的思维和生存的最高宗旨和目标。它相信只有捕获了这种终极实在、最高实体和最后本质，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和解释才能获得稳固的根基。在它看来，“存在有或者必定有一些永久的与历史无关的模式和框架，在确定理性、知识、真理、实在、善行和正义的性质时，我们可以最终诉诸这些模式和框架”。^{①②③} 哲学家的首要任务就是发现这种终极的实在与永恒的框架，从而为我们的认识、行动和生活奠定一劳永逸的基础。

(2) 它把寻求单极统一性的“一元化原则”当作解决思想和生存问题的基本原则。传统形而上学的全部合法性都奠基于这样一种两元对立的等级模式之上：超感性的“实体”一极所代表的是本质、真理、理性、独立、必然、至善等，感性“现象”一极所代表的是偶然、无常、被动、不真、卑污等。这两极之中，前者是主宰性、支配性和决定性的，后者是从属性、依附性和次要性的，因此前者有充分的合法性来统治后者，后者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前者并以前者为最高目标。在思想和行动时，重要是否定和抛弃后者，形成以前者为绝对中心的单向格局。在此意义上，形而上学代表着一种在两极对立关系中寻求一元统一性、在二元等级关系中寻求单极绝对权威的思维方式和生存方式。

作者简介 贺来，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 长春，130012）。

(3) 它把寻求非时间、非语境的非历史的、“永恒在场”的“本真存在”作为思维和生存的最高支撑。在传统形而上学看来，超感性的实体是在时间之外的非历史性存在，非时间、非历史的存在才是可靠、真实的，而历史与时间中的存在不过是飘泊无根的幻象，因此历史性与时间性是终极实在的敌人，超越时间和历史的永恒才是思想和生命的归宿，必须“杀死”时间，“消灭”历史，把历史之流中的一切还原为与时间无关的永恒在场者。

上述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绝对主义”、“整体主义”和“非历史主义”三个基本原则，集中体现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内核，那就是“元意识”。

在汉语中，“元”具有“在……之上”、“根本的”、“首要的”、“大的”、“第一的”因而也是“最重要的”等意思，这正是“元物理学”，即“形而上学”所欲追求的目标。众所周知，形而上学的创建者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一生著作浩繁，后人在编纂他的著作时，将他涉及到具体的自然事物的那些著作编在一起，称为物理学（physics），而把那些更高层次的、讨论哲学问题特别是“存在”（being）问题的著作编在一起，放在“物理学”后面，称为 meta-physics，即“物理学之后”。在 meta-physics 中，meta一词的确切含义不仅是“之后”的意思，更具有“在……之上”、“第一的”、“最根本的”、“基础的”等含义。事实上，亚里士多德这些著作所讨论的正是支配着物理界的最高的原理和原因，即要论证超验的存在，寻求超越经验的关于世界的统一性的原理，它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是：“什么是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最高原理和原因”，为此必须撇开存在者的那些“偶然”的属性和领域，来追究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最终根据。这样，形而上学（metaphysics）的目标就是要超出存在者，寻求作为存在者根据的存在。正是在此意义上，形而上学被称为第一哲学。

physics（物理学）本身就是关于物理之学，其目的是为物理存在者提供一种解释。就此而言，physics（物理学）已经是对存在者的一种超越了。但在 meta-physics（形而上学）看来，这种解释是有限的、无根的因而是需要被进一步超越的。physics（物理学）对存在者的解释是次级的，它需要由“首级的”meta-physics（形而上学）来为之“奠基”。不同的知识对世界的解释是有层级的。物理学与数学等虽然也属于理论学术，但“物理学研究独立而非不动变的事物，数学中的某些部门研究不动变而包涵于物质之中不能脱离物质的事物”。形而上学研究“既是独立又不动变的事物”，^{[2](P19)}与物理学和数学相比，它不“研究个别主题具有的这些或那些偶然属性，它所尚想于事物者将以阐明万事万物之所由以成为此事此物之实事而已”。^{[2](P216)}在万事万物之上，还有一个本身不动变却能致万物于动变之源的实体，“这样性质的一类本体，我们以后将试证明其实存于世间。世上若真有这样一类的实是，这里就该是神之在而成为第一个最基本的原理”。^{[2](P222)}“第一哲学”正以此为研究对象，它无论在时间、还是定义上，都是第一位的，对于这种以探求第一原理为旨趣的学科，也可以称为神学。^{[2](P19)}“每门学术各因其研究对象之高卑为优劣，而神学所探索者，因为世界上最崇高的存在，是以优于一切学术”。^{[2](P222)}在此意义上，meta-physics（形而上学）作为一门学科，它把自身看成是对 physics（物理学）等“特殊知识”加以终极大肯定和提供终极根据的一种努力，它相对于文化和知识的其他领域而言是基本性的，通过对“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存在”之谜的揭示，它将能够为其他特殊的知识领域提供最终的、一劳永逸的辩护。

亚里士多德的上述思想奠定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基础，这一思想最实质、最核心的东西，就是“元意识”，伯林曾这样概括这种元意识的特质：

一定存在某种能够把这些散片（指生活中种种无常的“现象”——引者注）集合到一起的方式。从原则上说，全知全能的存在、无所不在的存在，无论他是神、还是无所不在的尘世之中的造物——无论你们所希望设想的哪一种方式，都能够把所有这些碎片集中起来、使之融合成为某种连贯的模式。无论是谁，只要这样做就会知道这个世界究竟像什么：各种事物是什么，它们曾经是什么，它们将会成为什么样子，支配它们的法则是什么，人是什么，人与事物的关系是什么，以及随之出现的，人需要什么，人欲求什么，以及怎样才能获得其所需要的东西。^{[3](P23)}

伯林指出，在漫长的哲学史上，这种元意识主要体现在三个基本的信念上。第一，相信各种问题都能找到一个解答；第二，所有这些解答都可以通过公共手段而被发现；第三，所有这些解答之间彼此兼容和协调，它们可以内在统一起来，形成为一个终极的真理。在此意义上，贯彻元意识，就是要获得和占有那种能够囊括所有其他各种东西的、因而也是任何其他东西都无法与之对抗的绝对，一旦获得了这种绝对，人们的探究、反思和批判活动即可完全终止，一切分歧和差异就将彻底消失。罗蒂在与伯林几乎同样的意义上指出，“这种认为所有各种东西总有一天会被看做是相互适合、能够结合成为一体的观念，是柏拉图留给正统的一神论神学的遗产。它就是海德格尔所谓‘本体论—神学传统’所具有的凭证”。⁴⁴“正统的一神论神学”，罗蒂用这一用语来概括元意识，可谓抓住了其最实质的特征，历史上的哲学无论它以何种方式表现出来，只要它以这种元意识作为其基本的理论意识，就意味着它贯彻的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运用的是形而上学的思想原则、思维定势和认识方法，因而就可以说它属于形而上学的家族。

二、形而上学元意识对于人的理想形象的设定

在形而上学的元意识中，蕴含着一种对于人的理想形象的设定。

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绝对主义原则所隐含的是：理想状态的人应该是一种彻底超越有限性、不完善性的圆满、无限的存在者。现实中的人生活于有限和不完美之中，但按照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有限和不完美乃是人不真的存在样式，必须超越这种不真，去发现人本真的、避免了一切限制和瑕疵的神圣生命，只有这种神圣的生命，才是真正的人的成熟状态。

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总体主义”原则所隐含的是：理想状态的人应该是一种超越历史和时间的永恒、终极的存在者。现实中的人总是存在于历史和时间中，但按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历史和时间是人“成熟理想生命”必须予以摒弃的囚笼。对人而言，时间和历史意味着束缚和局限，超越历史和时间，去成就永恒而终极的生命，是真正符合人本性的使命，

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非历史主义原则所隐含的是：理想状态的人应该是排除了矛盾、冲突和摩擦的“通体透明”的绝对和谐的同一性统一体。现实的人总是生活于矛盾和冲突之中的。但按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矛盾、冲突和摩擦乃是人性幼稚和不成熟的表现，它意味着人受制于外在力量的控制而处于分裂状态，只有超越冲突，化解摩擦，和解矛盾，实现人格的绝对同一，达到人性的充分和谐和统一，才能通达理想成熟的人生。

(1) 理想的人的形象意味着达至首级的、超越于一切领域、一切知识并统领所有这些领域和知识的普遍性的最高智慧。在它看来，人的幼稚和无力在于人的无知和蒙昧，因而只有最大限度地摆脱无知和蒙昧，才能使人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成熟。根据元意识范式的思维定向，人的成熟状态是与智慧的普遍性、涵盖面、囊括力成正比的，其所达到的智慧的普遍性和涵盖面越大、囊括力越强，人的成熟程度越高；而与终极存在的合一，便是人的成熟状态的极致，形而上学由此而成神学，获此智慧者由此而成神人和至人。

(2) 理想的人的形象意味着达至一种圆满的、自足的、无借于外物的境地。“元”者，“圆”也。“圆”乃是一个封闭的圈，它自给自足，终点即是起点，找不到任何断裂和缝隙。因此在许多哲学家那里，“圆”或者“球”体被视为圆满、完善的代表。在辩证法大师兼形而上学的最大代表黑格尔那里，圆圈被视为绝对精神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基本形式。联系我们前面所讨论的内容，不难理解，“圆”在实质上是一个隐喻，它包含着的是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对人的成熟状态的自我理解。即真正成熟的人生应该是一种圆融无碍、自足自因、没有任何欠缺的至终究极的状态，不再有矛盾、不再有冲突。所有的有限性在此都被抹平了，所有的摩擦都被消除了，所有的断裂和缝隙都被和解了。

(3) 理想的人的形象意味着一种以一驭万、永恒在场的统治和支配力量的占有和获得。形而上学试图把万物都追溯到“一”。自柏拉图以来，形而上学就明确表现为普遍统一的学说”。^{54(P137)}这种“一”，

在古代被称为“善的理念”、“第一推动者”等，在近代被称为“主体”、“绝对精神”等。^{[5](P29)}可以说，对统一性原理和原则的寻求，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图腾，也是其“元意识”最集中的表现。人的成熟状态，就是达到与这种绝对的永恒在场的统一体合二为一，实现对这种统一原理和原因的掌握，通过对它的掌握，人们将获得用于“证明和批评个人行为和生活以及社会习俗和制度，还可为人们提供一个进行道德思考和社会政治思考的框架”。^{[6](P11)}人由此将能够获得一种评点宇宙万物、纵横人生世态的合法的话语权力，从而一劳永逸地免于无力和恐惧，实现终极的自由。

(4) 与上述三方面内在相关，“首级智慧”、“以一驭万的统治力量”以及“圆满自足的无矛盾境界”必然导致元意识对理想的人的状态的另一层含义：是一种能够运用最高智慧，来自由地设计世界蓝图，并把这蓝图在现实中自由地付诸实现的状态。诚如马尔库塞所言，“按照真理来认识即意味着按照真理来生存”。对世界的终极智慧的觉悟合乎逻辑地要求按照这种觉悟来建构理想世界、并把这一理想世界付诸实践。古代世界的柏拉图从理念论出发，设计出了理想国，在他看来，理想国是成熟的人才有资格设计、管理并在其中生活的完美国度。近代以来，这种借哲学来改造世界的使命感表现得尤为强烈，哲学人不仅真诚地追求着“元意识”层面的真理，同时真诚地要根据哲学所发现的真理来改造不符合真理的整个世界。

三、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的内在统一：元意识的僭妄

在当代哲学中，对上述形而上学“元意识”以及它对人的理想形象的设定的质疑和批判，已成为一个十分重大的主题。在我们看来，在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中，包含着对于人的超越性和创造性的深层渴望，其中所表达的理想主义与乌托邦精神的维度，即使在今天也仍然有其十分重大的积极意义。但是，由于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在根本上所具有的独断性，它对人的理想状态的设定必然是抽象化的。在此不拟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而只是从个人与社会关系这一角度出发，从一个侧面揭示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的僭妄。

人的存在有两个最基本的维度，一是作为“个体”的存在，另一个是作为“社会”的存在。按照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在人的个体存在与社会存在之中，一定能够发现和确定一种共通、普遍的人的“本质”，它贯穿在所有人之中，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本真的先验规定性，以之为基础，个人私人的自由与社会整体的解放即找到一个共同的源头和可通约的“公分母”，以此为根据，个人之私与社会之公、个人之善（个人的自我完善）与社会之善（社会的完美）将可以完全融为一体，个人的自由与社会整体的解放也将因为植根于同一个母体，使得二者的生成和获得成为同一个过程。

把个人之私与社会之公、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的“内在统一”起来，这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落实到人与社会关系这一问题上所带来的一个必然结论。贯彻“绝对主义原则”、“总体主义原则”与“非历史主义原则”，必然要求从一个单一的观点出发，“来涵盖人的生命的一切面向，或利用一个语汇来描述这些面向”。^{[7](P8)}这里的一切“面向”，首当其冲的就是“个人的面向”和“社会的面向”。从一个单一的观点出发，来涵盖人的生命的“一切面向”，也就意味着把“个人的面向”与“社会的面向”视为同一个“体”体的不同表现。因而，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有着同样的起点和归宿，遵循着同样的原则和目标，二者尤如同一棵树上结出的两个果子，同根同枝，不分彼此。

这里所说的个人之私与社会之公、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的“内在统一”，包括着两方面的基本含义。其一是认为对生命个体而言，“最重要的东西就是我们和其他人所拥有的共同人性；换言之，私人的实现和人类的团结，其实来自于同一个源头”。^{[8](导论)}个人之善与公共之善二者的实现有着同样的基础，二者属于同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或者个人之善依寓于公共之善，或者公共之善依寓于个人之善，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可分割的“辩证关系”。其二，与第一点内在相关，个人与社会整体的存在和活动遵循着完全同一的原则，个人之私、个人之善存在于社会之公与社会之善中，个人的私人生活目标应该以社会整体之善为依皈，社会之公与社会之善也同样应该把个体之善的实现包容其中。“公”与“私”、

“个人”与“社会”在本质上属于同一个“游戏”，服从完全一样的“游戏规则”的规范。

按照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个人生活的目的和意义就是超越感性生活中无常性和偶然性，与一个更普遍、更宏大的“实在”融为一体。感性、偶然性、个性等意味着转瞬即逝，因而也意味着“无意义”。“哲学就是练习死亡”，这一苏格拉底的名言告诉我们，肉身的、偶然性的此岸生活是不值得过的，唯有实现哲学——告诉人们永恒真理的学问所要求的一切，才能找到人生的归宿。哲学“给予我们一个与宇宙本身共长久的心灵，给我们一张装载单，什么是存在的，什么是可能的或重要的，实际上对我们而言，就是可能的或重要的。一旦复制了这张装载单，一个人就将死得心满意足，因为他已经完成了人类唯一的任务——认识真理，接触到‘在那里’的东西；……真理是永恒不灭的。消逝的只是独特个别的动物性”。^{[7](P42)}突破时间、现象和个人意见的世界，与一个更宏大、更伟大的存在合二为一，意味着个人超越了此岸世界的局限性，而进入了一个终极的永恒王国，个人因此而实现了一劳永逸的自我救赎而获得了“永生”。

按照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社会整体的目标在于按照“真理”所提示的蓝图和所指引的道路，超越现存状态的缺陷和不足，从而不断趋近“真理”和接触“真理”，最终实现与“真理”的统一，在与“真理”的这种接触和合一的过程中，社会生活不断从不公和奴役中摆脱出来，实现最终的解放。因此，对于社会整体的解放来说，最重要是跳出现存的种种纷乱现象，发现和寻找到使“解放成为可能”的终极基础。只要这一终极基础被发现，那么，社会生活的解放即可获得证成，人们所需做的就是按图索骥，把“真理”与实践结合起来，在实践中把它付诸实现。

可见，遵循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无论在个人之私还是社会之公上，都共享着一个统一的基础，那就是，它们都与某个终极的非人的权威或最终词汇联系在一起，这个最终权威或最终词汇具有把个人和社会从“幼稚状态”摆脱出来，使之告别苦难、耻辱和奴役的力量。它既是个人生活的意义源泉，也是社会生活实现解放、实现某种理想状态的追求目标，它既提供个人安身立命的价值支柱，又提供整个社会公共生活所应该遵循的价值规范。“修身齐家”（个人的完善）与“治国平天下”（社会公共生活的理想）二者在其中结为一种无需分离、也不必分离的内在统一体。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的希望都寄托在某种非人的绝对实体和最终词汇之上，二者的实现皆在于与这种绝对实体与最终词汇的合二为一。“我们的‘上帝语言’可以变换，可以明显地不同于笛卡尔式的语言。我们甚至可以清除我们对确定性和不可置疑性的探索，但在客观主义者的幻想以及使得他的激情变得有意义的东西中，却有一种信仰，即存在着或者必须有某些固定的、永久的限制，我们可以诉诸这些安全并稳定的限制”。^{[8](P23)}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在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善上，所一致诉诸的就是这种上帝的语言。

试图通过上帝语言把个人与社会内在统一到一起，这是一种长期以来占据统治地位的思想传统，并对人们的现实历史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柏拉图无疑是这种传统最重要的奠基者。在其著名的《理想国》中，柏拉图明确提出，一个正义的个人和一个正义的国家二者在本性上是毫无区别的。个人的灵魂与城邦具有完全相同的结构和组成原则，“个人在自己的灵魂里具有和城邦里所发现的同样的那几种组成部分，并且有理由希望个人因这些与国家里的相同的组成部分的‘情感’而得到相同的名称”。^{[9](P157)}“个人的智慧和国家的智慧是同一智慧，使个人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和使国家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是同一品质”。^{[8](P168)}个人的灵魂有三个组成部分，即理性、激情和欲望并相应的三种品质，即智慧、勇敢和节制，国家或城邦也有三种，即理性、激情和欲望。如果说“每一个人如果自身内的各种品质在自身内各起各的作用，那他就也是正义的，即也是做他本分的事情的”，^{[9](P169)}那么，在一个国家或城邦里，分别代表灵魂三种品质的三部分人，即“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相互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9](P156)}而把个人与城邦统一起来的，就是其关于理想国的理念及其哲学想象。“城邦”无疑是“公”，是社会整体，个人无疑是私人，是个体。在理想国中，个人所应当做的就是牢记自己的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木匠做木匠的事，鞋匠做鞋匠

的事，其他的人也都这样，各起各的天然作用，不起别种人的作用，这种正确的分工乃是正义的影子。个人的生活原则就是遵照城邦的要求，在城邦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个人在推进整体，即城邦的利益中，找到了其生活的目标和意义。除了城邦的“游戏规则”，个人再无其他游戏规则。而与此相应的，城邦把个人彻底溶化于其中，城邦的整体幸福即是个人的幸福，“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89(P134)} 个人与城邦，在理想国的哲学理念中完全合为一体。正义的理想国既符合城邦的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个人的利益，在理想国中，二者的幸福和解放乃是一体之两面，须臾不可分离的。

海德格尔曾言，西方形而上学就是柏拉图主义，私人之善与公共之善二者遵循着同一个原则，这种由柏拉图所奠定的思想传统在后来者那里不断得以延续和深化。在近代以来，像国家主义与自由主义、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等种种哲学观念与思想主张，虽然具体内容大不相同，甚至相互对立，但在深层所体现的都是这一共同的思维方式与哲学意识。

当代哲学的发展成果已经告诉我们：个人之善与公共之善二者并非可以在一个完全同一的基础上内在统一起来，二者之间存在着不可抹煞的游戏边界，因而在遵守各自游戏规则的时候，有着不同的游戏方式和游戏内容。借用维特根斯坦的语言，二者属于不同的“语言游戏”，它们之间并无“共同的本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企图将个体生命和社会生活二者提供通用的价值原则，用一个普遍性的、共通的本质性的先验框架，将个人生命的理想和社会公共生活的理想在一个共通的先验原则基础上结合起来，所导致的后果是无论个人生活，还是社会公共生活，都面临丧失其各自游戏规则并因此而被虚无化的危险。

在这种内在统一中，个人之私和个人之善是常常最有可能被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所压抑和抹煞的生命面向之一。个人之私与个人之善本来有着相对独立的游戏规则，但越过边界，要求它与社会之公与公共之善遵循共同的游戏规则，这等于强制性地要求个人放弃本己的游戏规则而服从于公共的、社会的游戏规则，个人独立的私人生活空间由此完全被抹杀。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在卢梭的公意、在黑格尔的国家中，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落实到现实生活中，则可能将导致个人的自由和私人的幸福沦为共同体的附属物，“个人是如此渺小的部分，个人的利益轻易地成为了敬献在公共利益和社会自身这一祭坛之前的牺牲品”。^{90(P50-51)} 这一点，只要略微了解近代以来的人类史，即可看到无数惨痛的教训。伯林、波普尔、哈耶克等当代哲学家对“价值整体主义”、“历史主义”、“封闭社会”、“理性建构主义”等所作的多方面深入的批判性反思，福柯运用其知识考古学和权力谱系学，对于以种种公共性、普遍性之面目出现的话语权力对个人的排斥和压抑所作的揭示和批判，都已经为此提供了典范性的探讨。

与个人之私和个人之善一样，社会之公与公共之善也有着属于自己相对独立的“游戏规则”。以一种形而上学的方式把二者“内在统一”起来，所可能产生的一个后果便是共同体只具有相对于个人的手段意义，即共同体被视为满足个人目的和需要的工具。只有在满足个人的需要和利益时，共同体才有存在的必要，否则随时可能被抛弃。个体主义代表着另一种类型的专制，即抽象的个体对于“社会共同体”的专制，其极端发展的结果，将“不仅使每个人忘却他的祖辈，而且使他看不到他的后代，也使他与他的同代人相疏离；它使他只能依靠他自己，最后使他完全蛰居于孤寂的自我心灵之中”。^{91(P11)} 当这种“原子式的个人”成为全部游戏规则的出发点时，社会的公共生活共同体何以维系就成为一个不可解决的难题。黑格尔对“市民社会”所作的批判，当代社群主义者，如桑德尔、麦金泰尔、查尔斯·泰勒对“无负荷的自我”、对“情感主义”等所作的批判，正表达了这种对于社会公共生活共同体在“自由主义”及其“个人主义”的熔蚀下分崩离析的深深担忧。

不难发现，无论是个人之私、个人之善之被遮蔽，还是社会之公、公共之善之被瓦解，其根源均在于僭越边界，试图把二者强制性地“统一”起来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要克服这种悖论性的后果，唯一的途径就是超越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确认个人之私、个人之善与社会之公、

公共之善的“游戏边界”，在后形而上学视域中重思二者各自相对独立的游戏规则。这是当代哲学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参考文献]

- [1] 伯恩斯坦. 超越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2.
- [2]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3] Isaiah Berlin. The Roots of Romanticism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 [4] 罗蒂. 普遍主义的崇高、浪漫主义的深度、实用主义的狡诈 [J]. 第欧根尼, 2005, (1).
- [5] 哈贝马斯. 后形而上学思想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6] 罗蒂. 哲学与自然之镜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 [7] 罗蒂. 偶然、反讽与团结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8] 柏拉图. 理想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9] 卢克斯. 个人主义: 分析与批判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罗 萍

(上接第 34 页)

判了资本主义使人遭受的异化之苦，而且还正面肯定了由资产阶级所表征的那种人类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创造性以及它们改天换地的巨大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以赞赏的口吻描述了这种合理性，其热情洋溢的程度、理论的宏大视野远非一般讴歌资本主义的人所可比拟。诚然，只知追逐利润的资产阶级在对人的某些能在市场上运用的品格、冲动和才能进行别有用心的鼓励的同时，也对人的另一些没有市场价值的品格、冲动和才能进行了野蛮的压制，但是无论如何，正是资产阶级在无意之中使人第一次认识到了自己发展的各种可能性，正是从永不安定的资本主义当中，人的自我发展才得以生长出来：“它第一个证明了，人的活动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3](P275)}实际上，正是资本主义的这种历史合理性才使得共产主义作为私有财产的扬弃，作为对人的本质的重新占有，是一种真实的富有成果的重新占有而非简单粗暴的向野蛮的回归。总的来看，资本主义是人实现自身的生命活动中的一个

必经阶段，只有通过这个炼狱般的阶段，人才能够浴火重生，造就成为自由的、全面发展的人。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 [2]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陆梅林. 《巴黎手稿》美学思想探微 [J]. 文艺研究, 1997, (1).
- [6] 应必诚. 《巴黎手稿》与美学问题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3).
- [7]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8] 列宁. 哲学笔记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哲学、历史与哲学史

陈 新

[摘要] 一部好的哲学史作品应该是建立在哲学史家对“哲学”和“历史”观念的反思之上。近代欧洲哲学史研究的经典之作往往表现出这一点。黑格尔、文德尔班和罗素的哲学史研究不仅阐释了他们理解的“哲学”，也引导着近代西方“历史”观念的演变。当前，我们注意到一些哲学家或哲学史家在思考哲学史时，就哲学史作为一种历史表现，仍然习惯于采用 19 世纪发展出来的那种实在论“历史”观，以获取客观的哲学史为其宗旨，这的确有失哲学家作为反思者的身份。历史哲学与历史编纂理论的当代进展对于当代的哲学史研究所忽视的这种尴尬境地应当可以提供相应的提示。

[关键词] 哲学 历史 哲学史

(中图分类号) K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42-04

“哲学史”作为一个概念，对“哲学”和“历史”这个两个观念的理解无疑要成为我们认识“哲学史”的基石。如果说“哲学”和“历史”在过去数千年间都有着不同的含义与表现，那么要撰写一部好的哲学史，除了了解过去和现在的“哲学”研究什么，更需要反思一下，我们该用一种什么样的“历史”观念来充当哲学史写作的前提。哲学是一门反思的学科，但现阶段我们常常看到，哲学史家在撰写哲学史这类作品时，通常认为自己是一名哲学家，而忽略了对“历史”的反思。

劳思光先生在论及哲学史时说道：“一部哲学史，虽是‘史’，但也必然涉及哲学……叙述事实是史学的工作，解释理论则必须有确定的理论基础与解析方法；而这种基础与方法就是写哲学史的必要条件；不能满足这些条件则写出来的可能是‘史’，但不能算是‘哲学史’。”^{[1](P1)} 在劳思光的眼中，一部好的哲学史应该是事实加解释的综合，反过来可以推导出，好的哲学史在提供对各种哲学思想的解释之外，必定还是一种对事实的叙述。不过，这样一种说明也表现出，劳思光认为史学的职能在于叙述事实，它与解释是可以相对分离的。当前，持这种看法的哲学家不在少数，哲学家们在写作哲学史的时候，“哲学”是其灵魂，因而对它的关注远远要胜于对“历史”的关注。然而，若是考虑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西方历史哲学家有关历史叙述、历史表现研究的新进展，^[2] 劳思光对于“历史”的认识，无疑还停留在 19 世纪晚期以来实证主义的认识阶段，保持着一种实在论和符合论的历史真理观。

关于欧洲哲学史研究的产生，我国哲学家曾经有过这样一种解释，“在欧洲，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在反对封建神学的斗争中，使哲学从神学附庸一跃而成为独立的学科，并由此开始了欧洲哲学史的研究。经过几代人的不断努力，到了黑格尔那里才实现了一部系统而完整的欧洲哲学史。”^{[3](P1)} 我并不在意这种解释遵循了哪种历史分期法而做出如此判断，至少，长期以来，类似的哲学史家忽略了一点：欧洲哲学史研究的产生，有赖于近代欧洲历史意识的形成，并以历史学的职业化作为其前提。

作者简介 陈新，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历史’在哲学史写作中绝不会把自身局限于充当一种纯粹的事实记录方法，我们甚至可以说，有一种什么样的‘历史’观念，就会有一部什么样的哲学史，这就如同有一种什么样的‘哲学’观念，也就会有一部什么样的哲学史是一样的。‘哲学’和‘历史’观念的蕴涵及其历史性，将对哲学史写作产生深刻影响。仅就‘历史’观念的变化而论，如果有哲学家认为哲学就是哲学史的话，那么‘历史’观念的演变对于哲学学科发展的影响，就更值得哲学史家们尽心关注了。

将哲学史之‘史’看成是事实记录法，这并不是欧洲哲学史研究中从来就有的隐含之义。

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1816年)对于‘哲学史’的概念有过精辟分析，在其中，黑格尔的‘历史’观念也跃然纸上。他认为，尽管毫无偏见地陈述事实是对历史的要求，但“这样一种空泛的要求对我们并没有多大帮助。因为一门学问的历史必然与我们对于它的概念密切地联系着。根据这概念就可以决定那些对它是最重要最适合的目的的材料，并且根据事变对于这概念的关系就可以选择那必须记述的事实，以及把握这些事实的方式和处理这些事实的观点。”^{[4](P4)} 黑格尔将那种不偏不倚的‘历史’观置之度外，他认为在撰写历史时，对于事实的选择与处理，必须是围绕着某个观念进行的。黑格尔认为，这个观念应与哲学的本质相关，而哲学本质上乃是“哲学研究的整个过程的结果”。^{[4](P6)} 黑格尔将哲学与哲学史几乎划上了等号，如果说哲学史昭示的是一部理性的发展史，那么现世界所具有的自觉的理性，就是哲学史最终的成果。^{[4](P8)} 在这部哲学史中，只有与理性相关的东西才有资格进入历史，因而，理性就成为黑格尔的哲学史的核心主题。当黑格尔批评先前的那些哲学史家就像某种动物，听见了音乐中一切的音调，却领悟不了这些音调的一致性与谐和性时，^{[4](P5)} 我们明白，他自己正是通过对理性的历史解释来表现这种音调的一致性与谐和性的。

黑格尔是用一种哲学性‘历史’来取代当时职业历史学家以事实记录法为特征的经验性‘历史’。基于这种认识，他认为历史关注的核心应当是理性而非经验。在《历史哲学》(1822-1823年)中，他批判了以经验为主要内容的历史：“经验和历史所昭示我们的，却是各民族和各政府没有从历史方面学到什么，也没有依据历史上演绎出来的法则行事。”^{[5](P6)} 真正的历史是哲学的历史。‘历史哲学’作为思想的历史考察，它同时是一项哲学的事业，为此，它需要超越经验历史学那种越接近事实就越真实的原则。于是，黑格尔提出了它的世界历史之公理：‘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种合理的过程，它形成了‘世界精神’的合理的必然的路线，其本性必须表现它自己为历史的最终的结果。^{[5](P9-10)}

毫无疑问，若是依据经验性历史来撰写哲学史的话，哲学史必然成为“纷歧意见之堆积”。^{[4](P16)} 黑格尔要撰写的历史，却是以他自身对历史的理解来组织的。撰写这样的哲学史，其运用的写作方法不是罗列、堆积事实，而是通过解释事实，以理性贯穿，令整个历史获得整体性、一致性与谐和性。这就吻合了黑格尔提出的认识法则：“谁用合理的眼光来看世界，那世界也就现出合理的样子。”^{[5](P11)} 换句话说，谁用哲学的眼光来看待历史，历史也就现出哲学的样子。黑格尔的历史叙述中记载的一切经验和现象，最终为的都是昭示普遍存在着的活动的‘理性’，这显然是哲学史的结果。

就历史编纂而论，纵览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我们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黑格尔的哲学史之所以具有超越一般哲学史研究的生命力，就在于他凭借自己对‘哲学’和‘历史’的理解，努力以哲学性历史观念来超越职业历史学家的经验性历史观念。思想的自由作为哲学和哲学史起始的条件，历史作为（思想）自由的故事等等陈述表现出黑格尔哲学史研究的独特性，这些恰恰都奠基在黑格尔自己对于‘哲学’和‘历史’的理解之上。对于19世纪早期的‘历史’观念而言，黑格尔走在了同时代职业历史学家的前面，他通过历史主义思想和自身对历史分期的领悟等等，甚至引导了19世纪‘历史方法上的革命’，而《哲学史讲演录》正是这种革命的‘合法成果’。^{[6](P182)}

19世纪德国的历史研究在认识论与方法论方面都走在世界前列，这是不是德意志民族的现实和国家统一的要求促成的，我们暂不多作评论。然而，可以确切知道的是，近代欧洲历史写作对于欧洲各民族国家格局的奠定所起的作用不容忽视，而德意志作家的历史写作同样极其有效地培育了德意志民族的

认同。对于许多历史学家包括哲学史家来说，撰史都与民族命运紧密相连。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开讲词中曾宣示：日耳曼民族必须承担拯救哲学这一神圣的使命。黑格尔的哲学史由此也熔入了凝聚日耳曼民族之魂的那块精神磁铁之中，而他的“世界精神”通过哲学史的建构自然而然被赋予了日耳曼人。以历史写作表达现实的要求，这在哲学史研究中已经体现得淋漓尽致。

黑格尔之后，哲学家文德尔班继承了这个传统。作者在《哲学史教程》中像黑格尔那样先讨论哲学与哲学史的概念。文德尔班建构哲学史的核心主题自然也是他所理解的哲学观念，即“对宇宙观和人生观一般问题的科学论述”。^{⑦(P7)} 文德尔班撰写哲学史，是想将不同时代人们对于宇宙和人的看法看成一种发展，并将此“理解为连贯的、相互关联的整体”。^{⑦(P4)} 文德尔班写道：“哲学史是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欧洲人用科学的概念具体表现了他们对宇宙的观点和对人生的判断。”^{⑦(P18)}

文德尔班的哲学史研究，其特征在于他将“哲学”观念历史化。他不像黑格尔那样认为在各种各样的历史现象中深藏着某种历史一致性的理性作为其本质性内容，相反，他指出，“鉴于‘哲学’一词的涵义在时间的进程中变化多端，从历史的比较中要想获得哲学的普遍概念似乎是不现实的。”^{⑦(P11)} 如果说存在某种能够以其一致性贯穿起哲学史的东西的话，它就是有关宇宙观和人生观的“问题”。但是，不仅不同时代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多样的，这些问题本身也各不相同，唯一相同之处在于，它们的成果都指向同一个方向，即认识宇宙与人。文德尔班认为，要解决哲学史面对的问题“不能靠先天的逻辑结构，而只能靠对事实作全面的、毫无偏见的调查研究。”^{⑦(P4)} 这是否意味着，文德尔班对历史的理解也沉醉于多数职业历史学家追求的“毫无偏见的调查研究”？其实并非如此。历史中有变化，这是文德尔班的哲学史中不断重申的主题。他提醒人们关注事物存在的历史性，而他能够做到这一点，正是因为“历史”本身在他的思想中也得到过哲学的思考。文德尔班认为，历史需要细致的调查研究，但历史是一门批判的科学，“它的职责不只是记录和阐述，而且还是，当我们认识和理解历史发展过程时，我们要估计什么可算作历史发展中的进步和成果。没有这种批判观点，就没有历史。”^{⑦(P28)} 当文德尔班认为历史需要一种批判标准来组织时，历史与文化价值之间就具有了确定的联系，因为历史学家如果缺少那种价值标准，他就无法做出判断，也不可能成为一位成熟的历史学家。

文德尔班在哲学史中引入价值标准作为贯穿历史事实的链条，表现出哲学史家主动承担起道德责任以满足现实要求或引导未来的勇气，同时，这样做也满足了认识论上的需要。在传统认识中，哲学指向普遍性，而历史指向个别性或特殊性。他相信，哲学史正是结合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效方式。在哲学史的过程中，文化价值意识“以特殊经验提供的条件为诱因，以特殊的知识问题为工具，以越来越清晰越来越确实的意识，一步一步地前进；而这些文化价值的普遍有效性就是哲学的对象。”^{⑧(P28)} 人性之崇高在于它在历史中表现出来的有价值的内容，拥有理性的人不是自然给予的，而是历史决定的。

文德尔班的哲学史与黑格尔的哲学史立意不同，编纂方式与历史解释也各有千秋，但它们成为哲学史研究的典范，其成就都离不开这两位哲学史家对哲学和历史各自具有的独到见解。

哲学史家自身有什么样的“哲学”和“历史”观念，就会有一部什么样的哲学史。这种情形在德国哲学史研究传统中再次得到印证，而盎格鲁-撒克逊哲学史传统中也可以提供示例，我们以罗素的《西方哲学史》来说明这一认识。罗素的《西方哲学史》同样有着区别于其他哲学史的特征，而这种特征首先就源自他对哲学的理解。罗素把哲学看成是“介乎神学和科学之间的东西”。^{⑨(P11)} 哲学与人们生活的环境彼此影响，交互作用。哲学“教导人们在不能确定时怎样生活下去而不致为犹疑所困扰”，^{⑨(P13)} 只要能够符合这样的要求，历史的内容就应当被纳入到哲学史中。罗素认为，“哲学乃是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并不是卓越的个人所做出的孤立的思考，而是曾经有各种体系盛行过的各种社会性格的产物与成因。”^{⑨(P5)} 罗素要将哲学作为部分置于生活的整体之中，因而要想理解哲学，就必须对它产生的情境有所了解。根据这样的思路，一部哲学史就应当是一部情境阐释和思想陈述的历史，这样做就把哲学放回到了它的温床，即历史中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经验之中来理解了。

对“哲学”的理解为罗素的哲学史写作提供了上述历史编纂原则，另一类原则来自他对“历史”的认识。19世纪、20世纪之交，英国学术研究的专业化潮流与研究领域细分对于要撰写一部哲学史的罗素来说，构成了巨大的压力。罗素为自己的哲学史写作进行的辩解是：“如果在历史的运动中有任何统一性，如果在前后所发生的事件之间有任何密切联系；那末，为了把它表述出来，对前后不同时代所发生的事情就应在一个思想中加以综合。”^{[1]([P8])} 罗素相信一个人的思想、一个人表述的历史才可能揭示那些“如果”假设中的内容。以现在的眼光来看，这些内容恰恰不是“客观历史”的本质内容，而是历史学家建构的结果。此时的罗素并不能认识到这一点，不过，在经验主义传统之下，罗素对“历史”的理解已经超越了这个观念在同时代历史学家们那里的主流看法。

柏里在就任剑桥皇家讲座教授的演说词中说道：“历史是一门科学，不多也不少。”针对这种认为史料存在，历史就可以完全呈现的观点，罗素进行了批驳。他在《论历史》中指出，历史至少目前并不是一门（像自然科学那样的）科学，追求历史的真实性并不是历史学价值的全部。历史学做不到让事实自己说话，人们在选择文献时无形中就在运用着某种价值标准。历史可以扩大人们的想象，从过去的生活中选择出种种有意义的成分，历史由此把当前联系到过去，从而也就把未来联系到当前。^{[10]([P1-12])} 显然，罗素不否认历史对真实性的要求，但除此之外，历史与价值的关联，价值与当前政治生活的关联却始终是他所注目的。《西方哲学史》全名为《西方哲学史及其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社会情况的联系》恰恰是这样一种历史观念的表现。

对于这部哲学史，罗素还有一个更为现实的目的，即从哲学和历史两个维度来证明自由主义学说的价值。他认为一个文明如果能够始终遵循自由主义学说，它就有可能永葆青春活力，超越历史中文明盛衰的循环。

从黑格尔、文德尔班、罗素的哲学史写作中，我们看不到那种缺少个性的哲学史。因为个性的来源是哲学史家对“哲学”和“历史”观念的反思及其独到见解。哲学史家必须同时是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并且对近代学术研究区分出来的这两个领域的进展都具有前瞻性，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哲学史就能成为一部名副其实的思想史，它要实践的就不只是描述某个学科的发展，而且还可以努力履行“认识你自己”的任务。那种认为历史学家应当成为生活的旁观者并以此保持历史客观性的幻想，在兰克及其同侪那里就从未成为现实，之后经历了19世纪末尼采的讥讽、20世纪上半叶克罗齐和柯林武德等人的批判，以及20世纪下半叶后现代主义历史哲学家的抨击之后，职业历史学家们终于开始了解到这个幻想的根源而放弃它。如果当前的哲学史家仍然沉迷于这种幻想，不能认识到哲学史研究的成就离不开哲学史家的个体认识，不能认识到哲学史本身是一种历史建构的结果，那我们就有足够的依据把哲学史研究的历史按照一种历史退步论来建构了。

【参考文献】

- [1] 劳思光. 新编中国哲学史（第1卷）[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2] 参见陈新主编. 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3] 冒从虎等. 欧洲哲学通史（上卷）[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
- [4]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M]. 贺麟，王太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5] 黑格尔. 历史哲学 [M]. 王造时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 [6] 柯林武德. 历史的观念 [M]. 何兆武，张文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7] 文德尔班. 哲学史教程（上卷）[M]. 罗达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8] 文德尔班. 哲学史教程（下卷）[M]. 罗达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9] 罗素. 西方哲学史（上卷）[M]. 何兆武，李约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10] 罗素. 论历史 [M]. 何兆武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1.

责任编辑：罗 萍

政 法 社会学

• 政治理性与公共生活 •

个体理性与公共生活的关系

孙晓春

[摘要] 近代理性主义哲学家所说的理性，在本质上是个体理性。理性是有关公民个人道德能力的前提假定。在近代以来的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中，有关公民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论证，完全依赖于个人是理性自律的道德主体这一假定。公共理性在本质上是公民个体理性正当运用的结果，并不是在个体理性之外存在着一个公共理性。公共生活的目的不是使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善实现最大化，而是使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得到合理满足。优良的社会生活有赖于每个公民的道德努力。

[关键词] 个体理性 公共理性 公共生活

(中图分类号) D621.5;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46-06

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是近代以来几乎所有道德哲学家和正义理论家共同关注的话题，近年来，随着理论界对于正义理论以及社会公正问题的关注，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也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主题，由于这一问题与现实的公共生活是如此密切，关注这一话题的已经不仅是哲学界和伦理学界，来自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的学者都参与了这一问题的讨论。如何理解个体理性和公共理性，在我们的理论框架中，二者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的关系如何，如何消解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的紧张以实现合理的制度安排，人们也是见仁见智。一般认为，个体理性应该服从公共理性，公共理性是有关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全部制度安排的前提和基础，只有运用公共理性才能塑造全新的社会精神和制度规则。笔者认为，就理论分析而言，所谓个体理性和公共理性，在本质上都是一种假定的前提，这一前提是近代以来理性主义思想家建构其全部思想学说的出发点，也是近代以来自由民主理论的真实基础。本文试图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以飨读者。

一、个体理性：个人道德自律的前提

自笛卡尔 (René Descartes, 1596- 1650 年) 创立理性主义哲学以后，理性便成为全部理性主义哲学共同承认的知识来源，或者说，在笛卡尔、康德 (Kant, 1724- 1804 年)、黑格尔 (Hegel, 1770- 1831 年) 等理性主义哲学家那里，理性是人类获得知识的前提条件。在理性主义哲学家看来，人类可以通过推理获得知识和原则，而人们能够进行推理的前提，便是人是理性的存在者。因而，理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人类的知识究竟是来自于理性还是来自于直接经验，几乎是一个具有永恒生命力的话题，理性主义哲学在很多方面都面临着经验主义的挑战，但“人是理性的存在者”却是一个无可颠覆的命题。

近代思想家对于理性的理解虽然也存在着些许差异，不过，在至关重要的一点上却是相同的，即“理性”首先是指人类所特有的能力，是决定人之所以为人的先天品质，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一书中说：“我们除了人类以外不再认识其他各类的理性存在者”。^{[1](P1)} 对于康德这句话我们似乎也可以这样

作者简介 孙晓春，南开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理解：人类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理性存在者，或者，在人类以外再也没有其他的理性存在者。理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先天品质。正是由于人具有了这样一种品质，人类才能够凭借自己的推理过程从客观世界获得知识和法则。康德又说：“实践的规则始终是理性的产物，因为它指定作为手段的行为，以达到作为目标的结果。”^{[1][P18]} 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是我们所能知道的这个世界上仅有的能够通过理性获得知识和法则的动物。

人类的知识来源于何处，近代以来素有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之争。按照经验主义的理解，人类的全部知识应该来自于人的直接经验，而不是人的理性。如康德所说：“我们的一切知识都从经验开始，这是没有任何怀疑的”，但是，“尽管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以经验开始的，它们却并不能因此就是从经验中发源的，因为很可能，甚至我们的经验知识，也是由我们通过印象所接受的东西和我们固有的知识能力（感官印象只是诱因）从自己本身中拿来的东西的一个复合物。”^{[2][P1]} 其实，只要是一个理智正常的人，都不会不知道经验是我们全部知识的来源，但也不应该不知道，仅仅是经验并不能使我们获得知识和法则。按照我们的理解，康德所说的人以外的非理性存在者，它们在某种意义上也有自己的“生活”，可是，这种“生活”却没有为它们提供我们所说的经验，所以，它们也就无法从客观世界获取知识和法则。所以，无论自然的进化过程如何，在我们看来，它们最终都只能拥有那种主要依赖于本能的生活。在这一意义上说，经验只是对于理性的存在者来说才有意义，这是因为，人具有理性这样一种其他存在者所不具备的特有品质。

其实，近代思想家对于人类理性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追溯到希腊哲学。在古希腊，从自然哲学家开始，人类理智亦即通过推理达到终极原因的或者“逻各斯”的能力便被赋予了相当的重要性。不过，由于荷马时代的诗人的影响，在希腊人的观念中，人类知识还有另外一个来源，即诸神（Gods），人类可能凭借自己的理智和论辩的能力达到逻各斯，但是人类道德知识或者正义感却依赖于诸神，只有诸神才能告诉人们怎样做是正当的。即使是极其重视人的理智的柏拉图，在事实上也没有否认诸神是道德知识的来源。在某种意义上，中世纪的基督教哲学强调上帝的意志，与荷马时代诉诸于诸神的思想方式是一致的。当人们把一切道德知识都诉诸于神或上帝的时候，人类自身的道德能力就变得不很重要。在这样的社会里，只要有一种东西，教会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结构，向人们宣示上帝的意志，或者说什么是符合上帝的意志的，道德意义上的正当就已经不再是问题。近代哲学家强调人类理性的原因是不言自明的。当近代人“谋杀”了上帝以后，已经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向人们提供普遍有效的道德法则。然而，人类在本质上是需要理性的动物，尽管上帝的意志已经变得不再可靠，但人们却仍然要拥有正当的社会生活，这在客观上要求人们必须为普遍道德法则找到一个可靠来源。于是，思想家发现了人的理性。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人们才终于明白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法则与目的是人们自己为自己规定的。

近代思想家所说的理性，在主导方面是个体理性而不是整体的理性或者公共理性，这一点在近代以来的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中至关重要。例如，康德实践哲学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点，就是把人看作是道德自律的个体，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的领军人物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也依赖于一个理论假定，即原初状态下的个人理性的、自由平等的个体，另一个自由主义理论家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也认为，真正有价值的生活是个人自律或者自主（autonomy）的生活，这种生活是一种在没有强制的条件下自我选择的生活，一个自律的人应该是自己生活的部分创造者，“他的福祉存在于成功地追求那些自我选择的各种目标和人际关系。”^{[3][P370-382]} 虽然自由主义思想家对于人的理解也是各自相异，道德自律在每一个思想家那里也都有着不同的含义，但无论怎样，个体理性却是他们共同的理论前提。

在近代以来的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中，一切有关个人权利、自由以及合理的社会安排的论证，都离不开每个人都是理性的个体这样一个逻辑前提。在自由主义思想家看来，作为理性的存在者，每一个人都具有基本的道德能力，这种能力使得他们能够确切地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他们不仅知道自己的利益需要得到满足，而且也知道他人的利益也同样需要得到满足，因而能够以正当的方式增进自己的利益；他

们能够恰当地确定自己的偏好和善观念，他们不仅知道自己的偏好和善观念应该得到尊重，他人的偏好与善观念也同样应该得到尊重，因而他们能够正当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在社会生活中理智地行动，并且能够审慎地权衡个人行动可能产生的得失，从而选择并且拥有正当的社会生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政治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才是自由、平等的，自由平等的人们之间才会签订一个契约，社会作为一项“合作事业”^①才得以存续下去。

说到这里，我想起一些正义理论家在评论罗尔斯公平正义原则时说到的一个话题，那就是，在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原则下，那些自然禀赋不足、先天残疾以及有心理缺陷的人们是否在罗尔斯的道德考虑范围之内，在罗尔斯的原初状态下那些自由平等的个人，是否也包括那些智障、残疾和有心理缺陷的人。^{[4] (P310—329)}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在自然禀赋、能力以及个人想象力等众多方面都各不相同，而且人性本身便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这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如果再考虑到现实生活中有人喜好歌剧、戏曲，有人喜欢旅游，有人喜好赌博，有人致力于公益事业，有人却吸毒贩毒这样的事实，事情可能变得更加复杂，似乎我们没有理由说，每个人都具有相同的道德能力，每个社会成员都会正当地行使权利，更没有理由说，每个人的偏好都应该受到同等的尊重，或者说每个人的利益都应该得到同样的满足。我相信，我们这里所说到的社会生活中的事实，在笛卡尔、洛克、康德的那个时候也存在着，可是，像康德那样睿智的思想家，为什么无视这些事实，而把人看作是平等、自由、自律的主体？显然，思想家所主张的每个人都拥有同样的道德能力，以及每个人都是道德自律的主体的说法，绝对不是在描述社会生活中的事实。同样，近代思想家所说的个体理性也不是在述说一个社会事实。

那么，我们这里讨论的“个体理性”究竟是什么？至少可以说，在近代思想家张扬理性的大旗的时候，“理性”或者“个体理性”在他们那里不过是一个关于人的假定。在理性主义哲学家的思想体系中，这一假定的意义不过是为思想家全部的思想学说提供了一个逻辑的支点。

二、应该如何理解公共理性

近年来，相对于个体理性，公共理性是一个更为热门的话题。按照目前较为流行的说法，公共理性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基础，公共理性指向是公共利益与公共善，因此，是对公共生活与制度安排的基础。关于公共理性的内涵，人们的说法颇不一致，有人认为公共理性是公民理性和道德能力的统一，有人认为公共理性是超乎于国家理性、政党理性以及个人理性之上的东西，有人认为公共理性是公共管理主体与所处社会实现的高度沟通化并获得社会认同的政党理念和价值，也有人认为公共理性是社会公众对待公共事件自发的集体态度，至于公共理性与个体理性之间的关系，绝大多数人认为公共理性与个体理性之间是相互冲突的。因而，实现社会和谐之路，便是从个体理性走向公共理性，通过公共理性解决多元与共识之间的矛盾。^②笔者认为，关于公共理性的意见和看法之所以众说纷纭，其根本原因就是人们对公共理性的理解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理解公共理性的本质以及公共理性与个体理性之间的关系，是我们进一步深入讨论的出发点。

国内理论界对于公共理性的兴趣大约是由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一书引发的。在该书中，罗尔斯专门写了《公共理性的理念》一章，罗尔斯说：“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

^① Cooperative adventure 一词，多译为合作冒险，笔者与曹海军博士等人翻译的《正义论》一书中也依照这一译法。来到南开大学执教以后，政治学理论专业的几个博士生提出，合作冒险的译法不准确，应该译为“合作事业”，笔者在此一并致谢，同时也向《正义论》的读者致歉。

^② 关于公共理性的讨论，近来论著颇多，可以参见陈映霞：《公共理性与多元主义》，《学术研究》2005年第7期；秦德君：《公共管理中的公共理性》，《政党论坛》2003年第1期；刘金文、刘然：《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视角：从个体理性走向公共理性》，《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孙抱弘：《走出不和谐：从生存理性到公共理性》，《学习与实践》2007年第1期；石本惠、史云贵：《执政党理性、公共理性与我国的政治现代化》，《四川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5](P225-226)}按照罗尔斯的说法，公共理性的概念最早是由康德在《何谓启蒙》一文中对公共理性和私人理性进行区别时提出来的，^{[5](P226注2)}人们可能会以为，罗尔斯关于公共理性的主张可能是来自于康德。其实，罗尔斯所说的那种公共理性，在他所提到的康德的那篇文章中是找不到的，康德这篇文章主要是回答什么是启蒙运动以及启蒙运动的本质问题。康德说：“启蒙运动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6](P22)}康德又进一步说：“启蒙运动除了自由而外并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而且还确乎是一切可以称之为自由的东西之中最无害的东西，那就是在一切事情上都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6](P24)}在同一篇文章里，康德还有一个理性的“私下运用”的说法，“一个人在其所受任的一定公职岗位或者职务上所能运用的自己的理性，我就称之为私下的运用。”^{[6](P25)}罗尔斯所说的“公共理性的理念”，或许就是本于康德这句话。如果我们的猜测不错，罗尔斯无疑是错误地解释了康德。因为，罗尔斯所说的“公共理性”，是一种指向政治共同体的公共善的东西，这种公共善可以理解为公共的利益和公共的目的，而康德所说的却是个人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二者所说的根本不是一回事。大约是意识到他本人对于康德的曲解，罗尔斯也不得不说，他对“公共理性”与“私人理性”的区分与康德不同，但在我看来这绝不是不同，而是完完全全地误解了康德。

那么，像康德这样一个既重视理性而又重视自由的思想家，为什么只是强调了个体理性而无视罗尔斯以及当下时人所说的“公共理性”？原因很清楚。前面说过，近代思想家所说的理性，在本质上是一种有关个人道德能力的假定，只是在假定每一个人都是理性的存在者，作为道德自律的主体，个人的自由与权利才是可靠的。在这一意义上说，近代思想家所说的个体理性绝不可以用“公共理性”来替代，假如我们承认有“公共理性”这样一种东西存在着，而这种理性指向是公共的善，也就意味着，我们承认有一个名为“公共理性”这种东西，能够明确无误地昭示于人们什么是公共利益，什么是公共善，它在本质上与中世纪思想家所说的上帝没有什么差别。而且，在存在着这种能够告诉人们什么是公共善的“公共理性”的社会里，个人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在这样的社会里，只要有人告诉人们什么是公共善或者政治共同体的公共目的就足够了。

在传统的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中，并没有公共理性的位置，在很大程度上，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当代正义理论家的思想成果。我们有必要弄清的是，作为当代自由主义的领军人物，罗尔斯为什么会对公共理性概念如此偏爱，并且把它作为政治自由主义的一个基本理念。实际上，罗尔斯之所以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论证“公共理性”，其用意是十分明确的。按照罗尔斯的说法，“并非所有的理性都是公共理性，正如存在于各种属于教会、大学和诸多其他市社会联合体的非公共理性一样。在贵族政体和独裁政体中，当人们考虑到社会善时，不是通过公共理性的方式（如果确实存在这种公共方式的话），而是通过统治者（不管他们是谁）来考虑社会善的。”^{[5](P225)}随后，罗尔斯才为公共理性下定义说：公共理性是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在这里，罗尔斯与近代自由主义思想家的不同之处，就是在他的政治自由主义理论中为公共理性提供了一个位置。但是，在最根本的一点上，罗尔斯却仍然保持着自由主义的本色，他也认为独裁政体或者贵族政体中，人们是通过统治者来考虑社会善而不是通过公共理性达到公共善的。如果我们的理解不错的话，罗尔斯的本意是说，统治者并不能因为其社会地位的特殊而成为公共理性的代表，这与康德把一个人在公职岗位或者职务上运用自己的理性称为理性的私下运用是一致的。然而，罗尔斯忽略了十分重要的一点，如果说公共理性是公民的理性，这种理性在本质上应该是每一个公民的个体理性，而不可能是以整体的形式存在的理性。

在我看来，时下人们热议的公共理性，在本质上也不过是一种假定。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一个名之为“公共理性”的东西，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告诉我们，什么是公共利益、公共的目的或者公共的善。事实上，即使是人们常说的“公共利益”、“公共善”也是需要每一个社会成员通过自己的理性来把握和理解的东西。因此，社会地位、生存条件以及价值偏好各不相同的人们对于公共利益和公共善

也有着不同的理解。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我们并不是通过“公共理性”达到公共善，所谓的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善，不过是我们每个人所理解到的利益和每个人理解到的善。归根到底，公共理性在本质上是我们假定的每个人都具有的道德能力。

在某种意义上说，公共理性的概念所以有意义，依赖于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我们每个人都是理性的存在者，我们每个人都具有通过运用自己的理性的能力和道德倾向，我们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与此同时，我们也知道他人的利益所在。我们每个人都知道，使自己的利益获得满足的前提，是使他人的利益也获得某种满足；我们自己受到公平的对待的前提，是我们自己也公平地对待他人。因此，我们在关乎社会生活质量的根本问题上能够形成共同的理解，在什么是正当的、什么是能够增进每一个人的利益的“公共善（如果这种善存在的话）”这样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做出近乎一致的判断。正是由于这样的判断，我们的社会才动用纳税人的贡献去支持歌剧院和发展体育事业，而不会用公共资源去支持赌博和色情产业。在这一意义上说，社会生活的质量并不是决定于某种名为“公共理性”的东西，而是决定于每个人的道德理性。

三、优良的社会生活在于充分发挥个体理性

在近年来有关公共理性与个体理性的讨论中，较为流行的观点是，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个体理性的目标是个人的善或者个人利益，而公共理性指向的却是公共的善或者公共利益。良好的社会生活应该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而不是使个人利益最大化，因此，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达成某种一致，是合理的制度安排与优良的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而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实现一致的可靠路径，便是从个体理性走向公共理性，我不同意这一观点。

首先，公共的社会生活的目的并不是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而应该是每一个人的利益得到合理的满足。不能否认，公共利益是一个十分有争议的概念，有人认为，公共利益是指非特定人的利益；有人认为公共利益是对所有个体利益的整体性抽象；有人认为，公共利益是指“社会或国家占绝对地位的集体利益而不是某个狭隘或专门行业的利益，公共利益表示构成一个政体的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所以，公共利益便是“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还有人认为，公共利益首先与共同体利益相关，共同体的性质和价值取向决定了共同体利益的性质，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还有人认为，公共利益是政府对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平衡后符合大多数人要求的利益。^①总之，到目前为止，在理论界，人们仍然没有就公共利益的概念达成基本一致的看法。

我们所说的公共利益，是与个人利益相对应的概念，所谓“个人利益”(individual interest)，也就是私人的利益，是指为特定人所有的利益，而私人利益边界以外的利益便是“公共的”(public)，也就是说，公共利益是不属于任何特定个人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是为任何特定个人所有的利益，无论这些人是多数、绝大多数还是少数，它在本质上就不可能是公共的而只能是私人的。所以，那种把公共利益解释为大多数人利益的说法只能是一种理论的误会。在某种意义上，公共利益实际上是没有确定归属的利益，正是因为其归属的不确定性，所以在理论上是可以由社会所有成员共享的利益。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在任何一个社会里，没有确定主体的利益也是一种无法表达的利益。其实，究竟是谁能够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这本身就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有些时候，我们说政府应该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也只是理论上的应然状态，现实生活中，承担着公共管理责任的政府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私利性，政府利益不等于公共利益，而由政府认定的公共利益也不一定就是公共利益。所以，近代以来，“公共利益”常常成为政府侵夺公民利益的借口。

^①关于公共利益的理解还有许多说法，这里引述的观点参见赵敏：《政府决策与公共利益的取向》，中国选举与治理网，www.chinaelections.org, 2007年6月21日；张庆东：《公共利益：现代公共管理的本质问题》，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cpac.zsu.edu.cn/library.asp?id=261；苏振华：《公共利益辨析》，《南方周末》2004年8月19日；孙长青：《公共政策的逻辑起点——公共利益分析》，《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笔者倾向于认为，公共利益在事实上并不存在，因为，一种缺少绝对可靠的表达机制的利益，在事实上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为了避免特定个人，无论其是我们社会中的多数还是少数，或者特定团体的利益成为制度安排的出发点，我们又必须假定公共利益存在着，这也是我们强调公共利益的重要性的全部理由。因为公共利益在事实上并不存在，所以，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在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假如按照当下流行的常识性理解，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在本质上是对立的，那么，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的必然的副产品便是个人利益的最小化。可是，在我们的意识中，一个使无确定主体的利益实现了最大化，而公民个人利益又被最小化的社会是一个正常的社会，这个社会全部的制度安排都是正当有效的。如果我们的理解不误，我们所说的公共利益，归根结底应该体现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同理，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所说的作为公共理性目标的“公共善”，在本质上也应该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善。满足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增进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善，应该是每一个社会的公共生活的真实目的。

其次，关于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的矛盾的说法，显然误解了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的关系。如同我们在前面所说，所谓的公共理性，只不过是个人在合理、正当地运用自己的理性时所表现出来的公共性，公共理性在本质上是理性自律的公民个人道德能力的体现。假使真如论者所说，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作为个体理性的目标，个人利益或者个人的善与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善之间也是冲突的。那么，公共理性究竟从何而来，有谁能够为人们发现公共理性和公共的善？

在近来有关公共理性的讨论中，有人试图把政党理性、政府理性与公共理性统一起来，以为“政治现代化最重要的是各种社会行为主体，特别是执政党理性的现代化，即公共理性化。”论者甚至设计了一个从政党理性走向公共理性的路径，“政治现代化也是政党理性、政府理性、大众理性和公民理性的现代化，即由个人理性、大众理性、政党（政府）理性在监督与批判中走向公共理性的现代化过程。”^④这一说法虽然没有把政党理性与公共理性等同起来，可是，所谓从政党理性走向公共理性的路径却殊为可疑。按照康德的说法，任何人在特定职位上的理性运用都是理性的私人运用，如果康德的说法不误，我们便只能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政府理性和政党理性，无论是执政的还是不执政的，无法完成公共理性化的过程。

应该申明的是，笔者并不是反对在现代化过程中走向公共理性，只不过在我看来，走向公共理性的路径并不是通过消解个体理性来解决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的冲突。公共理性的概念所以有意义，它只是说，任何个人、团体的理性在本质上都是“理性的私人运用”，没有任何结构能够成为公共理性的代表。同时，公共理性概念的意义也在于，个体理性的运用并不是随意的。在一个社会里，公民个人只有在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运用个体理性的时候，理性才是有价值的。这也是我们获得公共理性的唯一可靠的方式和路径。现代社会的公共生活，应该是不在任何个人的意志支配下的生活，我们所以重视公共理性的理念，就是因为在我们的意识里，没有谁能够代表公共理性，也没有谁能够为我们发现公共理性，优良的社会生活只能来自于公民个人的理性运用。换句话说，优良的公共生活来自于每个人的道德努力。因此，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应该是个体理性得到充分尊重的社会，只有公民的个体理性得以充分运用的时候，我们才能防止任何个人的价值偏好通过某种方式成为整个社会的偏好。

[参考文献]

- [1]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韩水法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3]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 [4] 布莱恩·巴里. 正义诸理论 [M]. 孙晓春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 [5]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 [M]. 万俊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6] 康德. 什么是启蒙运动 [A].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C].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7] 石本惠, 史云贵. 执政党理性、公共理性与我国的政治现代化 [J].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6, (6).

责任编辑: 雨田

论政治哲学视野下的政治秩序问题

王 欧

[摘要] 在认识论的意义上，秩序是人类对事物整体进行理性把握的一个标志，政治秩序则是人类开始反思自己群体生活安排的活动。而政治秩序在实践上又是人类自我组织群体生活的结果，它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质量。本文试图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分析在追求良好生活的实践中，人们不断反思、建构理想政治秩序的认识论意义和实践目的。

[关键词] 政治秩序 理想价值 政治哲学 善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52-06

人类良好的生活是什么？什么是人类可欲的生活状态？这都是理性为指引人类努力的方向所提出的问题。也只有在对这些原问题的不断追问、思索、努力实现中，人类才不断超越着现存的生活状态，而有可能获得更高质量的生活。虽然不同时代、文化背景下，人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是不同的、所推崇的核心目的价值也大相径庭，但有一点是一致的：所有人都认为，要实现良好的生活状态，必须具有与之相匹配的秩序；秩序是人类生存中的基础性价值。除了极少数试图从混乱中渔利的坏人，绝大多数人，不管他来自哪个阶级、阶层，担任何种社会角色，都希望某种秩序的存在。秩序构成了人类理想的要素和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①(P195)

一、人类追求秩序的意义

人当然可以有秩序而无自由，但不能有自由而无秩序。秩序是人类生活的基本价值，因为人类群体生活的有序、稳定是人类自身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前提。“必须先有社会秩序，才谈得上社会公平。……如果某个公民不论在家中还是在家庭以外，都无法相信自己是安全的、可以不受他人的攻击和伤害，那么，对他侈谈什么公平、自由，都是无意义的。”^②(P189) 正是有了秩序，人类的其他价值与共同生活才成为可能。

秩序不仅是人们生活的一种环境和状态，同时秩序还代表着人们认识自己的需要。当人类的理性能发展到一定阶段，开始反思自己生活价值时，就需要求助于秩序的理解。因为“生活本身是变动不定的，但是生活的真正价值应当从一个不容变动的永恒秩序中去寻找。”^③(P11) 秩序就是解释人们现实活动的价值和意义之源。在古代，人们为了解释自我生存的环境、确认自己的确定性与在其中的位子，就创立了各种“神话”，把生活环境中的各种现象的杂多还原为一种统一、有序。^④这是人类把握自我生活意义的一种努力，而这种努力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即使当人类社会中出现了权力、统治、国家等政治现象后，即使国家已成为人们自我组织生活的最高形式，现实中的人成了人们的统治者，生杀予夺；人们仍

作者简介 王欧，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讲师（广东 广州，510642）。

①卡西尔指出：“在一定意义上，神话思想与神话想象的动机都是共同的。在全部人类活动和人类文明形式中，我们发现有一种‘多样性中的统一’。艺术给予我们一种直观的统一性；科学给予我们一种思想的统一性；宗教和神话则给予我们一种情感的统一性。艺术向我们敞开一个‘生活形式’的宇宙；科学向我们展示一个规律和原则的宇宙；宗教和神话则开始关注生活的普遍性和根本的同一性。”《国家的神话》，范进等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44页。

然需要一种作为价值尺度和意义解释的秩序，甚至这种需要变得更为迫切。因为人类需要对自我的生活安排进行辩护，并且需要对自我生活的安排进行指导。正如恩格斯所言，人一方面是必然的存在，他必须遵守外在环境的客观规律，但同时他还自由的存在，他可以在认识、尊重必然的基础上，把自己的意志投射到对象中去，可以通过实践来影响、改造环境；^①_[P147-158]而秩序作为对人类整体活动的反思和把握，正是指导人实践活动的需要。因为秩序意味着对事物连续性、规律性的认识，意味着对事物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把握，意味着把事物放在确定性的价值序列中，对它存在意义的确认。因此，科学家把秩序的存在当作他们的假设前提，^②_{[S](P292)}哲学家是把反思秩序作为自己工作的开始和目的。^③而政治（哲）学家，为了指导政治实践、引导人们过上更优良的生活，也需要对人类赖以依存的生活环境安排进行反省、形成整体上确定性的把握，他们一直在对什么是良好的政治秩序进行着孜孜的探求。从古代中国儒家的理想：“有道之世”；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符合最高善的城邦，到中世纪符合上帝意志的国家；从霍布斯的“利维坦”、康有为的“大同世界”，一直到当代罗尔斯正义观念下的“良序社会”。人们追问秩序问题就是在表达不断超越现实，追求更优良生活的愿望。

政治秩序是从整体上对政治生活的一种反思、把握，由此所形成的认识对于政治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前后，前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突然解体震惊了全世界；人们纷纷对此重大事件展开研究和反思。政治学界认为此事件充分证明了一点：“政治秩序”是人造的，而不是仰赖于其他超验因素（上帝、自然）；^④_[P1]人的因素在政治秩序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因为人可以把一个政治秩序安排得好一些或差一些、稳定一些或脆弱一些；人们对政治秩序的理解与调整决定了一种政治秩序在面对环境变化、发展时的存亡，决定了该政治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命运和生活质量。因此，需要对建构一种优良、稳定的政治秩序的各种条件进行充分的研究，需要探讨实现良好政治秩序的各种可能性，并借鉴各国的经验。

二、政治秩序的政治哲学意义

政治生活需要秩序，政治理论家也偏爱着秩序，“历史表明，凡是在人类建立了政治或社会组织单位的地方，他们都曾力图防止出现不可控制的混乱现象，也曾试图确立某种适合于生存的秩序形式。这种要求确立社会生活有序模式的倾向，决不是人类所作的一种任意专断的或‘违背自然’的努力。”^⑤_[P220]这可以说是人类本性的需要，它体现在人类实践活动的历史中；而对应于此的理论家也继续着人类对于秩序的依赖与推崇。“没有一位政治理论家曾主张一种无秩序的社会，也未曾有那位政治理论家提议以不断的革命作为一种生活方式。”^⑥_[P189]从逻辑的关系上说，正是由于人类群体生活或者政治生活离不开秩序，秩序才成为政治实践和政治学研究的可欲价值与基本问题。

而且，如前所述：“人（应当）是什么”、“政治秩序（应当）是什么”这类问题属于对人类自身存在状况的反思活动，它是人类永恒的问题，不可能有一个确定性的判断结果，因此我们在讨论这类问题时所使用的方法也具有不同的要求。正如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苏格拉底与玻勒马霍斯、色拉叙马霍斯讨论“正义是什么”的问题时，苏格拉底自己并不提出一个明确的定义，他只是在不断地指出其他人具体定义的矛盾之处。这并不是苏格拉底的狡猾策略；卡西尔指出，这是一种新的认识方法：它不同于以往人们对物理事物本性的认识，那可以通过对各种客观现象的观察与描述来形成；而对人类本性的认

① 爱因斯坦曾经说：“相信世界在本质上是有秩序的和可认识的这一信念，是一切科学工作的基础。”

② 卡西尔说：“在神话思想、宗教信条、语言形式、艺术作品的无限复杂化和多样化现象之中，哲学思维揭示出所有这些创造物据以联结在一起的一种普遍功能的统一性。神话、宗教、艺术、语言，甚至科学，现在都被看成是同一主旋律的众多变奏，而哲学的任务正是要使这种主旋律成为听得出来的和听得懂的。”卡西尔：《人论》，第 91 页。

③ 我们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认为：人类到此时才认识到政治秩序是“人造物”，其实在人类政治学出现之时，就意味着人类开始把它当作一个可研究、改进的问题了。正如英国学者布莱恩·巴里所指出的那样，在 2500 年以前的古希腊时期，“通过与其他社会的接触，人们认识到，社会安排不是一个自然现象，而是人们的创造物。可以被人们制定的东西也可以被人们改变。”参见 [英] 布莱恩·巴里：《正义诸理论》，孙晓春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 页。

识，必须通过一种“对话式的亦即辩证的思想活动”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真理不是某种现成的东西，它不可以被思考者静态地完全把握；正像柏拉图所说的，往一个人的灵魂中灌输真理，就像给一个天生的瞎子以视力一样是不可能的。真理“它必须被理解为是一种社会活动的产物”，^{⑤(P16)} 它只呈现在人类理性的不断探究，不断地超越狭隘、错误，不断地把认识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因为人被宣称为是应当是不断探究他自身的存在物——一个在他生存的每时每刻都必须查问和审视他的生存状况的存在物。人类生活的真正价值，恰恰就在于这种审视中，存在于这种对人类生活的批判态度中。^{⑥(P7-9)}

其实，我们讨论政治秩序问题，在根本上也是对人类自身生活状况的一种反思活动；它不可能存在着一种确定性的最终答案。它需要我们理性的坚强，通过不断的对已有认识的反问和自我否定，而推进我们的探索。人类的认识也才由此趋近于“真”，人类的实践生活也才由此不断地获得更多的“善”。

在这个意义上，政治秩序还承载着人们更高的期待；人类对政治秩序的追求决不仅仅是追求一种统治的形式，人类追求的是一种符合其道德判断的政治生活安排。正如斯特劳斯指出的：“如果人们不按照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认真地提出明确的或含蓄的主张，也就是如果人们不按照某种善或正义的标准去衡量政治事务，人们也就不会理解政治事务是什么。”^{⑦(P344-345)} 当我们开始认真反思作为我们整体生活安排的政治秩序时，有关价值判断（正义）的问题就同时发生了。英国学者巴里（Brian Barry）指出：“柏拉图对正义问题的追问，可以说开创了西方政治哲学的传统。可是，只要是一个社会的社会成员对他们赖以依存的社会安排进行深入思考的时候，这一问题便不可避免地发生在任何一个社会里。”^{⑧(P3)} 可以这样说，人类组织自我的群体生活就是具有秩序的群体生活，而之所以要进行这种活动，是因为它能够带来一定可欲的价值。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对正义价值和秩序概念的自觉，都是人类对自我群体生活反思的开始。因此从一开始人们就把政治秩序与人们良好生活的观念绑定在一起。它们不仅在认识上体现着人类自我认知和反思，同时在社会实践中还具有着密切的一致性、统一性：

首先，政治秩序所体现的理想价值，是社会整合的基础。

整合相对于分歧、分离，它是指一定范围内的个体在一定程度上服膺于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准则，从而个体的行为表现出一定的一致性、可预期性与和谐；因此，只有当一个社会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准则，它才能在整体上呈现出有序、和谐的状态。这是社会实现整合的一种良好、可欲的方式，罗尔斯对此比较赞同。他曾经讨论过如何实现社会整合的方法，主要列出了三种：一是我们可以称之为目的论的学说，它们以某种全整性学说为基础，认定了人类个人、群体生活的某种终极目的，个人、群体的一切有意义活动都应当以它为皈依，它就成为社会整合的基础。罗尔斯举出古典学（如亚里士多德）、基督教传统（如阿奎那）以及古典功利主义为例。第二种就是霍布斯式的权宜之计(*modus vivendi*)：在所有人完全为自己的利害考虑的情况下，产生在现有条件下大家均可接受的某种秩序安排，形成社会整合。第三种就是罗尔斯自己提倡的“政治自由主义”：冲突各方可以对适用于社会基本架构的政治性正义原则形成重叠共识，以此作为社会整合的基础。^{⑨(P247-250)} 麦金太尔也总结过人类为规范

①另外，根据台湾学者蔡英文先生的研究，罗尔斯在思考政治与社会之整合所构成的稳定秩序时，提到了4个途径，除了他本人的政治自由主义外，他否定了另外3个途径：1. 专制或权威之政府透过专制之政治支配力，干涉与整合人民在其生活世界中信守的目的、价值与学说，就此途径形塑出以政治支配力为基本导向的稳固的政治与社会秩序。2. 政府以一“整全之学说”为政治意识形态之根本（如中古世纪之基督教义、现代极权政治的“种族净化”、“无阶级社会”之学说、民族主义）统制多元分歧的价值理念与学说。罗尔斯称此为整全式“政治共同体”的政治思想。3. 政治制度尽管循公平正义之原则，但自由之基本制度在运作的层次上被解释为个人或结社团体追求其私人利益的工具，而成为所谓的私密社会的工具，如此，政治社会本身不是“善”（或“共善”），最多只是个人或是结社之利益的工具。此种理想或许可称之为“以市场经济利益”为导向的自由主义。蔡英文：《多元与统一：多元主义与自由主义的一项政治议题》，收录于《东亚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88页。其实，我们可以发现第2、3种途径是我们上述统一归纳为目的论式的全整学说（第3种其实就是古典功利主义），而第一种以暴力为基础形成社会整合的专制、极权，毫无疑问不具有任何一点正当性，在社会整合的问题上并不具有什么借鉴意义。

行为、实现社会整合，所存在的几种不一样的实践合理性标准：一方认为，在实践上是合理的，就是要在计算每一种可能的选择性行为方针及其结果对人自身的损益之基础上行动。而对立的一方则认定，在实践上是合理的行为，就是要在任何有理性的个人——即能够有不带任何自我利益特权的公平个人——都会一致同意去服从那些约束下来行动。第三方也会争辩，认为在实践上是合理的，就是以一种能够达到人类终极善和真正善的方式去行动。^{[11](P3)} 我们姑且不论这些文明、思想传统的优劣得失，但这两位不同阵营的自由主义者、社群主义者共同支持的是，以特定的价值判断作为社会全体共享的一致标准，使得人们可以合理地调节彼此的行动、形成整体的有序和谐，同时使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能够接受以此为基础的社会共同的制度和基本框架安排。

这实际上就是罗尔斯所认识到的正义的社会作用，他说一个正义概念要实现它的社会作用，就必须使公民都具有良知，拥有大致相同的信念，大家通过认可由这个正义概念所支撑起的慎虑的框架，而体认到彼此的观念是充分的融通在一起。建构此正义概念的目的，就是要满足社会生活中的实践需要；并为公民评判公共制度的正当性，提供一个共同的平台。^{[12](P56)} 在这里，价值判断作为人们共享的观念，它成为个体与整体之间联系的桥梁，是形成稳定政治秩序的基础。关于这一点的认识，亚里士多德早就非常明确地提出了，他说：“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礼法，可凭以判断 [人间的] 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13](P9)} 后世很多学者也都发现，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我们都没有超越亚里士多德，而且亚氏这个思想也同样适用于我们今天，如麦金太尔就感叹“当亚里士多德把正义誉为政治生活的首要德性时，他这样说就是指出，一个对正义概念没有实际一致看法的共同体，必将缺乏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必要基础。这种基础的缺乏也将危及我们自己的社会。”^{①[14](P308)}

这里我们不去讨论亚里士多德的正义与我们今天正义内涵的区别，但是我们可以看出古今皆同的是：这种价值判断对于政治秩序的存在的重要意义，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从个体对整体的需要看，公民需要对整体生活安排进行一定的评判，整体生活安排必须经受人们实践合理性的拷问、具有公共认可的正当理由的支撑，成为人们一致接受的公共生活形式。另一方面，从整体对个体的要求来看，整体生活安排要求个人对其规定形式的遵从，而当整体具有价值正当性的证明时，它进一步要求个人对其的服从具有一种内在的约束力，这就是政治义务的产生。正如罗尔斯所说的：“……一个基本的自然义务是正义的义务。这一义务要求我们支持和服从那些现存的和应用于我们的正义制度。……如果社会的基本结构是正义的，或者相对于它的环境可以合理地看作是正义的，每个人就都有一种在这一现存的结构中履行自己职责的自然义务。”^{[15](P110)} 政治义务的形成，可以说是政治秩序在个人处得以稳定的标志。从此，我们就可以看出价值判断在形成政治秩序中的重要作用。罗尔斯一直把这种价值判断的形成看作是形成“良序社会”的核心，他的良序社会的三方面内涵完全是围绕着正义而展开：其一，在该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接受、且知道所有其他人也接受相同的正义原则；其二，它的基本结构——也就是说它的主要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这些制度如何共同适合于组成一种合作系统——被人们公共地了解为、或者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它能满足这些理由；其三，它的公民具有正常有效的正义感，所以他们一般都能按照社会的基本制度行事，并把这些社会基本制度看作是公正的。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人们公共认识到的正义观念确立了一种共享的观点，从这一共享的观点出发，就能判定公民对社会的要求是否正当。在罗尔斯处，正义不仅是政治秩序存在的前提，而且也是建构政治秩序的核心内容、维系政治秩序的保障。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苦心经营的正义理论，实际上是在建构当代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公共秩序。

其次，政治秩序所体现的价值判断，代表着人们所追求的可欲的生活理想。

①在其他地方，也有很多思想家注意到了亚里士多德这个思想在当今的运用，如美国当代学者 A. 古特曼说：“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植根于某一共同体，该共同体的基本维系是一种对人之善和共同体善的共享理解。”而很多社群主义者用此思想资源批评自由主义者。转引自万俊人：《政治自由主义的现代建构》，收于《政治自由主义——附录》，第 563 页。

人类生活的本质是合目的性的。任何理性健全的个人、共同体，都对自己行动、生活的意义有着一套清晰的解释，这种解释无不指向于他们判断为良好的目的。因此，斯特劳斯在解释人类的“政治现象”(the politeia)时说：“生活是一种指向某种目标的活动；社会生活是一种指向只能由社会去追求的目标的活动；为了追求社会这种特定的、完整性目标，就必须以符合这一目标的方式把社会加以组织、排序、建构与安排……。”^{[8](P363)}这种目标其实就是善、正当（正义）。按照伦理学的术语，当人们用符号来表达某种目标是可欲的时候，其实就是在判断这个目标是善的、正当的；善是客体有利于满足主题需要、实现主体欲望、符合主体目的的属性，意味着：善乃是人或主体的一切活动或行为所追求的目标…… 善意味着：它是适合选择或追求的客体。”^{[16](P43)}人类的实践活动都是以这种判断来进行指导的。无论一个人希望选择任何职业：教师或者商人等等，他确立的目标对自己而言都是善的；人类政治生活的所有活动，无论是为了维持守成还是为了变革图新，也都是如此。正如斯特劳斯所指出的那样，在我们希望维持现状时，是要预防向更坏的方向发展；当我们期待变革时，是希望情况变得更好（善）些。一切政治活动都受到这种善、恶判断的支配。当我们开始自觉地反思这种善的观念，明确地把握对它的认识，并主动把这种对善的认识运用于指导我们自己的活动，那么这种善的观念就不再是一种意见而成为了人类具有确定性的知识。人类的所有活动都是以这种善的知识作为指导，“所有的政治活动本身都是以善的知识——关于良善生活的知识、关于良善社会的知识——为指向、目的。因为良善的社会就是完美的政治性善。如果这种指向、目的明确了，如果人们把获得关于良善生活和良善社会的知识作为明确的目的时，政治哲学就产生了。”^{[8](P343)}

这实际上是亚里士多德思想的一个现代翻版，亚里士多德早在2000多年前就已经提出了政治生活的追求善的目的性。他指出：“一切技术，一切研究以及一切实践和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标。所以人们说的好，万物都是向善的。”^{[17](P1)}如医术的目的是健康，造船术的目的是船舶，战术的目的是取胜，理财术的目的是发财，各种实践都围绕自己的善的目的而展开。这些善的内容各不相同，不可类比，但它们都发生在城邦里，都需要服从城邦整体生活的安排，它们在价值序列上隶属于城邦这个人类最高的生活形式——城邦本身就是为着人的生存和发展而存在的，由此亚里士多德准确地揭示了政治生活目的与个人善之间的关系，他说：“属人的善也就是政治科学的目的。一种善即或对于个人和对于城邦来说，都是同一的，然而获得和保持城邦的善显然更为重要，更为完满。一个人获得善值得嘉奖，一个城邦获得善却更加荣耀，更为神圣。”“政治学的目的就是最高的善，它更多地着重于造成公民的某种品质，即善良和高尚的行为。”^{[17](P3.18)}

当然近代以来，人们不能接受亚里士多德这种把“好公民”与“好人”的观念同时纳入到政治生活安排，使之成为政治追求的目的。但即使在人类的“道德理想国覆灭”后，人类开始反思到政治存在的范围是有限的，人们也不能完全割裂政治与个人道德之间的关系。正如拉兹所指出的：个人善的观念不仅仅包括个人志向的选择，同时还包括了各种对个人发展有益的社会条件的需求。正是在善的后一种意义上，社会政治的生活安排必须承载着个人可欲的道德理想。因为“社会的特质（真诚善良、教育优良、富庶繁荣，等等）可以提高一个人的生活质量”。其实，个人的理想生活观念中，必然带有对外在生活条件的判断、期望，正义、公平的政治秩序也必然是每个人的合理的生活理想的要求。而且反过来一个正义、可欲的政治秩序，必然会允许、促进各种良好、健康的个人生活方式的繁荣。也就是说，人们任何理想政治秩序的认识，都包含了人们可欲的生活理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伯斯庇尔表达的秩序观在今天看来依然颇具感召力，可以唤醒深藏在每个人心灵深处的公民主体意识：“我们希望有这样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下，一切卑鄙的和残酷的私欲被抑制下去，而一切良好的和高尚的热情会受到法律的鼓励；在这种秩序下，功名心就是要获得荣誉和为祖国服务；在这种秩序下，差别只从平等本身产生；在这种秩序下，公民服从公职人员，公职人员服从并服务于人民，而人民服从正义；在这种秩序下，祖国保证每一个人的幸福，而每一个人自豪地为祖国的繁荣和光荣而高兴；在这种秩序下，一切人

都因经常充满共和情感和希望得到伟大人民的尊重而成为高尚的人；在这种秩序下，艺术成了使他们高尚和自由的装饰品，商业成了社会财富的源泉，而不仅是几个家族的惊人富裕。”^①^{[19](P235)}

善的个人生活、理想的政治秩序都是人类理性把握自己生活目的，为自己实践所规定的行动指向；人们现实生活的合理性都取决于这些理想，它们是现实生活的价值和意义之源。这些理想具有一个特质：它们从来未曾在任何一个现实的人类组织形态中出现，而人类却对它有着如此清晰、具体的认识。最初，人们认为理想生活的目的与理想政治秩序的安排是由诸神或上帝规定的，也有一些人认为那是由自然规定的；在中国古代则认为那是往古黄金时代少数圣哲所制订、实践的。但经过近代科学、哲学的“魅”，当那些神圣因素都消解之后，人们才发现“人在天上所真正寻找的乃是他的倒影和他那人的世界的秩序”。^③^{[1](P62)} 那些神圣的设定只不过是人认识自己和世界，并努力超越现实，争取过上更好生活的“符号”。这些符号不论是原始宗教的图腾，还是文明发轫以后的圣人、诸神与上帝，甚或是今天我们观念中的正义，都是人类对“未来”、“可能”的思考。“思考着未来，生活在未来，这乃是人的本性的一个必要部分。”^④^{[1](P68)} 人不仅仅会像其他动物一样消极地适应宇宙的法则，而且人还能积极地参与和改变他的生活。因此，马克思说人类最蹩脚的工程师也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因此，卡西尔也说：“伦理思想的本性和特征决不是谦卑地接受‘给予’。伦理世界决不是被给予的，而是永远在制造之中。”因此，歌德也说：“生活在理想世界，也就是要把不可能的东西当作仿佛是可能的东西来对待。”这些理想保持着对现实状态的张力，它们是现实生活的价值、意义之源，也是现实生活的努力方向；它指引着人类克服惰性、不断超越现实，争取更好的生活。“正义之所以被人们尊重，既是因为它自身的缘故，也是因为这一目的，即因为人类要过那种最好生活的目的之缘故。”^⑤^{[1](P138)}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2] 周光辉. 政治文明的主题：人类对合理的公共秩序的追求 [J]. 社会科学战线，2003，(4).
- [3] 卡西尔. 人论 [M]. 甘阳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5]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 [6] Ian Shapiro & Russell Hardin edited, Political Order [C].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6.
- [7] 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8] 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19, No.13 (Aug.1957).
- [9] 布莱恩·巴里. 正义诸理论 [M]. 孙晓春等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 [10] J.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4, No.3 (Summer 1985) .
- [11] 麦金太尔. 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M]. 万俊人等译.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
- [12] J.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J].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17, No.9 (sep. 1980).
- [13]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14] 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 [M]. 龚群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15] 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16] 王海明. 新伦理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17]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 [M]. 苗力田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18] J.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 [19] 罗伯斯庇尔. 革命法制和审判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责任编辑：雨田

^①有些学者认为正是罗伯斯庇尔的这种“道德理想国”思想，而造成了其专制、残暴的政治实践。但我们应该分清这一点，他所阐述的政治秩序的这些良好价值在当今任何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内都是可欲的；错误并不在于这些价值本身，而在于对这些价值的准确定位以及如何实现这些价值的手段上。

政治哲学意义上的未来公共性之发展趋势 *

郑广永

[摘要] 公共性的本质在于公共领域。公共性既包括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家给他们所钟爱的公共领域所赋予的性质，也指事物所具有的公用属性。在中国谈论公共性问题必须结合中国的社会现实。未来公共性结构的演变包括公共主体多元化、公共问题全球化、公共领域复杂化。未来公共性功能的发展趋势包括伦理功能日常化、政治功能深层化、社会功能综合化。

[关键词] 公共性 公共领域 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58-06

在不同的学科内，公共性这个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但是彼此之间又具有某些相通之处。所以，如果在使用时不加说明，往往会使词不达意，甚至引起许多无意义的争论。我们所讲的公共性既指某种事物所具有的公共属性，如市政设施、货币、环境等所具有的公共属性，即公用性、共通性（尽管在一些人看来，这样的公用意义上的公共性学术价值似乎并不大），也指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意义上的公共性。人们一般是在政治哲学的视阈内来看待公共性问题的。作为政治哲学视阈内的公共性是由多种内涵所构成的。公共性就是公共领域所具有的属性，其本质在公共领域。在以阿伦特、哈贝马斯为代表的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家看来：“公共领域指的是在市场经济和现代民主政治条件下，依托市民社会又独立于政治国家，介于公共权力和市民社会之间并联结沟通二者的社会中间地带；是以参与者和沟通媒介及达成共识为内在结构，以能够形成公共伦理和公共理性的公共场所、公共传媒、社团组织和社会运动等公共空间为外在形式的民间自治领域；它是由享有独立人格和自由平等权利的私人组成并向所有社会公众开放，通过对话商谈、公众舆论和社会压力对公共权力和其他社会势力产生监约和影响，进而达到捍卫社会正义、保护私人权利、实现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目的社会交往和文化批判领域。从其内涵来看，它是描述性、分析性和价值规定的统一；从其外延结构来看，它是公共场所、公共传媒、社团组织和社会运动的统一体。因此，公共领域是一个具有实体性、理念性和价值性存在的复合性范畴，它占据的是一个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理论空间。”^{[1][2]}

很显然，这样一个公共领域是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当代人所积极向往的。但是，现代西方政治哲学视野内的公共领域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而中国自古至今并不具有这种背景，因此这种严格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在中国并不存在。首先，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专制统治，缺乏民主传统。其次，自工业革命以来占统治地位的市场机制不是中国主导的生产方式。没有这两方面的依托，作为一个社会交往和文化批判的公共领域就不可能生成，因此，所谓的公共性问题在以往的中国并没有作为一个现实问题凸显出

* 本文为 2003 年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人的活动的公共性及其限度研究》(项目编号 03AZX003) 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作者简介 郑广永，北京市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100101）。

来。但是，现在一方面东西方学术的交流必然对中国学术界产生影响，另外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就是中国已经开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所以以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为依托的公共性问题在中国开始显现。当然，西方人在政治哲学视野下对公共领域及公共性问题努力地排除了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且不把公共权力当作公共领域。这显然不符合唯物史观，也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正像马克思所讲的是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而不是政治国家决定市民社会。在中国谈论包括公共领域和公共性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都必须把生产方式作为最终背景，并且一定要结合中国的现实。特别是中国，如果没有改革开放，公共性就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而改革开放是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主导的，所以决不可把公共权力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由此看来，我们所讲的公共领域、公共问题、公共性，既包括西方政治哲学的内涵，也包括通用性、共用性这类意义。这是我们首先要明确的。

一、公共性结构演变的趋势

公共性结构之演变从根本上取决于生产方式，但却直接受制于公共领域的变化。当今世界，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以民主、自由、平等为核心理念的和平与发展是主流趋势，因此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共性演变就体现为公共主体多元化、公共问题全球化、公共领域复杂化、公共精神多层次化这样几个方面的特点。

1. 公共主体多元化。

按照西方公共性理论，作为公共权力载体的政府和国家不是公共主体，不参与社会交往和进行文化批判的公民个人也不是公共主体。现在看来这种看法在西方有一定道理，但是在中国就需要修正。在西方国家的早期，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启蒙运动的启迪，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为了反对封建势力，把封建势力所掌握的公共权力当作了自己的对立面来进行批判；在现代西方国家，人们为了反对国家权力的过多干涉，也往往把公共权力置于自己的对立面。这就形成了一个排除了私人经济活动，也排除了公共权力的纯粹的社会交往和文化批判领域，从而促进了西方市场化和民主化的发展。但是，事实上这种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仍然离不开以政府和国家为代表的公共权力。所以把政府和国家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是不科学的。尤其是在中国，本来就缺乏市场机制和民主这两个传统，排除了政府和国家，再排除了公民个人，公共领域和公共性问题就不存在了。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看，公共主体应包括政府、国家和公民个人，而且在中国，政府和国家是起主导作用的公共主体。

以往在专制国家，政府是唯一的公共主体，但是现在公共主体多元化了。公共主体多元化的原因就在于生产方式的变化。在封建王权时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下的一切都归君主，生产资料和权力皆为君主占有，因此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市场和民主机制，当然也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公共主体。君主和国家并不是现代契约意义上的公共主体，没有得到卢梭所讲的公意认同，政府和国家所维系的是暴力基础上的主奴关系。这种公共主体只是名义上的公共主体。现代市场经济以及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民主政治的发展，使得公民也成为了公共主体。民众已经摆脱了臣民的地位，成为了公民，已经开始认识到了自己的政治权利，自觉参与到包括国家政治生活在内的各种社会生活中来，在这些社会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和利益诉求。所以公民成为了名副其实的公共主体。公民作为公共主体的直接表现就是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随着公民自身素质的提高，公民开始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公共生活中。除了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公民还参与监督公共权力的运行和公共政策的制定等等。与此相应，公民作为公共主体还体现在了公民间言论、出版的自由。没有言论和出版自由，民众还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公民。

非政府组织成为一种新型的公共主体。公民个人作为公共主体行使自己的权利毕竟有很多限制，非政府组织便应运而生。非政府组织是指民间自愿组织的独立于企业和政府之外的非营利性的、具有社会公益性的，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而按章程开展活动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在欧美民主社会中，非政府民间组织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大量产生，并日益显示出重要的作用。这

些组织，有的以监督政府行政措施为己任，有的以唤醒民众对公共利益的重视为基础，多是希望集聚志同道合的群体，为社会尽一份力。非政府组织在全球治理的趋势下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非政府组织具有多样化及独立自主等特性，它们专注于各种不同的议题，并逐渐改变以往以国家为决策主体的规则，进而在决策过程中寻求更大的政策制定权与影响力。通过结盟的方式，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更大的功能。非政府组织作为一种新型的公共主体，体现了远远大于公民个人的力量。

所以，未来的公共主体应该是三个方面，即政府和国家、公民、非政府组织。在三者中，公民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2. 公共问题全球化。

所谓的公共问题，一般是指关涉到公共利益的问题，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等诸多方面。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一些人不承认公共问题的存在，认为所谓的公共问题是虚假的，因为任何公共问题都涉及具体的个人和局部，因此具体个人的、局部的问题解决好了，公共问题也就解决好了，而且承认公共问题往往是对公民个人、局部的抽象肯定，实质否定。很显然，这种观点不承认现实，是自我中心主义的观点。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许多地区和国家，尤其是非民主国家确实大量地存在着借公共利益之名而行个人之私的现象。

第一，经济问题的全球化。由于现代交通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世界范围内信息资源的同时共享，地区以及国家间的地理距离不再成为人们之间交流的阻隔，“地球村”日益变为一种现实。另外，世界范围内的市场化浪潮使得按市场机制分配资源成为可能，于是全球经济日益成为一体。跨国公司的出现以及对世界经济的垄断和控制就是最明显的体现。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世界股市的全球化，某一股市的变化，立刻就会影响到世界各地。

第二，政治问题的全球化。在经济全球化的基础上，政治问题也日益全球化。以往完全属于某一地区或国家内部的政治问题，现在已经越出了边界，特别是大国的国内政治问题越来越具有世界性的影响。比如，现在没有任何一国不关注美国的国内政治。美国的强大实力，使得它自身内部的政治事务已经具有了全球性。每当美国总统大选时，全世界的目光都投向了美国。美国政局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其他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的政治。再比如，民主和人权本来是一个地区和国家内部发展的问题，但是现在美国以世界领导者的身份，每年都要发表一份关于全球人权状况的报告，对各个地区和国家进行评论。这往往招致强烈的抗议，影响国家之间的关系。所以，不管承认与否，政治问题日益全球化了。

第三，文化问题全球化。在历史上，人类文化虽然也处在交流之中，但是由于地域性、民族性、以及文化自身的特点等原因，文化交流和融合的速度十分缓慢。尽管人类有文字以来的文明历史已经有了几千年，但各种文化基本上是独立发展的，只是到了近代工业革命以后，因为资本主义的扩张，才开始加速了人类文化的交流，但与经济、政治的全球化相比较，文化的全球化进展十分缓慢。处于弱势的文化往往为了保持自己的特性而顽强地阻碍这种趋势。由于以经济全球化为龙头的整个世界事务的全球化已是大势所趋，所以文化的全球化已经在所难免。现在看来，以自由、民主、理性为核心的西方文化明显地处于优势。不过其他文化也在极力展现自身所特有的优势，力图不被强势文化同化。但是，现代传媒技术使得任何愚顽的抗拒失去了意义，文化的相互影响和渗透已经不可避免。在文化全球化的过程中，文化认同成了一个突出的问题，其中宗教文化的冲突是重中之重，“911”事件是典型的事例。

第四，社会问题全球化。一般来讲，社会问题就是影响社会成员健康生活，妨碍社会协调发展，引起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一种社会失调现象，指的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消极方面，人们对其具体的内涵和外延有着不同的看法。按照一些人的理解，社会问题一般具有破坏性、紊乱性、持续性、难制性的特点。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地区和国家的社会问题也开始相互影响，甚至具有了趋同的性质。青少年犯罪、吸毒、道德滑坡、人口老化、家庭暴力、失业、贫富分化、腐败、社会歧视、精神疾病等现象普遍存在，也就是说社会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公共问题，并且在蔓延和相互影响。

第五，环境问题全球化。有人把环境问题列为社会问题的一个方面，现在看来这已经不够了。环境问题同核威胁一样已经超出了一般社会问题的范畴，其严重程度足以影响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工业化在推动物质财富的增加、提高人类生活水平的同时，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破坏，这表现为地表沙漠化、水污染、大气污染以及因环境的变化而导致许多生物物种的灭绝，等等。生态环境的变化早已越出了国界，成为了全球性的问题。发达国家应该对此承担主要的责任，中国作为正在实现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不仅环境问题本身，而且因环境问题而导致的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变化也已经深刻地影响了人类的正常生活。

3. 公共领域复杂化。

正像我们前面所谈到的，在西方政治哲学看来，公共领域是一个排除了公共权力和私人生活的领域，是一个纯粹的社会交往和文化批判的领域。现在看来，这样的界定未免有些狭窄，而且这种纯粹的不受公共权力干预，不包含私人利益的公共领域的存在也是值得怀疑的。西方政治哲学把公共权力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有着它特定的历史背景，而中国并不具备这种历史背景。现在看来公共领域复杂化了。公共领域应该包括官方的、民间的、半官方半民间的三个部分。

首先，以政府和国家为代表的公共权力领域应该归属于公共领域。现代社会虽然是多元的，但是政府和国家还是维系社会秩序的最终权威力量，而且现代政府和国家所展示的更多的是社会管理的职能，特别是像中国这种有着悠久的封建专制传统，建国后又实行了几十年计划体制的国家，以政府为代表的公共权力在管理社会事务中有着其他任何力量所不可取代的地位。在任何国家和地区中，离开了以政府和国家为代表的公共权力领域，社会必将陷入混乱。限制公共权力对公民私人生活的干预，意在突出公共权力的服务职能，而不应该否认公共权力作为一个重要的公共领域存在的价值。

其次，那些不具有官方性质，只是作为纯民间的一些公共组织仍然是公共领域的重要内容。这个公共领域正是汉娜·阿伦特、哈贝马斯等人所强调的公共领域。这个领域在西方国家十分发达，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西方政治哲学家也正因重视这个领域对公共权力的监约，从而保证公共权力不至于过度侵犯公民个人的自由权利。作为一个文化批判的领域，正像哈贝马斯所讲的，它的本质就是言论自由。随着由计划体制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中国的公民社会开始形成，从而，这种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也开始在中国显现。当然，在中国要形成一个成熟的、纯粹文化批判性质的社会交往公共领域还需要长期的努力。

再次，还有一些半官方、半民间的公共领域。这种公共领域是民间性质的，虽然不具有完全的公共权力，但又代行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某些职能，因此，它需要政府的支持，甚至授予某些权力。这种领域在当今中国大量存在。比如许多学会、研究会虽然不直接属于政府权力部门，但它的经费、人员编制却来自于官方的支持，而这些组织本身也积极地向官方权力部门靠拢。

上述三种类型的公共领域不是单独存在、独立运行的，而是相互渗透、相互影响，从而使公共领域更加复杂化。也正是这种复杂化，保证了社会在动态中平稳运行。

4. 公共精神多层化。

所谓的公共精神，简言之，就是公共问题在人们思想中的反映。它既包含对公共问题的事实反映，更包括人们对解决公共问题所持的一种伦理价值取向，而后者恰恰是公共精神的核心内容。由于公共主体多元化、公共问题全球化、公共领域复杂化，所以反映公共问题的公共精神也必然多层化。首先，从总体上看，人类的公共意识明显增强了。以往受制于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人们往往以自我为中心，缺少公共意识或者是公共精神，而更多的是自我意识。作为主体强调的是主体性，而不是主体间性。在当今世界，由于每个人、每个集体、每个国家利益的实现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他人、他国，因此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要谋求共赢，实现利益共享，做到互利互惠。这就是公共精神、公共意识的觉醒。其次，反映具体公共问题的公共意识大量涌现。公共精神，尤其是作为公共精神核心内容的

公共伦理原则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公共意识的同一化。人类具有公共精神和公共精神的同一化并不是一回事。由于公共主体多元化了，不同的公共主体有着自己特殊的利益，因此必然有不同的公共意识，只不过是人们已经认识到自己特殊利益的实现必须符合公共伦理原则。比如，作为公共权力载体的政府和国家与作为具有批判精神的大众媒体对待同一问题就会有不同的反映、不同的解读。其次，现实中存在各种各样的公共问题，于是就会有各种各样的公共意识。比如，有反映环境问题的、有反映人口问题的、有反映青少年犯罪的、有反映腐败问题的、有反映文化建设问题的，等等。另外，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公共精神也会有不同的解读，这也是公共精神多层次的表现。例如，在现代公共行政学看来，公共精神应包括四个方面：民主的精神，即人民的意愿是政府合法性的唯一来源；法的精神，它意味着政府的一切活动应受到预先确定并加以宣布的规则制约；公正的精神，即承认社会公民应具有平等的权利并不受公共权力所侵害；公共服务的精神，即政府的公共服务应尽可能公平分配，政府的施政过程应平等、公正和透明。这四种公共精神在公共行政活动中的实现方式应是：逐步实现政府与公民平等化；行政权力既受到保护又受到制约；行政活动既有效率又有责任；公共行政是由民众驱动的、积极的、合作主义的、参与的过程，等等。^②显然，现代公共行政学视野下的公共精神并不能涵盖全部的公共问题，人们需要一种在最一般的哲学意义上的公共精神，这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

二、公共性功能的发展趋势

现代社会的发展催生了众多的公共领域，使得公共性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性的功能也日益增强。

1. 伦理功能日常化。在历史上，公共领域里的问题，特别是存在着利益冲突的公共领域里的问题的解决，有时是以伦理的方式相互协商解决的，但更多的是诉诸于暴力。以伦理的方式来解决公共问题，自古至今就不乏这方面的思想。单从伦理的角度讲，如果人们都能设身处地地站在别人的立场上，而不是一味地以自我为中心来思考问题，那么就会很自然地得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结论，许多冲突就可以避免了。就是说，如果人们之间能达成一种公共伦理，而且使这种公共伦理日常化地发挥作用，那么人们是可以避免霍布斯所讲的丛林法则，避免人与人之间的战争状态的。霍布斯虽然讲出了历史上人类存在的一个真实状态，但这个状况只是人类生存状况的一个方面，而非全部，而且这种状态是对人的贬损，把人降低为了动物。人本来应该与动物有着不同的生存法则。也就是说，尽管人们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但在应然的意义上，人应该过一种理想的人的生活，这种理想的生活贯穿的是人所独有的伦理原则。从孔夫子、亚里士多德到康德，再到马克思，无不充满这种热切的渴望。哈贝马斯所强调的商谈伦理就是这种公共伦理。时至今日，人们的这种公共伦理意识日渐觉醒，而且开始经常性地发挥作用。美国攻打伊拉克不仅在世界范围内遭到了许多国家的反对，而且在美国国内也遭到了大批民众的强烈反对，这就是公共伦理发挥作用的表现。不仅人与人之间应当表现出这种公共伦理，而且人与自然之间也应该体现出一种生态公共伦理。生态伦理是公共伦理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看来，涵盖全部公共领域的公共伦理正在形成，日渐深入人心，并且在经常性地发挥作用。相对于强制性的实然生活，人们正向着应然性的伦理生活趋近。当然，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财富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的欲望需求之间存在着永恒的矛盾，因此完全寄希望于人们能够以伦理的方式来解决全部公共问题也是不现实的。但是，这种矛盾以及由此造成的公共问题的存在，更加凸显了公共伦理的重要性。

2. 政治功能深层化。民主化意味着公民越来越多地参与公共政治事务。公民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作为新崛起的公共主体已经深入到公共政治事务中。公共政治领域不再仅仅是政治家的专有领域，这一点在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尤为明显。首先，公民个人作为公共主体参与公共政治事务已经不再是简单地行使投票权利。以往民主的主要表现方式就是公民参与投票，投票选出了政治领袖以后就无事可做了。无论被选出的政治人物行为如何，公民个人对此都无能为力，而现在则不同了。公民开始参与到立法的讨论中。现在许多政府和公共权力部门依据一定的程序，有意识地引导公民个人参与立法讨论和一些重大决策的听证，以充分体现法律和重大决策的公民意志，使得立法和重大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同时也借此培

养公民的法制意识和参与意识。在当今许多国家，一些重大的国家大政方针不是由公共权力部门直接做出裁决，而是由全体公民投票表决。全民公决已经是许多国家就重大事务进行决定的决策方式。这就最大程度地体现了公民意志，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社会风险。以往重大决策仅仅由最高公共权力机关，甚至是最高权威的个人决定，往往因不能充分表达民意而遭到民众的反对，从而引发社会动荡和冲突。全民公决则减少了政府的责任，降低了社会风险。其次，非政府组织日益影响公共政治事务。公民个人作为独立的个体影响公共政治事务的能力有限，于是许多非政府组织作为公民利益代言人积极地参与到了政治事务中。例如许多环保组织的积极活动已经深刻地影响了政府的决策。由于非政府组织五花八门，聚合并代表了不同人群的利益，因此它们从各个方面影响到了公共政治事务。再次，汉娜·阿伦特、哈贝马斯等西方政治哲学家所钟爱的公共领域，不仅继续在西方国家深刻影响公共政治事务，而且在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也开始生成并发挥作用。在西方政治哲学看来，所谓的公共领域就是介于公共权力和私人领域之间的、排除了经济活动的纯粹的社会交往领域，是一个文化批判的领域，而其批判的对象往往是以政府为代表的公共权力。在西方公共性政治活动的深层化也主要体现在这个方面。作为文化批判领域，其实质就是言论自由。在广大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公民意识的觉醒，民主化浪潮的推动，特别是借助于发达的媒介手段，公共性的深层政治功能开始显现，使得政府不得不重视起来，政府也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疏通比围堵更加有效。

公共性政治功能的前提还是经济的市场化和政治的民主化，特别是后者尤其重要。没有政治的民主化，公民和非政府组织就无法参与公共政治事务，当然，民众就不是公民，也不会有现代意义上的非政府组织。所以，以言论自由为主要内容之一的公民自由，仍然是许多地区和国家民众争取的目标。在这个意义上讲，政府应该有责任去积极地培育公民社会。这既可以开启民智，调动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让他们积极投身到社会建设中来，又可以减少政府承担的责任，降低政府的风险，因为权力和责任历来都是对等的。政府拥有无限的权力，就要承担无限的责任。只想拥有无限的权力，而不想承担无限的责任，这在逻辑上行不通，在现实中最终也是行不通的，人民群众也不需要这样的政府。

3. 社会功能综合化。所谓的社会功能就是指社会系统自身所具有的主动性、创造性和改造能力，主要包括交流、整合、导向、继承和发展五个方面。公共性的社会功能也应该体现在这几个方面。传统的公共领域基本上指公共权力领域。在这个公共权力领域，由政府行使管理社会的职能，因此，无论就主体还是职能而言都是单一的。伴随着公共主体的多元化、公共问题的全球化、公共领域的复杂化和公共精神的多层次化，公共性的社会功能也开始综合化了。首先，公共性的社会功能由原先的单一管理职能转向交流、整合、导向、继承和发展五个方面。由于公共主体不再仅仅是政府，还包括公民个人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以，单独由政府行使的管理功能，就由各个方面共同承担了，体现出了管理者的综合性。另外，因为公共伦理的形成及其日常作用的发挥，公共性的社会交流、整合和导向功能明显增强。其次，公共领域、公共问题的复杂化，还表现为这些公共领域公共问题的相互交叉，从而导致管理方式的多样化。单一的管理方式已经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比如，目前环境恶化已成为了一个严重的公共问题，如果单凭政府自身的力量，而没有企业和公民个人的配合，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同样，如果仅仅从法律或经济某一方面着手，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还比如，解决青少年犯罪、吸毒、老年人问题等等莫不如此。这就是公共性社会功能综合化的表现。再次，既然公共主体多元化、公共问题全球化、公共领域复杂化、公共精神多层次化，那么，这种多主体、多层次、大范围的公共问题也必须综合起来予以对待。综合考虑和对待公共问题需要的还是一种公共意识。如果没有综合的公共意识，势必还会陷入自我中心主义。所以，公共性本身就意味着社会功能的综合化。

[参考文献]

- [1] 杨仁忠. 公共领域论 [D]. 南开大学博士论文.
- [2] 张成福. 论公共行政的“公共精神” [J]. 中国行政管理, 1995, (5).

责任编辑：柏桐

中国城市教育获得的不平等程度考察

高 勇

[摘要] 本文对 2005 年的“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第一期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发现近 30 年来中国在城市的教育分布上的平等程度呈现出倒 U 形演变趋势，教育年数分布的散布程度先是逐渐扩大，而后又逐渐缩小。但是在教育分配层面上中国城市教育的不平等程度并未减少，相反有逐渐扩展的趋势。在“上大学”这一教育机会分配上，经济资本转化的逻辑逐渐增强，而家庭文化资本传递的逻辑保持基本稳定，近十年来甚至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在“上高中”这一教育机会分配上，家庭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的作用突出地体现在“重点”与“非重点”的分轨过程中，而在城市中未能上高中的子女日益集中于那些文化资本缺乏的家庭中。

[关键词] 教育获得 不平等程度 家庭经济资本 家庭文化资本

(中图分类号) C913.4; G40-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64-07

中国城市教育的不平等程度在近 30 年间展现出什么样的变化趋势呢？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美国学者迈尔指出，教育的不平等有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分布 (distribution)；二是分配 (allocation)。^①比如说，情况 A 下 50% 的人只能念到初中，50% 的人可以念到高中；情况 B 下 10% 的人只能念到初中，90% 的人念到高中，哪一种情况更平等？当然是情况 B，这里的平等是指分布上的平等。但同样是 50% 的人念到初中，50% 的人念到高中，情况 X 下可以念到高中的人结果都是富人，而只能念到初中的人结果都是穷人；而情况 Y 下可以念到高中的人结果一半是富人，一半是穷人；只能念到初中的人结果也是一半是富人，一半人是穷人。那么哪一种情况更平等？一般人会认为是情况 Y，这里的平等是指分配上的平等。这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前者指的是教育分布的异质性程度；后者指的是个体分配到分布位置上的原则。

在本文中，我们将依照迈尔的区分，利用数据从分布和分配两个方面来考察一下城市教育不平等的变化情况。本文所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第一期调查”，调查于 2005 年 7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组织实施，分别在大连、上海、广州、成都、兰州、南宁六个城市中采集样本。六个城市的选择是根据研究设计者的要求进行，前三个城市位于沿海，后三个城市处于中西部。城市内部样本的选择则按照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法进行，每个城市的样本规模都是 800 人，总样本规模为 4800 人。从事后的数据质量检验来看，数据的可靠度是比较高的。

一、分布层面：倒 U 曲线假设

我们把回答人按 5 年一段分为几个出生组 (cohort)，然后来看不同出生组上学年数的均值和标准差，结果如表 1 所示。可以从中看出：1、上学年数的均值随出生组变化而不断增加。1956-1960 年出生组的平均上学年数仅为 9.71 年；而 1981-1985 年出生组的平均上学的数已经上升为 12.73 年，增加了

作者简介 高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在读博士生，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101）。

整整 3 年。人均受教育水平不断增加的趋势是无可怀疑的。2、但是，上学年数的标准差的变化趋势却并非是直线性的，而是呈现出曲线变化的趋势。标准差测量的是什么？它测量的是各组内部的差异程度，如果人们在上学年数上差异越小，标准差就越小；反之则越大。我们看到，标准差先是从小变大，然后又从大到小。也就是说，近 30 年来人们在上学年数的差异是呈现出逐渐扩大，继之也逐渐缩小的变化趋势。

表 1 不同出生组上学年数的均值和标准差 (单位：年)

出生组	上学年数的均值	上学年数的标准差	个案数
1956- 1960	9.71	2.52	782
1961- 1965	9.87	2.67	737
1966- 1970	10.16	3.21	576
1971- 1975	11.44	3.32	428
1976- 1980	12.50	3.18	282
1981- 1985	12.73	2.58	329

我们将不同出生组上学年数标准差的变化趋势绘成图 1，从中可以看到，它近似地呈现出一种倒 U 型趋势。库兹涅茨曾提出收入分配差异的变迁趋势上的倒 U 型假设，而在这里对上学年数的分析中，我们发现了一种类似的情况。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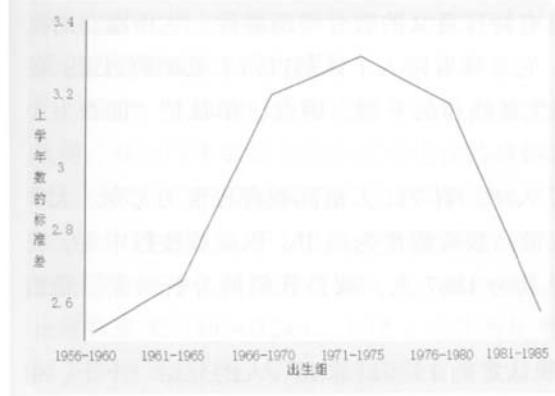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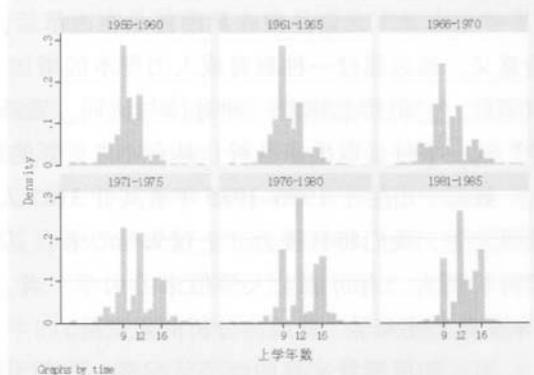


图 2



如何解释这样一种倒 U 型趋势呢？我们可以通过观察不同出生组的上学年数分布的密度图来更细致地了解其变化趋势。从图 2 中我们可以看到，在 1956- 1960 出生组上学年数的分布顶峰在 9-12 年左右，即大部分人都是念到初中到高中阶段。但之后高等教育的不断扩展在逐渐地改变着分布形状。到了 1966- 1970 年出生组时，我们可以清楚地分辨出三个峰形：一是 9 年左右，初中毕业；二是 12 年左右，高中毕业；三是 16 年左右，即大学毕业。也就是说人们此时在上学年数上的差异逐渐拉开了、明显了，但此时最高的峰形还是处于初中毕业阶段。之后的发展中，分布形状中的三个峰形越来越截然分开，三个峰形的出现，表明人们的上学年数之间逐渐拉开了差距。但是，到了后来的阶段，特别是在 1981- 1985 年出生组中，初中毕业的峰形大大降低，而后两个峰形又出现了连接在一起的趋势。这表明，教育程度表现在上学年数上的差异又在缩小了，大部分人此时都可以念到高中到大学阶段。

我们也可以把上学年数分布的变化趋势总结为：同质—断裂—融合。刚开始，大部分人都是初中水平；后来，高中教育与高等教育机会出现了，大家有了区分和差异，散布程度加大了，不平等程度加大了。但是，进入新世纪以后，城市中面临的情况又发生了变化，教育年数分布的散布程度又在逐渐缩小，有超过一半的年轻人接受了高等教育，他们在教育年数的异质性程度会越来越小。因此，最终上学

年数分布的散布程度的变化趋势表现为一种倒 U 形曲线。由此我们可以作出一个基本判断：这种倒 U 型变迁过程应当是中国城市中发生的一种普遍趋势，这种趋势是与高等教育的不断扩展相联系的。

二、分配层面：“上大学”——经济资本转化逻辑的增强

研究者普遍认为近 30 年来中国城市受教育机会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在加大。李春玲认为，执政党及政府的社会经济目标的重大调整，对中国的教育选拔机制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1978 年以来实施的教育改革主要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的转变。一是大众化教育模式向精英化教育模式的转变，具体措施包括：逐步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严格的逐级升学考试制度；对学校进行重点和非重点的等级划分等。教育改革的第二个方向是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变，导致了地区之间和不同家庭经济背景的学生之间的教育机会分配的不平等。因此，在受教育机会的获取上，家庭的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的影响力明显上升。总体而言，1978 年以来教育已经从一种促进社会经济均等化的手段转变为促进社会经济分化的机制。^④ 李春玲在研究中使用受教育年数为因变量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迈尔指出，用线性模型来测量家庭背景对于教育获得的影响，将会混淆教育不平等在分布和分配两个层面上的问题，所以这种方法并不合适。此外，李春玲的研究中采用了“14 岁时家庭年收入”来代表家庭的经济资本，这一指标是不准确的，因为它既没有考虑到家庭人口数的影响，也没有考虑到由于年代久远导致的收入数据误差问题。李春玲后来的结论认为，从 1940 至 1990 年代期间，家庭经济资本对个人教育的影响是微小的。有理由猜想，这一结论的得出是与家庭经济资本测量上的不准确有关的。我们下面先并不使用复杂的多变量统计方法，而是采用更为简洁和直观的手段来展现教育在分配上的变化趋势。

（一）用比例差异进行的测量

“上大学”无论是在改革前还是在改革后，都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教育经历事件。它所蕴含的社会意义，远远超过一种教育或人力资本的增加。在改革前，它意味着跨入了体制内向上流动的通道；在改革后，它仍然意味着一种身份与认同，意味着一种职业生涯路径的开端。因此，单独把“能否上大学”这一事件提取出来分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数据中出生于 1956-1985 年者共计 3147 人。在这 3147 人中，有 711 人最高教育程度为大专、大学或研究生，我们将其视为“上过大学”者；其中有 1156 人最高教育程度为高中、职高或技校中专，我们将其视为“有可能上大学但未上大学”者。两者相加，共为 1867 人，就是我们的分析对象。他们“有没有上过大学”就成为分析的因变量。

那么如何测量家庭的经济状况呢？我们采用回答人自我认定的 15 岁时家庭收入的分层（下下、中下、中等、中上、上上）来作为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测量指标。为了分析上的便利、简洁和直观，我们把原本的五级合并为两级：把下下和中下合并为“下层”；把中等、中上、上上合并为“上层”。在不同出生组中，这两个类别所占的比如表 2 如示。可以看出，两个类别的比例大致是相同的。此外，由于数据中有 8 人 15 岁时家庭收入等级信息是缺失的，故而个案数为 1859 人。

表 2 不同出生组中 15 岁时家庭收入等级的分布 (单位：%)

出生组	15 岁时家庭收入等级		个案总数
	下层	上层	
1956- 1960	59.59	40.41	443
1961- 1965	56.49	43.51	393
1966- 1970	57.09	42.91	275
1971- 1975	47.57	52.43	267
1976- 1980	44.34	55.66	212
1981- 1985	46.84	53.16	269
总计	53.25	46.75	1859

那么如何测量家庭经济状况与能否上大学之间的关系呢？一种测量方法是上层上大学比例与下层上大学比例之差，这一差值越大，则表明教育在不同经济状况的家庭中的分配是越不平等的。结果可以见表3。从结果来看，这一差值从4.78逐渐上升到了19.90，教育在不同经济状况的家庭中的分配的不平等程度是逐渐增强的，并且增强的幅度并不小。

表3 不同出生组中不同家庭经济状况上大学的比例及比例差值 (单位：%)

出生组	1956- 1960		1961- 1965		1966- 1970		1971- 1975		1976- 1980		1981- 1985	
	下层	上层										
未上大学	85.23	80.45	74.32	70.18	61.78	49.15	55.91	43.57	52.13	32.20	55.56	35.66
上大学	14.77	19.55	25.68	29.82	38.22	50.85	44.09	56.43	47.87	67.80	44.44	64.34
比例差值	4.78		4.14		12.63		12.34		19.93		19.90	

(二) 用优比进行的测量

但是，上述测量方法是有问题的，它受到了上大学的总体比例的影响。^④ 我们以一个假想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在早期阶段上大学的人数相当少，如果上层上大学的比例为0.06，而下层上大学的比例为0.03，那么两者之差为0.03，但此时上层相对于下层的优势是相当大的（是下层的一倍）；而在后来阶段中上大学人数逐渐增多，上层上大学的比例上升为0.56，而下层上大学的比例为0.53，两者之差还是0.03，但此时上层相对于下层的优势实际上已经是微乎其微了。因此，用前述测量方法来比较不同阶段的不平等程度是不确切的，它受到当时大学普及程度的影响。大体而言，这种测量方法倾向于低估上大学的总体比例非常低时的不平等程度。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用上述测量方法呈现出来的不平等程度强化的趋势被大大高估了。

因此，下面我们将用优比 (odds ratio) 来测量不平等程度。优比测量的是两者在某一事件上的相对优势。我们以本数据为例来说明优比的具体含义。在本数据中，1956- 1960年出生组中，15岁时认为当时自己家庭经济等级属于下层的共有264人，其中39人后来上了大学，而有225人没有上大学，那么在这一出生组中，下层上大学的比率就是 $39/225 \approx 0.173$ 。而1956- 1960年出生组中认为当时自己家庭经济等级属于上层的共有179人，其中35人后来上了大学，而144人没有上大学，那么上层上大学的比率就是 $35/144 \approx 0.243$ 。上层上大学的比率与下层上大学的比率之比，就是优比，它显示出了上层相对于下层而言在上大学上的优势有多大。在本例中，优比就是 $0.243/0.173 \approx 1.40$ 。优比的意义非常直观，如果它等于1，就表明上层与下层相比并无优势，两者机会是平等的；如果它大于1，表明上层具有优势，值越大，优势越大；如果它小于1，表明下层反而具有优势。优比也不受分布状况（即当时大学普及程度）的影响，故而很适应于在不同出生组间进行比较。此外，了解优比的意义，可以为建立更为一般的模型提供基础。

表4 不同出生组中家庭经济状况与有没有大学间的列联表及优比 (单位：人)

出生组	1956- 1960		1961- 1965		1966- 1970		1971- 1975		1976- 1980		1981- 1985	
	下层	上层	下层	上层	下层	上层	下层	上层	下层	上层	下层	上层
未上大学	225	144	165	120	97	58	71	61	49	38	70	51
上大学	39	35	57	51	60	60	56	79	45	80	56	92
优比	1.40		1.23		1.67		1.64		2.29		2.25	

上表显示出了不同出生组中家庭经济状况与是否上大学间的频数列联表，以及根据列联表计算出来的优比。可以看出，优比基本上是随着时间而呈现出一种逐渐增加的趋势，从1956- 1960年出生组中的1.40增加到了1981- 1985年出生组中的2.25，由此我们可以判定，教育在不同经济状况的家庭间的分布

的不平等程度是在加大的。但是，这种不平等程度的加大趋势并没有像用上层上大学比例与下层上大学比例差值来测量时表现出来的幅度那样大。在高等教育不断扩展的条件下，经济状况属于上层的家庭不仅仅是保持，而且是扩大了获得高等教育的优势。教育机会的总量扩大了，但是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更有利地把握住了这些机会，从这些机会中更好地获益。由此推断，1999年之后开始的高校扩招中，可能仍然是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把握住了这些机会。

其实，资本转化模式是一种普遍现象。如果现代社会中知识与技能作为分层因素越来越重要，那么具有较高经济资本的家庭必然会投资于子女教育，以使其成为社会上层的候选者。例如，彭玉生对于英国1972年牛津社会流动调查数据的分析，英国拥有较多经济资本的阶级都倾向于使其子女专业化，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资产阶级的子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率远高于其它阶层。^④因此，上大学机会与家庭经济状况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不能仅仅归因于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变革，而可能与整个社会分层机制的改变有关。教育分配上的不平等，在何种程度上应归于所有市场经济国家中都存在的这种资本转化模式，在何种程度上应归于中国特殊的转轨政策，这一问题仍然有待分析。

(三) 经济资本转化抑或文化资本传递？

上述对家庭经济状况与教育获得之间关系的考察，忽略了一个重要因素，即文化资本传递的问题。在家庭经济资本、教育获得两个变量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变量，即家庭文化资本。如下推理逻辑在理论上是成立的：如果家庭成员的文化程度较高，那么家庭经济状况也可能较好；同时，家庭成员的文化程度较高，通过家庭教育的途径或者品味的习得，子女上大学的可能性也较高。因此，家庭经济状况与教育获得之间的关系增强也可能是由于家庭文化资本的作用日益增强造成的。也就是说，有可能存在的并非是经济资本转化，而是文化资本传递。这里涉及到的就不只是两个变量，而是三个变量间的关系了。采用 logistic 模型，我们可以在控制第三个变量的同时，仍然采用优比来考虑两个变量间的关系。^⑤也就是说，我们考察的问题将是，在同样的家庭文化资本条件下，是不是拥有经济资本多的子女仍然比经济资本少的子女在上大学问题上有优势？或者，一旦家庭文化资本是相同的，经济资本的多寡就不再重要了，前面观察到的经济资本与上大学间关系的增强趋势就消失了？

我们用如下 logistic 统计模型来回答上述问题：模型中因变量为“是否上大学”，定义与前面相同；自变量“家庭经济地位”仍然用回答人自我认定的15岁时家庭收入的分层来测量，分为两类“上层”与“下层”；自变量“家庭文化资本”用回答人父亲的教育程度来代表，分为四类：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大专大学以上。统计结果如表5所示。

从模型的结果来看，在控制了家庭文化资本之后，家庭经济地位作用增强的趋势仍然显著存在。在前四个出生组中，经济状况中处于上层的家庭相对于下层的优比约在1.2左右，并不明显，统计上也并不显著；而到了后两个出生组中，家庭经济地位的作用迅速增强，上层相对于下层的优比扩大到2.0左右，统计上也变得非常显著。因此，在控制了家庭文化资本之后，家庭经济资本的作用趋势与前面的分析几乎完全一致。这再一次证明，经济资本转化的逻辑在近30年中越来越强。

但是，家庭文化资本传递的逻辑并没有在近30年中增强。父母教育程度为初中相对于小学的优比只在前二个出生组中统计显著；高中相对于小学的优比只在前三个出生组中统计显著；大学相对于小学的优比在所有出生组中统计显著，但优比值基本稳定在4.0左右，在最后一个出生组中甚至下降到3.0以下，并没有显示出上升的趋势。如果说家庭文化资本传递强度的变化有一定规律，那就是基本稳定中带有下降趋势。

因此，我们最终的结论是，近30年中在“上大学”这一教育机会分配上，经济资本转化的逻辑逐渐增强，而家庭文化资本传递的逻辑保持基本稳定，近十年来甚至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

三、分配层面：上高中——“分轨”中的不平等

那么在初中升高中阶段中的教育不平等状况如何呢？家庭背景的效应又有多大呢？我们仍然沿用上

表 5 对于“是否上大学”进行 logistic 模型的结果 (以优比表示)

优比	出生组					
	1956- 1960	1961- 1965	1966- 1970	1971- 1975	1976- 1980	1981- 1985
家庭经济地位: 上层/下层	1.21	1.05	1.22	1.19	2.13**	1.90**
家庭文化资本	初中/小学	2.33**	2.93****	1.46	1.25	1.01
	高中/小学	2.37*	4.17****	2.78***	1.56	1.92
	大学/小学	3.13*	4.88***	3.39***	4.44***	4.16**
个案数	407	373	264	261	208	261

注: *: $p \leq 0.05$; **: $p \leq 0.01$; ***: $p \leq 0.005$; ****: $p < 0.001$

面的 logistic 统计模型来进行分析。数据总样本量为 4800 人, 其中出生于 1956- 1985 年者共计 3147 人。在这 3147 人中, 有 1867 人最高教育程度为高中、职高、大专、大学、研究生毕业, 我们将其视为“上过高中”者; 其中有 1049 人最高教育程度为初中毕业, 我们将其视为“有可能上高中但未上高中”者。两者相加, 共为 2916 人, 就是我们的分析对象。他们“有没有上过高中”就成为分析的因变量。

表 6 对于“是否上高中”进行 logistic 模型的结果 (以优比表示)

优比	出生组					
	1956- 1960	1961- 1965	1966- 1970	1971- 1975	1976- 1980	1981- 1985
家庭经济地位: 上层/下层	1.03	1.54*	1.00	0.90	1.12	0.94
家庭文化资本	初中/小学	2.36****	1.48	1.63*	3.52****	3.13***
	高中/小学	3.03***	2.87***	4.32****	8.59****	7.51****
	大学/小学	2.86*	2.65*	7.27****	33.16****	27.21***
个案数	661	634	485	382	263	314

注: *: $p \leq 0.05$; **: $p \leq 0.01$; ***: $p \leq 0.005$; ****: $p < 0.001$

我们发现, 在“是否上高中”问题上, 家庭经济地位的作用一直都并不显著, 而家庭文化资本的作用却非常显著, 且有日益增强的趋势。在城市中未能上高中的子女日益集中于那些文化资本缺乏的家庭中, 而不是经济资本缺乏的家庭中。迈尔的假设, 即认为家庭背景因素在较低阶段教育中更明显, 显然只符合家庭文化资本的影响, 而不符合家庭经济地位的影响。家庭经济地位的影响至少在现阶段是在更高阶段中更显著; 而家庭文化资本的影响是在较低阶段中更显著。为什么家庭经济地位的影响在进入高中阶段时不显著呢? 在近 30 年中, 中国城市中高中教育已经日渐普及, 家庭经济资本的作用形式已经不再是决定子女“能否上高中”, 而是转向为“上什么样的高中”, 是上“重点高中”还是“普通高中”。在这种情况下, 家庭经济地位对于是否上高中已经不具备显著影响, 但是它对于高中阶段的“分轨”安排是具有影响的。为了验证上述假设, 我们必须把中国教育体系中的这种“分轨”安排考虑进来。

但遗憾的是, 此次数据中并没有回答人所上高中是否是重点高中的信息, 因此无法测量不同出生组中家庭经济地位对于教育分轨的影响。但是, 数据中却包含了回答人的子女中正在上高中者的学校类别, 因此我们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 以便了解目前中国城市中家庭经济地位对于高中阶段教育分轨的影响。我们仍然采用 logistic 统计模型来进行分析, 因变量为“是否进入省市重点高中”; 自变量为“家庭经济资本”(家庭人均月收入, 单元为百元)、“家庭文化资本”(上学者父亲的文化程度)。数据中共有 504 名回答人的子女正在上高中, 但其中有 41 名家庭人均月收入或父亲文化程度信息缺失, 故而有效的个案数为 463 人。这 463 人中有 112 名上的是省市重点高中; 其余 351 人上的是非省市重点高中。

表 7 对于“是否进入省市重点高中”进行 logistic 模型的结果 (以优比表示)

		优比
家庭经济资本:	家庭人均月收入 (百元)	1.07**
家庭文化资本:	初中/小学	1.11
	高中/小学	2.05
	大学/小学	1.31
个案数		463

注: *: $p \leq 0.05$; **: $p \leq 0.01$; ***: $p \leq 0.005$; ****: $p < 0.001$

统计的结果如表 7 所示。我们发现, 在能否进入省市重点高中的问题上, 家庭经济资本的作用是显著的, 家庭人均月收入每增加 100 元, 子女进入省市重点高中的优比就增加为 1.07 倍。这表明, 家庭经济资本在高中阶段的教育分轨中的确有作用, 但是这种作用明显低于升大学阶段中经济资本的作用。

四、讨论: 宏观社会变迁与教育制度设计

就此, 我们的基本结论如下:

1. 近 30 年来, 中国城市的教育分布上的平等程度呈现出倒 U 形演变趋势, 教育年数分布的散布程度先是逐渐扩大, 而后又逐渐缩小。今后随着高等教育的日渐普及, 中国城市中教育年数分布的散布程度必将更进一步缩小。

2. 在教育分配层面上中国城市的不平等程度并未减少, 相反有逐渐扩展的趋势。在“上大学”这一教育机会分配上, 经济资本转化的逻辑逐渐增强, 而家庭文化资本传递的逻辑保持基本稳定, 近 10 年来甚至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在“上高中”这一教育机会分配上, 家庭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的作用突出地体现在“重点”与“非重点”的分轨过程中, 而在城市中未能上高中的子女日益集中于那些文化资本缺乏的家庭中。

中国城市中教育机会的竞争程度异常激烈。一方面是资源竞争比拼的日趋激烈, 一方面是资源分化程度的加大。中国城市教育机会的这种竞争已经不能再用人力资本的正常回报来解释了, 很大程度上人们是在博取一个未来的竞争优势地位: 未来的优势地位可能获取到远远超出正常回报的租金, 而另一方面这种租金是以牺牲没有这种优势地位者的利益为代价的。人们对于教育机会的激烈竞争正是人们在宏观结构变迁形势下作为微观家庭作出的反应机制。在这种情况下, 教育的功能可能更多地是不同地位群体之间竞争的竞技场, 而不是赋予各个社会成员更多平等机会的制衡器。

面对这样一种宏观社会变迁, 教育制度设计本身应如何应对? 如何能够既调动不同家庭投资教育的积极性, 同时又尽可能地控制其不平等的后果, 使教育发挥出社会整合的应有功能? 遗憾的是, 教育制度设计本身并没有对这一问题作出积极反应, 而且其中的某种因素, 如高中教育中的分轨制度可能更是对此起到了反面作用。城市教育分布已经出现了倒 U 形的趋势, 已经跨过了拐点, 进入差异日渐缩小的阶段; 而城市教育分配何时才能跨过拐点, 呈现不平等程度缩小的趋势? 这一趋势的出现不会是自动的, 在目前的宏观社会变迁背景下, 必须有新的教育制度设计和政府的适度干预, 方可能促使教育分配上的不平等程度也早日跨过拐点, 日渐缩小。

[参考文献]

- [1] Change and Stability in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72- 87, 1981.
- [2] 李春玲. 社会政治变迁与教育机会不平等——家庭背景及制度因素对教育获得的影响 (1940—2001)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3).
- [3] 彭玉生. 现代英国阶级与职业的代际流动 [J]. 国外社会学, 2000, (5).

责任编辑: 柏桐

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利益冲突： 一个社会博弈的视角

贺 宇

[摘要] 当前，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已经到达一个相对饱和的阶段，城市拉力出现疲软的症状，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逐步减弱。因此，传统的“推拉模型”难以对目前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做出有力的解释。相反，我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已经过渡到政府主导的阶段，由于体制的原因引发了不少利益冲突，即政府部门间、不同政府间、城市偏向政策带来的城乡居民间、劳动者个人（集体）与政府间的利益冲突。这些利益博弈问题，增加了政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工作难度，阻碍着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整体进程。由此我们得出其政策性对策：通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间的产业转移，一方面可以就地转移大量农村劳动力，另一方面也可避免由各方利益博弈带来的矛盾和问题。

[关键词] 农村剩余劳动力 劳动力转移 利益冲突 产业转移

(中图分类号) C913.2; F3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71-05

1978年以后，中国踏入了一个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的大变革时期。在转型时期，我国社会利益关系的变化，正日益凸显出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来源多样化、利益表达公开化、利益差别扩大化、利益关系复杂化等特征，因此，改革以来制度变迁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社会利益关系的演进过程。^①就此而言，中国已经进入一个人们基于个体或团体利益而互动博弈的新时代。而在“在一个利益分化和利益博弈的时代，任何一个具体的经济社会事务都可以成为一种利益，并从中滋生出一群分享这种利益的人，并围绕这种利益进行博弈”。^{②(P30)}在“政府引导”的基本格局下，我国当前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工作，实际上既是一项公共的经济社会事务，还表现为一个基于不同利益的社会博弈过程。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置身于这样一个动态的社会博弈的时代场景，就不难发现存在四种利益冲突约束，即政府部门间、不同政府间、城市偏向政策带来的城乡居民间、劳动力个人（集体）与政府间的利益冲突。而正是这些利益冲突约束作为游戏规则的主要因素的存在，才决定了这个社会博弈基本的均衡结果，引发或加剧了公共供给短缺尤其是财政短缺和政策缺失的局面。

一、部门利益冲突与公共供给短缺

根据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观点，政府部门并不必然就是公共利益的代表，相反，任何政府部门都有在政府机构中寻求生存和扩张的基本冲动，存在着自身特有的“部门利益”。著名学者威廉·尼斯坎南(W·Niskanen)曾经断言，政府系统内部总是存在“官僚预算最大化”倾向。^{③(P37-38)}在《美国官僚政治》一书中，詹姆斯·Q·威尔逊(James Q.Wilson)根据自己多年的经验观察，把部门利益现象提升到“部门

作者简介 贺宇，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 广州，510031）。

政治”的高度来认识，他提出“部门自治区”的概念并对此进行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在竭力维持机构以及自己在机构中地位的同时，行政长官们为保持对自己的地盘的控制而忧心忡忡。没有一个机构能拥有或可以拥有绝对的自治权，但所有机构都力争得到并且保住尽可能多的自治权。在追求维持机构以及自己在更大政治圈子里政治地位这两个目标时，行政长官们往往会采取种种策略。”^{[4](P36-37)}

由于“部门政治”和部门利益的存在，政府内部的不同部门在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总是存在着在各项政策与公共利益目标之间不完全匹配的问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因政府部门间利益冲突而引起的公共供给短缺，主要体现为政策供给上的短缺。下面以户籍制度改革中的部门博弈为例加以分析。

从表面上看，目前公安部门推行的户籍制度改革似乎是解决城乡劳动力流动问题的钥匙，但经过理性的分析可以发现，户籍制度并不是问题的全部，实际上必须把户籍制度本身和与户籍制度相关的制度区分开来，只有打破了与户籍制度相关的一系列制度约束链条，取消户籍制度才有实质性意义。由于其它职能部门负责的宏观调控、教育经费、劳动就业保障、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线、优抚安置、征兵制度等配套制度改革不能及时出台，从而使户籍制度改革受到极大的非议。从更深层次的角度讲，实质上就是主管户籍的公安部门，与计划（发改）、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民政等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冲突在作怪。由于部门利益不协调导致的部门制度建设不足，使得与户籍制度相关的这些制度约束链，难以如公安部门所愿进行配套的制度创新。^① 公安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间的利益冲突的原因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1. 城市人口压力及其管制。计划（发改）部门认为，改革户籍制度，放开对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的控制，势必导致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给城市的治安、交通、电力、教育、医疗、供水、住宅等带来一系列压力，从而出现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尖锐矛盾，影响城市总体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政府计划发展（人口管理）部门出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大计，总会出台相应的人口宏观调控的政策。

2. 教育资源的约束。目前我国仍实行城乡二元的教育投入和管理体制，城市基础教育的经费开支由城市财政承担，农村义务教育费用由中央、省和市、县政府按户籍所在地实行分级投入和管理的原则。如果完全按照公安部门的意见改革户籍制度，那么改革后将有大量农民工的子女涌入城市就读，分享城市教育资源，而由于城市教育部门不能收取借读费，这就使得城市教育经费不堪重负。因而，城市教育部门认为，完全取消户口性质上的差别，不仅无法满足农民工子女的入学需求，更重要的是它不利于城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可能导致两败俱伤的后果。

3.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的制约。在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大部分地区的社会保险与就业保障只能覆盖城镇居民的非农业人口，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以后，社会保险与就业保障必须实行一元管理政策，其覆盖对象将逐步普及所有地区和所有的城乡人口。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认为，取消户籍制度，将使目前有限的社会保险资金和就业保障经费难以维继。而且，目前政府在统计失业率时，只统计了非农业人口的失业率，如果取消非农业人口的划分，势必造成失业率的迅猛增长，而这必然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其财政开支带来极大的冲击。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为例，目前该项制度是依附在户口性质的划分之上的，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线较高，农村居民则相对较低甚至没有。户籍制度改革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大面积扩大，而完全依靠财政支付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也将增长，从而带来财政支出上的困难。

4. 民政部门的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问题。民政部门认为，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划分后，将给城市的优抚安置、国家征兵与复员退伍军人安置、赈灾救济等制度带来不小影响。可以想

^① 实际上，公安部门自己也是城市既得利益集团之一，因为如果取消城乡户籍制度的性质划分，将使公安部门不能变卖户口，由此损失一大笔“额外收入”。

象，目前我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尚且如此困难重重，如果取消户籍制度，把大量农村人口转为城市户籍人口，这将使这项工作更加雪上加霜。同理，城市的优抚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也面临这个问题。

二、政府间利益冲突对公共供给短缺的影响

在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实际工作中，由于政府间利益冲突而给这项工作带来的障碍也不可小视。政府间利益冲突，主要表现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劳动力的输出地政府与流入地政府间。这两种利益冲突，特别是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农村劳动力流入地的财政供给短缺状况。

(一)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利益对立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改革后，由于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关系缺乏宪法和法律保障，地方政府的财政权利始终处于弱势地位。在实际工作中，中央和地方迄今为止的大部分财政关系调整都是根据中央的“决定”、“通知”来传达和执行的，而没有法律的规范；在财政关系的具体调整中也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中央与地方之间税权和财政支出责任的划分在事实上由中央政府决定，而非由全国人大（立法机构）来决定。因此，中央政府在与地方政府的“政策博弈”中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这就使得中央政府能相当随意地以其自身利益为出发点来修改博弈规则。^[5]而规则的修改，意味着中央政府可以随意下派支出责任，改变地方政府的支出结构，从而增加地方政府的支出负担，再结合地方政府的种种抗拒和抵触，最终导致地方公共财政供给短缺的发生。

(二) 劳动力输出地政府与劳动力流入地政府间的利益冲突

正如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所提出的，在集体行动中普遍存在着“搭便车”现象，由于集体行动中存在个人支付成本获得的收益，被集体中的其它成员免费分享的问题，而个人支付全部成本只享受较少的收益份额，因而集体中的理性个人没有动力去提供公共物品，而组织规模越大，公共物品越是供给不足。^{[6][P34]}这在劳动力输入地政府和输出地政府之间就表现为双方推诿。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指出，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求“输出地和输入地都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工面临的各种问题。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探索保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的办法。”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非农产业就业后，兼有在输入地的职业身份和输出地的农民身份，在输入和输出地都存在其待遇需求。但由于双边政府都存在“搭便车”心理和明哲保身的利益取向，往往使这种待遇需求难以落实。

比如，在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方面。从输出地政府来说，大部分是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普遍是“吃饭财政”，难以安排足够的专项资金来培训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因而它们往往选择放任自流的方式来对待这个问题。而输入地政府免费职业培训只是面向本地户籍流动人口，外来流动就业农民工却无法享受，加之农民工流动性大、稳定性不强，输入地企业也不愿对招用的农民工开展大规模培训。

又如，农民工子女入读问题。农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主要是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给劳动力输出地政府以及当地财政的适当配套来保障的，但劳动力输入地政府认为，既然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就必须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给输入地政府，或者通过一些技术手段把这笔转移支付金拨付给输入地政府，这样才算公平，也是长久之计。

总之，这种利益冲突引发的博弈结果，往往使输入地政府不愿投入更多资金和人力物力用于对农民工的管理服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三、城市偏向政策带来的利益对立与公共供给短缺

城市偏向政策的利益博弈，是指政府由于把公共政策的重心倾斜在城市、把公共资源和政府财政偏向投入于城市，导致农村地区就业不足和财政供给短缺的现象。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偏向政策和制度安排，使得国家得以有效地压低农产品价格，严格地控制生产要素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其结果则是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严重扭曲，并形成对城市居民的利益倾斜。它催生了城市既得利益阶层的政治萌芽，并于改革后的市场环境下得以浮出水面。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整套

宏观政策环境的路径依赖惯性，时至今日它对农村劳动力流动产生了不小的阻碍。

（一）城乡利益阶层间的政治博弈

在政治博弈中，农民尽管人数众多，但他们不能通过组织化的反抗来争取自己的利益。相反，城市居民具有政治力量优势和更具有行动能力，因此他们便能够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建构或重建社会交往和交换活动的规则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经常可以保证在交换的损益上对他们自己比对乡村居民更为有利。正如迈克尔·利普顿（Michael Lipton）所说：“农村拥有大多数贫困和拥有大多数潜在优势的低成本资源，而城市拥有大多数发言权、有力的组织和权力。所以，在与农村的对抗斗争中，城市阶层可以赢得大多数回合。”^④ 塞尔索·弗塔多在评述巴西的情况时，也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的社会是一个只对产业工人开放的社会，对农民却并不开放。事实上，我们的政治体制允许城市集团组织起来，以便在民主斗争的法规之内实现他们的要求。农业工人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因为什么权力也没有，他们就不可能提出合法的要求和具有讨价还价的力量。”^⑤

在二元户籍制度下，城市居民天然享有一种相对的特权，是户籍制度的受益者。城市居民基本上认为，突然取消户籍制度会带来城市的交通、教育、治安和医疗等问题，甚至会使得整个城市系统瘫痪。虽然，城市居民也认为户籍制度有失公正，需要改革，但不赞成以牺牲城市居民的利益来满足农民利益的“削高就低”的方式。因此，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市部门，意味着构成对城市居民特权的冲击，会引起后者的不满甚至抵制。于是，城市居民作为城市偏向政策的既得利益阶层，对农村外来劳动力总是充满消极态度，而且通过投票（vote）和抱怨（voice）（主要是报纸、电台、电视等舆论工具）向城市政府施压，要求寻求进一步的政策保护。而在政策设计过程中，政府的相关部门实际上也是被城市居民的利益诉求所“俘虏”，自觉或不自觉站在城市居民角度考虑问题，从而把财政资源更多投向城市居民。

（二）政府间竞争诱发政府行为与社会目标的激励不兼容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央向地方的行政分权，地方政府间的竞争愈演愈烈。为了博取足够的政治资本（政绩），地方的政治企业家们习惯采用“短、平、快”的策略，在城市大兴土木，争上各种政绩工程，“做大做强”GDP，以便在政治锦标赛中赢得有利位置。^⑥ 相反，由于“三农”问题包袱沉重，历史欠账太多，仅凭现有的物力和财力资源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因而长期得不到足够的政治重视。这就是说，在政府间竞争和政治锦标赛的制度环境下，政治企业家（地方一把手）总是理性地选择能够最大化其面临的政策目标函数的决策。但在我国目前的人事制度和激励机制下，由于上级政府（此处是广义上的）事实上决定着对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与升迁，而他们很难观察到那些对当地带来长期价值的决策和执政行为，反而是如GDP和政策工程等成为更可观察的变量，故而大多数地方官员必然会把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市政建设作为本届政府的首要政策目标，至于民权民生、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等其它政策目标，则制度性地成为被忽视的领域。这就很容易解释，为什么有些地方政府在行政动员上似乎很重视“三农”问题，但在政策举措上却一直雷声大雨点小的根本缘故。也正是受“重城市、轻农村，重工业、轻农业，重市民、轻农民”的偏向政策的影响，农民工的就业及其生存问题，很难与城市居民相提并论。

四、劳动者个人（集体）与政府的利益冲突

农村劳动者个人或集体与地方政府间的利益对立突出体现在“城中村”改造和“村改居”的政策实践中。这是一个利益的帕雷托改进和利益再分配纠缠在一起的过程，涉及村民利益、村干部利益、村集体利益、开发商利益和政府利益等多方利益，汇聚了村民、村干部、村集体、开发商和政府等多个利益主体和博弈参与者。而其中，最尖锐的矛盾莫过于村民、村集体与政府的利益冲突。这些利益纠纷和冲突，造成了“村改居”过程中的公共产品供给短缺问题。

按照“村改居”的理想状态，改制后农村居民成为城市居民，在市政设施使用、社会保障、就业制度上享受城市居民的待遇。然而，目前政府的财政承担能力有限，在改制过程中，大量的管理建设费

用、原村民的福利开支等仍由集体经济负担；而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就业市场等，一时间也难以容纳所有的“村改居”人员，改制后的村民仍无法享受城市居民待遇。由此造成的村民与城市政府间的博弈结果：政府利用自身的强势，大量规避“村改居”的改革成本，只进行简单易行的或对自身有利的改革；相反，处于弱势的村民承受了大部分的改革成本，却只获得与所付出成本极不相称的少量收益。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于建嵘研究员指出，改革户籍制度恰恰剥夺了农民的利益。

很多村干部认为，“村改居”会损害村集体利益。例如，原来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免缴有关税费的，但在“村改居”后，被股份制经济实体所代替，要按公司法规定缴纳有关税费。而且，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后，城市的公共财政并未覆盖原来的“城中村”地区，城中村的卫生、医疗、治安、道路、供水等社区公共事业仍然要由村集体来负责。如此一来，村集体经济的负担不降反增。因此，村干部一般没有推进“村改居”的积极性，而这显然不利于城乡二元结构的破解，不利于发达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就业。

五、结论：政策性对策

在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当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日趋明朗，各种利益阶层之间的博弈现象趋于显性化。因此，讨论我国当前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必须把思维的触角延伸到整个社会博弈的生态场景，以此还原和描画出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各种利益主体的行为选择，特别是各种政府基于制度所提供的激励而做出的政策性选择。

归结起来看，政府部门间、不同政府间、城市偏向政策带来的城乡居民间、劳动者个人（集体）与政府间的利益冲突，是当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的四种主要利益冲突关系。从发生学的角度讲，这些利益冲突发生的根源是各不相同的，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但更主要是体制的原因。不过，尽管各自的生成机理存在很大差别，但这些利益冲突诱致的博弈结果却有着共同的特征，它们都引发或加剧了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公共供给短缺状况，从而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制造了这样或那样的障碍。

具体来说，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冲突，容易导致合理的政策和法律的缺失。比如，它一方面延缓着户籍制度改革的进程，不利于消除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一系列政策壁垒；另一方面，它会造成法律空白，使农民工转移就业的配套法律法规难以跟上现实的要求。不同政府间利益冲突则导致财政供给上的短缺，要么无益于地方政府积极贯彻中央关于“农民工”问题的各种政策，要么在劳动力输入地与输出地政府间产生种种隔阂，影响到农村劳动力进入一个有序和制度化的转移轨道。在城市居民的政治压力和政治吁求下，城市偏向政策往往使城市政府习惯性地把政策扶持的重心和财政投入的重点倾斜于城市居民；相反，对于“三农”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由于政策不配套和财政上的短缺则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村改居”中的多重利益纠缠，表现在不同的层面，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由于政府的缺位导致了相应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从而触损到村民、村集体和村干部的个人或集体利益，并最终削弱了村民就地转移就业的积极性，引起了村集体对城乡一体化政策的质疑。

由此我们得到相应的政策性对策：由于当代中国的基本政治架构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在传统工业化道路中，其所提供的制度激励和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种利益主体的行为模式已经接近于均衡，从而难以进一步推进农村劳动力的合理转移，也就使其潜在的社会经济效率不能得到充分实现；通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间的产业转移，也许会是更可取的政策选择，因为它一方面可以就地转移大量农村劳动力，另一方面也可尽量避免由政府间利益冲突带来的博弈结果的低效率与不公平。

[参考文献]

[1] 洪远朋等. 社会利益关系演进论：我国社会利益关系发展变化的轨迹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2] 孙立平. 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下转第 80 页)

经济学 管理学

价格宏观调控：新时期的新挑战和新思路

温桂芳

[摘要] 本文论述了在新时期价格宏观调控面临的成本上升、价格上涨、国内外市场价格相互影响增大等新情况和新问题；指出我国正在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时期，步入一个新的高增长与高价格并存的时期，价格宏观调控需要创新；作者从八个方面提出了新时期价格宏观调控的新思路。

[关键词] 新时期 价格宏观调控 新思路

[中图分类号] F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76-05

一、新时期价格宏观调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我国正在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时期，步入一个新的高增长与高价格并存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物价宏观调控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一，我国正在进入一个高成本的时期，价格的上涨以成本推动为主要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三次较大的物价上涨。其中，前两次都是在供给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发生的，属于需求拉动的物价上涨。而目前发生的物价上涨，则是在最终消费品供给处于基本平衡的情况下，极少数商品供给不足产生的结构性上涨。与前两次较大的物价上涨不同，本期的物价上涨，除有需求因素外，主要的是由于成本推动所致。我国进入高成本时期具体表现在八个方面。^①

1. 由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新的工业化时代也将伴随着高成本。在这一阶段，工业化进程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速，城市新型消费热潮涌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大量消耗能源和其他资源的阶段。据专家分析，大部分发达国家在人均GDP3000至1万美元之间经历了人均能源消费量快速增长和能源结构快速变化（石油需求比例上升）的过程。我国近两年的情况是，煤、电、油的消耗均呈两位数增长。据测算，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国能源需求总量将达到36.2亿吨标准煤，未来15年中国将面临严峻的能源问题。总之，资源的供给处于越来越紧张的状况，资源价格将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中国工业化已进入高成本时期。

2. 农产品价格将保持在高位上运行，生活消费品生产成本不断上升。这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城市化的加速导致耕地减少。1996-2005年，我国耕地从19.5亿亩减至18.3亿亩，平均每年减少1333万亩，而且这种逐年减少的趋势在未来也难以逆转，农产品种植面积难以扩大。二是单产提高空间有限。在1990-2001年的12年间，我国粮食单产提高幅度仅7.5%，年均增长0.6%。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经营方式，单产很难有重大突破。三是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饮食结构的改善和对农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对农产品的刚性需求将逐步增加。四是国内土地价格、劳动力成本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不断上涨，推动农产品生产成本上升，继续成为推动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五是从保障农民增收考虑，也要

作者简介 温桂芳，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价格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36）。

保持农产品尤其是粮食价格稳中有升的势头。据测算，未来 15 年国内粮食生产将难以满足国内需求的增长，产需之间将存在较大缺口。粮食缺口的扩大，表明粮食价格的持续上涨将会是一个长期的趋势。

3. 生产力要素成本上升。从工资收入方面看，要解决职工工资长期偏低和社会保障缺项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在收入分配上偏重于国家财政收入和企业利润的增长，致使劳动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比重过低，甚至呈逐渐下降之势。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提高劳动收入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这样，由于工资提高、福利增加、社会保障的完善与落实等，都将使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并将长期作用于生产、生活各个方面。今后中国经济将逐步告别低劳动力成本时代。

4. 资源使用成本上升。一方面，我国由于资源产品成本构成缺位和成本补偿严重不足，价格长期偏低和被扭曲，需要通过资源价格改革，理顺严重偏低和扭曲的资源产品价格，从而导致资源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另一方面，一些重要原材料和能源产品已经有很大一部分依靠从国外进口，而且这些产品的消费对外依存度逐渐增大。据测算，到 2020 年我国石油消费量将达到 4-5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将由现在的近 50% 增加到 60% 左右。近年来油价大幅度的上涨已使我国在石油贸易中蒙受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同时导致石油关联行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大幅上扬，企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相继步入工业化阶段，形成了全球资源性产品新一轮的需求高峰，进而使国际市场原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上涨呈长期化趋势，并将长期影响我国企业支付成本的上升。

5. 实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环境的治理成本大幅度上升，也会增加生产成本。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至今并未摆脱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在资源被大量浪费的同时，环境状况长期处于恶化状态，环境污染十分严重，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我国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能源结构仍需以燃煤为主，这样一种能源结构，使得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污染相当严重，目前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二位，二氧化碳的排放总量从 1980 年的 3.94 亿吨碳增加到 2001 年的 8.32 亿吨碳，由于燃煤排放的二氧化硫造成的酸雨已使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酸雨区面积比 80 年代扩大了 100 多万平方公里，年均降水 PH 值低于 5.6 的区域面积已占全国面积的 30% 左右。此外，水污染的问题也相当严重。可见，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治理和控制及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等将是长期的，其边际成本的增加也将是长期的。

6. 新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产品质量的提高，同样会使成本上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一般来说，产品质量提高，要求相应的科学技术的支持，也需要使用相应质量较好的原材料，这必然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

7. 物流成本高。^② 由于我国的工业经济布局不合理，导致在其他国家少有的高速公路的高收费。加上与高速公路高收费相匹配的重载卡车的短缺，造成我国物流成本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据统计，我国的物流成本占 GDP 的 20%，比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超过 1 倍。要把过高的物流成本降下来，也不是短期所能做到的。

8. 各种隐性的社会成本也使企业不堪其负。^③ 目前，我国企业实际的税费负担较重。一是企业所得税率较高，为 33%，而一般发展中国家在 25% 以下，对一些小型企业甚至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二是政府部门对企业的收费和罚款较多。现在，不收费的政府部门已为数不多了。据估计，2005 年进入统计的预算外资金可能超过 5000 亿元，没有进入统计的预算外资金也有 5000 亿元。这些“合法”或不合法的收费、乱收费、乱罚款，不可能不在成本上反映出来。三是企业和个人工商户需要用于应付行政审批、执法、融资的灰色和黑色成本较高，这些成本主要用于执法中的吃、拿、卡、要和疏通行政审批许可和融资关系中的贿赂。这部分税外的收费和罚款，估计使个人工商户、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多支出 3000 亿元以上。

第二，当前的价格上涨，并不仅表现为狭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物价”结构性上涨，而且表现为广义的包括资金价格、要素价格、资产价格等的同时上涨。造成物价上涨的原因，不仅有结构性的原

因，还有流动性过剩形成流通货币过多的问题。而产生流动性过多的原因，又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不合理有关。职工工资占GDP的比重下降，资本分配、政府收入、企业（主要是国有垄断企业）利润过高，导致过度投资、消费不足，靠出口来解决产能过剩，对出口的依存度越来越高，从而产生外汇储备过量、流动性过剩。因此，价格宏观调控不能就物价论物价，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既要从供给方面解决结构性问题，又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引至物价上涨的产业结构不合理、投资与消费结构失衡和收入分配结构失衡以至流动性过剩等造成物价上涨的问题。

第三，在新时期，国际市场影响价格形成和变化的因素发生了很大变化。^④（1）金融资本在价格形成中的作用日趋强大，国际上大型基金的购买行为对价格暴涨起着直接推动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球有8000多家大基金管理着约几万亿美元的资产，活跃在国际市场上，尤其是指数基金，以买入大宗能源、原材料为主，成为市场上的主要购买力量和市场价格形成的主宰。（2）地缘政治风险也对国际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近几年来，世界主要产油国政治局势始终动荡不定。美国侵略伊拉克、尼日利亚政局不稳、伊朗核问题以及俄罗斯与乌克兰之间的天然气之争，所有这些地缘政治环境的日益恶化，均左右着地缘政治局势的力量进一步复杂化，使得新石油投资不足，成为影响石油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3）经济的全球化发展和现代交通、通讯技术的高度发达，改变了经济环境。各种信息传播迅速，直接导致人们的行为变化和市场交易行为的迅速反应，从而产生出许多过去市场价格形成中没有的因素或未予重视的因素，成为影响价格形成的重要因素。

可见，在当今的国际市场上，除了供求因素外，出现了许多新的对商品价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价格宏观调控，必须立足于这一现实。

总之，我国已经步入经济高增长与高价格并存的时期。近年来外贸顺差过大、金融创新活跃带来的流动性过剩，固定资产投资热情持续高涨引发的需求旺盛，国际上游产品大幅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以及从2006年开始以股票、房产为代表的资产价格高涨所引发的公众对物价上涨的预期，都增大了当前防止出现明显通货膨胀任务的难度。面对这一新的形势，价格宏观调控需要创新思路。

二、新时期价格宏观调控要有新思路

第一，要转变观念。要对新形势的物价有新的认识，科学地确定价格宏观调控的目标。我国现阶段的价格宏观调控正处于新一轮价格上涨周期之中，许多农产品价格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的上升都是属于补偿性的，解决这部分价格的长期被严重扭曲的问题是回归价值所必须的，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所必须的，是适应物价上涨这一客观要求的。价格宏观调控的目的是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抑制物价过快上涨，防止明显的通货膨胀发生，而不是促使物价不合理地下降，去维持所谓“高增长、低通胀”的状况。

第二，价格及其管理体制要更新。^⑤

（1）必须更新观念，转“物价”为“价格”，树立“广义价格”理念。在新时期，商品和服务价格与要素价格、资金价格的关系相当紧密，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的关系也日趋紧密，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对市场价格总水平产生影响。价格宏观调控的目标不再是一般所说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而是包括要素价格和资金价格在内的广义价格，进行价格宏观调控，也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影响。为此，在价格宏观调控中不能就物价论物价，而必须着眼于各种价格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把价格问题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认识、来解决。更不能仅就结构性上涨而“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忽视其他导致物价上涨的因素。还应赋予价格宏观调控部门新的职能、新的手段。在新时期，价格工作不能仅限于对物价的监管，还应把无形资产、生产要素的价格、各种服务的价格以及期货价格等纳入价格的范畴加以管理。成本的补偿是价格形成的基础，成本的补偿和成本监控也要列入价格工作的内容。同时，要赋予价格成本监审等同于审计工作的合法地位。价格调控不仅要掌握国内市场行情，还要及时了解国际市场行情，综合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价格变化的趋势。目前这项基础性工作还比较薄弱。为

此，要加强和改进价格监测工作，将监测范围延伸至国际上主要商品（期货）市场，在广度和深度上、在准确性和及时性方面，加强对全球经济贸易动态和市场行情的分析预测工作，掌握价格调控的主动权。

(2) 要建立与广义价格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应对现有的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机能再造：成立价格管理委员会之类的决策机构，负责综合协调、运用各种政府资源和经济杠杆对价格进行跨部门、超经济的战略调控，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价格管理部门应积极参与财政、信贷、税收、国家定价商品或服务项目投资、工资和汇率等重大宏观决策活动，工资、利率、税收、汇率、投资的政策的制定与调整，要与价格总水平统筹协调考虑，运用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来调节经济总量，实现社会总供求的平衡，为保证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的实现创造宏观环境。

第三，加强和完善价格监测和价格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价格监测体系和价格总水平预警系统，在监测、预测市场价格运行态势的基础上，为政府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间接调节提供有效的价格信息，以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要搞好价格事务和信息服务，发挥物价部门在价格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咨询等方面具有综合性、公证性和权威性的优势，为企业及时、准确地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信息，引导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作出科学决策，促进生产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

第四，应注意控制国家管制价格的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产品价格上涨，其中主要是电力、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煤气等商品价格的上涨。这些商品和劳务的价格虽然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偏低现象，但经过多次调整，偏低的问题已有所改变。要彻底理顺这些商品的价格问题，不能操之过急，应分步骤稳步推进。特别是在结构调整期间，许多行业都处于困难阶段，缺乏价格上涨的承受能力，如果价格上涨过高，资产重组、企业兼并的成本也会上升，会影响结构调整的进程。

第五，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两级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重要商品物资的储备制度，增强国家对市场价格的宏观调控能力。要不断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等经济手段，并逐步建立中央价格调节基金，由中央统一管理，用来平抑各种突发性涨价。同时，要加强重要商品物资的储备制度，通过对市场的吞吐调剂，调节供求，平抑市场价格，充分发挥价格信号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第六，深化企业制度和价格改革，从制度层面促进成本的节约和价格的平稳甚至下降。一是加快对垄断行业价格管制的改革。主要是：改革目前我国的政府管制价格方式，逐步引入激励性价格管制模式，将成本加成定价法改为投资回报率价格管理方式或价格上限管制方式，同时建立相应的成本约束机制；深化价格形成机制改革，逐步引进价格竞争机制，从根本上消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二是加快和深化资源性产品和生产要素的价格改革，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益。

第七，要研究调控的新方式。解决结构性矛盾，重点应放在增加供给上。要吸取生猪供给矛盾的教训。既要关注和解决供给短缺的问题，更要关注和解决供给“过剩”的问题，尤其是要把着力点放在“管多”上。管理工作要走出“多了砍，少了赶，不多不少不会管”的怪圈。当农产品出现供给过剩时，通过政府采购、财政支持等措施保障农民增产又增收，以保障农产品的稳定供给，防止供给和价格的大起大落。尤其是在粮食连年丰收的情况下，既要避免发生谷贱伤农并使农民实实在在得到粮食涨价的好处，又要防止粮价上涨给物价上涨带来较大的压力，这是政府当前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难题。从长远看，更为重要的是如何保证农民的利益不受损，保护和稳定其种粮积极性，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也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当然，也还要关注其他农民的利益问题，要把确保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控制果蔬的市场风险，放在与粮食生产同行重要的位置，以免影响现代农业的结构、功能和效益。在农产品价格管理方面。鉴于当前农产品价格上涨主要是成本推动，对农产品的需求管理为主应转为以成本管理为主，帮助农民降低生产成本；对农产品的价格管理逐步让位于以补贴为主的管理。在管理方式方法上可能会由原来的分散的管理方法和手段，转向集中和综合运用的管理办法，尤其是要运用现代信息手

段、财政手段、金融手段、新的物流形式等。还要建立和完善农产品保护机制、应急机制、预警机制、补贴机制；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大力发展粮食期货市场，增强我国在国际市场粮价形成进程的影响力；还要制定农作物收入保险计划，为种植农作物提供收入保险；对绿色、高科技、高成本的农产品实行常效补贴制，以保障农户的利益；大力发展战略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指导农民的生产和销售。

第八，要力争国际市场大宗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价格话语权，降低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我国已经进入以资源为主的大宗商品大量、高速消费时期，而且这个时期还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国内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国际矿业市场风险莫测，更加剧了国内资源紧张和国外供给的不确定性。面对这种情况，需要充分发挥国内期货市场在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的作用，防止矿产资源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为此，应将上海期货交易所建设成为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所，成为重要的国际商品定价中心。

[参考文献]

- [1] 温桂芳, 刘喜梅. 必须关注新时期的成本问题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6, (6).
- [2] 汪海波. 试析通货紧缩的特征 [J]. 经济学动态, 2004, (2).
- [3] 周天勇. 最紧迫的战略：建设一个创业型的国家 [N]. 经济参考报, 2005-04-01.
- [4] 常清. 价格决定的新思考 [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06, (6).
- [5] 彭鸿林. 关于建立价格工作新机制的几点构想 [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06, (10).

责任编辑：雨田

(上接第 75 页)

- [3] [美] 威廉·尼斯坎南. 官僚制与公共经济学 [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
- [4] [美] 詹姆斯·Q·威尔逊. 美国官僚政治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5] 马骏. 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改革 [J]. 当代中国研究, 1995, (2).
- [6] [美]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7] Michael Lipton.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8] C·弗塔多. 巴西的发展模式 [A]. K·威尔柏编. 发达与不发达问题的政治经济学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9] 周黎安. 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 [J]. 经济研究, 2004, (6).

责任编辑：雨田

推进 CEPA 框架下我国内地与港澳 旅游业合作的法律思考 *

慕亚平 卜凌嘉

[摘要] 我国内地与香港和澳门签订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 CEPA) 的顺利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内地与港澳之间的经贸交流，促进了三地经济的共同繁荣和发展。相比我国入世承诺而言，CEPA 及其补充协议为港澳服务业提供了更为优惠的准入条件。然而，在实施 CEPA 协议过程中，内地与港澳旅游业的合作也非尽如人意，尤其是在内地方面还存在许多方面的问题，譬如，CEPA 对旅游业的贡献主要来自旅游者跨境消费行为，真正利用商业存在形式进入另一成员方境内进行商业行为的作用偏少，另外三地的旅游交流和合作仍处较低层次的水平等等。本文试图通过对 WTO 及 CEPA 中旅游业开放承诺的分析，探讨内地与港澳旅游业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

[关键词] CEPA 协议 旅游业 法律问题

(中图分类号) D922.29; D609.91; F59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81-07

一、CEPA 协议的实施推动了三地旅游业蓬勃发展

(一) 香港旅游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

CEPA 的实施有力地帮助了香港旅游业从 SARS 的严重打击中恢复过来，并且刺激了酒店、零售、景点等旅游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据香港旅游局统计，到 2004 年 7 月底港澳“个人游”开放一周年之际，个人游赴港的内地居民累计达 260 万人次，约占同期大陆出境旅游人次的 1/4。2005 年，旅游业的表现理想，访港旅客超过 2300 万人次，再创新高，旅游收益逾 1,000 亿元，内地旅客亦创新高，超过 1250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4%。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自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放内地居民港澳“个人游”以来，

到 2006 年五月底，内地到香港“个人游”达 1300 多万人次，到澳门“个人游”突破 1000 万人次。“个人游”的实施带动了其他相关行业的兴旺，直接促进了香港经济的复苏。2004 年，“个人游”旅客的额外消费为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加 45.4 亿港元，对酒店及住宿业的增值额为 2.25 亿港元，对零售业的增值额为 7.02 亿港元，对饮食业的增值额为 3.35 亿港元，对其他个人服务增值额为 2.65 亿港元，对跨境运输服务增值额为 1 亿港元，为旅游相关行业直接创造 16558 个就业机会。^{①②③④}

(二) 澳门旅游业直接带动了澳门经济的发展

CEPA 对澳门旅游业发展的促进更为明显。以博彩业为中心的旅游业是澳门经济的支柱产业，

* 本文为司法部 2006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国家“985 规划”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山大学港澳研究资助项目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一五”规划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慕亚平，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WTO 与 CEPA 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卜凌嘉，中山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直接受到旅游业影响的就业人口占澳门本地生产总值的 32.8%。根据澳门旅游业界统计资料，自从开放以个人身份赴澳门旅游之后，内地赴澳门游客迅速增长，仅 2004 年内地居民赴澳门游客达 925 万人次，比 2003 年增加 65.96%。2005 年，内地居民赴澳门游客达 1046 万人次，比 2004 年增加 9.79%。2006 年，内地居民赴澳门游客达 1198 万人次，比 2004 年增加 14.55%。庞大的内地游客直接带动了澳门经济的发展，并增加了澳门政府的财政收入。2004 年，澳门旅游业总收入达 587 亿澳门元，比 2003 年增加 43.7%，澳门政府从旅游业中获得的财政收入为 238 亿澳门元。2005 年，澳门旅游业总收入达 620 亿澳门元，比 2004 年增加 5.63%，澳门政府从旅游业中获得的财政收入为 282 亿澳门元。^②

（三）内地旅游业也在 CEPA 合作中得到发展

2004 年，香港同胞入境达到 6653.89 万人次，比 2003 年增加 13.2%。全年香港同胞在内地花费 69.14 亿美元，比 2003 年增加 28.32%。2005 年，香港同胞入境达到 7019.38 万人次，比 2004 年增加 5.49%；澳门同胞入境达到 2573.41 万人次，比 2004 年增加 19.61%。^③自 CEPA 实施以来，港澳同胞入境旅游人次和花费逐年增加，并有明显的增长趋势。

二、CEPA 关于旅游业合作的规定合乎并优于我国入世承诺

CEPA 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是在我国加入 WTO 的《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基础上，经双方磋商确认的，使用了《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服务贸易部门分类标准。这一部门分类标准来自《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GATS 中服务贸易分为四种：即跨境交付、过境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这四种方式中与旅游业联系密切的主要是跨境消费和商业存在。跨境消费是指在一成员境内向另一成员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即消费者来到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进行消费活动。在旅游业中，即一成员方游客来到另一成员方境内的旅游目的地，由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向其提供交通、导游、餐饮和住宿等服务。商业存在是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成员境内以通过设立任何形式的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者来到消费者所在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在 CEPA 协议中，有两项规定是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的方式进入内地市场。相比跨境消费这种单纯的接待服务，商业存在能够让旅游服务提供者真正进入内地客源市场，实际接触内地消费者，迅速而全面地了解内地市场，从而更好地开拓内地广阔的市场。商业存在作为一种投资形式，必将更加紧密地连接起港澳和内地三个市场，促进三地市场的一体化，是三地旅游业深层次经济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形式。

CEPA 的开放措施使港澳服务提供者以先于内地向世贸组织承诺的开放时间进入内地市场，而在某些领域港澳服务提供者甚至享受超出内地入世承诺开放的水平。

1. 在住宿餐饮服务方面。我国加入 WTO 时承诺，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合资企业形式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允许拥有多数股权，加入后 4 年（即 2005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CEPA 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自 2003 年起，可以独资形式在内地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公寓楼和餐馆设施，且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港澳服务提供者不仅可以较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投资者提前两年进入酒店餐饮业，而且取消对注册资本要求和资本构成比例要求。这一领域的实际开放水平已经超过了我国在加入 WTO 时的承诺。

2. 旅行社注册资本要求和地域限制方面。我国在加入 WTO 时承诺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自加入时起以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形式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提供服务：（1）合资旅行社或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2）中国加入后 3 年（即 2004 年）内，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250 万元人民币；（3）加入后 3 年（即 2004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4）中国加入后 6 年（即 2007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将取消地域限制；（5）中国加入后 6 年（即 2007 年）内，将取消对合资旅行社或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要求将与国内旅行社

或旅游经营者的要求相同。CEPA 规定自 2003 年起，对港澳与内地合资设立的由内地拥有多数股权（中方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不低于 51%）的合资旅行社取消了仅限于北京、上海和广州、深圳、西安 5 个城市的地域限制。

3. 旅行社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资格审查方面。2003 年根据入世承诺修改的《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设立外商独资旅行社境外投资方的年旅游经营总额应在 5 亿美元以上；在内地设立外商控股旅行社境外投资方的年旅游经营总额 4000 万美元以上。2005 年，为配合《CEPA 补充协议二》，根据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第 25 号令，降低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的准入条件，即：在内地设立独资旅行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年旅游经营总额不低于 25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合资旅行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年旅游经营总额不低于 1200 万美元。

4. 旅行社许可经营的业务方面的限制。根据 WTO 承诺，中外合资旅行社，外资独资旅行社或旅游经营者的业务范围为：(1) 向外国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交通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2) 向国内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交通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3) 在中国境内为中外旅游者提供导游；(4) 在中国境内的旅行支票兑现业务。中外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2006 年，在《CEPA 补充协议三》中，对原来 CEPA 中不允许合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游服务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允许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具有广东省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在内地对 WTO 的旅游业市场开放的承诺中，出于对旅行社行业的保护，内地并未对外国投资者经营出国旅游、赴港澳台旅游市场作出任何承诺。但 CEPA 首次有条件地突破了这一市场壁垒，允许港澳合资旅行社经营广东省居民赴组团港澳业务。

以上 CEPA 承诺都属于对商业存在的开放。另外，CEPA 逐步允许广东省全省、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内地 43 个城市约 2 亿居民以个人身

份赴港澳旅游。此项承诺属于跨境消费的开放。

从以上法规和文件可以看出，CEPA 及其补充协议使得港澳服务提供者享受了比入世承诺中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商业存在方式进入内地市场更为优惠的准入条件。

但是，CEPA 并没有违反 WTO 的规则，WTO 倡导全球自由贸易，但并不反对成员之间缔结双边或区域性的自由贸易协定。内地和香港、澳门均为 WTO 的成员，同时又是不同的关税区，CEPA 作为国家主体与其单独关税区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是致力于在小范围内实现货物及服务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并不违反 WTO 协议规则。CEPA 的内容并未涉及对非成员方新增或提高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的壁垒，完全符合 WTO 的要求。CEPA 现已接受 WTO 区域性贸易协定委员会三轮审议，并于 2006 年 3 月获得正式通过。¹⁴

三、CEPA 框架下内地与港澳旅游业合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统计数据显示，自 CEPA 实施以来，三地的旅游合作与交流主要是通过跨境消费方式完成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利用商业存在方式取得的成果并不明显。这表明在 CEPA 的旅游业规定中，关于商业存在进入内地市场方面仍然存在一定服务贸易壁垒和限制以及其他妨碍港澳旅游提供进入内地的因素。

（一）市场壁垒降低了港澳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市场的积极性

我国旅游市场一般按游客前往的目的地分为三大块。1、内地居民在大陆地区旅游的国内市场。2、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赴内地旅游的入境旅游市场。3、内地居民赴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旅游的出境旅游市场。

一般认为，国内市场发展最为成熟，市场开放程度也较高，所有中外合资旅行社和外商独资旅行社均可以经营国内市场业务。但由于国内交通逐渐发达，旅游信息丰富，自助游和自驾游等新兴旅游方式迅速发展，越来越多旅游者选择以不参加旅游团的方式出游，而自行购买旅游要素服务（如交通服务）。传统旅游模式的改变使得传统的国内包价旅游（即包括交通、住宿、导游接待等各个旅游要素的旅游服务）市场日渐

萎缩和老化（成团率已不足 5%），导致国内旅游包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率明显下降。

与此相反，出境旅游市场充满活力和需求。随着内地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对我国开放的旅游目的地的国家和地区不断增加，以及外国政府对我国居民旅游签证政策的放松，内地居民赴境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旅游市场将会得到快速发展。相比国内旅游市场经过较为充分的竞争而进入了稳定期，出境旅游市场还正处于迅速成长阶段。而境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由于和内地距离遥远，境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和内地无论在语言还是社会制度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别，人员进出须办理相应的签证和出入境手续，赴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包价旅游业务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稳定性，不容易像国内旅游市场那样转化为旅游要素的零售业务。同时，由于赴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旅游业务本身的复杂性也导致出境旅游经营者数量较少，使得赴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旅游市场利润在三大旅游市场是最高的。外国与港澳旅游经营者的优勢也正是在出境旅游市场业务方面。境外旅行社资本雄厚，管理科学，从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并且比国内旅行社更为熟悉境外旅游市场的商业运行规则和惯例，在经营出国旅游业务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然而，目前内地经济结构仍然是以制造业为主，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为保护多数实力不强的小型内地旅游企业免受境外大型旅游企业的强烈冲击，我国在入世承诺时采用了有限度地开放旅游市场的做法，对开放出境旅游市场作出保留，禁止外商控股或独资旅行社经营或变相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中国内地人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而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地区旅游的业务恰恰是外国投资者最感兴趣的业务。

《CEPA 补充协议三》虽然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经营具有广东省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但由于赴港澳签证政策的改变和粤港澳交通便利，广东与港澳语言相同，大部分广东省居民往往以“个人游”身份赴港澳旅游，导致港澳游的组团业务也出现“散客化”，成团率不断降低，港澳组团旅游市场发展空间有限。

根据现行的法规，港澳投资者禁止经营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这无疑会大大降低港澳服务提供者通过正式渠道进入内地市场的积极性。由于高端优质的旅游市场不对境外投资者开放，导致境外投资者（包括港澳投资者）进入内地市场时非常谨慎，从而影响了港澳投资者对内地旅游业的服务提供。

（二）旅游服务定义不明、分工不清影响了旅游管理部门对旅游业的监管

旅游服务具有无形性、不可储藏性、购买与消费非即时性等特点，远比货物贸易复杂，涉及对交通、住宿、餐饮和导游等旅游要素多种服务的购买、组合及再次销售等诸多问题。据国际旅游组织统计与旅游有关的服务部门达 12 类之多，包括商业服务（购买、出售、出租）、通讯服务、建筑及其他工程服务（如旅游、娱乐设施的建筑）、分销服务（如旅游产品的零售）、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与健康有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旅游服务和与运输有关的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和其他服务。

旅游服务的复杂性和关联性对政府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我国现行旅游法规没有对包价旅游服务与旅游要素产品零售服务作出清晰定义和分类，也没有对单纯提供旅游要素零售服务的经营者进行管理的规定，从而使得旅游管理部门将难以监督和管理合资或港澳独资旅行社的经营行为。譬如，我国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外商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服务，但没有禁止外商合资或独资旅行社销售与出境旅游有关旅游要素零售服务。在实践中，往往存在外商合资或独资旅行社以代订国际机票、代订境外酒店客房、旅游咨询等名义，以化整为零的方式从事内地居民出境包价旅游服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即使发现这类行为，也会因缺乏客观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而难以处罚。倘若大量外资旅游业经营者以化整为零的方式经营出境旅游服务会导致我国对市场准入的保留失去作用。CEPA 许可港澳服务提供者经营广东省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这很可能将导致港澳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利用港澳作为中转地，进一步变相经营内地居民赴其他国家旅游业务。特别是随着旅游

市场准入的放宽，旅游服务的定义和分类不清晰所引发的监督和管理问题将越来越突出。

(三) 设立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的门槛过高降低了投资旅游业的热情

尽管 CEPA 协议对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的准入门槛比我国入世承诺标准降低了许多，在内地设立独资旅行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年旅游经营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 5 亿美元降至不低于 2500 万美元，内地设立旅行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旅行社的年旅游经营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 4000 万美元降至不低于 1200 万美元，但对在内地设立旅行社的港澳服务提供者不低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要求并没有降低，而国内投资者只需 60 万元人民币即可注册相同类型的旅行社。除了注册资本过高以外，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旅行社还有数量上的控制，每个境外投资方申请设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旅行社，一般只批准一家。旅行社属于典型的连锁经营企业，需要广布网点才能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经营的经济效益，限制旅行社分支机构的数量也是造成港澳投资者不愿进入内地市场的原因。

(四) 内地旅游法规缺乏透明度，旅游管理过多行政主导

内地旅游业没有一部真正的法律，而习惯于行政手段管理。从 1982 年开始起草《旅游法》，至今日也未出台，现行的旅游单项法规基本上是行政法规和文件，且大部分是各行政职能部门颁布的。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仅有《旅行社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其余为国家旅游局或其他行政职能部门如文物部门、交通部门等颁布的实施细则或暂行规定等。据不完全统计，“八五”期间出台的旅游规章、规范性文件多达 45 个，其中相当数量是以“通知”、“会议纪要”甚至“口头通知”和“领导讲话”的形式下发。以行政文件作为旅游管理依据，造成政出多门，互相冲突，缺乏透明度和稳定性，令旅游经营者无所适从。港澳服务提供者反映，大多数内地服务行业法规复杂，不方便营商，透明度不足。甚至同一行业法规在不同省份有不同的规定。^{[1](P2)} 内地旅游业政策缺乏透

明度和稳定性影响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旅行社的热情。

以上的种种原因都导致港澳服务提供者对于利用商业方式进入内地市场反映并不热烈，较少以正式渠道利用商业存在的方式进入内地市场。根据香港工业贸易署统计，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获得批准的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书为 995 份，其中，旅游和与旅游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获批准的数目仅为 5 项。^[5]

四、解决 CEPA 框架下内地与港澳旅游业合作问题的建议

(一) 对港澳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开放出境旅游市场

旅游业属于技术含量低和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我国发展旅游业具有独特的优势，相比其他服务业我国旅游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且相对于电信、银行、证券、保险等与国民经济安全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旅游业都属于开放程度较高的产业。因此，我国在入世谈判时，将旅游业市场开放列为开放度较高和完成谈判较早的行业。虽然从保护我国旅游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我国入世承诺对出境旅游市场设置贸易壁垒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多年实践经验表明，产业保護政策可能会对产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行业垄断导致企业缺乏竞争意识，产品单一、服务质量低下、收费居高不下，受到严格保护的产业依赖政策生存，缺乏提高竞争力的动力。而按照 GATS 关于逐步自由化的原则，中国旅游业的对外开放不可能止于现已做出的承诺，而是要坚定不移地继续拆除壁垒，实现更全面更大程度的开放。^[6] 从长远看，对外资旅游企业在内地的业务范围限制势必逐步取消。因此，在以后阶段的 CEPA 协议中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和独资旅行社进一步开放市场是顺应我国服务业发展趋势的。

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和独资旅行社逐步开放出境旅游市场不仅可以为内地旅游者提供更多的消费选择，而且也有利于促进内地旅行社学习和引进港澳旅游经营者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提高内地旅行社的服务水平。

《CEPA 补充协议三》已经向港澳服务提供者开放

广东省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应当在以后逐渐全面开放出境旅游市场。

（二）提高立法水平，提高旅游行政部门对旅游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

现行旅游法规已经不能满足旅游市场的发展，应尽快制定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法规。外国的旅游法大多区分包价旅游服务和旅游要素零售服务，把只提供旅游要素服务的零售商也纳入旅游经营者的范围进行管理，并针对包价旅游服务和旅游要素零售服务制定不同的质量服务标准和责任规范。包价旅游服务与旅游要素零售服务最大的区别在于，包价旅游服务不仅是采购各种旅游要素的服务，更重要的是把采购回来的各种旅游要素进行组合设计形成新的完整的旅游产品。这种服务最明显地表现为向旅行社游客提供完整的旅行计划，对消费者直接承担旅游安全责任和整个旅游产品的服务质量责任。包价旅游服务是旅游要素零售服务的再次加工，增值性高。旅游要素零售服务则是代上游旅游要素批发商（如车船公司、航空公司、酒店等）销售统一的产品，如车船票、机票、景点门票、酒店订房代理，其服务内容简单，增值性小。旅游要素零售商往往不直接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而是由批发商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我国旅游法规应将包价旅游服务与旅游要素服务零售商纳入调整范围，通过对包价旅游服务与旅游要素零售服务进行界定和区别，对以提供零售服务为名却提供具有实质包价旅游服务内容的服务商应进行处罚，以防止扰乱市场秩序，吸引更多的港澳资旅行社进入内地市场进行合法经营。

（三）降低港澳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的注册资金要求，逐步取消数量限制

应当大幅降低港澳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的门槛，并取消对港澳资旅行社的数量限制。没有经过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可能走向成熟，内地政府要树立用开放而不是保护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理念，通过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开放市场，为向全世界投资者开放市场积累经验，从而保证将来有能力与外国资本进行竞争。

（四）增加法律的透明度，提高法律的可预测性、普适性和稳定性

1. 对照 GATS 和 CEPA 要求，及时审查和修改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尽早制定颁布《旅游法》，建立统一、严谨和完整的旅游服务贸易法律体系是消除全国各行政区域之间的地方贸易壁垒，增加法律可预测性和稳定性的根本方法。依照 GATS 的透明度原则，每一成员方应及时公布有关影响协议实施的普遍适用的任何措施；“措施”指一成员方采取的措施，至于其形式为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则不论。^{[7](P13,19)} 国家和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照 GATS 和 CEPA 要求，对现行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大量的政府文件、行政命令进行审查，将不符合承诺要求的规定进行修改和废除，把透明度原则落实在法律条文之中。地方法规，凡涉及出入境、外商投资、税收、行政手续等事项的，应以国家立法为准，不得与之抵触。从中央政府与港澳签订 CEPA 到修改相应的法规以落实 CEPA 承诺内容，往往需要一段时间制定具体的法规条文和措施，中央政府应督促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时修改法规，制定明确清晰的配套法规和政策，以免使 CEPA 承诺迟迟难以兑现。2006 年 6 月签订的《CEPA 补充协议三》中规定允许在广东省的香港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申请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但直至 2007 年 3 月，国家旅游局仍未就申请试点的资格、申请受理部门、申请手续出台具体的规定，导致广东省的香港独资或合资旅行社无法开展相关业务。

2. 简化港澳服务提供者内地设立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的行政许可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依现行法规港澳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的审批须经设立地的市、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联合审批同意，审批环节多，程序复杂，耗时长，大大影响了港澳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市场的积极性。建议中央有关部门把港澳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的审批权下放至省或市一级管理部门。对港澳合资或独资旅行社的审批，应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实行限时核准制，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申请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

行政机关应说明理由。

3. 设立 CEPA 实施咨询机构，方便港澳服务提供者了解内地相关法律法规。

设立面对港澳服务提供者的 CEPA 实施咨询机构，帮助港澳服务提供者了解内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 GATS 中对透明度所作要求，任何成员方应及时地向其他成员方提供影响服务承诺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普遍适用措施的信息。为向其他成员方提供上述规定的信息，每一成员方应建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⑦⑯⑰} 内地政府部门可仿照 GATS 的要求规定，在本地区的对外经贸管理部门设立面对港澳投资者的咨询机构，以更好地帮助他们了解 CEPA 协议在内地的实施情况。

（五）利用 CEPA 机制反馈和监督落实 CEPA 承诺

根据内地与香港 CEPA 协议第 19 条规定，双方设立一个由双方高层代表或指定官员组成的联合指导委员会，其联络办公室设在中央人民政府商务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商及科技局，负责解释 CEPA 规定、监督 CEPA 的执行以及解决 CEPA 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CEPA 的争议解决机制通过双边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争议。港澳服务提供者应及时将利用 CEPA 遇到的问题通过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反馈联合指导委员会，利用联合委员会监督内地地方政府履行 CEPA 承诺，促进双方解决在 CEPA 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建议联合委员会设立法律法规审查工作小组，对照 CEPA 承诺，定期汇报法律审查修改进度情况。由商务部牵头中央各行业主管部门修改部门规章，履行义务，落实承诺。由于 CEPA 是 WTO 框架下一个主权国家内不同关税区之间的区际经济协议，更多地体现了 WTO 规则，但是同时又要坚持一国两制原则。CEPA 内容如何转化为内地法律法

规问题在现行法律中缺乏明确的规定和审查机制。如采用司法审查机制需要对内地立法制度进行修改，难度较大，现阶段 CEPA 的实施仍处于探索阶段不宜采用司法审查机制。而由中央行政部门主动进行法规审查，是目前比较可行和有效的方法。

CEPA 的实施促进了内地和港澳的旅游业交流和发展，有利于三地形成共同的旅游市场。内地与港澳应该加强沟通，共同分析阻碍商业投资行为的原因，并在扩大市场开放、增加法律透明度和加强监督履行 WTO 入世承诺与 CEPA 规定等方面改善投资法律环境，促进内地与港澳在旅游业领域进行深层次的合作。

[参考文献]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对香港经济的影响 (附件 C) [Z].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
- [2]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澳门旅游业界网站. 统计及研究报告，主要指标，主要综合指标 [Z]. http://industry.macautourism.gov.mo/gb/Statistics_and_Studies/list_statistics.php?id=9,10&year=2007.
- [3] 国家旅游局. 2005 年中国旅游业发展情况 [Z]. http://www.cnta.com/news_detail/newsshow.asp?id=A20066211049533899322.
- [4] 廖晓淇谈 CEPA：符合 WTO 规则 [Z]. <http://www.chinawto.org.cn/sanji.jsp?id=33351>.
- [5] 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统计 [Z].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statistics/cepa_statistics.html.
- [6] 孙维佳. 对“对入世”前景下中国旅游业的法律思考 [J]. 旅游学刊, 2000, (6).
- [7] 张圣翠, 赵维加. 国际服务贸易法与中国 [M]. 上海: 上海三联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柏桐

让农民分享城市化的成果

——论城市化的本质及对广东城市化偏差的实证研究

傅晨

[摘要] 城市化的本质是城乡协调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农民分享城市化的成果是城市化的本质要求。以此判断并对广东城市化所进行的实证研究表明，最大的问题是城乡非均衡发展，城乡差距扩大。必须转换城市化发展观，走城乡统筹发展的城市化道路，实施城乡统筹发展的城市化战略，让农民分享城市化的成果。

[关键词] 城市化 二元结构 统筹城乡发展

(中图分类号) F2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88-06

一、问题的提出

工业化和城市化是现代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和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两个“轮子”，二者的关系是，工业化是城市的“发动机”，城市化是工业化的“推进器”，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推动人类社会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和城市文明变迁。然而，在我国，经济增长长期以来是工业化的“单引擎”推动，由于长期奉行抑制城市发展的方针，工业化与城市化脱节，城市化发展滞后于工业化，割裂了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内在联系。不过，据一项权威研究，1998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已经由工业化的“单引擎”推动，发展为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双引擎”推动。^{①②} 21世纪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城市化是今后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③④} 深入研究这一时期城市化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城市化的“引擎”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各地出现了新一轮城市化发展浪潮。在新一轮城市化浪潮中，很多地方大力扩建城市，一些地方脱离实际需要圈占土地搞开发区，一些地方大搞“形象工程”，热衷于兴建宏大的广场、宽阔的街道和高楼大厦。随着城市占地面积的进一步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更新换代，大量农地非农化，大批农民失地，成为“种田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的所谓“三无游民”。^⑤ 城市化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农民失地不可避免。然而，突出的问题是，由于土地征用权滥用，失地农民的利益得不到合理补偿，就业和生活无着，不断滋生和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⑥ 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城市化就是剥夺农民吗？回想历史上农民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对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已经做出的巨大贡献，人们不禁要问，在新一轮城市化中，难道还要农民奉献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如果农民确实要献出土地，他们

作者简介 傅晨，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42）。

^① 据有关调查，全国近十年失地农民数量达到2400万人，估计未来十年至少还会有2600万人。卢海元：《土地换保障：妥善安置失地农民的基本设想》，《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6期。

^② 一位农民诗人写道，“为筑洋房，抠破钱囊，忍看农民拉饥荒。层楼起，债台长，束紧裤带奔小康。旧廓新城凭臆构，朝，建煌煌；暮，拆光光。”引自包永辉、宁振远：《你贪洋来我攀大，岂能如此城镇化》，《瞭望新闻周刊》2003年第1期。

应不应当分享城市化的成果，应当怎样分享？

二、城市化的本质

城市化是工业化进程中人口和社会生产力由农村向城市转移和集中的过程。人口和生产力向城市集中是为了获得聚集经济效应，节省分工、协作和交易的成本。城市是聚集经济效应的载体，城市降低了社会分工、协作和交易的成本，实现了经济活动在空间的规模经济。^{[3] (P5)}

城市化是一个现代化的过程。虽然城市化过程体现为城市在空间上数量增多，在地域上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城市经济不断壮大，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的生活方式和社会文明不断提高；但是，城市化不能理解为消灭农村，城市化是城市的先进生产力和现代文明不断成长并向农村传播与扩散，最终使农村被城市“同化”，把“异质”的二元经济转变为“同质”的一元经济，达到城乡共享现代文明。因此，城乡协调发展和城乡二元结构转换是城市化题中的应有之义。从这个观点看，城市化并不仅仅是城市人的，从一定的意义来说，城市化更是农村人的。具体说，一方面，城市化是农业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越来越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参与城市建设 and 城市经济发展，直接创造并分享城市文明；另一方面，城市化为改造传统农业和农村提供了条件，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改善了农业的经营规模，提高了农业效率，城市现代工业帮助农业实现现代化，城市文明向农村的渗透和传播使农村居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与城市趋同，城乡差别消除，城乡协调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由此可见，城乡协调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才是城市化的本质。

我们认为，必须强调城市化要重视城乡协调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的本质。目前，很多城市化战略研究关注城市发展和城市现代化，即所谓“城市的城市化”，^[①] 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偏颇的。我们的质疑是，如果忽视城乡二元结构转换，我们建起的现代化城市只是城里人的，而不是农民的。按照城市化的本意，城市化并不仅仅是城里人的，城市化也是农村人的，农村人也要分享城市化的成果。农村人分享城市化的成果，并非仅仅是进城打点工、挣点钱、顺便看看城市；而是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提高农业效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由“异质的”二元经济转变为“同质的”一元经济。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困难，城乡发展差距扩大。我们认为，在城乡二元结构转换的任务远未完成的情况下，忽视甚至放弃研究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城乡协调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这样的命题，在理论上是迷失了方向，在实践上是对“三农问题”的严重冷漠。

三、广东城市化偏差的实证研究

按本省户籍非农业人口计算，2000年广东省的城市化率为31.2%，2005年广东省的城市化率为51.7%。^[②] 根据美国学者诺瑟姆（Ray·M·Northam）提出的城市化发展阶段S型曲线规律，^[③] 广东在世纪之交步入城市化中期阶段快速发展的时期。

广东城市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是：从外延来看，城市数量增加，城市结构改善，城市规模扩大，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正在形成；从内涵来看，城市经济力量增强，城市经济结构日益健全，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大批现代化程度很高的农村乡镇涌现，城市对城乡二元结构转换的辐射力和带动力增强。进入21世纪，广东城市化已经呈现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

但是，广东城市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最突出的是城乡非均衡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滞后，主要表现在：

^① 我们认为，所谓“城市的城市化”是一个制造出来“捣乱”的用语，它完全可以直白地表述为“提高城市的发展水平”，其基本含义与城市化的本质风马牛不相及。

^② 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统计年鉴》（2007年）（电子版），http://www.gdstats.gov.cn/tjnj/table/04/c4_1.htm。

^③ 在城市化率达到30%以前，是城市化发展的初期阶段，城市化的速度比较缓慢；城市化率30%-70%是城市化发展的中期阶段，城市化的速度加快；城市化率达到70%以后，是城市化发展的后期阶段，这个阶段城市化的速度再度变得缓慢。

(一) 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

城市化发展滞后是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我国城市化发展不足的一个基本评价。^{[5] (P48)} 一般说来，城市化滞后是指城市化发展水平滞后于工业化水平。从本质上说，城市化滞后是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发展分道扬镳，割裂了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内在联系，阻碍了城乡二元结构转换。与整个国家的情形相似，广东城市化的发展也滞后于工业化的发展。我们用工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表示工业化率，用本省户籍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表示城市化率。1978年，广东省工业化率为41.0%，城市化率为16.3%，城市化率滞后于工业化率24.7个百分点。到2002年，广东省工业化率为41.1%，城市化率提高到36.2%，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的差距已大大缩小，但依然滞后于4.9个百分点。2003年，广东省工业化率为43.5%，城市化率提高到47.7%，城市化率首次超过工业化率。此后，广东的城市化率一直超过工业化率。^[①] 需要指出的是，城市化与工业化之间的数量关系不是说它们的绝对值相等，而是增长速度协调，即所谓“同步增长”。有研究认为，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之比的合理范围是1.4-2.5:1。^{[6] (P21)} 从这个观点来看，虽然1985年至2003年广东省工业化率和城市化率的增长速度基本同步，表现为工业化率与城市化率之间的差距没有明显扩大，但城市化水平落后于工业化水平。

(二) 就业结构转换滞后于产值结构

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经济结构变化的规律之一是就业结构转换与产值结构转换同步，即就业结构与产值结构的变化呈正相关关系。然而，改革以来，广东省就业结构的转换却明显滞后于产值结构，相对于产值结构，广东第一产业的就业比重偏高，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偏低。统计资料显示，改革初期的1980年，广东农业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为33.2%，就业比重为70.7%，二者之间相差37个百分点。到2005年，农业的产值比重下降到6.2%，农业的就业比重仍然高达32%，二者仍然相差36个百分点。广东就业结构转换滞后于产值结构，反映了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困难，农业仍然是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生战场”，农村土地承载劳动力过多的局面仍然没有根本改善。

图1 广东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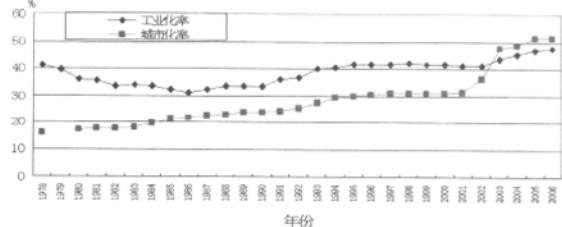


表1

广东省三次产业的产值和就业结构变化

单位：%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产值比重	就业比重	产值比重	就业比重	产值比重	就业比重
1980	33.2	70.7	41.1	17.2	25.7	12.2
1990	24.7	52.9	39.5	27.2	35.8	19.8
1995	14.6	41.5	48.9	33.7	36.5	24.7
2000	9.2	39.9	46.5	27.9	44.3	32.1
2001	8.2	39.1	45.7	27.9	46.1	33.0
2002	7.5	38.1	45.5	29.1	47.0	32.8
2003	6.8	36.8	47.9	35.4	45.3	27.8
2004	6.5	34.7	49.2	36.9	44.3	28.4
2005	6.2	32.0	50.7	38.1	43.1	29.8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统计年鉴》2006年第97、139页计算。

^① 在广东省城市化是否滞后于工业化这个问题上，有截然相反的判断。以户籍非农业人口计算的城市化率偏小，以市镇人口计算则偏大。以市镇人口计算，1990年广东城市化率为36.77%，2000年为55.0%，2005年达到60%，目前广东省城市化率超过工业化率20个百分点。

(三) 农业土地资源流失严重

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广东农村人多地少，农业经营规模较小，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地非农化，农村土地资源流失严重，农业经营规模改善十分困难。统计资料显示，从改革之初的1978年到2005年，全省耕地从4168.22万亩减少到3153.9万亩，平均每年减少38.9万亩，全省人均耕地面积从0.82亩减少到0.43亩，全省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从0.98亩减少到0.83亩，全省第一产业劳均耕地面积从2.48亩减少到1.96亩。近年来，广东农业经营规模不仅没有扩大，反而缩小。根据《广东统计年鉴》的资料，据抽样调查，1990年全省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3.25人，人均经营耕地面积1.04亩；此后，平均每户劳动力数量基本没有变化，但人均经营耕地面积不断下降，1995年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3.11人，人均经营耕地面积下降到0.9亩，2000年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3.11人，人均经营耕地面积下降到0.85亩，2005年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3.23人，人均经营耕地面积下降到0.66亩。

表2 广东农业经营规模

年份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调查户数(户)	2560	2480	2560	2560	2560	2560	2560	2560
平均每户常住人口(人)	5.65	5.36	5.15	5.10	5.08	5.04	5.01	5.00
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人)	3.25	3.11	3.11	3.17	3.22	3.27	3.27	3.23
平均每人经营耕地面积(亩)	1.04	0.90	0.85	0.75	0.72	0.65	0.68	0.66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1991年，第376页；1996年，第418页；2001年，第286页；2002年，第230页；2003年，第202页；2004年，第244页；2005年，第246页；2006年，第267页。

(四) 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缓慢

一是农业基础设施一定程度退化。1980年广东全省有效灌溉面积2920.28万亩，占耕地面积70.8%，到2000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减少至2217.77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下降至65.6%，2005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减少至1976.72万亩，占耕地面积62.7%。1980年广东省旱涝保收面积2195.20万亩，占耕地面积53.6%；到2000年全省旱涝保收面积减少至1626.68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下降至48.11%；到2005年全省旱涝保收面积减少至1403.06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下降至44.5%。^{[7](P162-295)}

二是农业生产手段改善缓慢。农业生产手段主要反映在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水平。根据《广东统计年鉴》的资料，对2560农户的抽样调查显示，2000年全省平均每户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4504.29元，其中农林牧渔业2172.85元，2005年全省平均每户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3842.26元，其中农林牧渔业2269.54元。^{[8](P267)}1990年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127.88亿瓦特，1995年提高到166.96亿瓦特，2000年提高到176.39亿瓦特，2005年提高到178.21亿瓦特。^{[8](P295)}2005年末，全省机耕水平达到69.35%，水稻机收水平达到13.5%，水稻机插水平达到0.1%，机械化植保水平达到16.78%。虽然全省50个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的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已接近40%，^[9]但全省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24.97%，低于全国30%的平均水平。^[10]劳均拥有总动力指标可以更好地反映广东农业生产手段改善的情况。据傅晨等的一项研究，1999-2005年，广东省劳均拥有农机总动力从1.13千瓦提高到1.16千瓦，距离现代化标准值(4000瓦)达标率从28.3%提高到29.1%，六年间仅提高了0.8个百分点。^{[11](P143)}

三是农业劳动力素质提高缓慢。我们用农村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定义农业劳动力。统计资料显示，广东农业劳动力素质偏低，文化程度以小学和初中为主，而且，由于农村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落后，农业劳动力素质提高十分缓慢。据《广东统计年鉴》的资料，2000年广东全省农业劳动力中小学文化程度占43.7%，初中文化程度占40.2%，二者合计占83.9%；2005年全省农业劳动力中小学文化程度占36.3%，初中文化程度占46.2%，二者合计占82.5%，没有明显的改善。在农业劳动力中，受过专业技术培训的人数很少，2000年未受过各种专业培训劳动力占97.2%，2005年占95.9%，改善不到2个百分点。

表 3

广东农业劳动力素质结构

单位: %

年份	文化程度情况						
	文盲与半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及以上	未受过专业培训的劳动力
2000	6.2	43.7	40.2	8.1	1.1	0.1	97.2
2002	5.8	38.8	45.8	8.2	1.2	0.2	96.5
2004	7.1	36.8	46.3	8.5	1.2	0.1	94.8
2005	6.6	36.3	46.2	9.9	0.7	0.3	95.9

* 农业劳动力为农村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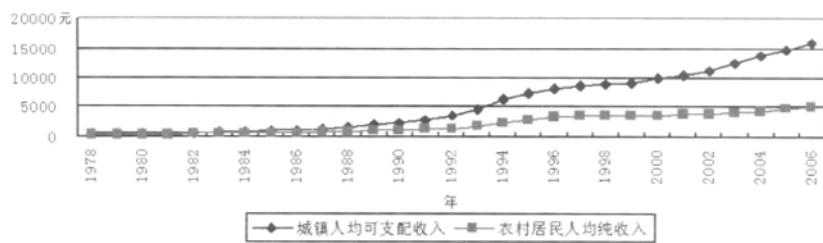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广东农村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年, 第 8 页。

(五) 城乡收入水平差距扩大

改革以来, 广东城乡居民的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但是, 由于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幅明显低于城镇居民, 城乡收入差距反而扩大。改革之初的 1978 年广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12.13 元, 2006 年增长到 16016 元, 同期,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193.25 元增长到 5080 元, 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距由 218.88 元扩大到 2006 年的 10936 元, 相对差距由 2.13 倍扩大到 3.15 倍。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仅仅发生在 1980 年和 2000 年, 城乡居民收入比分别为 1.72 和 2.67。2006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 8.3%, 是十多年来增幅最大的一年, 接近城镇居民收入 8.4% 的增长率, 但是依然抑制不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

以上的分析是以全省农民的平均收入进行比较的, 实际上农村居民内部收入的差距很大。其一, 广东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的农户所占比重高达 60%。其二, 广东农民收入的区域差距扩大, 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收入水平较高, 增长也较快, 但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农民收入水平低, 提高也慢。因此, 城乡收入差距更大。还需要指出, 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计算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数值偏小, 农村居民收入中大约 30% 用于简单再生产, 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并没有反映城市居民实际消费中住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福利性收入, 如果考虑城镇居民的福利性收入, 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更大。

图 2 广东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



(六) 城乡消费水平差距扩大

收入决定消费, 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必然反映到消费上来。虽然改革以来广东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有明显提高, 但是, 城乡消费水平的差距不仅存在, 而且呈扩大的态势。统计资料显示, 广东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 1990 年的 1983.86 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1809.87 元, 同期,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 1990 年的 932.63 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3707.70 元, 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距由 1990 年的 1051.23 元扩大到 2005 年的 8102.17 元, 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的相对差距由 2.19 倍增加到 2005 年的 3.19 倍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1)。1990 年广东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是 57.71%,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是 57.2%, 相差很小。2005 年, 广东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为 48.26%,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6.12%, 城乡消费差距至少十年以上。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城市化的本质是城乡协调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然而，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人们对城市化的认识有偏差，以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就是为城市化“服务”，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被更多地赋予“工具价值”，一些人甚至以为城市化就是要“化掉”农业、“化掉”农村，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唯工业而发展工业，唯城市而发展城市，忽视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和农村发展，甚至以牺牲农业和农村来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结果导致农业资源过度流失，农业萎缩，农民贫困，农村凋敝，城乡二元结构未能转换，城乡差别还扩大了。城市化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城市人的“专利”，农民为城市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却难以分享城市化的成果，城乡非均衡发展，城乡二元结构转换滞后，农民、农业、农村成为现代化的薄弱环节，徘徊在现代化的“门外”，这就是“三农问题”的实质。

我们提出的政策建议要点是：第一，实施城乡统筹的城市化战略，改革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农民变市民，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经营规模过小和农民收入增长乏力的状况。第二，实施城乡统筹的城市化战略，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城乡统筹配置资源，加大对农业的“反哺”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道路、饮水、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建设，改造传统农业和村落。第三，实施城乡统筹的城市化战略，建设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市场经济规则对待稀缺的土地资源，让农民分享土地非农化的增值，落实失地农民“以土地换保障”的政策，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体制和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第四，实施城乡统筹的城市化战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农民素质，从根本上改变农民的文化意识、思想观念和劳动技能。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前沿课题组. 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的累积效应与资本形成 [J]. 经济研究, 2003, (8).
- [2] 胡鞍钢. 城市化是今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3, (5).
- [3] 傅晨. 广东城市化发展战略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 [4] Ray M. Notham:Urban Geograph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5.
- [5] 赵新平, 周一星. 改革以来中国城市化道路及城市化理论研究述评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2).
- [6] 张宪平, 石涛. 我国目前城市化典型特点分析及对策研究 [J]. 经济学动态, 2003, (4).
- [7] 广东统计年鉴 2005.
- [8] 广东统计年鉴 2006.
- [9] 杨杰. 广东补贴 8 年还需破解难题 [N]. 中国农机化导报, 2006-02-06 (002).
- [10] 广东省农业信息网 <http://www.gd.agri.gov.cn> (2006-02-13).
- [11] 傅晨, 刘梦琴, 陈春霞. 1999-2005: 广东建设现代农业的步伐 [C].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经济发展蓝皮书 [M].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雨田

世界贸易规则下国家农业政策的选择

曹棣泉 宋士菁

[摘要] 农业问题是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焦点问题。在 WTO《农业协定》签署之后，美欧等国在不断加强国内“绿箱政策”支持的同时，并未真实降低“黄箱政策”对国（区域）内的农业保护，相反他们试图利用现行 WTO 框架内的“规则漏洞”给一些“黄箱政策”扣上“绿箱政策”的帽子继续规避其削减贸易扭曲的成员义务，维持并扩大其农业支持总水平，从而巩固和提高其农产品国际贸易竞争优势。本文试图从 PSE 和 AMS 两个指标角度来分析美欧扭曲贸易的农业支持程度和做法，分析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简要分析中国农业国内支持现状和政策改革取向。

[关键词] 扭曲贸易农业 国内支持 改革

(中图分类号) F742; F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094-06

农业问题是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焦点问题。出于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平等参与国际贸易的考虑，多哈回合确定了以农业谈判作为核心议题——主要针对欧美两大经济体的农业高关税和高补贴问题，通过推动农产品公平贸易以缓解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因此又称为“发展回合”。尽管由于各方利益无法协调致使新一轮多哈回合陷入僵局，但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舞台上所展现的谈判技巧和对 WTO 规则的熟练运用仍给发展中国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虽然农业总产值在发达国家三大产业中的比重很低，但由于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产业，多数发达国家每年都以大量的预算支出对农业给予特别支持。各国采取措施支持农业生产，一方面有其政治经济利益的必然性，但另一方面也成为造成国际农产品贸易扭曲加深的主要原因之一。国内外研究主要采用两个指标对农业支持进行衡量，一个是 OECD 的生产者支持估计值 (producer support estimate, 简称 PSE)，另一个指标是 WTO 的综合支持量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简称 AMS)。PSE 衡量由于农业政策的实施，每年消费者和纳税人向农产品生产者的价格转移总量，它由市场价格支持与对生产者的预算支付组成，因此，PSE 是衡量“黄箱政策”加“绿箱政策”支持总水平的重要参照指标。AMS 是从 PSE 演化而来，是衡量 WTO《农业协定》规定的需要各国作削减的“黄箱政策”包含的农业支持总量，AMS 包括特定产品的支持总量和非特定产品的支持总量。

一、从 PSE 的角度来衡量美欧扭曲贸易的农业支持总量

2004 年，OECD 国家 PSE 达到 2795 亿美元。其中，欧盟 PSE 总额为 1334 亿美元，占欧盟农业收入 33% 的比重；日本 PSE 总额 487 亿美元，占农业收入 56% 的比重；美国 PSE 总额 465 亿美元，占农业收入 18% 的比重；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 PSE 相对较少。从所有 OECD 国家来看，大约 30% 的农业收入来源于政府的支持，而非市场。从产品分布看，受保护的范围更加集中于大米、食糖和牛奶等部门。

作者简介 曹棣泉，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2）；宋士菁，经济学博士，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 福州，350005）。

门，使得相关产品的扭曲贸易程度进一步提高。

表 1 PSE 占农业收入的比重（1993- 2004 年）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中国	- 14	1	6	1	1	1	- 3	3	5	7	8	n.c.
欧盟	38	37	36	33	34	37	39	34	32	35	36	33
美国	18	15	10	14	14	22	26	24	22	18	15	16

注：欧盟 1993- 1994 年的数据是 EU12 的数据，1995- 2003 年的数据是 EU15 的数据，2004 年的数据是 EU25 的数据，n.c. 表示未计算数据。

资料来源：OECD: Agricultur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从美、欧、中政策措施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转移支付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来看，1993- 2004 年，美欧农业收入得到政府较大支持，特别是欧盟，1/3 左右的农业收入来自于政府。而中国农业政策对农民收入影响甚微，个别年份甚至对农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从 2000 年之后，随着我国农业政策的改革，农业政策对农民收入的正面影响也呈现上升趋势。

表 2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盟 15 国	日本	美国	总额
OECD 总支持水平估计值 (TSE)	1.3	6.3	114.7	56.9	95.1	282.9
出口补贴	0	0	2.7	0	0	2.7
其它扭曲贸易的政府支付	0.7	1.4	43.7	4.4	21.8	74.9
贸易扭曲的政府支付总额	0.7	1.4	46.4	4.4	21.8	77.5
生产者名义支持系数 (NAC)	1.05	1.28	1.51	2.36	1.19	1.42
市场价格支持/PSE	0	46	50	91	26	57

注：NAC 和市场价格支持/PSE 的数据是 2003- 2005 年平均数据，其余是 2001- 2003 年平均数据。

资料来源：根据 David Roodman, Rich Country Tariffs and Subsidies: Let's Do the Numbers, December 2005, www.cgdev.org 和 OECD 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总支持水平估计值 (TSE) 指纳税人和消费者每年提供给农业部门的所有转移支付的总值。根据表 2 可知：欧盟贸易扭曲的政府支付总额最高，达到 464 亿美元，占欧盟 TSE 的 40.5%，占所有 OECD 国家贸易扭曲的政府支付总额的 59.5%；其次是美国 218 亿美元，占美国 TSE 的 22.9%，占所有 OECD 国家贸易扭曲的政府支付总额的 28.12%；而加拿大、澳大利亚贸易扭曲政府支付总额很低。从 NAC^① 指标来看，欧盟和日本政府对农产品政策影响力很大。此外，所有贸易扭曲的政策支持中，欧盟、日本、加拿大的市场价格支持力度较高，美国的市场价格支持力度相对较低。总体而言，按照以 PSE 衡量的某一国家（地区）“黄箱政策”和“绿箱政策”支持总水平，美欧都对农业生产者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其中扭曲贸易的支持占据了相当的比重，并且受保护的范围呈现出集中化的趋势。

二、从 AMS 的角度来衡量美欧扭曲贸易的农业支持总量

（一）美国扭曲贸易的农业国内支持

美国是农业大国，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的产量都居世界前列。美国的农业支持主要集中于大农场主和农业综合企业，补贴的分配依据农作物的类型，超过 90% 的农业补贴分配给大约 20 种农作物。美国的农业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价格支持、收入支持、出口激励、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和信息服务、加强农

^①NAC 指包括支持在内的农场总收入与不包括支持在内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的产值之间的比率。NAC 越高，表明农业总收入从市场获取的份额就越低。

业科研以及农业保险和救灾、环境保护等方面。

2001 年，美国特定产品农业 AMS 为 146 亿美元，其中，受益最大的是奶制品，占所有特定产品 AMS 的 31%，其次是大豆和棉花，分别占 25% 和 19%，上述三项总和占“黄箱政策”支出的 75%。由此可见，美国在特定产品农业 AMS 的总量和集中度都非常高。美国非特定产品支持主要体现在市场损失保险、灾害补偿和信用贷款等方面。如图 1 所示：1986-2001 年，美国非特定产品 AMS 总体有大幅度增长，特别是 1997-1999 年，增速十分迅猛，大约每年增加 30 亿美元的预算。1999 年后，非特定产品的 AMS 略有回落。

根据 WTO 的农业协议，在过渡期内，美国的黄箱支持不能超过 191 亿美元的上限，并每年向 WTO 报告其农业国内支持水平。针对这一规定，美国新农业法对国内支持的分类进行了调整，将 2001 年及之前的报告书中所包含的生产灵活性合同（Product Flexible Contract，简称 PFC）列作“绿箱政策”。而在 2002 年之后，美国用直接支付替代生产灵活性合同，并将直接支付仍作为“绿箱政策”。此项标准的确立对美国的国内支持水平是否超过 191 亿美元黄箱支持的上限有决定性影响。根据图 2，如果不将 PFC 列入非特定产品支持的“黄箱政策”，则从 2000 年开始，美国的 AMS 均不超过 191 亿美元的上限水平；而如果将 PFC 列入非特定产品支持的“黄箱政策”，2000 年、2001 年、2006 年，美国的国内支持水平都将超过 WTO 上限标准。尽管目前业界和学界的许多人对是否应该将直接支付列入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绿箱政策”多存置疑，但现行 WTO 文件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因此，美国显然利用了 WTO 框架内的规则漏洞，规避所承担的实质性义务，维持甚至扩大扭曲性农业补贴，为其农业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赢得了时间和空间。

（二）欧盟扭曲贸易的农业国内支持

欧盟是世界农产品第一大进口集团和第二大出口集团，欧盟的农业法律与政策对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多边规则谈判举足轻重。欧盟的共同农业政策自 1962 年制定至今，不断地调整、改革，以适应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它的核心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收入支持政策、价格支持政策和市场管理机制等来保护和促进欧盟区域内农业的发展。

欧盟农业支持偏重于针对特定农产品。2001 年，欧盟总的 AMS 是 392.813 亿欧元。从表 3 可知，特定产品支持力度最大的是牛肉，达到 97 亿欧元，其次是白糖和黄油。而非特定产品 AMS 主要包括保险补贴和利息返还，金额仅为 5.74 亿欧元，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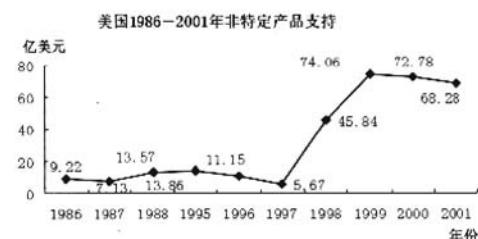


图 1

资料来源：www.wto.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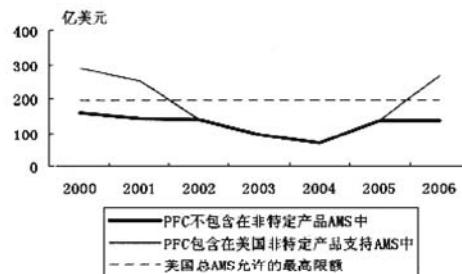


图 2

资料来源：Daniel A.Sumner: *Conflicts between U.S. Farm Policies and WTO Obligations*, CATO Institute。

从图 2 可见，如果不将 PFC 列入非特定产品支持的“黄箱政策”，则从 2000 年开始，美国的 AMS 均不超过 191 亿美元的上限水平；而如果将 PFC 列入非特定产品支持的“黄箱政策”，2000 年、2001 年、2006 年，美国的国内支持水平都将超过 WTO 上限标准。尽管目前业界和学界的许多人对是否应该将直接支付列入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绿箱政策”多存置疑，但现行 WTO 文件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因此，美国显然利用了 WTO 框架内的规则漏洞，规避所承担的实质性义务，维持甚至扩大扭曲性农业补贴，为其农业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赢得了时间和空间。

表 3

单位：百万欧元

产品	特定产品的 AMS	特定产品 AMS 等价物	当前总 AMS
大麦	1640.40		1640.40
白糖	5732.10		5732.10
黄油	4443.50		4443.50
牛肉	9708.70		9708.70
橄榄油	2675.70		2675.70
烟草	951.6		951.6
苹果		2059.50	2059.50
番茄		1944.20	1944.20
特定产品支持总额			38707.80
保险补贴			278.4
利息返还			295.1
非特定产品支持		573.5	573.5
总 AMS			39281.30

资料来源：www.wto.org。

小于美国非特定产品 AMS。

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的改革在较大程度上改变了欧盟农业支持的方式，通过降低支持价格水平、限制得到价格支持的农产品数量等手段进行改革，共同农业政策的预算费用负担也逐步由食品消费者转向纳税者。2003年欧盟设计了新共同农业政策方案，此次改革方案是围绕适应WTO的《农业协定》展开的，其核心是改变了欧盟对农业的补贴方式，完成了共同农业政策由初期以价格支持为基础逐步过渡到以对农民收入补贴为主的演变进程，被认为是对共同农业政策的根本变革。

总的来看，美国和欧盟都是世界最发达的工业经济体，同时也是农业生产和贸易强国和地区，长期以来奉行“工业反哺农业”的基本方针，采取对农业的高额补贴政策，为巩固和扩大其在农产品贸易的竞争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世界贸易自由化的滚滚潮流，尤其是新一轮多哈回合中对成员国缩减农业扭曲贸易的呼声渐高，美欧一方面顶住来自国际国内的巨大压力，维持甚至扩大对农业生产补贴在一个较高的总量水平上；另一方面他们分别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强化“绿箱政策”，调整“黄箱政策”，坚持在WTO现有文件框架内积极调整对农业生产补贴的方式和结构，为推动其农业发展和保持贸易竞争优势赢得了时间和空间。应该说，美欧国家农业补贴政策正在走向更具针对性、更有效、更隐蔽的新阶段。可以预见，随着国际间经济博弈的演进，特别是贸易摩擦的升级，包括美欧在内的发达国家农业补贴政策将会出现更多的调整；而这些调整也将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保护本国农业、熟悉世界贸易游戏规则、在WTO现行框架内平等参与农产品国际贸易竞争提供有益的借鉴。

三、中国农业国内支持现状和改革对策

中国是人口大国同时也是农业大国，一直以来都将粮食自给作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首要考虑。尽管如此，农业所获得的补贴从总体看还是非常有限。随着我国二元经济特征的进一步显化，“工业反哺农业”作为一项政策手段得到了重视和采纳。目前我国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坚持财政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入；积极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建立主要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对农业生产资料进行补贴；国家设立政策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对农业发展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发放自然灾害救济以及改善生态环境实施天保工程等。这都说明我国政府开始重视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在农业的总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表4 1999-2001年中国农业AMS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年份	特定产品的AMS				非特定产品的AMS		
	小麦	大米	玉米	棉花	总额	投入补贴	利息补贴
1999	-16783	-67966	-14606	2854	700	205	495
2000	-19698	-67664	-9797	3503	745	151	594
2001	-22156	-46971	-8739	1790	748	148	600

资料来源：www.wto.org。

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农业支持政策的发展较晚，仅有短短十几年时间，无论在经验还是在财力上都仍显得十分不足，尤其在农业补贴政策的制度安排上无论与我国农业发展的现实要求还是与WTO现行规则仍存在着一定的“背离”。一方面是与许多发达国家上百亿美元的基数相比，与农业基础状况相比，我国农业支持力度仍相当薄弱，总量亟待提高；同时现有的财政、金融补贴方式亦难以使那些直接从事农业特别是战略性农产品生产的人口真正从中受益，仍主要局限在流通领域内，影响了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根据表4，中国对本国特定农产品进行保护的力度非常有限，在一些重要的战略性农产品上更加出现负保护。如1999-2001年，我国对小麦、大米和玉米的直接支持均为负数，这与我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显然是相违背的，因此需要对农业支持方式和结构进行大力的调整。另一方面，按照WTO衡量成员国对农业总支持水平估算方法计算，2001-2003年，中国的TSE占GDP比重为3.5%，明显高于欧盟的1.2%、美国的0.9%、墨西哥的1.3%和巴西的0.6%，据此反映我国农业贸易扭曲的水平较高，需要进行大幅削减。根据WTO的规定，中国对农业的黄箱补贴水平不能超过

1986-1988 年平均农业生产总值的 8.5%，即约为 480 亿元人民币，按现行汇率仅为 60 亿美元。显然，这又使得中国农业支持政策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笔者认为，农业的发展关系到我国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在目前，我国经济已经历连续多年快速发展、财政税收逐年增加、国力日盛之时，思考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的补贴支持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我们应该坚持首先从我国的农业发展和财政能力的实际情况出发，在逐步提高农业支持总水平的基础上着力调整政策支持的方式和结构，要把重点放到如何合理地利用这些补贴来真正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上。同时，还要兼顾作为 WTO 发展中成员国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履行文本所要求的削减扭曲贸易义务，尊重和掌握国际游戏规则，要充分借鉴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农业支持政策中的积极经验，使我国国内支持政策能够真正起到保护国内农业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具体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 在 WTO 规则框架内提高对农业支持的总水平。当前我国对农业支持补贴力度虽有所增加，但在总量上仍与解决农业生产与贸易问题的需要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从我国农业发展的全局来看，只有继续坚持“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方向，不断加大农业支持力度，才能支撑起我国农业实现加速发展的战略，在相对短时间内缩小我国农业与世界发达农业的差距。应该注意的是，我国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世界贸易的后来者和现有规则的接受者，在 WTO 内还处于相对不平等的地位，因此必须尽快熟悉国际规则，充分借鉴其他成员尤其是发达国家成员的经验和做法，在 WTO 文本框架内采取有效支持农业的各项政策，才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其他成员的摩擦。今后我们也应积极利用作为发展中大国的成员身份，联合其他在 WTO 中占多数的发展中国家成员，通过发起和组织多边和双边农业磋商，在世界贸易舞台上充分表达我们对农业发展的愿望和诉求，争取在国际规则制定当中的更大话语权，使 WTO 农业政策制定朝着更有利于消除国际贫困、实现公平贸易的目标发展。

(二) 有效利用“黄箱政策”，灵活使用“发展箱政策”。尽管与 WTO 的有关政策相悖，美欧等国都在尽力保持对农业的黄箱支持，目前中国农业黄箱支持尚有一定的调控空间，我们应该借鉴各国农业支持结构调整经验，在支持结构和补贴目标上作深化调整，使有限的黄箱支持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将 WTO 规则允许的黄箱额度用在刀刃上，起到在一定时期内保护国内农业的作用。此外，《农业协定》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农业支持与补贴的“微量允许标准”，这意味着补贴空间灵活性的增强，中国作为发展中农业大国，应该有效使用这一条款来调整国内农业支持政策，提高农业竞争力。

(三) 加强农业“绿箱政策”支持。1996-1998 年，我国“绿箱政策”的农业支持与补贴的平均水平为 1514.2 亿元人民币，约合 182 亿美元，^①并总体呈增长趋势。在“绿箱政策”补贴中，中国主要对农业提供了“一般服务”补贴，其次是粮食安全储备补贴，以及自然灾害救济、扶贫、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支持等。而对农民的直接收入支持、结构调整补贴等，中国尚未列入财政预算科目。在“政府一般服务”中，农业基础设施支持比重最大，而农业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支持、农业培训服务、农业科研支持、病虫害控制支持、检验服务支持等的比重很低。与美欧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绿箱支持总体水平偏低、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中国农业干预的主要手段仍然是价格支持，对农业科研、病虫害防治和农业信息服务等方面投入还远远不够，今后应该加强这方面的投入。

(四) 改革“黄箱政策”，将价格保护政策逐步转化为直接补贴。《农业协定》生效以来，许多成员国调整了农业价格与收入支持政策，由过去侧重于农产品价格支持与市场干预，转向对农民进行直接收入补贴，通过建立与生产不挂钩的收入支持体系来减少对黄箱支持占用，改善农产品市场扭曲状况。我国农产品保护价收购体系以及农业生产资料差价补贴实际上都是价格支持政策，这是一种需要逐步取消的“黄箱政策”。向工业和农产品消费者倾斜的国家宏观政策对农产品的价格支持非常有限，甚至会带

^①数字资料来源于程国强的《加入 WTO 与中国农业国内支持政策改革》，国研网，2003 年 4 月 30 日。

来农民利益的损害。而且，保护价收购体系是给流通领域补贴，农民能真正享受到的补贴数额很少。按WTO规则，价格支持是“黄箱政策”、数量上有限制，但直接补贴农民收入是“绿箱政策”、不受限制，这为我国政府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提供了新的空间。所以，今后我国农业支持政策改革的方向是将保护价收购体系改为直接补贴农民，政府价格支持应该针对农产品生产者，而非流通部门，这样才能提高政府效率，使农民利益能得到更好保护。

(五) 加强补贴的集中性和针对性。美欧的农业补贴都有很强的集中性和针对性。各国在农业改革过程中虽然对黄箱支持进行了大幅削减，但对部分重点产品却加强了保护。而中国的农业补贴具有普遍性。财政对农业的补贴面较广，补贴很分散，各具体类别上所获的补贴数额很少，财政补贴的作用难以集中发挥效能，因此补贴的效果也较差。我国财政支农的资金是有限的，如何合理利用有限的资金，集中精力打优势战对我国农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中国在进行农业支持结构调整时也可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对粮、棉、油、糖等战略性农产品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 Daniel A.Summer, “Conflicts between U.S. Farm Policies and WTO Obligations”, Dec 5, 2005, www.freetrade.org.
- [2] David Roodman, Rich Country Tariffs and Subsidies:Let’s Do the Numbers, December 2005, www.cgdev.org.
- [3] Truth or Consequences Why the EU and the USA Must Reform Their Subsidies, or Pay the Price Oxfam Briefing Paper, www.eldis.org.
- [4] Mary Anne Normile, Anne B.W. Effland and C.Edwin Young, “U.S. and EU Farm Policy- How Similar?” www.eldis.org.
- [5] 程国强. 加入 WTO 与中国农业国内支持政策改革 [Z]. 国研网, 2003-04-30.
- [6] 詹晶, 宁曼荣. 中国农业国内支持乏力及其政治经济学解释 [J]. 经济与管理, 2005, (6).

责任编辑: 雨田

历史学

战后初期开放对日贸易问题上的中国政府与民众 *

左双文 朱怀远

[摘要] 1947年6月9日，美国出于其全球战略利益的考虑，单方面宣布开放对日私人贸易。这一加速复兴日本经济的措施，在中国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国民政府和民众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这一涉及中华民族重要利益的事件作出了迥然不同的反应。在各界激烈的反对声中，国民政府却采取了追随美国的外交政策，宣布开放中日间的私人贸易。

[关键词] 开放对日贸易问题 国民政府 民众舆论

(中图分类号) K2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00-08

1947年6月9日，美国主导的驻日占领军最高司令部宣布有限制开放日本对外私人贸易。消息传来，国内哗然，舆论界、工商界及其他有识之士一片反对之声。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宣称，“开放对日贸易，是中国工商界的致命伤，工商业发展无望，整个中国将沦于不拔之境。”^①尽管如此，国民政府最后仍决定追随美国，开放对日贸易。民众为何反对开放中日贸易？国民政府这样做又出于何种考虑？关于战后开放对日贸易问题，过去学术界的研究成果还不多，^②本文拟从政府与民众反应的角度，对此问题略作探讨。

一、关于开放对日贸易引发的争议

开放日本对外贸易是美国当局在以麦克阿瑟为首的盟军总部的积极推动下进行的。从1947年初开始，盟总即致力于日本对外贸易的开放。盟军统帅麦克阿瑟称，“必须准许日本从事对外贸易，而此项贸易须任由民间为之，而将政府之统制抑至最低限度。”^③2月25日，麦克阿瑟对偕美内长卡拉格访问日本之美国会议员称，“日本之迅速回复平时贸易状态，将使美国纳税者省节金钱”。^④在盟总的推动下，美国当局逐步恢复日本对外私人贸易。1947年1月，占领军最高司令部（简称SCAP）部分地解除了对商业通讯的限制，从而使日本贸易厂商能够接触和了解到国际贸易行情。

美国欲恢复日本对外贸易遭到了其他盟国的不满和反对，其中以中国、菲律宾最为激烈。中菲两国主要是将重开日本对外私人贸易问题与日本对战胜国赔偿问题联系起来，意识到前者将会影响到后者。菲主张，“日本私人贸易之恢复，应当延至切实赔偿分配在进行中然后可”。中国方面赞同此议，并谓，“对日本生产之刺激，将予日人以口实，要求停止现可拨作赔偿之设备工具之移交”。^⑤

尽管遭到其他盟国的反对，美国仍一意孤行，决定开放日本对外私人贸易。1947年6-7月，美国

* 本文为左双文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中国外交中的民众因素》的前期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03BZS023。

作者简介 左双文，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朱怀远，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笔者目前所见的，仅有陶鹤山《战后初期中日贸易开放问题述论》一文，载《民国档案》1998年第1期。

逐步将恢复民间贸易的方针具体化，SCAP 宣布定于 8 月 15 日开始有条件地恢复日本民间对外贸易，有关限制条件有不设汇率，出口价格由 SCAP 决定，以美元标价；政府贸易继续存在，与民间贸易并行，各国访日民间贸易代表人数限制为 400 名，在日逗留时间不得超过 21 天等 5 项。^⑤

美欲开放日本对外贸易虽早有传闻，但这一消息的公布，还是在中国社会各界引起了相当大的震动，在中国经济生活中地位举足轻重的上海表现尤为强烈。《申报》首先在 6 月 11 日的社论中刊出《岂可再鼓励日本》一文，认为在对日和会尚未召开、对日索赔问题未解决前，即开放日本对外贸易，“未免言之过早”了。从经济方面看，日本对外贸易若开放，则在不久的将来，“价廉物美的东洋货”又将泛滥于世界市场，不仅足以“妨害我国纺织工业的成长”，而且英美在世界市场上“也将遭遇一个劲敌”；并提醒美国人，允许开放日本对外贸易，不仅美国在太平洋上的安全，将遭受威胁；而且整个远东，“也将无和平安定可言”了。所以，美国当局应“放大眼光，正视现实”，勿“贪小失大”，“随时防范日本侵略思想的再生”。^⑥

工商界认为开放时间过早，“结果又将造成日本为我国贸易之竞争者，我国之出口物资，如纱布、生丝、草帽、纽子、洋伞柄、鱼产品等，均将遭受剧烈之威胁。因我国目前时局不靖，地方多难，生产未能纳入正轨，而日本在盟军之管制下，生产逐步复原，币制安定，工资尤为低廉，故在生产条件而言，实足为我之严重威胁，故甚望我国商务代表团赴日时，据理力争，促请盟军加紧管制。”^⑦

由于美开放日本外贸已成定局，英国也准备开放对日贸易。英贸易当局已在拟定愿往日本恢复贸易之商人名单，国民政府驻日代表团亦建议政府增设贸易代表。国民政府遂放弃以往之反对立场，转而准备派遣商务考察团赴日。但迫于舆论的压力，考察团团长潘序伦于 22 日对记者称：此次考察团赴日，“（一）考察日本有何物资可以运华；（二）考察我国何种物资可以运日；（三）我国所需经济建设物资中，何者可由日本运来？（四）其他重要贸易事项。”而对于大众所关心之我国政府对此事持何态度以及考察团是否将与盟军总部有所商洽，则解释为“日本国际贸易决策权操之远东委员会之手，并早已由该会决定，我国若有意见亦须于本团考察归来后，再由政府循外交途径与远东委员会接洽。本团此次赴日，只为根据远东委员会之既定政策，与盟军总部共商具体实施方案。”^⑧国民政府经济部发言人也就开放日本私人贸易事发表了谈话，称开放后之日本贸易并非绝对自由性质，我国现行有效之各项进出口贸易法规，仍将照常适用。^⑨不难看出，国民政府此种解释之用意在于力图证明日本对外贸易开放的合法性及对我国的有利性，以此来舒缓群众的不满情绪。

7 月 17 日，监委于树德、万灿等以日本开放对外私人贸易关系我国前途甚巨，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中日私人贸易实不宜予开放，特提出联合建议，请政府克日宣布中止中日私人贸易之开放及商务考察团之派遣。^⑩各监委的紧急建议发出后，立即得到各方舆论的响应。《益世报》在其社论中称，监察委员的“此种见解，实获我心，盖不论就任何方面着想，恢复中日私人贸易，仅属日本片面利益，对于中国实有害无利。主管对外贸易当局应以国家利益及我国前途着想，不应毫无心肝若此。”^⑪《大公报》、《申报》等也发表社论，呼吁政府不要开放对日贸易。^⑫沪一般工商界人士咸认为政府在未有明确妥善对策前，遽尔开放对日贸易，“实有百弊而无一利”；全国工业协会理事长吴蕴初称：“日货工资成本均较我国为低，将成我工业品国内外市场最危险之劲敌，故我国停止考虑开放对日贸易，确为必要。”^⑬

在这种情况下，经济部则以尚未奉到停止考虑开放对日贸易的指示，仍继续进行一切准备工作；对 17 日监委所提之紧急建议，则未加任何评论。驻日代表团经济组副组长林可仪吁请国内贸易商即时组织对日进出口贸易公司，并宣布我国将于最近派遣贸易代表团赴日。

但国内反对开放对日贸易之声并未平息。7 月 26 日，参政会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将郑揆一等所提《靖政府在未签订对日和约前暂缓开放对日贸易》及薛明剑等所提《拟请政府暂缓开放对日贸易》二案合并审查讨论，最后决定将两提案合并通过，送请政府办理。根据最后通过之审查意见，两案原提办法修正为：（一）请政府在和约未签订前暂缓开放对日私人贸易；（二）谋与日本临时互通有无起

见，可将过去已与日本进行之物物交换办法予以改善或扩充。^{[14] (P349-350)} 28日，全国经济委员会举行讨论会，形成综合意见五点：（一）采纳国民参政会建议，私人商务代表暂缓派遣；（二）政府对日贸易照常继续进行；（三）私人对日进出口贸易暂由政府贸易机构代替；（四）必要时暂由经济部提请行政院派商务代表加入中国驻日代表团；（五）远东委员会讨论开放日本对外贸易案时中国代表应采取保留态度。^[15] 29日，行政院政务会议复提出讨论，席间议论纷纭，莫衷一是。经济部长陈启天主张暂缓开放。最后出席委员均认为此事关系重大，一致同意将各项意见详加整理后，送请国务会议决定。^[16] 30、31日，由戴季陶主持召开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讨论对日贸易问题。经过激烈辩论，通过原则，交8月1日国务会议做最后决定；关于赴日商务考察团，定8月15日出发，名额、人选由行政院决定。并议决日本赔偿物资不能以贸易商品看待，应以必需品为限。事实上开放对日贸易已成定论。8月1日，在蒋介石主持下，国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国务会议通过开放对日私人贸易，并决定依三原则办理：（一）可组织赴日商务代表团，其名额及人选，由行政院与经济界协商组织之；（二）对日贸易输入输出种类数量，以不妨害中国国民经济为标准；（三）我国对日所需物资，应尽可能先在赔偿物资中取得。

针对当时社会上的反对声浪，行政院发言人向媒体说明开放理由：中国参加对日贸易并非自此案始，此次不过将中央信托局所从事对日贸易工作稍为扩大而已，此后日本对外贸易仍受相当之管制，并非完全私人自由贸易。对于大众所关心之日本是否将以其消费品套取我国外汇问题，发言人答称：我国对外贸易尤其对于输入方面原有各种限制，并设有输入管理委员会执行管理，国务会议决议案第二项更郑重规定对日贸易输入输出种类数量，务以不妨害中国国民经济为标准，在此种限制下，益以商务代表团将由政府选定之团员组成，日货倾销我国之事绝不可能；对于一般人士主张之对日贸易开放应在对日和约签订之后，发言人续称：日本贸易开放因有我国所参加发表之波茨坦宣言及远东委员会对日基本政策之规定，终必许其参加。蒋主席于日本投降后之广播亦声明采取宽大之处置，故盟军总部开放日本贸易与我国之参加均依据此三种文件。^{[14] (P409-410)}

国务会议原则通过开放对日贸易事，引起了公众的强烈不满。《大公报》社评指出：中国人民民族意识“极其浓烈”，不可违逆，“国民党走了五十年的红运，……其最大的强点，就在于符合了全国人民的民族意识”，任何政府都经不起“这股民族意识力量的冲撞”。在此时，“人民很有把悲愤情绪转注对日问题上来的趋势”，政府“务要慎重处理”对日问题，“万万不可以内事迁就外交”，追随美国的政策，“把胜利之果轻轻忽略了”。^[17] 《申报》社论则明显透露出对政府的悲观失望：“战败的日本，不到两年的时间，就在那里设法翻身了，这对于战胜的中国，怎能不视为足资警惕呢？……盟国对日政策的决定，我国也有充分的发言权，乃我国外交当局对于不利于我国的决策，是否曾经据理力争？……我们明知在目前开放日本贸易，对于中国害多利少，为什么人们尽管反对，而政府仍决定开放？……政府对于将来日货的大量走私，是否已有严格的预防办法？对于扶助国内工业不受开放对日贸易的影响，是否已有具体办法？在全国工商界都惶惶不可终日，政府是否能向他们做有力的保障呢？”^[18]

由于政府业已宣布开放对日贸易，国内悉感不安，舆论界、工商界、文化界除对政府表示不满外，纷纷探讨如何应对。8月5日，全国工业协会、全国机器商联合会、国货产销委员会、国货厂商联合会等团体组织对日经济研究会，检讨对日贸易政策，并推派代表于6日晋京请愿，要求当局说明局部开放之范围，并要求赴日考察代表声明此行非为私人利益，绝不经营日货生意。7日，天津市进出口贸易同业工会召集会议，研讨对日通商问题，并表明立场，对于恢复日本私人贸易，根本反对。河北平津区工业协会、第七区机器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第一区毛纺织工业同业公会、天津市总工会，为政府开放对日贸易，发出代电致南京蒋主席、各院部会、参政会、冀平津临参会、全国工协、商联会，呼吁维护国民经济。天津市民治促进会于8日召集题为“对日本通商问题”的座谈会，并约市商会、工商业协会、进出口贸易公会、中纺、纺织业公会、资源委员会等团体参加发表意见。^[19]

这一时期国内各媒体、各工商团体纷纷发表对时局的看法，其意见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向政府提出抗议，表明其反对立场；（二）开放对日贸易以不妨害我国工商业为前提，严防日本经济侵略之卷土重来；（三）商务代表团之职权须确定，不得为私人牟利；（四）政府应准许工商界参加意见，反对政府包办制度；（五）限制日本纺织工业的发展，辅助国内工业，增强国货的竞争能力。^①

二、从经济角度看开放中日贸易

开放中日贸易引起了国内公众的强烈反对，而国民政府则以种种理由为托辞，宣布开放。那么，从经济层面看，开放中日贸易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利弊到底如何呢？

先看战前中日贸易概况。

表 1 按国别划分的出口商品比重

国别 年份	美国 %	日本 %	英国 %	德国 %	法国 %	俄国 %	香港 %	其它 %	%
1919	16.0	30.9	9.1	*	5.4	3.4	20.8	14.4	100.0
1927	13.3	22.7	6.3	2.2	5.6	8.4	18.5	23.0	100.0
1931	13.2	27.4	7.1	2.5	3.8	6.0	16.3	23.7	100.0
1935	23.7	14.2	8.6	5.0	5.1	*	16.5	15.8	100.0
1936	26.4	14.5	9.2	5.5	4.3	0.6	15.1	24.4	100.0

表 2 按国别划分的进口商品比重

国别 年份	美国 %	日本 %	英国 %	德国 %	法国 %	俄国 %	香港 %	其它 %	%
1919	16.2	36.3	9.5	*	0.5	2.1	22.6	12.8	100.0
1927	16.1	28.4	7.3	3.8	1.4	2.2	20.6	20.2	100.0
1931	22.2	20.0	8.3	5.8	1.5	1.7	15.3	25.2	100.0
1935	18.9	15.1	10.6	11.2	1.4	*	2.2	12.5	100.0
1936	19.6	16.3	11.7	15.9	2.0	0.1	1.9	32.5	100.0

资料来源：郑友揆、程麟荪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58、60—63页。说明：其中1935、1936年进出口总额不包括东北。日本部分不包括走私贸易。

表1和表2反映了战前中国进出口贸易中各国所占的份额，从中可以看出，1931年以前，在所有对华从事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中，日本处于绝对优势地位。1931年后，日本占对华贸易的份额有所下降，被美国超过。但这一统计中，既不包括东北地区的对外贸易，也不包括日本对华大规模的走私贸易。实际上，日本占领中国东北后，东北地区的对外贸易几乎为其所垄断。1931年前，日本占东北进口贸易的55%-65%，占出口贸易的35%-60%。到1936年东北地区进口贸易额为64400万元，其中来自日本的即达53500万元，占总额的83%，与日本的贸易占出口贸易的59%。对于走私贸易，并无详细的统计数字，但据估计，1936年日本对华北走私规模高达2亿元。由于华北走私的影响，国民政府的关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从1932年的59.8%下降到1935年的47.3%，1936年进一步跌至33.3%。根据以上分析，即使作保守估计，1931年以后中日间贸易额在中国进出口总额中仍居首位。

那么，在这种贸易往来中，中国的出入超状况如何呢？据郑友揆统计，1930年以前，在英、日、

^①参见《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47年7-9月卷，第472页；《讨论对日通商问题》，《大公报》（天津）1947年8月2日，第5版；津进出口贸易公会 研讨对日通商问题，《大公报》（天津）1947年8月2日，第3版；对日通商问题座谈会 津工商界激昂陈词，《大公报》（天津）1947年8月10日，第5版；沪工商团体代表 陈述对日贸易意见，《申报》（天津）1947年8月8日，第1版；《讨论对日贸易》，《益世报》（天津）1947年8月10日，第4版。

美三大对华贸易出超国中，日本恒居第2位。从1930年到全面抗战爆发的详细情况，笔者尚无法得知。但1931年以后，东三省沦陷，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加强，并逐渐形成独占地位。据此估计，1930年以后，中国对日贸易入超应有增无减。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抗战前中日贸易中，中国处于巨额入超地位，中日贸易对中国经济危害巨大。

抗战后中国对外贸易中，日本所占份额极小，若论对中国经济的危害，似有言之过甚之嫌。即连中日贸易开放后的1948年，中国对日进出口总值也不过分别为0.6%、5.5%。究其原因，一方面，日本此时对外贸易仍为有限制之开放，尚非完全自由贸易；另一方面，国民政府迫于国内压力，不愿也没有能力与日本进行大规模贸易；此外，国统区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也极大限制了对外贸易的开展。而同时期，中国对美进出口贸易总额则分别为66.5%、20.1%。若论危害，则似美国对中国经济危害更甚。那么，日本此次开放对外贸易对中国经济影响到底如何呢？马寅初认为，“中国与日本的利害关系，在战前向来是冲突的，与美国则不然。就历史看，一个工业国家的发迹，除苏联外，多自轻工业始，而以重工业终，我国自亦不能脱此窠臼。而日本输出我国的物资，多半系轻工业制成品，如纱布、纤维品、玻璃、陶瓷、海产、药品等类，影响我国轻工业之发展至巨。自美国进口者，可设法改运各种生产工具如钢铁、机器、电气设备、火车头及重工业制成品，对我轻工业之扶植，裨益甚多，并不互相冲突。这种东西日本自己也不够用，仅能供应日本自己百分之六十五的生产工具，其余百分之三十五的生产工具仰给于德、美。问题的中心也就在此。”^{[1] (P484)}

从中日两国战后的经济结构看，当时的情势是，中日两国都面临着恢复和发展经济的任务。战后日本经济的复兴是从纺织业的复兴开始的，中国国民政府亦致力于发展纺织业，中日经济发展的相互抵触性是显然的；从双边贸易角度看，据盟军总部国外贸易科副科长皮克尔称，中日间贸易开放后，日本愿输往中国的商品为生丝、纺织品、机器、茶叶、轻金属制品及药品等；而据中国专家称，中国所欲畅销世界市场的，也包括生丝、纺织品、茶叶、瓷器等。^{[20] (P232)}因此，日本所能输出的货物，非中国所需，而日本所需之原料，又非中国所能供给，不能互通有无，对中国经济殊为不利。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开放日本对外贸易确对中国的经济发展构成威胁。

日本方面的如意算盘是，以其工业制成品倾销中国，从中国获得大批所必需的廉价原材料。盟总宣布开放日本对外贸易后，日本工商界欢呼雀跃。关于中日贸易部分，日本政府拟就了1947年度最后四个半月的贸易计划，其中准备输华者，大部分为工业制成品，尤多为奢侈品及半奢侈品，如脚踏车、手表、摄影机、人造丝以及陶器、纸张、木材、玻璃品等。而预定向我进口之物品，则皆属原料品，如盐、糖、大豆、煤等，且为中国本身已感缺乏之物资。^{[21] (P154)}因此，中日贸易开放后日本对中国经济的威胁应是一种潜在的、长远的威胁，即国内民众所普遍担心的“工业日本、农业中国”局面的形成。

另一方面，从国际贸易的角度看，开放日本贸易对中国的“危害性”还体现在与中国商品争夺国外市场上。战后无论是国民政府还是国内一般有识之士，均认识到发展对南洋贸易对于中国的工业化起步及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南洋是一个具有几乎一亿人口的广大市场，而且是因为南洋的工业不发达，一般人民生活程度甚低，输入多为低级工业制品，中国的工业化初期可能发展的轻工业制品，只有在南洋可能得到广大的推销。此外，南洋对我地理上的接近，华侨在南洋商业上所占的优越地位，以及华侨爱国的心理，也都是我发展对南洋贸易的有利条件。”^{[21] (P10)}因中日两国出口结构极其相似，且日本的“生产效率和技术都在我国之上，工资也远较我国为低廉”，“我国在美的生丝市场已为日本所夺”，日对外贸易开放后，“我国朝野所憧憬的南洋市场”，也“马上可被日本攘夺”。^{[22] (P6)}

此外，就美国开放日本贸易政策本身而言，经济界人士也提出了异议。据马寅初分析，此次日本贸易的开放，“依照美国的主意，限制盟国派四百个代表到日本，直接与日本的厂商接洽，货价照世界市场的行市计算，以美金作为标准。就出口来说，由于中国的成本过高，照世界市场价格计算非吃亏不可；就进口而言，以美钞作标准，中国的商人能有几个有美钞？普通商人向中央银行申请又是如何困

难？所以开放对日贸易的结果，只有对美国独占资本家、日本军阀财阀与中国极少数的官僚豪门有利，对民族工业、整个经济以及全国人民，都是绝对不利的！”^{[23](P7)}

另外，美国是否有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以日本为其工业基地，而以中国为原材料基地，牺牲中国的利益，尚可进一步研究。在马寅初看来，“美国的算盘是多方面的，第一，意在勾结日本的独占势力，霸占整个远东市场。第二，欲使日本在中国获取利润，直接偿付对他的负债，间接减轻他对日本的负担。第三，意图纳日本于其经济体系中，造成反共防苏的堡垒，发展日本的重工业，以备万一战事发生时，即可于日本获取重工业的制成品，无须再远涉重洋，自其本国运来。”^{[11](P486)}

三、国民政府赞同开放的“苦衷”

上文已经述及，国民政府原本是与菲律宾一道反对美国开放日本对外私人贸易的，但在美国不顾盟国反对，一意孤行，单方面宣布开放日本对外贸易，且英国也附和美国主张后，遂放弃原来立场，转而准备派遣商务考察团赴日，实际上默认了美国的做法。国民政府确也明了日本对外贸易开放对中国不利，但缘何又持同意态度呢？7月29日，行政院举行政务会议讨论是否开放对日贸易问题，赞成开放者主要持两种理由，颇具代表性，即：“（一）胜利后蒋主席广播即已宣布我国对日不采取报复之宽大态度，今后在军事上吾人固应主张绝对解除日本武装，但在经济上仍需予日本以生存之路，因中日关系未来应向好的方向发展；（二）在外交政策方面，吾人素与美国采取合作方针，而开放对日贸易，同盟国家中，多数均表赞同，似应准私人商务代表赴日进行私人贸易事业。”^[16] 外交部长王世杰也持赞同态度，他认为此次开放对日贸易实系有限制之开放，“我在原则上如采反对态度，既无裨于中国工商业，徒使日人疑我无采宽大政策之诚意。”^[24]

综上而言，国民政府赞同开放对日贸易，更多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时人多已认识到，政府之所以同意开放中日贸易，实在是有难以启齿的隐衷。田和卿说：“政府决定非开放对日贸易不可，也许可以说有说不出的‘苦衷’，但我国仅有的民族工业，却将被政府的‘苦衷’断送了。”^{[23](P8)} 孟宪章认为对日贸易开放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为什么工商经济界一致反对，政府还是非开放不可呢？这当然是顺从‘山姆大叔’的意旨。”^{[23](P7)} 章乃器的分析更加直白，“许多人都认为这次政府之所以不得不开放对日贸易，是有它的‘苦衷’与‘目的’的，可是这‘苦衷’是什么？”“因为这是美国的决策，而为了要求得到美国的支助，不能不给人家牵着鼻子跟着跑，不惜放弃一切自己应有的独立国策，这是非常可耻的！”^{[23](P7)} 时人的分析并非没有道理。1947年春夏之交，中国的经济情况迅速恶化，内战也进一步扩大，人们的信心迅速下降，认为没有美援就毫无解决希望，国民政府迫切期待美国贷款，并通过各种渠道与美国展开了一系列交涉。^{[25](P122-144)} 在这种情况下，对国内外形势有着更直接更切身体会的国民党高层决策者，为寻求解困之道，在外交上迎合美国，以换得更多的援助，确属实情。

国民政府原则上通过开放对日私人贸易后，一方面因确实明了其中的利弊得失，另一方面为舒缓国内的抵触情绪，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加强监控：

（一）成立对日贸易指导委员会及输出入管理委员会。对日贸易指导委员会于8月13日在经济部正式成立，对赴日商务代表团人选分配问题，总数决定为20人（原定为64人），分配比例为公私合营商业机关代表5人，商代表2人，私营商业代表13人，至于贸易货品出口，以猪鬃、桐油、生漆、盐、糖、蛋等为大宗，入口以交通器材、人造肥料、化学原料、金属原料、木材机器及仪器为主。^{[14](P519)} 输出入管理委员会则于8月19日在上海成立。

（二）着手制订系统的对外贸易政策。在此之前，国民政府并无系统的外贸政策，这对国内经济及中外贸易殊为不利。以中日间贸易开放为契机，8月18日，行政院公布制定《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与《进出口贸易办法》。

（三）协助国内厂商，加强对外出口。应棉织业厂商的要求，经济部决定以代织为原则，即由政府贷给棉纱及工资费用，给予合法利润，以合理价格收购外销，以使棉制品在政府有力协助之下，得以减

低成本，争取南洋市场。^[26]

（四）财政部着手加强防止日货走私工作。

不过，对国民政府的上述措施，工商界人士似乎并无多大信心。上海市商会理事潘士浩即认为，政府的所谓要采取‘局部开放’和‘管制政策’，这不过是自欺欺人之谈。例如人造丝本钱一百八十几美金，以官价汇率计算，不过两百多万元，可是政府一再提高配价，自原来的二百多万元提高到五百多万元，再提高到九百多万元，一直提高到最近的二千多万元，可见政府发‘东洋财’的兴致好得很！只要利之所在，所谓‘管制’不过如此。”^{[23](P17)}

四、‘反开放运动’中民众的心声

开放对日贸易的消息传出后，在中国社会尤其是工商界引起了相当强烈的关注，舆论界一片质疑和反对的声音，这些意见反映了民众对国家前途命运的关注及对民生经济问题的忧虑。各界对该问题的认知和诉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开放日本贸易性质的分析，反对美国的扶日损华政策。有经济界人士认为，此次开放日本贸易，“完全是美国独占资本家为了他自身的经济利益与军政策略，所作的独断独行的片面行动”。^{[23](P6)}另外，“日本贸易开放后，经济可能很迅速地恢复，于是可以减轻美国占领费的负担。”^{[23](P7)}美国“既不能得志于我国，于是改弦易辙，视日本为美之东亚卫星，……宽借优容，百般将护”，美日之间“一更昔日之冰炭枘凿，而成今日之水乳交融。则其影响之大，无可否认，而我国于此，更不容漠视。”^{[21](P219)}当时一般人士对于美国扶日已颇为反感，社会上正酝酿着一股反美扶日的风潮，日本对外贸易的开放，更引起了人们对美国政策的不满。

（二）对日货泛滥的恐惧和对经济前景的担忧。这主要来自工商界，时人多已认识到，“中日贸易恢复后，我国仅能以原料输往日本，日人于加以精制或制成工业品后，一转移间，复以之输往我国或售与别国，日人从中获得利益。而若干种输入我国之日本货，均足摧残我国之手工业及轻工业，我国何贵有此对外贸易？”^[27]且“日本生产能力之恢复，远较我国迅速，其物价工价又较我国稳定低廉，为时一久，对日贸易又将成为有进无出之现象”，^[27]到那时，“我幼稚的工业，将因遭受廉价的日本货之竞争而逐渐萎缩，其前途之危险，实难以想象！”^[28]

（三）一般舆论认为，对日处置问题还未得到解决，日本的战争责任基本还未追究，此时开放对日贸易，还为时过早。如《大公报》社评指出：“八年抗战，伤痕犹存。赔偿未解决，和约未签订。眼见本国工业在颠顿坎坷途中，日本工业则已枯木逢春，青葱一片。”^[29]马寅初说：“我们是弱者，怎么可以在和约未订以前，擅与强者开放贸易呢？就是一个和约问题，连带发生的问题正多：1. 中国的损失最大，和平会议应在中国举行，而今地点未定。2. 应解决日本的国土问题，理应还我琉球等地。3. 处决战犯，主要战犯如东条英机、土肥原、冈村宁次等尚逍遥法外。4. 赔款问题可分三种：(A) 战费；(B) 人民性命和财产的损失；(C) 因发行敌伪通货而蒙受的损失；5. 管制问题。和约成立后，如何管制日本。6. 天皇的去留问题。要这些问题解决，我们已化敌为友，才配得上谈开放。”^{[11](P486)}这种主张，也是基于防范日本东山再起的戒惧。日本对我50余年变本加厉的欺凌蹂躏，使中国人民创巨痛深，战后中国民众普遍希望能由于这一次的胜利，使日本永无侵略之可能，彻底根除日本对中国的长远威胁。“过去八年的浴血抗战，就是为了反对‘工业日本、农业中国’八个大字，如今对日贸易的开放，势必恢复这种战前的不合理状态，那我们八年的血不是更完全白流了吗？”^{[23](P6)}

（四）对国民政府的失望、不满以至怨恨。著名工商界人士盛丕华称：“我觉得现在中国的国策问题，正如醉汉所驾驶的一部车子似的，人民要朝东，政府偏朝西，人民无法使其向东。所谓‘中华民国’，‘民’字已经不见了，还得要去找回来。”“归根结蒂，目前是人民无权，政府更是无能，只有人民有权，政府才会有能，而一切才有办法！”^{[23](P8)}张炯伯则更加愤激：“我认为现在不过是光明前的黑暗，新春前的严冬，中国的民族工业是有前途的！”“将来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一定有光明远大的前途，

而民族工业家必定要担负起这艰巨的责任!”²³⁾⁽⁸⁻⁹⁾ 在过去民众与政府冲突的事件中，工商界向以保守著称，这种表示向往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公开呼吁向学生看齐的做法，反映出一部分工商界人士心态趋向激进，对国民政府的不满和离心倾向的加剧。这是一个颇为重要的信号，也是在开放贸易问题上政治考虑重于经济考虑的国民政府首先收获的一个政治“果实”。

需要指出的是，从一般意义而言，中日贸易正常化并非坏事。问题在于其时中日国与国的关系还远未正常化，而且日本完全在美国的控制、操纵之下，并非一个合法的主权国家，中国国民政府在经济上对美国的依赖程度相当深，这种情况下开放对日贸易，引起各方疑虑和反对，是毫不奇怪的。当然，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对开放日本贸易持反对态度，个别行业如摄影业即认为中日贸易的开放对其本身是有利的，也有部分商人认为中日贸易的开放将为其提供图利的机会。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立场的不同，也有认识上的差异，但无论如何，持赞同态度者毕竟是零星的、个别的。从总体上看，中国民众对于这一涉及中华民族重要利益的事件是明确反对的。

[参考文献]

- [1] 马寅初. 反对开放对日贸易 [A]. 马寅初全集(第12卷)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 [2] 麦帅主张扶植日本，强调对日和约应早缔定 [N]. 申报, 1947-03-18.
- [3] 麦克阿瑟希望日本早日签订和平条约 [N]. 星岛日报, 1947-02-26.
- [4] 星岛日报, 1947-04-18.
- [5] 陶鹤山. 战后初期中日贸易开放问题述论 [J]. 民国档案, 1998, (1).
- [6] 岂可再鼓励日本 [N]. 申报, 1947-06-11.
- [7] 美开放日对外贸易事，我当局极为重视 [N]. 申报, 1947-06-11.
- [8] 赴日考察团任务 [N]. 申报, 1947-06-23.
- [9] 经部发言人谈话 [N]. 申报, 1947-06-27.
- [10] 中止开放中日贸易，勿派遣商务代表团 [N]. 天津: 大公报, 1947-07-18.
- [11] 制止开放对外贸易 [N]. 益世报, 1947-07-25.
- [12] 中国不要开放对日贸易 [N]. 天津: 大公报, 1947-07-22.
- [13] 反对开放对日贸易 [N]. 天津: 大公报, 1947-07-22.
- [14] 朱汇森主编.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47年7-9月卷) [M]. 台北: “国史馆”, 1988.
- [15] 对日贸易开放问题讨论会记录. 全国经济委员会会议录(八) [Z].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16] 政务会议主张 开放对日贸易 [N]. 中央日报, 1947-07-30.
- [17] 望政府慎重处理对日问题 [N]. 天津: 大公报, 1947-08-08.
- [18] 两年后的日本将如何 [N]. 申报, 1947-08-15.
- [19] 讨论对日通商问题 [N]. 天津: 大公报, 1947-08-02.
- [20] 吴大明、黄宇乾、池延熹主编. 中国贸易年鉴(1948) [M]. 北京: 中国贸易年鉴社, 1948.
- [21] 李善丰. 今后发展南洋贸易应有之认识 [J]. 东方杂志(第43卷第15号), 1947-09.
- [22] 娄立齐. 论开放日本贸易 [J]. 经济周报(第5卷第4期), 1947-07-24.
- [23] 炎林. 对日贸易开放问题——记“经联会”第二十四次大会 [J]. 经济周报(第5卷第8期), 1947-08-21.
- [2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 [Z]. 1947-07-29,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0.
- [25] 顾维钧回忆录(第6分册)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26] 棉织品销南洋 [N]. 天津: 大公报, 1947-08-13.
- [27] 日将恢复私人贸易，津沪商界咸加忧虑 [N]. 益世报, 1947-06-19.
- [28] 严密注意走私 [N]. 益世报, 1947-08-11.
- [29] 再论对日贸易不应开放 [N]. 天津: 大公报, 1947-07-31.

责任编辑：郭秀文

体制缺失与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中外合办企业

——以中国航空公司为中心的考察

陈 燕

[摘要] 中国航空公司作为南京国民政府引进技术、中外合办新实业的开端，在其筹办与发展过程中，美方对中方权益的掠夺与国民政府内部各利益集团之间的权争，充分暴露了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引进外资政策与体制建设上的缺失。

[关键词] 体制缺失 中外合办 权争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08-06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一方面戒惩于北洋时期滥借外债的祸害，一方面由于政府国际信誉低下，引进外资活动在初期无甚建树。1929年4月，由孙科主持，以政府与美国私人资本合作的方式，组建了中国航空公司。它不仅是近代中国民用航空的嚆矢，也是南京国民政府主动引进外资发展新实业的开端。但因多方面原因，该公司成立仅一年多就寿终正寝。

对于南京政府时期这一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公司，学界关注甚少。^①本文利用馆藏档案和相关文献、报纸与期刊，就中美双方合办民用航空、中国航空公司筹办、结束这一过程展开论述，考察中航历程中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争斗与妥协，以期揭示南京国民政府前期的引进外资政策，特别是配套体制建设的缺失导致的各利益集团之间的权争，进而对国民政府以引进技术为导向，吸引外资的方式做出评价。

一、利益的驱动：中美合办民航

由于近代中国是农业国，缺乏资本积累，政府可控制用于发展经济的资金较为匮乏，因此对于引进外资发展现代工业，自清末新政以来，历届政府都给予关注，特别是至国民党当政时期，对于引进外资态度积极。

就航空事业而言，满清政府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已置航空武备，但为附设于湖北、江苏、直隶之气球队。^②宣统元年（1909年），法国机师环龙（Vollan）在上海作中国国内首次飞机试飞，万人空巷前往参观，飞机始为国人所识。鉴于飞机的巨大军事威力，各届政府开始关注军航的发展。民国二年，中国第一所航空学校南苑航空学校成立，用以培养陆海军航空人才和研究航空器制造。中央政

作者简介 陈燕，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上海，200433）。

①学界的关注点集中在对中航折的原因的分析，学者们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国民政府内部受不同资本集团支持的当权人士争权夺利的结果，以 William M. Leary Jr. (The Dragon's Wing :The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Aviation i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76)、曹均伟（近代中国利用外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米歇尔·乔治（《窘境——1909-1949年的中国航空》，杨常修译，航空工业出版社，1992年）等为代表。另一种认为是中国人民维护航空主权，反对美国包办垄断航空的成果，以姜长英（《中国航空史·中国航空史料·中国近代航空史稿》，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1987年）、姚峻（《中国航空史》，大象出版社，1998年）等为代表。但两派均只给出自己的观点，没有展开论证。

府亦先后成立海军部飞机工程处、交通部筹办航空事宜处等机构，管理军航。北洋各派系也开始在地方创建各省航空。但由于国内政治局势的动荡，中央政权的软弱与频繁更迭，地方的各自为政，财源的紧缺，使得这些航空建制大都中途夭折，成效甚微。整个航空事业在 1927 年以前发展相当缓慢，不成系统，且集中偏向于军航，真正意义的民航与航空工业尚未发轫。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蒋介石虽于 1928 年初实现了国家形式上的统一，拥有了唯一合法的元首地位，但地方各派势力依然存在，对中央的实际管辖权存在较大的挑战。发展航空事业，对于蒋氏而言，无疑是增强个人权威与加强中央对地方监督与控制的绝妙手段，是实现政治一体化所必须的条件。航政司长沈蕃在“设立空中交通筹备委员会”的提案中也指出：“空中交通之急需举办，绝非只为空中交通事业之本身之问题，而实因其仅需少量之资金，即能沟通现在不相联络之交通事业，兼可推动各地工商业之发展。”^{[4] (P1)} 更为实际的是，正如蒋氏所言，飞机具有每小时超过 300 英里的特别速度。^{[5] (P1)} 飞机自身的优越性、中国现存交通体系的缺陷与国内政治局势的压力，使国民政府的航空发展计划提上日程。在《实业建设程序》中，国民政府明确指出：航空不特为军用国防上之利器，而且为邮件商用所必需之交通工具。”因而决定“限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底止，全国必须增加 5 万里以上之航空线及一千架商用飞机。”^{[6] (P181)}

虽然发展航空的基础设施建设较之铁路、公路基础耗资要少，但鉴于中国当时的空港设施、财政状况，要建立一个成系统的空中运输网所要耗费的资金仍然不菲，加之当时蒋介石的中央政府统治地位还面临着地方军阀与中国共产党的挑战，蒋政府的财政开支中没有如此巨大的一笔资金来用于发展航空。同时，中国严重缺乏发展航空所必须的飞行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空港设备，仅靠中国政府的力量来发展航空很是困难。在当时积极吸引外资的思想与政策的引导下，国民政府的相关部门开始寻求外资的支持，以期利用外国的资本与技术来发展民用航空，使便利商旅与政治军事并重。

国内航空界人士对于发展航空也抱有极大的热情。早在北洋时期，就有民间团体广州航空协会的成立。民国十七年八月，全国民用航空联席会议在南京召开，公决组织中华航空协会中枢执行委员会为全国民用航空最高领导机关，随奉国府指令，准予备案。^{[5] (P5)} 随后，该会迁址上海，成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并在各地设立分会，会员多至万余人，在全国掀起了一股重视航空发展的热潮。

中国国内发展航空的热情也与国际市场上各飞机制造厂商寻求销售市场的举动相呼应。自一战后，人们逐渐认识到飞机等新型交通工具所带来的便捷。而对于英、美等西方国家而言，倾销战时储备的飞机、零部件、燃料等相关物资，减少战争损耗是当务之急。早在 1919 年，英国的两家飞机制造厂商就努力尝试着与北洋政府签订合约，出售飞机给中国以发展民用航空。但北洋政府内部的派系斗争，政治局势的混乱以及政府财源的紧缺，使得英国人试图在中国发展航空事业的努力归于失败。

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航空工业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美国，随着 1926 年“空军法案”（The Army Air Corps Act）和“海军五年计划法案”（Navy's Five-Year Program Act）出台，飞机的需求量猛增，美国航空工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到 1929 年夏，航空股票的市场价值达到了 10 亿美元。^{[6] (P6)} 美国各大航空公司均尽最大可能争取海外市场，拓展业务。中国近乎空白的航空市场所蕴涵的巨大发展前景和利润空间，使得它成为各大航空公司在远东的主要目标。寇蒂斯·莱特（Curtiss-Wright）公司便是其中之一。

二、权益的较量：中美双方的谈判

寇蒂斯·莱特是美国最大的飞机制造厂商之一，拥有 29 个附属公司和 18 个分公司。它于 1928 年组建了洲际航空公司（Intercontinental Aviation, Inc），以执行世界扩张计划。公司总经理 Clement M. Keys 在 1928 年与南美、欧洲和亚洲的 11 国政府谈判，最终在土耳其建立了一个飞机场，在古巴开辟了一条航线。但是，中国似乎是最能提供吸引力前景的国家。^{[6] (P6)} 当年上半年孙科的美国之行与他作为孙中山之子的特殊身份，给美国政界留下了深刻印象，也为该公司进军中国提供了一个谈判对象。

为开辟在中国的飞机及其配件销售市场，1928年12月，寇蒂斯·莱特派遣 R. D. Hayward 至中国与孙科协商共同发展中国的民航事业。当时孙科虽为铁道部长，但国民政府此时对于发展航空没有一个正式的统一的行政主管机构。在蒋介石的默许之下，孙科与美方代表开始了谈判。

Hayward 表示，如果能以航空邮运和载运乘客的专利权作为交换条件，在中国发展航空的资金将不难获得。^{①(P8, 9)} 中方认为此举可行，双方决定继续协商。并且，国民政府方面保证在 192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不和任何其他的航空公司签订合同。

为了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寇蒂斯·莱特公司于 1929 年 2 月派遣了一个调查团来中国考察投资环境。Robertson 到达中国后，与孙科就发展民航进一步商讨了合作计划。他提议，在中美贸易法案之下，合组一个资本额为 1000 万美金的公司，美方占 60% 的股份，其余股份由中方承担。该公司将获得中国政府授权的三条线路上的邮运和客运的专利权。^{②(P12)} 三条线路一条沿长江由南京至汉口；一条以上海为中心，西至汉口，南连广州；一条连接南京与北平，中途停靠天津或济南。三条路线贯穿南北，沟通东西，且各站点中，汉口为中部的商贸集散地，上海与广州为对外贸易的喉舌，天津与济南也是北方的主要商贸中心，这充分反映了美方商旅贸易的考虑。但同时，该路线正好与国民政府加强地方控制的意图契合，在早先规划的九条航空线中，正好包含这三条。因此，对于美方对线路的提议，孙科并无异议。只是针对由中方出资的 40% 的股份，指出无论是中国的私人投资者，抑或是政府都很难筹集到 400 万美金。因此提出一个方案，“在发展时期，中国政府以航空邮运资助公司，资助金以政府债券的形式支付。”^{③(P12)} 考虑到当时中国的政府债信低下，其实际收益额很难预料，加之中国国内的航空邮件的数量并不多，很难保证一定的营运额，美方对合同的签订态度转向迟疑。孙科暗示，中方正与美国其他的航空公司进行接洽，德国航空公司也有可能进入中国民航市场，且中国政府不与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的保证日期是 4 月 1 日。此举使美方最终下定决心签署合约。

4 月 15 日，国民政府以训令形式公布了《中国航空公司条例》，^④ 条例》规定，“中国航空公司资本总额定为国币一千万元，由国库一次或分期拨付之。”这与美方所提议的美中六四分股并不一致，所有的资本规定全由国库划拨，但在中航的组建中，国民政府并无此支付能力。财力的不足限制了中美合作中中方权益的保证。同时，《条例》还规定，由国民政府特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二人，管理公司事务，并由理事长、副理事长以及国民政府委派七人组成理事会，代表政府监督和稽核公司事务。公司的中枢管理机构由中央政府设置且隶属于政府，管理人员按官方级别任派，具有政府职员身份。这种企业与市场、职位与才能之间的脱节，使得中航很难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实体。而且，该《条例》完全无法反映中航是一个中美合办的组织，只字未提美方股东的责任与权限。

在国民政府的授命之下，中国航空公司理事长孙科于 4 月 17 日与寇蒂斯·莱特公司的子公司——美国航空发展公司代表 Robertson 签订了《中美航空邮运合同》。

该合同共 27 条，规定了中国航空公司在筹备、成立、发展各阶段，中美双方各应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权益。^⑤ 合同在中国政府命令核准后发生效力，双方对条文解说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文件为准。

经过近六个月的准备，10 月 12 日至 13 日，上海—南京—汉口航线试航。21 日，沪汉线正式开航，上海、南京、九江及汉口间航空邮运，也于当日起开办。美国《芝加哥论坛报》远东记者埃德加·斯洛在报道中热情地欢呼：“这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新时代的开端。”^{⑥(P4)} 《申报》刊载消息称：“中国航空公司沪

^① 内容详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全宗号四九三，案卷号 88；民航总局编纂《中国航空公司、欧亚——中央航空公司史料汇编》，1997 年版，第 34-35 页。1929 年 4 月 16 日的《申报》、《银行周报》刊载了摘要。

^② 合同全文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全宗号四九三，案卷号 88；民航总局编纂《中国航空公司、欧亚——中央航空公司史料汇编》，1997 年版，第 37-44 页；王世敏，民航华东地区史志编纂办公室《上海民用航空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年，第 949-953 页。

汉线开航后，理事长孙科接到欧美各国政商界要人贺电甚多，对中国商业航空之实行，极表好感。”^[8]

三、权争与维权：国人对中航的反应

由于受不同资本集团支持的政府人士之间存在着利害冲突，^{[9](P13)}《合同》签字不久，国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就发生了争执。交通部、铁道部、军政部、航空署之间为争夺对航空的控制权，矛盾步步升级。

《合同》刚签订，交通部长王伯群就指控铁道部越权，^[10]并上诉到高等法院。航空署长张静愚也要求终止中国航空公司并撤销与美国人的合同。张氏宣称，这个项目严重侵害了中国主权，“虽然他用了爱国主义的话语，实际上，张氏是想把所有的航空控制在军方手中。”^{[11](P15)}6月，当张静愚被免去航空署长一职时，报纸亦大肆渲染，张在组织航空协进会时，孙科即不满其行为。随后，孙科组建中航公司，主办民用航空，与首倡民航的中华航空协进会两厢窒碍，张终被免职。^{[10](P456)}

中华航空协进会亦通电全国，反对中国航空公司与美订立包办航线合同，指出：“向之所谓中国航空公司者，实一美国的中国航空公司者！中国人除做航空公司的理事长或理事外，在飞机上仅绘有中国国徽而已！”^[12]并公开印发特刊，逐条抨击中美航空邮务合同。

利用舆论造势的同时，交通部亦采取了一系列实际行动来抵制中航的正常开办。

1929年5月，即《合同》签字还不到一个月，交通部就与Stinson公司签约购买了四架史蒂孙飞机，并于7月8日开办沪蓉航空线，经营上海至南京间的邮运。这与合同中第22条所规定的“其他公司和个人概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线路内，经营平行或与本公司直接竞争之航空邮务路线”是相违背的。但是国民政府并未采取相应措施来阻止此种行为，美方也未对这一明显违反合同的行为提出抗议，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于美方报酬的多少不取决于载运邮件重量的多少，而是按飞行里数计算。中航与沪蓉航空管理处的航线重叠，相互之间竞争，均蒙不利，只有美方根据合同，丝毫不受互争的影响。

同时，交通部拒绝授予中航飞机在所有民用飞机场中的着陆权。^{[12](P42)}在最高法院介入未果的情况下，中方被迫与美方签订六厘空港金币借款合同。中方向美航空公司借款美金100万元，用于购买和修理地基，建设上海至汉口、南京至北平、汉口至广州航线上的空港以及中途停留场所。^{[13](P34)}

王伯群还以航空费用的支出归属于邮政预算之内，年初的预算中没有包括中航的国家财政补贴为由，拒绝支付《中国航空公司条例》中规定的由国库一次或分期拨给的1000万元资本金，这使得中航本来就很糟糕的财政状况更是雪上加霜。

10月28日，即沪汉线正式开航一个星期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将合同中美方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了美国飞运公司。^[2]中航在其后运转的近三个月内，因为载运邮件、乘客不多，收入有限，而付与美方人员的酬金每天需美金4500元，财务亏空，一月损失近10万美元。孙科迫于国内舆论压力，于12月初辞职，国民政府委派王伯群出任新任理事长，并派员接收中航。^[14]

更换理事长后，政府内部和社会各界更加关注中国航空公司的运作。在航空邮务方面，王伯群认为合同对邮运的规定，全依美国成例，与中国商事习惯不合，使中国邮政蒙受巨额损失，中航财政难以维系。^[15]沪蓉航空管理处主任聂开一认为，合同使美方处于包办者地位，既赋予专利，酬金计算又近于讹诈，我方丧失空权，影响邮务。^{[16](P460-462)}公司筹备中的所有重要事项，均由美方包办，中方人员无权过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交通部档案，全宗号二0(2)，案卷号101，《五十年来之中国交通》底稿；[法]米歇尔·乔治《穹苍迹——1909-1949年的中国航空》，杨常修译，航空工业出版社，1992年，第13页；曹均伟《近代中国利用外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320页。对于各部门之间在合同协商、谈判之时，是否存在反对意见，现有材料没有相关记载。

^[2]飞运公司是美国航空发展公司的母公司洲际航空公司所属的一个分公司。合同第25条“公司得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名义及关系，转移于一专为执行本合同条文而创立之美国公司，惟除有中国公司书面认可外，不得将合同转移于其他公司或个人。”姚峻主编的《中国航空史》（大象出版社，2000年）中认为“这是无视中国主权的做法”（第73页），似有不妥。

问，这与原拟的引进外国技术与人才，在中国的统一管理之下，共同发展航空的初衷完全相悖。全国邮务工会、上海等各大城市邮务职工也强烈抗议外国航空运输公司承揽邮件运送。航空界各地代表也在南京举行集体抗议。

面对社会各界的反对与中航日益严重的财政亏空，国民政府责令交通、军政、财政、外交四部和中航共同商讨对策，与美方协商修改办法。双方在经过长达近五个月的谈判之后，终于签订了新的合同。《中美航空邮务合同》废除，中国航空公司在政府内部各相关利益集团的权争与国民维护航空主权的浪潮中落幕。为与其后重组的中国航空公司相区别，民航史中多将之称为前中国航空公司。

四、体制的缺失：“悲剧”的根源

由孙科牵头主持的中国航空公司，从其成立到结束仅一年多时间。其间，理事长与美方股权均两易其主，政府内部权争不已，社会各界多予以反对。反思出现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是完善的外资引进体制的缺失。

(一) 国民政府对于中外合办企业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所谓“合资经营”是一种业务关系的形式。它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包括合伙资产、联合管理和根据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17][P3]} 分担风险和分享收益是合资经营最显著的特点，而中美合同对于双方股本、组织结构、管理机构组成、财务核算办法、劳动管理等方面都无相关规定，且美方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所受收益照章获得，与企业运营好坏无关，不符合“合资企业”的基本内涵，中方却仍认可了这样一个给予美方以包办特权的合同的合法性。同时，中美合办航空，国民政府的初衷本为引进利用外国的先进技术与人才，兴办实业。中方给予了外国人优厚的待遇与工作保障，但并没有要求他们负责训练中国国籍的工程师、技术助理员、技术工人以及管理人员等，中外合办形式并没有达到培养中国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的目的。

(二) 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中缺乏对引进外资的相关规划。中外合办只是完成国家经济建设的办理方式之一，合办企业应基于整个经济建设的需要而建立。中航在它存在的一年多时间里，于社会经济发展鲜有裨益，反而给国民政府带来了沉重的财政负担。就企业本身而言，也缺乏详细设计。中航对于自身的发展规模、运营能力、资本增殖比例等事先并无规划，结果导致在开办一个月内就出现严重的资金周转不灵问题。

(三) 国民政府对于中外合办企业的相关司法建制不健全。企业本应通过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成立，并遵守政府所定的一切有关法令与规则，缴纳所得税和其他应纳各税。而中国航空公司的合法地位由国民政府训令授予，且合同中明文规定，美方免交营业税与各项财产税。对于国民政府于1929年3月对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法令规定：中方股份须占全部股份的51%以上，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职位须由华人担任，中方董事须占多数等，《中美航空邮务合同》无一条款遵循这一原则，但同样获得了通过。此外，政府对于中外合办企业中，员工薪给报酬的合同标准、员工享有的福利设施等并无事先统筹，分别加以规定。中航在合同谈判中，给予美方优厚的福利条件，而中方员工待遇只字未提。

(四) 国家没有一个统筹利用外资的机构来开辟外资来源，谋划合理地运用外资。国家、地方、中央各部门均有权与外方接洽，借用外资，导致步调不一，条件参差，且易形成中央与地方、各部门之间的利权之争。国民政府各部的组织机构设置多有重叠，权责不明。就民航而言，全国没有一个统一的航空行政系统。交通部下设总务、邮政、电政、航政四司，各司又分科办事。邮政司空运科可职掌资本之拨划、邮运合同及股票之保管、邮运航空费率之核定、航空线路之审核；航政司航务科可职掌航空机关高级职员之任免、调派、考核、奖惩及抚恤事项。^{[18][P15, 19, 25]} 财务、营业、人事分属不同司科，且对于各部门之间互相执肘并无防范措施。各个部门与个人政治利益之间的纠缠使得中航的发展一波三折，困难重重。

(五) 企业人事、机构设置并非以事执人，选贤任能，官僚化倾向严重，政府对企业控制森严。中航存在的一年多中，两任理事长孙科与王伯群，分别以铁道部长与交通部长身份兼任；三位副理事长熊

斌、李仲公和张惠长中，熊、张二人同期先后继任军政部航空署署长；理事七人林实、卢维溥、张静愚、姚锡九、张惠长、朱庭祺、张铁欧中，张静愚与姚锡九同期先后继任航空署副署长，卢维溥曾与张惠长共同供职于广东航空处，任飞机修理厂厂长，朱庭祺曾任交通部铁路联运处处长、胶济铁路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张铁欧曾任矿政司司长和商业司司长。^[19]除林实与张铁欧无明显的派系归属以外，各理事分属航空署与铁道系统，且以航空署的人员居多。孙科的卸任与理事会中军方人士居多，难服统辖不无关系。各位大员均由国民政府按不同级别任命参与公司，代表政府管理与监督公司，使得中航并无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限，相较于企业，更像一个国民政府发展民航的派出机构。

（六）国民政府建设实业的配套资金不足。国民政府无法大力投资民航的事实，使得中方不得不以大量的让渡主权来换取中航的建立。再者，就整个世界局势来看，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正陷入大危机之中，航空股票原本过热的状况突然全线崩溃，使得绝大部分航空公司倒闭，寇蒂斯·莱特公司也损失惨重。如此情势之下，美方很难在中航中继续加大投资。

中美合办中国航空公司失败的结局，充分反应了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引资活动中的政策与体制缺陷。它在合办过程中所显露出来的政府对中外合办领域实体状况的不了解、引进与谈判中的无法可依、执法不严、主事机构不统一、政企不分等问题为后来以技术引进为主，中外合办企业的引资方式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参考文献】

- [1] 陈存恭. 中国航空的发轫——民国六年至民国十七年 [J]. 近代史研究集刊 (第 7 期).
- [2] 全国交通会议汇编. 上海档案馆馆藏档案 [Z]. 全宗号 Y12, 案卷号 1- 122.
- [3] 蒋委员长. 航空与现代文化 [N]. 航空周报, 第 8 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4]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革命文献 (第 26 辑) [M]. 台北: 中央文物供应社.
- [5] 陶叔渊. 一九三〇年之中华航空 [M]. 南京: 飞报社, 1931.
- [6] William M. Leary Jr. The Dragon's Wing: The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Aviation in China [M].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76.
- [7] 民航总局. 中国航空公司、欧亚——中央航空公司史料汇编 [M].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1997.
- [8] 各国电贺沪汉航空 [N]. 申报, 1921- 10- 23.
- [9] [法] 米歇尔·乔治著, 杨常修译. 穹苍迹——1909- 1949 年的中国航空 [M].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2.
- [10] 季啸凤、沈友益. 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 (第 46 册) [Z].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11] 中华航空协进会对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商签订合同之意见 [N]. 飞报, 1929- 05- 10.
- [12] Jack, C. Young. The Dragon and The Eagle—A Study of U.S- China Relations in Civil Air Transport [M]. Maryland University, 1979.
- [13] 陆为震. 近年来我国交通之进步及其计划 [J]. 东方杂志, 第 27 卷 12 期.
- [14] 国内琐闻 交通部派员接收中国航空公司 [J]. 航空杂志, 第 1 卷第 6 期; 王伯群接收中国航空公司 [N]. 申报, 1929- 12- 14.
- [15] 国内琐闻 王伯群对于中美航空合同之意见 [J]. 航空杂志, 第 1 卷第 6 期.
- [16] 聂开一关于取消中美航空邮运合同以挽空权而维邮务呈 [A].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第一编 财政经济 (九)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 [17] 汪一鹤.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 [18] 交通部年鉴编纂委员会. 交通年鉴 [M]. 1935.
- [19] 刘国铭.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 [M]. 北京: 春秋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休谟多元融合的历史观

于文杰

[摘要] 在英国历史上，有许多充满矛盾的思想者和史学家。休谟正是以伟大传统的历史意识、多元融合的政治思想和温和渐进的发展方式中蕴涵着许多现代的、主流的和暴力的思想因素而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如何看待休谟的历史观直接影响人们对英国文明历史进程的理解方式，同时也为我们吸收西方历史思想中的有效因子，建设中国和谐社会提供重要的参照系。

[关键词] 休谟 历史观 多元融合 对立 和谐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14-06

尽管休谟曾经显示出对于认识历史的无能为力，但是在他的时代，休谟依然是一位令人羡慕的伟大的历史学家，这一点就连他的对手都供认不讳。作为 18 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休谟的历史观从不同方面对西方近现代思想史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的怀疑论曾把康德从独断论的迷梦中唤醒，促使康德开创了德国的哲学革命；他的货币数量论在当时对于重商主义的批判极具现实意义，促进了英国自由经济政策的完善和经济贸易的发展；他的《英国史》力求找出对现实和未来有指导意义的普遍原则，非常注重对具体事件的分析和评论，成为爱得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之前最畅销最受欢迎的一本历史书。^①^(P24) 总之，在休谟的众多论著中，哲学、经济学、历史学三门科学的观点相互融通，展示出许多极具价值的学术观点。休谟对于历史问题的看法，从总体上呈现出多元融合、对立统一的观点，然而在其观点深处依然隐藏着一种民族优越论的根基。如同亚里士多德一样，他认为自己的文明优越于别的民族，这也是休谟对英国殖民主义予以默认的基本原因。可见，休

谟的历史观的研究，需要我们持有一种批判吸收的态度和辩证分析的方法。

休谟对历史的兴趣可以从时代的要求以及他的哲学动机两个方面来理解。从时代的要求来看，17 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进程，也改变了英国自身的面貌。革命后建立起来的先进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使英国迅速繁荣和昌盛起来，并成为世界上的头号强国。这一历史的辉煌使英国的知识阶层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自豪感和责任感，记录历史，借鉴过去，展望未来，似乎成为他们义不容辞的使命。

对于休谟，这种历史的激情自然也不例外。面对这一段历史，他曾自豪地说：“这是历史的时代，我们是历史的人。”^②^(P230) 在历史哲学方面，休谟早就明确表示，历史和人性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历史的主要功用就在于向我们提供人类在不同环境下的各种活动的观察材料，从而使我们发掘出人性的普遍原则来。要研究人性就必须研究历史。休谟认为学习历史会得到很多益处，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它们是“愉悦想象力，增进智力，有助于加强美德。”^③^(P210) 他还认为，历史

作者简介 于文杰，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江苏 南京，210093）。

“保持着一个适中的位置，它把对象放在它们真实的地位上加以考察。写历史的作家们同读者们一样，在这些性格和事件中，他们的充分乐趣就在于得到一种生动的或褒或贬的感受，而这时并没有什么与他们特殊利益攸关的东西来败坏他们的判断力。”^{③](P212-213)}

一、推崇伟大传统的历史意识

对于伟大传统的尊崇，是休谟历史观的重要特点，其具体思想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法制传统的推崇。休谟对法治的强调由来已久。休谟以他的“经验”与“观察”的方法，对人类政治事务，尤其是英国的政治传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研究。早在《人性论》中，他就提出了财产的稳定占有、同意的转让以及承诺的履行三个基本的正义规则。它们虽来源于民法，但休谟在政治意义上已将它们由民法规则提升到一种政治学的制度框架之内，构成了他所理解的自由政体的基本法律制度。

休谟曾不无自豪地写道，很多欧洲国家对英国人民享受的自由感到吃惊，英国社会当时所拥有的自由现状，无论是言论自由、新闻自由，还是政治参与自由、贸易和财产权等方面的经济自由等，在整个欧洲来说都是绝无仅有的，而且也很难被超越。他在《言论自由》等多篇文章中指出，大不列颠人民享有的自由的特权之所以如此之丰富，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有一个关键因素，那就是英国的法律制度，经由传统继承下来的一整套英国的法律规则，为人民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基础和依据，清楚地规定了行为的界限，人民的自由也就有了保障。自由的基础在于法律，在于英国传统存续着一个优良正义的司法制度。所以法治是英国人民自由的一个首要前提。

基于此，“立法者不应将一个国家未来的政体完全寄托于机会，而应提供一种控制公共事务管理机构的法律体系，传于子孙万代。”^{④](P14)}统治者无论是国王、贵族或人民推选的执政官，都必须遵循法律规则，通过正当程序加以统治。英国政府虽然与君主制混合，但共和制部分居于优势；为了保存自己，它不能不对行政官员保持戒备、猜忌，排除一切专断之权，并以通用而又固定的法律，保障人人生命财产的安全。除了法律明白

规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罪名加之于人，而这些法官还必须是出于本身利益，自觉监视大臣们有无违法乱纪行为的本国国民。由于这些原因，可以说在英国存在的自由（甚至可以说是放肆）和从前在罗马存在的奴役与暴虐一样多。”^{⑤](P3)}

(二) 对经济自由的关注。与斯密相比，休谟作为一个经济学家，他在经济学中的地位显然是次要的。但作为一个英格兰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无可争议，他的很多经济观点在当时很有影响。休谟的经济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上，一个是他的以《人性论》为代表的政治哲学和经济哲学，另一个是具体的有关商业、货币、利息、贸易平衡、赋税，乃至人口稠密、社会信用等方面 的经济理论。二者的相互结合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休谟的政治经济学。而休谟在他的经济学著作中一再强调的，就是以自由贸易为代表的经济自由。

英国是一个崇尚自由贸易的国家。自由的商品贸易导致了英国社会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特性，这种商品精神对于英国社会增强自己的国民财富，形成自己的法律制度具有着重要的意义。

休谟对于当时英国经济问题的一系列看法是与他对英国历史的研究分不开的。他的一些经济观点并不是大学教授的纯经济学分析，正像他的许多政治、道德和文化方面的论文一样，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现实问题的观察分析得出的，很具现实性的意义。休谟所处的时代是英国社会正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光荣革命业已完成，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也已结束。但深刻的内在整合却没有完成，甚至有些才刚刚开始，经济的、政治的、道德的、文化的，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冲突正处于深度的交锋，这确实是一个伟大、深刻而又痛苦的转折时期。休谟作为英国社会的理论家，在尊重自由传统和把握现实英国市民社会性质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经济自由的推崇。

休谟对经济自由的推崇主要体现在他对贸易自由的推崇上。休谟有关贸易的一系列文章主要包含三方面的考虑：一是贸易在经济社会中的关键地位，二是贸易促进生产的经济意义，三是贸易对于文明和人性的价值。在国内外贸易问题上，休谟不赞同当时内阁的经济政策，反对重商主义

的国家贸易保护主义，主张与国外开展广泛的贸易，甚至主张与法国那样的敌对国家开展贸易。“在那些不懂商业性质的国家里，一种常见的做法就是禁止商品出口并将其认为宝贵和有用的东西保存在国内。这些国家并不认为这种禁运会适得其反；也没有想到，任何一种商品出口越多，国内就生产越多，而且本国也最先获利受惠。”^{③(P92)}在他看来，周边相邻国家的繁荣不但不会削弱英国的国力，反而会促进英国的工业和手工业。在对于美国殖民地的贸易关系问题上，他也不赞同以往的宗主国独占贸易关系，支持平等的贸易往来，甚至允许殖民地与英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开展自由贸易。这种打破英国垄断性殖民贸易的观点，是非常有远见的。

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休谟的普遍贸易理论也和他的货币理论密切相关。他主张自由贸易，也在一定程度上基于他对货币本性的认识，或者说对于财富本性的认识。休谟曾有一个形象的比喻，他认为贸易往来就像“江河百川，不管流向何处，总是保持相同的水平”。^{⑤(P55)}在他看来，自由贸易必然导致货币的综合平衡，贵金属的数量和财富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关键在于市场功能是否发挥得当。为此他研究了一国贸易平衡以及贸易与货币数量和一般价值水平的关系，考察了货币和商品之间的数量关系及其变化所具有的社会影响，并从这个角度批判了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论。基于上述观点，休谟主张促进商品流通，开展对外贸易，国家不应设置贸易障碍，重要的并不是取得贸易顺差，以使更多的金银流入本国，而是要增进贸易额度，扩大商品流通。国际自由贸易肯定会为一国带来稳固的经济增长和财富的积累，促进各国之间的自由竞争，并最终促进本国产业的技术改造和经营并进，从而使得生产力更具竞争力。总之，休谟认为社会繁荣的根源并不在于货币本身，而在于社会习惯、生活方式、欲望的满足等文明社会的内在机制。古老的崇尚自由的传统，对于经济尤其是贸易来说，仍不过时。

休谟对于传统的尊崇，并不排斥现代思想。对于哈林顿大洋国的青睐，以及关于一个理想共和国的设想，则充分体现了休谟重视伟大传统的

同时蕴涵着鲜活的现代理想。

二、注重多元融合的政治思想

休谟在很多问题上的看法与同时代其他思想家相比，具有突出的多元融合的特征，或者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他是一位调和主义者。他的妥协不是混乱，而是审慎；他的中庸不是权宜，而是中和。

(一) 君主制与共和制思想的融合。自17世纪启蒙运动以来，随着人民主权和民主政治呼声的高涨，君主制似乎已成为明日黄花。但不可否认，欧洲的君主制在近代史上有着深厚的基础，已融入政治传统之中，并在现实的政治事务中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英国人民经历革命的洗礼最终仍然选择了君主制，便是最好的例证。休谟在《英国政体究竟更倾向于君主制，还是更倾向于民主共和国？》中主张，一味坚持君主制还是民主共和制都是不妥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君主制是怎样一种君主制，民主共和制是怎样一种民主共和制。因此，他主张对不同政体进行认真的分析和考察，特别是对于人们自以为熟知的所谓君主制，进行彻底的全面分析。

通常意义的君主制在休谟的眼中，基本上属于文明政体的一种形态，欧洲君主制不同于东方社会野蛮的君主专制。在欧洲，君主的权力不但受到一定法律制度的约束，还受到传统、习惯、荣誉、惯例等的限制。而早在英国的古制时期就有宪政的传统，经过英国革命所确立的政治体制，又是一种不同于法、德路线的以法治为核心的自由政制。因此，休谟几乎在所有文章中都把英国的君主制称为“自由政体”、“自由制度”、“自由君主制”。

同时，休谟认为民主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政体要素，人民及其选举他们的代表参与政府组织，这是其基本权利，也是英国的传统，它们构成了英国混合政体的一个重要部分。不过相对来说，休谟更注重共和政体在英国政体中的作用，多次指出共和制对英国君主制的制约作用：“我们政府的共和制部分能够持续抵制君权。”^{④(P4)}但他对单一的民主制政体，尤其是直接民主制，却持不信任的反对态度。在这一点上，休谟基本延续了阿里士多德、孟德斯鸠，认为这种民主制存在很大

弊端。在休谟看来，由人民直接参与治理社会往往非常危险，因为在人民中间很难有共同一致的审慎选择，众多的利益难以协调在一起。人民总爱走极端，将政府的统治权力完全交给人民，其最终结果会导致暴政。

休谟认为，究竟在英国采取君主制还是共和制，这些争论是不重要的，重要的在于是否存在法治，是否保障了人民的财产权利，是否存在着自由。基于上述观点，休谟提倡一种将二者融为一体的混合政体。在休谟的混合政体中，组成因素是君主制与贵族制和民主制（即共和制）。其中，英国的传统君主制占据重要的位置，他认为“少许的君主制与自由参合，政府就会变得更为自由”。在谈到英国人民享有其他国家从未有过的极端的新闻自由时，休谟揭示了这个重要的观点：“我们的法律之所以容许我们享有这种自由，原因在于我们的政府混合体制：它既不全是君主制，也不全是共和制。”^{[4](P1)}实际上，绝对的君主专制在英国几乎从来就不曾存在过，英国国王的权力从来都是有限度的。英国的自由政体的本性就在于国王受制于法律，是法律下国王的统治，这是英国悠久的政治传统。

同时，民主制也必须得到美德的提纯，这正是休谟的理想共和制政府致力建设的。混合政治是温和的、良好的、节制的、有效的，是既有权威又有自由的政体。自由是文明社会的尽善化，权威乃其生存之需。相互制约与支持良好合作，关键在于英国的政制传统——法治、法律，它也使英国成为一个自由过渡的核心。休谟的上述思想在联邦党人那里得到了继承和发展，他们同样关注的是如何统治的问题，特别是法治与宪政问题。

（二）法制进步与科技发展观念的并存。休谟认为，英国自由制度的价值，除得益于法律制度对自由的保障，还和商品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繁荣密不可分。“技艺进步对自由是相当有利的，它具有维护（如果不是产生的话）自由政府的天然趋势。”^{[5](P25)}因此，法制的进步也应与科技的发展相融合。科技的发展对于英国自由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英国自技术进步以来，自由决不会是衰落下来，而是得到了前所未

有的繁荣。近年来腐败现象虽然似乎有所增长，那主要是由于我们现在建立的自由制度，我们的贵族看到没有议会就不可能进行统治，害怕议会的权利怪影。不用说，这类贪婪腐败的现象在选举人中比在被选举人里更加流行，所以我们不应归咎于奢华和技术的进步。”^{[3](P30)}但是奢华如果能滋养工商业，那么农民就能因耕作得当而富裕和独立起来；商人也能得到一份财富，使自己接近于中等阶层的地位和威望，而中等阶层的人总是社会自由的最好最稳固的基础。农民们由于摆脱了穷困和愚昧，就不再受从前那样的奴役了；而由于任何人不能再指望对其他人实行专制，领主贵族们也得到报偿，不必再屈从于他们的最高君主的专制。他们也愿意有平等的法律来保护自己的财产，使它免于君主的或贵族专制制度的侵夺。”^{[3](P31)}

（三）革命与反革命意识的融合。休谟并不赞成洛克的有关抵抗权力的理论，更反对潘恩对所谓革命的辩护。在他看来，那种过分强调人民权利，动辄以所谓天赋人权为依据反抗政府的言行实在不足取。政府固然要保护每个人的权利不受侵犯，但更重要的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政府的存在，是对于社会普遍有利的，这种利益不是针对个人而是针对所有人的一种制度。相比之下，这一社会意识超越了霍布斯维护君主制的政治观念，也打破了洛克倡导个人权益的社会理想，具有国家主权和个人利益并存相互融合的政治观念和革命思想。

休谟既不像洛克那样在对待英国革命上持坚定态度，而是有保留地赞同光荣革命，其立论的基础更多的是基于现实原则的考量；也不像博克那样在反对革命的态度上偏执任性，而是主张有节制地抵抗，倡导人民对于君主的忠顺，但更强调统治者的责任与义务。他没有把权利、自由等市民社会的原则挂在嘴边，却把私有财产权的确立置于他的社会政治理论的核心位置，视为政治社会赖以建立的根基。他反对无限制的民主，重等级社会的秩序，但又强调法治，赞赏自由的有限君主制，并把中产阶级视为一个稳定繁荣的社会制度的中坚。所以很多学者认为休谟的思想是一种超越了自由与保守主义的形态。米勒曾说过：

斯密是自由主义者，博克是保守主义者，休谟则是兼有他们两人特性的调和者。”^{[6](P196)}

(四) 重商主义与自由贸易的融合。休谟对重商主义的批判是温和的。他着重指出的是，重商主义对于财富本质的认识有偏差，对于贸易的看法有误，只是一味强调贸易顺差，过分看重货币的意义，不知道货币只是一种工具，与财富无关。

休谟认为，重商主义主张利用国家强制手段限制贸易自由，增加高额关税，片面追求海外贸易顺差是愚蠢的，也是不可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因为财富的增长在于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由于商品市场的本性，贸易总是最终趋于平衡的。重商主义看重的货币是流动的，即便是采取国家强制的手段也是无效的。那种担心贸易会使金银大量外流，从而导致国穷民弱的看法是毫无根据的杞人忧天。一国经济既不会长期保持贸易逆差，也不会长期保持贸易顺差。由于货币数量和商品价格在国际贸易中的相互作用，贸易也将自动地趋于平衡。

在休谟看来，重商主义强调商品贸易的重要性是不错的，关键在于他们片面地理解了商品贸易，没有发现商品贸易的自由的本性。因此，他强烈主张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不应闭关自守，而应该积极促进贸易活动，鼓励商品流通，没有必要限于国内，应该打开国门，在世界范围内开展自由贸易，促进整个国际商品贸易的自由流动。他写道：“我们不必担心工业的资源会枯竭，也无需忧虑我们的制造工匠因和邻国的工匠仍然处于同等水平而有失之虞。各国之间你争我赶的竞争，反倒会使各自的工业蓬勃发展。”^{[5](P71)} 显然，休谟对于重商主义的批判是有保留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不失为一个重商主义者。

三、主张温和渐进的发展方式

“在一切情况下，了解一下哪种政体最为完美，使得我们只需通过温和的改变和革新便能将现有的一些政治结构或体制变得与之甚为近似而又不致引起过大的社会动荡，这毕竟是有益无害的事。”^{[4](P158)} 这一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英国文明演进方式的基本特点，而且也因此被巴林顿·摩尔看成是英国“渐进主义的发展道路”在世界范围内传播了若干年。事实上，英国革命的历史

变迁、英法革命的异同和英国内政外交的差异为我们辩证与完整地理解休谟的历史观乃至英国文明的发展道路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系。

首先，温和与渐进只是一种历史观，或者说是休谟等英国历史学家的史学观，而不能简单地认为是英国文明的发展道路。如果一定要说适合于英国社会的发展方式的话，那也只是相对于1688年光荣革命而言的，就连扩大到完整的英国革命都不符合历史事实，因此也是不科学的。另外，内政和外交同样是英国政治文明与历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066年王权的建立到18世纪以后英国的殖民主义道路，我们也不能不说是一种暴力的方式。而且，这一方式贯穿整个英国的近现代史，直到马岛之战与伊拉克战争。至于英国改革主义在历史上的重要影响，则是许多国家都曾有过的历史。从英国历史发展的总体情况来看，在革命中寻求改良，在斗争中寻求调和，才是英国历史发展的方式或历史演进的道路。

其次，温和渐进的发展道路，较多地适合于与大量民众流血的法国革命相比较，特别是英国国内的政治制度和发展方式，而对外的政治策略则更多地采用暴力手段。从英国殖民主义的发展道路来看，对于暴力与战争的运用显然是习以为常的。人们曾经探讨过英国的殖民主义发展道路，认为这条道路与荷兰相似。他们推行的殖民主义道路，给这个世界留下来的是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7](P820)} 无论是在非洲、亚洲、美洲，还是中东等地区殖民地的开辟，尽管其主要目的在于经济利益，然而从来也没有放弃过军事和暴力。1795、1814年，英国人两度占领开普，并建立军事基地。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在开普的军事人数保持在4000以上，以便为数以万计且不断增长的船只与羊的到来奠定基础。^{[8](P48-49)}

休谟较少关注殖民地问题，但是提倡改良的同时，对于暴力与革命问题也十分重视。在他的大著《英国史》中，尽管认为查理一世尚未达到称得上恶的程度，^{[9](P392)} 但是对于君主有可能恶和有必要惩罚却做了客观的论证。他认为，对于君主来说，要获得比法律所容许的更大的权力，哪怕是必须的，也是非常危险的。^{[9](P396)} 谁罪大恶极，

谁打破应有的平衡，谁就将面对暴力与革命的制裁。

休谟更希望英国能走改良与渐进的发展道路，并努力寄希望于道德的力量。英国人特别重视“公共善”与社会风俗，并以此来衡量国家民众拥有自由的程度。^{[10](P149-150)} 休谟非常重视人的习惯与社会风俗在社会道德状况中的意义。在一些语汇的实际使用中，休谟对习惯和风俗是互换的。可见，道德与社会风俗在休谟的历史观中具有重要的价值。事实上，休谟的政治改良主义更多地是一种理想主义，缺乏一种普遍的社会基础。仔细思考英国的社会与政治改革，制度的变革、法律、格言，以及根据休谟的社会实践，大多数学者的回答似乎都是：“不；他的关于理性和根据经验得出结论的怀疑主义，也没有超越保守主义，他的哲学需要依据普遍的信仰和风俗。”^{[11](P194)} 我们认为，英国发展的历史事实是改良与革命并存，或者说是在革命中寻求改良，在斗争中寻求调和。这种重视实际利益的历史状况，到了20世纪以后依然如旧。1949年，在英国职工大会领导之下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依然支持英国殖民主义者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榨取超额利润，^{[12](P251)} 更是充分证明了改良与革命、温和与暴力并存的发展方式。

休谟的历史观是一种充满矛盾而又多元统一的历史观。尽管有些西方学者认为，在法律与议会的背景下，英国走上和平的联邦共和之路是肯定的、必然的，^{[13](P75)} 甚至有人认为休谟政治哲学的核心观点是，政治的义务就是为了培养温和的人。^{[14](P91)} 而且这一观点也深深地影响到一些国内学者，他们把温和渐进看成是英国的发展道路。然而我们认为，面对现实而又彰显传统，多元并存而又注重调和，认同暴力而又倡导改良，这种

历史观并不是巴林顿·摩尔概括的从暴力革命到渐进主义的英国道路，英国走过的是一条暴力与渐进并存的发展道路。科学把握休谟多元融合的历史观，可以为我们准确地理解其历史思想，从中吸收营养，并有效地面对历史与现实问题，提供重要的参照系。

【参考文献】

- [1] 周晓亮. 休谟及其人性哲学 [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2] J. Y. S. Greig, Hume's Collected Letter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2, 1933.
- [3] 瑜青. 休谟经典文存 [M].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2.
- [4] 休谟政治论文选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5] 休谟经济论文选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6] David Miller, Philosophy and Ideology in Hume's Political Thought [M]. Clarendon Press, 198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 S. Neumark, Economic Influence on the South African Frontier [M]. California, 1957.
- [9] David Hume, The History of England [M]. Vol. 3, London, 1798.
- [10] 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1] J. B. Stewart, Opinion and Reform in Hume's Political Philosophy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2] [加纳] 克瓦米·恩克鲁马. 新殖民主义 [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6.
- [13] J. M. Winter, History and Society [M].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1978.
- [14] Duncan Forbes, Hume'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郭秀文

现实关怀下的学术实践

——读霍夫施塔特的《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

陈茂华

[摘要] 20世纪的历史学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叙事史学，而转变为问题史学，强调的是研究主体对研究对象的解读和分析。它以受众对历史文本进行多维互动的阅读为基础，以能够激发受众理解当下的生活为主要目的。就历史研究主体而言，“理解”实质上是他或她对现实生活的某种关怀方式，研究行为则是主体参与社会实践的具体方式。美国二战后最著名的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的《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一书对反智主义的探源、梳理和分析，就是建立在对50年代美国社会生活的深度思考基础之上的，并较好地处理了现实关怀与史学学术性根本原则—真实性—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现实关怀 真实性 反智主义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20-05

在我国当前极度渴望成功、主张彰显个性及实现自我的社会语境中，“反智主义”(anti-intellectualism)这一西方最早使用的词语在网络红人“芙蓉姐姐”、火爆的“超女”秀等强烈的视觉冲击，以及在“读书无用论”和“大学致贫论”的绝望情绪中进入了国人的视野，一跃成为人们讨论的焦点问题之一。在讨论中，有人为反智主义的核心思想是“社会普罗大众对一小部分精英意图掌控社会话语权的反抗”而叫好，有人则认定反智主义是一种鄙俗文化现象而呼吁加以抵制，也有人指出“反智主义”实际上是一个中性词，“因美国历史学家霍夫斯塔特(Richard Hofstadter)的《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一书而走红。该书1962年出版，1964年获普利策奖，如今美国媒体又有一股小小的霍夫斯塔特热，可见其影响依然甚大。”^④这里指称的“美国媒体小小的霍夫斯塔特热”，主要是“走音歌王”美籍华人孔庆翔迅速成为“美国偶像”，从而引起人们对哥伦比亚大学

历史系已故知名教授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1916-1970年)(以下简称霍氏)及其专著——《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以下简称《反智主义》)一书的关注。而国内当下对反智主义的激烈讨论也几乎都以霍氏这部专著中的“反智主义”纬度为标准。发生于国内外的这一社会文化现象激起了我们探究霍氏历史文本中的“反智主义”的学术好奇心。通过解读霍氏的这一历史文本，也许可以澄清人们思想上的某些疑惑，切近种种被指称为“反智主义”现象的内里，找出“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差别，从而使对反智主义的认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进一步的升华，帮助我们确定当下和将来的“自我”身份，最终构建与时俱进的、健康向上的文化精神。

事实上，在霍氏以美国为个案对反智主义进行专题讨论之前，美国的另一位学者就已经论述

作者简介 陈茂华，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讲师（上海，201620）。

了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反智主义现象。1952年，美国的《思想史期刊》刊载了韦尔斯利学院(Wellesley College)的沃尔特·霍顿(Walter B. Houghton)教授撰写的《维多利亚时期的反智主义》(Victorian Anti-Intellectualism)一文。文章指出，英国传统的思想特性是强调实际经验，质疑抽象的、富于想象力的思考，而维多利亚时期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增强了这种偏见，轻视神学的、古典的研究，由此导致了反智主义怀疑态度的出现。^{[2] (P291-313)} 霍顿的研究从工业革命后果这个视角出发，注意到了民族性格与思维方式、思想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但由于仅仅从商业和思想氛围两个层面挖掘造成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反智主义的主要原因，且把研究对象主要聚焦于维多利亚时期的社会精英，因而反智主义的内涵和外延不免显得有些狭窄。而霍氏的《反智主义》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些缺憾。

从总体上看，《反智主义》是一部现实关怀感十分强烈的政治文化史。它力图表明后麦卡锡主义时代美国社会生活中所呈现出来的对生活价值以及甘愿为思想理念而献身的知识分子的不信任情绪是美国的思想文化遗产之一，是美国国民性的一部分，而非民主制度的必然产物。这一观点以观察和体味作者所处时代现实生活中的反智主义现象为出发点，然后通过作者认为最能影响和体现美国文化发展方向的四个领域，即宗教、商业、政治和教育得以历史地呈现的。

在《反智主义》的前言部分，霍氏指出，该书是对20世纪50年代美国政治思想状况所做出的一种直接反应。言下之意，当下的现实生活是作者解读美国过去的动力和重要思想来源。作者解释说，“50年代政治思想状况”的所指是麦卡锡主义给美国社会制造的一种灾难性恐惧，它导致任何批判性言行都极可能遭遇美国社会上下“毁灭性”的怀疑，从而成为大家攻击的靶子，背上“反美国主义”(anti-Americanism)的罪名。然而，作者表示，尽管如此，他还是决定冒着伤害民族自尊心和被攻击为反美国主义的危险，承担起知识分子社会批判功能的高尚职责。为此，作者引用美国著名哲学家爱默生的一段话以阐明自己的研究目的：“让我们如实地陈述事实。我们

美国有一个浮浅的坏名声。伟大的人们，伟大的国家，已不再是自夸的人和小丑，而是能够觉察到生活中一切令人恐怖的人们，要振作起来勇敢地面对这一切。”^[3] 这里，霍氏显然把历史研究与历史写作视作一种特殊的社会参与方式或社会实践行为，以此展示他作为一个学者的社会价值。并且，他对历史研究可以解决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问题这种独特方式充满了信心。事实上，这种社会实践的独特方式是变动剧烈的现代性社会对历史学家提出的强烈要求，即史家要以体现和建构时代精神及意义的历史学为己任，必须具有问题意识；同时，也是学术研究活动本身赋予学者的使命，即学者之为学者的价值，就在于学者身上体现了不同于常人的思想独立性与批判精神。

《反智主义》认为，在麦卡锡主义反共反民主狂潮泛滥的50年代，美国文化界和知识界承受的痛楚程度比美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深。例如，新政时代大显身手的知识分子和技术专家，被讥讽为迂腐无用的“鸡蛋脑袋”(egghead)。他们常常被贴上了“自命不凡的(pretentious)、狂妄自大的(conceited)、女人气的(effeminate)、势利的(snobbish)，甚至颓废(decadence)、不道德的(immoral)、危险的(dangerous)和颠覆性的(subversive)”等标签。霍氏透过这些“标签”，深入到那个时代的精神内里，发现即使在麦卡锡主义坍台后的美国，生活世界依然被政治语言格式所统治，思想的创造性由此遭到压制，非理性的反智主义大行其道。因此，在他看来，无论是艾森豪威尔总统言词与语气中透露出的对知识分子的不屑与鄙视，还是伊利诺斯州一位中学校长功利主义的课程改革，都展现了美国生活中“反智主义的完美状态”，以及对“我们的思维方式的强烈支配”。^{[4] (P18-22)} 由此可知，霍氏并未因麦卡锡主义退出了美国历史舞台而盲目乐观，而是穿越时下的反智主义狂欢情绪，以一位有思想性的学者之敏锐眼光捕捉到美国社会结构中存在的某些深层次问题。在他看来，虽然麦卡锡主义这股反民主的政治势力已经被铲除，但它留下的阴影并未就此而消散，人们开始怀疑民主制度的正确性和合理性。相反，这种专制暴政过后呈现的反智主义狂欢，折射出美利坚民族正在丧失集体性的想

象力和自信心。混乱的价值观使这个社会缺乏共识、缺少同情，危害这个民族共同体文化的不宽容根源依旧存在。因此，作为一个公共知识分子，有责任和义务帮助本民族同胞澄清思想上的疑惑，重塑统一的价值观，共同勇敢地迎接未来生活的挑战。这显然就是写作《反智主义》的最终诉求，它体现了霍氏 20 多年来极力推崇和赞赏的“共识”(consensus) 史学之核心精神。

在导言部分，我们注意到，《反智主义》深刻地感受到了时代问题。它抓住了时代的症结所在，因而给读者一种直指人心、令人颤栗的非常力量。再者，书名中的一个“反”(anti-) 字，在整个社会心灵处于麻木状态的历史时代，刺痛了人们的神经，或许更能唤起人们的社会良知；同时，也大胆直白地宣告了作者的批判精神。

因此，我们认为，《反智主义》中所体现的现实关怀，反映了作者对整个美利坚民族当时的生存状况之深切关怀。然而，历史研究的主要目的，即“致用”是否得以实现，正如霍氏在前言和导言部分所表述的那样，必须建立在“如实陈述事实”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研究成果要得到人们的认可，达到帮助人们定位和确立某种共同体意识的目的，就必须遵守历史学学术规范的核心及灵魂——客观性原则。那么，霍氏的研究究竟有没有遵守该学术规范呢？

二

霍氏在导言部分申明，研究反智主义的主要目的在于“追踪和评价某些社会心态、思想观念的历史运动及倾向”。^{11(p9)}因此，霍氏以很长的篇幅追溯了美国反智主义的历史根源及其演变，努力揭示美国社会文化的、政治的、社会的状况是如何塑造、支持反智主义，以及反智主义又是如何阻碍或危害（主要是后者）美国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并最终导致价值观混乱的。

据霍氏推断，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最早出现在宗教领域。他通过挖掘大量的史料，尤其是牧师的手稿和宗教文学作品，证明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之历史根源在于新教教义与北美新大陆社会环境的结合。受英国宗教迫害的清教徒，为实现宗教理想来到北美，在传教过程中为使新教适应新大陆倡导人人艰苦奋斗和自我成功的社会

环境，拾起了很早以前欧洲基督教团体争论的抽象思维即宗教应该从属于情感的观点，并以“粗鄙的语言”和“浅俗的理解”宣讲新教教义，严重贬低抽象思想和学问，批判和排斥有思想修养的牧师。经过几次大小规模不等的宗教觉醒运动，反智主义演变成为美国的文化传统之一，嵌入美国的社会生活结构。随之，美国政治传统中国民民主意识过盛、过度张扬和滥用平等主义的倾向，经济生活中信奉实用性的商业价值观，以及教育理念中强调实用性的主导思想，在客观上进一步加剧了美国生活中反智主义的不良倾向。

不难看出，该书以预设新教是美国思想文化生活的主要源泉为逻辑前提。它指出，新教教义塑造了美国社会的思想气质，以及教会在塑造美国主流价值观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而新教是它的首要考察对象。通过阅读美国早期史著名学者尼布尔 (Richard Niebuhr)、莫里森 (Samuel Morison) 和怀特 (Thomas Wright) 等人的大量著作，霍氏指出：基督教传教精神在近代欧洲经历了一次内部分裂，形成了解释教义和传教中以情感为主和以理智为主的两个派别。当清教徒为反抗英国国教的暴政远涉重洋来到北美大陆后，他们大多是实践新教教义的“狂热分子”，把新大陆视作实现其宗教理想的试验场所，在布道过程中往往以煽情的言语打动听众，从而把那次基督教争论的遗产之一，即情感比理智更重要的理念带到了北美。为什么北美居民会被一些牧师“粗俗的布道”所吸引并愿意追随呢？作者从三个层面进行了分析。首先，在制度层面，乃是由荒芜的北美大陆缺乏像欧洲那种既定的各种社会机制（包括教会和学校）所致；其次，在社会心理层面，当时的北美居民渴望实现个人成功的心情实在过于迫切，激情的布道语言更容易使人兴奋，从而促使他们抵制“有学问、有修养的牧师”对新教教义的讲解；最后，从牧师团体层面来看，一部分牧师为了维护新教教义的正统地位，在清教革命期间“卷入政治事件”、“分享了那个时代对异己的不宽容气质”，于是，他们身上“最容易让人识别”的高雅文化气质让新大陆追求民主与平等政治原则的普通人反感，并顺理成章地成为攻击他们的借口。但牧师阶层作为美国早期的思

想文化精英“第一次遭到彻底的批判”，则是在18世纪30年代的“大觉醒”宗教运动期间。这次运动在“天赋人权”的政治呼声中，拒绝了学术理性的声音，美国的思想文化生活遭到极大破坏。此后，只要社会上出现反权威、反贵族政治、反东部等思想倾向，反智主义势力就会很快复活。因而，“宗教是美国知识分子（牧师）活动的第一个舞台，也是滋生反智主义的温床。”^{[5](P55)}

在论述政治领域的反智主义部分，霍氏主要运用政治领导人和改革者的部分书信，及相关学者对民主政治的研究成果，支撑起其对美国历史上存在的平等主义泛滥情绪之批评。作者指出，对欧洲贵族制的担心和恐惧，导致美国人在追求平等的政治历程中走向了极端。早期，人们把受过良好教育、拥有专业知识的领导人视为旧大陆式的贵族，并由此得出“思想家在政治中总是空谈”的武断结论。在此种社会语境中，拥有哲学思想和专业知识的杰斐逊成为反智主义者猛烈攻击的第一个明确对象”，从而“开创了美国政治史上反智主义的先河”。当社会遭遇转型，人们对当下的生活不满时，这种公共政治生活中的反智主义倾向就会以更严重的“偏执狂形式”(Paranoid Style)出现。^[6]作者以在19世纪后期兴起的平民党运动(The Populism Movement)和进步主义运动(The Progressive Movement)为例佐证这一论点。改革者（主要由接受过良好教育的社会上层人士组成）由于怀疑不受限制的民主政治会带来许多弊病，因而提出通过考试竞争和美德训练选拔行政官员。这种做法很快就被指责为效仿普鲁士、中国的官僚体制，触动了民众在共和制享有平等主义的这根神经末梢。最后，这个方案在众议院遭到否决。此后，知识分子被扣上了“女人气”的帽子，“绅士般的”文人雅士逐渐被排挤到政治生活的边缘。直到非常时期，即“专家治国”的新政时期，他们才拥有了“令人羡慕的”社会地位，与公众之间的关系也趋于亲睦。但这种和谐的关系并没有维持多久。二战结束后，智囊团成员和专家教授们“显赫的身份和地位”再次成为社会不平等的主要“威胁”，遭到指责和攻击。

在以实用性为标识的商业领域，作者提醒我们：在美国人的文化认同中，“美国的事业就是商

业”。通过解析诸多以美国商人为主题的著名文学作品和以自助精神及社会流动性为主题的研究专著，作者引导我们认识了如下事实：美国建立之初，由于不存在世袭贵族政治，并且国家无财力进行资助，艺术和学术事业依赖于商业阶层，而且这个时期的商人往往是“多才多艺”的“世界主义者”。因此，商人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甚是融洽。这种关系一直维系到内战结束。内战后，工业社会及其相关体制的形成，导致商人和知识分子献身于不同的价值体系；追逐利润的商人只关心美元和大公司，盲目乐观；知识分子对工业文明价值表示出极大的担忧，具有社会批判精神。由此，他们之间的对立和断裂开始出现。随着具有官僚等级特征的资本主义工业体制下商业理念的不断下降和“自力更生”理念的不断上升，穷小子一夜之间变成富翁的诸多案例，宣告注重行动主义的工业价值体系造就了一个崭新的富有阶层。“过去是伟大的人创造财富，现在是伟大的制度制造有钱人。”^{[5](P236)}此时，激烈的社会竞争导致商人的社会地位有所下降，推崇个人自我成功的社会心态处于上升阶段。同时，20世纪知识分子社会地位逐渐上升的事实，遭到了商人的嫉恨，他们和新兴的富有阶层一起把知识分子想象成夺去他们社会威望的敌人，以美国人奉为圭臬的实用主义原则为杀手锏，打压知识分子，公开轻视和贬低思想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

在教育领域，霍氏使用的史料主要是19世纪以来美国教育部门改革措施方面的档案材料，并通过解读一些学者对美国教育的研究成果，来反思美国民主制度下的教育理念与知识分子的作为。霍氏认为，美国的教育信条并非是为了促进思想生活的进步，而是相信教育能够带来经济、政治等方面的进步。为进一步支撑这一观点，霍氏还以不同阶层的社会心态进行了论证：就上层社会而言，他们认为教育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制止犯罪、激进主义等导致民主社会无序的事端出现；中产阶级则认为教育是机会之门，是实现种族平等的平衡器；下层人民则把教育看作改善物质生活的主要途径。因而，虽然伟大的教育家杜威把教育看作一种社会重建的力量，试图找到教育与这个民主的、进步的工业社会之间的某种关联，但他

的教育即发展的理念在这个崇尚实用性，同时又追求民主理想的社会中遭到了人们的误读。于是，教育普及化和职业化改革在满足人们追求平等、民主等理想的同时，也在学校教育中造成了功利主义和庸俗主义。文化鄙俗化现象（反智主义）似乎成了现代美国社会的某种时尚。于是，一部分美国知识分子异化了。他们逐渐把自己合并到主流社会中去，很少有人承担起知识分子在历史上所承担的社会批判角色。而其余的知识分子似乎正处于两难境地：既要在充分相信民主制度的前提下，坦然对待和保持自己作为“思想贵族”阶层身上的精英特征，又要抵制此时社会上不断出现的各种文化鄙俗化现象。对此，霍氏开出了处方：知识分子只有承担起公正坦白的社会反思和批判能力，才是维护美国民主制度和抵制文化鄙俗化的较好出路。

最后，霍氏谴责了美国文化传统中过度的实用性原则和个人主义原则。由于美国思想的特性是强调实用性和商业精神，质疑抽象的、精深的理论思考，实用性神秘化的社会倾向导致了创造性思想生活的平庸化或庸俗化，而商业社会气氛造就的“一种过分的、无节制的个人主义则阻碍了集体精神生活的形成”，它们都是美国生活中反智主义的帮凶。^{[5](P41)}

三

历史哲学中有这样一个命题：历史的意义是在后续历史进程中显现和确定的，或者说，历史文本的真实性是在后续历史进程中得到证实的。霍氏在强烈的现实关怀下写作的《反智主义》，正好与该命题契合。例如，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曾经声称，“美国的第三大威胁是共产主义、垮掉的一代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而在2000年的总统竞选演说中戈尔的演讲“缺乏幽默感”、“枯燥”，而小布什“词汇贫乏”、“粗鲁”。而且，为了拉取选票，他们都不敢称自己是知识分子，反而一再贬低他们接受过的高等教育；他们都强调教育与经济之间的关系比教育与公民个人成长之间的关系更密切。但他们的这些主张竟然获得了绝大多数选民的欢呼。这一切都让美国不少学者不由得赞赏《反智主义》研究的真实性。^{[7](P373-382)}当然，更不用说2004年“走音歌王”孔庆翔在美国迅速窜

红，成为“美国偶像”了。这些事实都佐证了《反智主义》揭示的美国国民性的阴暗一面，即美国生活中确实存在着一股反智主义势力，它非理性的、偏执的特性不时刺破民主制度和理性原则的护栏，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给这个国家留下了不同程度的伤痛。

《反智主义》在历史与现实的双向关照中，在一个维度、多层次的整体系统中揭示了反智主义的实质和根源，向我们展示了美国国民性格中极端、偏执的一面。但作者认为这并非是民主制度的直接结果，并非是由美国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而是美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非理性遗产，它与理智直接对立。“理智（intellect）是心灵的批判性、创造性和沉思性的一面；……理智促使检验、思考、怀疑、理论化、批判和想象；……理智是人类身上独一无二的表现形式，既可以被称赞，也可以被指责。”^{[5](P25)}于是，针对反智主义这种非理性形式，作者对美国的国民性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展示了事物的两面性及其辩证关系。由此，现实关怀的张力在反思和审查美国过去的同时，给霍氏留下了历史研究的空间，从而得以消除民众思想上对美国民主制度的疑惑，重塑民族认同。

参考文献

- [1] 薛涌. 网络文化的反智主义 [N]. 东方早报, 2006-06-22.
- [2]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J]. Volume 13, Issue 3, Jun, 1952.
- [3] Richard Hofstadter, “Prefatory Note”,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M]. Alfred A. Knopf & Random House , 1963, viii.
- [4] Richard Hofstadter, “Introduction”,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M]. Alfred A. Knopf & Random House, 1963.
- [5] Richard Hofstadter,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M]. Alfred A. Knopf & Random House, 1963.
- [6] Richard Hofstadter, 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M]. New York, 1965.
- [7] Deborah M. De Simone, “The Consequences of Democratizing Knowledge: Reconsidering Richard Hofstadter and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J]. The History Teacher, Volume 34, Number 3, May 2001.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论联句诗

吴 晟

[摘要] 联句诗是古代文人唱和的一种特殊形式，但与唱和诗有区别。联句诗始于柏梁，盛于中唐，宋元以后虽有继作，但成就均未超过韩孟。联句诗的艺术特色主要有：（一）逞才使气，调侃戏谑；（二）对偶精切，辞意均敌；（三）风格近似，意境浑融。联句诗对后世其他文体如戏剧、小说创作均有影响，元杂剧的定场诗或下场诗即与联句诗的形式有一定关联。

[关键词] 文体学 联句诗 唱和 韩孟 戏剧 小说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8)04-0125-06

一、联句诗的源流

联句是我国古代作诗方式之一。清王兆芳《文体通释》云：“联句者，作诗不一人，共以句相属也。主于众才合韵，属词接声。”联句诗由两人或多人各成一句一韵、两句一韵乃至两句以上，依次相继，合而成篇。后多一人出上句，续者作成一联，再出上句，如此轮流相继。就体制而言，以五、七言为主，间有杂言及一至九字诗形式。刘勰《文心雕龙·明诗》云：“回文所兴，则道原为始；联句共韵，则柏梁之余制。”故一般认为，这一诗体相传始于汉武帝和诸臣合作的“柏梁诗”。^①《东方朔别传》云：“孝武元封三年（前102年），作柏梁台，诏群臣二千石有能为七言者，乃得上坐。”《柏梁诗》按官位大小，先后由武帝、梁王、大司马、丞相、大将军、御史大夫、太常、宗正、卫尉、光禄勋、廷尉、太仆、大鸿胪、少府、大司农、执金吾、左冯翊、右扶风、京兆尹、詹事、典属国、大匠、太官令、上林令、郭舍人、东方朔26人，每人一句，且以切合自己的官位职责有关事象，联句合成一首七言诗，每句用韵，后世称为“柏梁体”。全诗结构松散，句句之间缺少任何关联，毫无诗味可言。但作为一种诗歌游戏，对后世的联句诗创作却影响深远。

汉以降，魏有《瑟瓠方丈竹燕饗》，则人各二句，稍变前体。自兹以还，体遂不一：有人各四句者。^②每人各有二句者，如贾充《与妻李夫人联句》；每人各有四句者，如陶渊明等三人的《联句》（鸣雁乘风飞）。其后，宋武帝《华林曲水》，梁武帝《婧暑殿》，每人各一句，“皆与汉同”。齐梁时期何逊等人创作了12首联句诗，收在《何水部集》中；《谢宣城集》中有联句诗《粗雪》、《还途临渚》、《纪功曹中园》、《闲坐》、《侍筵西堂落日望乡》、《祀敬亭山春雨》、《往敬亭路中》7首。有唐一代，联句诗创作一时蔚为大观。《全唐诗》卷七八八至卷七九四，共收录唐人联句诗137首，《全唐诗补编》收录

作者简介 吴晟，广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钱仲联认为：“《三百篇》已备此体。《邶风·式微》诗，每章首二句，黎侯问辞，末二句黎臣答语。《豳风·九罭》诗，首末二章皆东人语，中二章复间以西人语告晓东人之辞。此皆后人联句之祖。”见《韩昌黎诗系年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8月版，上册第47页。我认为，《邶风·式微》二章亦可理解为奴隶以自问自叹的口吻苦诉不幸的遭遇；《豳风·九罭》四章亦可视为通篇均属一位多情女子挽留新婚丈夫之辞。

12首。其中创作量居前者有：清昼（皎然）25首，颜真卿22首，段成式20首，韩愈11首、裴度9首等；而参与《登岘山观李左相石尊联句》者有颜真卿、皎然、陆羽等29人之多，是参与作者最多的一首联句诗。其中，中唐时期联句诗创作出现了一次飞跃，进入高潮，联句诗这一体制大放异彩，呈现一派繁荣景象。大历浙东和湖州文人集团创作了大量联句诗，分别结集成《大历浙东联唱集》和《侯兴集》，可惜它们均已佚失。^① 韩孟诗派的联句诗共15首，《全唐诗》中有11首归于韩愈名下，3首属在孟郊名下，1首由刘师服、侯喜与轩辕弥明联句，韩愈为之序。尤其是韩愈与孟郊，两人逞才使气，势均力敌，其联句诗风格比较统一，“若出一手”，^② 代表了这一文体的最高成就。韩孟诗派联句诗多用古体，刘白联唱集团的联句诗则多用五言排律。赵翼《瓯北诗话》卷四云：“联句一种，韩孟多用古体，惟香山与裴度、李绛、李绅、扬嗣复、刘禹锡、王起、张籍皆用五言排律，此亦创体。”^③ 晚唐时期，复有皮陆联唱，《全唐诗》卷七九三收录皮陆二人联句诗8首，但似有强弩之末之势，内容单薄，结构松散，炫博堆砌，意境偏涩。宋元以降，联句诗创作虽有嗣响，但均未超过韩孟联句诗的成就。

联句诗之所以在中唐兴盛，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诗歌发展至盛唐，众体皆备，律诗、绝句、乐府、歌行等创作，几乎都达到了高峰。中唐诗人已难以为继、超越前人，只有将目光和精力转向诗歌的技巧和形式的创新上，联句诗便是其中一种探索体式之一。二是中唐唱和之风盛行，如浙东文人集团、湖州文集团、韩孟诗派、元白诗派等，他们同声相求，意气相投，有着共同的文学主张和创作倾向。诗派、集团之内，逞才使气，互相调侃戏谑，极力张扬个性；诗派、集团之间，互为鼓唱，遥相呼应。

联句诗是诗人唱和的一种特殊形式，但它与唱和诗有明显的区别：第一，源头不同。唱和诗源于古史所传帝舜与皋陶“乃赓载歌”，而联句诗则源于“柏梁体”。第二，形式不同。唱和诗是参与者每人一首或多首，或为和诗，一赠一答，各述己志，或为和韵，即用原韵相和；联句诗则是每人一句或几句组合成一首诗，可以押同一韵，也可换韵。第三，唱和诗可以在同一时空，也可以在不同的时空进行，而联句诗创作必须在同一时空即兴完成。

二、联句诗的体制及艺术特色

联句诗形式多样，不拘一格。三言如清昼、崔逵的《安吉崔明甫山院联句》；颜真卿等人的《三言拟五杂组联句》，每人六句，其中有三句重复出现，如：“五杂组，盘上菹。往复还，头懒梳。不得已，罾里鱼（李崿）。五杂组，郊外芜。往复还，枥上驹。不得已，谷中愚（殷佐明）。五杂组，绣与锦。往复还，兴又寝。不得已，病伏枕（颜真卿）。……”；四言如潘述、裴济等人的《耕古文联句》；五言如李白、高霁等人的《数九子山为九华山联句》；六言如卢藻、卢幼平等人的《秋日卢郎中使君幼平泛舟联句》；七言如崔群、李绛等人的《杏园联句》；一字至九字联句诗如严维和鲍防等八人的《一字至九字诗联句》：“东，西（鲍防）。步月，寻溪（严维）。鸟已宿，猿又啼（郑概）。狂流碍石，迸笋穿溪（成用）。望望人烟远，行行萝径迷。探题只应尽墨，持赠更欲封泥（陈元初）。松下流时何岁月，云中幽处屡攀跻（张叔政）。乘兴不知山路远近，缘情莫问日过高低（贾弇）。静听林下潺潺足湍濑，厌闻城中喧喧多鼓鼙（周颂）。”最短的联句诗只有两句，如《七言小言联句》：“长路迢遥吞吐丝（颜真卿），蟾蜍蚊睫察难知（清昼）。”最长的联句诗是韩愈和孟郊的《贼南联句》共306句，153韵，1530字。

联句的方式有每人一句，如李益、韦执中等人的《沃津桥南山中各题一句》；有每人二句，如郑遨、罗隐之的《韦罗隐之联句》；有每人四句，如段成式、张希复的《蛤像联二十字绝句》。联句诗一般不限定每人接续多少句，它视个人才情大小和才思敏捷与否而定，如《远游联句》，共76句，其中韩愈38句，孟郊36句，而李翱只有二句。

由于联句诗是文人集团或诗歌流派内部互相唱和的一种特殊形式，故其游戏娱乐的成分较多。汉武帝和诸臣合作的《柏梁诗》已显露这一风气的端倪。先由汉武帝起句，然后群臣按官位大小，要求以切合自己的官位职责有关事象，且必须用同一韵，每人一句，联句合成一首七言诗。谁在联句接续中诘屈词穷而陷入窘迫之境地，则必定被大家取笑奚落，正如东方朔所说“迫窘诘屈几穷哉”。

因此，逞才使气、调侃戏谑、富于谐趣是联句诗的鲜明艺术特色之一。如颜真卿等人的《欵堂送诸文士戏赠潘丞联句》，从题目便知，是以东道主潘述为取乐对象。再如《化言乐语联句》：“苦河既济真僧喜（李崿），新知满座笑相见（真卿），戍客归来见妻子（皎然），学生放假偷向市（张荐）。”以和尚渡过苦河、新知高朋满座、戍人与家团聚、学生偷逛街市四件事写“乐”，其中最后一句出彩，类似民间“三句半”。又如《化言嘵语联句》：“拈髭舐指不知休（李崿），欲炙侍立涎交流（真卿），过屠大嚼肯知羞（皎然），食店门外强淹留（张荐）。”以舐手指上饼屑、侍立在烤肉旁流口水、过屠门而大嚼、赖在食店门口不走四件事写“喫”。又如《七言醉语联句》：“逢糟遇麴便酩酊（刘全白），覆车坠马皆不醒（真卿），倒著接離发垂领（皎然），狂心乱语无人并（陆羽）。”以逢酒便酩酊大醉、翻车落马不省人事、披头散发倒接头巾（古代帽名）、胡说八道无人和答四件事写“醉”。四首联句诗的艺术价值虽然不高，但逞才使气、调侃戏谑的效果颇为显著。胡震亨《唐音癸签》卷十云：“联句诗，唐惟颜真卿、韩退之为多。颜杂诙谐，韩与孟郊为敌手，各极才思，语多奇崛，尤可喜。”^{[5](P6908)}可见，逞才使气、调侃戏谑是颜真卿唱和集团（即湖州文人集团）和韩孟诗派联句诗的突出风格之一。试看韩孟《斗鸡联句》：

大鸡昂然来，小鸡竦而待（愈）。峥嵘颠盛气，洗刷凝鲜彩（郊）。高行若矜豪，侧睨如何殆（愈）。精光目相射，剑戟心独在（郊）。既取冠为胄，复以距为镦。天时得清寒，地利挟爽垲（愈）。磔毛各噤痒，怒癢争碨磊。俄膺忽尔低，植立瞥而改（郊）。脣膊战声喧，缤翻落羽瓘。中休事未决，小挫势益倍（愈）。妒肠务生敌，贼性专相醢。裂血失鸣声，啄殷甚饥馁（郊）。对起何急惊？随旋诚巧给。毒手饱李阳，神槌困朱亥（愈）。恻心我以仁，碎首尔何罪？独胜事有然，旁惊汗流浼（郊）。知雄欣动颜，怯负愁看贿。争观云填道，助叫波翻海（愈）。事爪深难解，嗔睛时未怠。一喷一醒然，再接再砺乃（郊）。头垂碎丹砂，翼搨拖锦彩，连轩尚贾馀，清厉比归凯（愈）。选俊感收毛，受恩慚始隗。英心甘斗死，义肉耻庖宰。君看《斗鸡篇》，短韵有可采（郊）。

方世举注：“斗鸡见于《左传》，其来已久。战国时齐俗斗鸡走犬。汉上皇、鲁共王皆好之。至建安诸子，形于篇咏。唐世明皇好之，故杜甫有‘斗鸡初赐锦’之句。俗尚相沿，盛行此戏。诗家赋咏亦多。然摹写精工，无逾斯作矣。”^{[6](P995)}首两句写大鸡主动出击，小鸡严阵以待。三四句写两鸡积蓄气势，振羽待战。五六句分别承“昂”“竦”而来。七八句写两鸡怒目而视，摆开欲斗的架势。九十句谓两鸡以冠与爪为武器。“磔毛各噤痒”四句，何焯《义门读书记》卷三十谓：“是两鸡空斗相搏时，俗所谓打搔脚。”^[7]“脣膊战声喧”四句，写两鸡斗时发出鸣叫，羽毛雪花般纷飞，仍不肯罢休；几个回合不分胜负，小挫后气势倍增。“妒肠务生敌”四句，写两鸡嫉恶如仇，互相残杀，恨不得渴饮对方的血、饥餐对方的冠。“对起何急惊”四句，写两鸡腾起扑击，飞动游斗，仿佛石勒与邻居李阳为争麻地，迭相殴击，又似朱亥袖四十斤铁槌，槌杀晋鄙。“头垂碎丹砂”四句，谓战败之鸡，耷拉着破碎的红冠，拖着伤残的翅膀；战胜之鸡，鼓起翼翅，尚有余勇，高唱着凯旋而归。其谐趣就在于，小题大作，用牛刀宰鸡之力，极写斗鸡情态，间以人才为喻，奇险诙谐。描写波澜迭起，惊心动魄，使人忍俊不禁。又如《柘鼎联句》，不仅逞才使气，极富谐趣，而且跌宕起伏，扣人心弦，鲜明生动地刻画了人物形象。

由于联句诗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诗人在同一场合吟咏的诗句或章节连属而成，故“必其人意气相投，笔力相称，然后能为之，否则狗尾续貂，难乎免于后世之讥矣”。^{[8](P111)}因此，成功的联句诗，其艺术特色之二是“对偶精切，辞意均敌”。^{[9](P58)}黄庭坚《跋韩退之联句》云：“退之会合联句，孟郊、张籍、张彻与焉。四君子皆佳士，意气相入，杂之成文。世之文章之士少联句，尝病笔力不能相追，或成四公子碁耳。”^{[10](P956)}贞元、元和年间，韩愈与孟郊等人互相唱和，创作了不少联句诗，如《远游联句》、《会合联句》、《纳凉联句》、《洞宿联句》、《秋雨联句》、《城南联句》、《斗鸡联句》、《征蜀联句》、《有所思联句》、《遣兴联句》、《赠剑客李园联句》、《莎棚联句》、《石鼎联句》、《晚秋郾城夜会联句》、《酬中寄孟刑部几道联句》15首。最有代表性的是《城南联句》，因为上下句分别由韩愈、孟郊交替联对，它最能看出联吟者是否“笔力相称”、“对偶精切，辞意均敌”。

第一，从内容看，《诚南联句》有如下几种对偶。

1. 山名对。‘擎华露神物（郊），拥终储地祯（愈）’。华：华山。终：终南山。
 2. 朝代对。‘暨大联汉魏（愈），肇初迈周嬴（郊）’。周嬴：周秦。
 3. 史事对。‘积照涵德镜（郊），传经俪金簾（愈）’。沈钦韩注：“此句当亦韦、杜故事。”魏本引孙汝听曰：“《汉书》：韦贤父子皆以明经历位宰相，故邹、鲁谚曰：‘遗子黄金满簾，不如一经。’”簾，竹器，受三四升者。‘割锦不酬价（郊），构云有高堂（愈）’。《吴志·甘宁传》注：“宁住止常以缯锦维舟，去或割弃，以示奢也。”《世说新语·巧艺》载：陵云台楼观精巧，先称平众木轻重，然后造构，乃无锱铢相负揭。台虽高峻，常随风摇动，而终无倾倒之理。魏明帝登台，惧其势危，别以大材扶持之，楼即颓坏。论者谓轻重力偏故也。”回（P840）
 4. 人名对。‘腥味空奠屈（郊），天年徒羨彭（愈）’。屈：屈原。彭：彭祖。
 5. 地名对。‘菡萏写江调（郊），萎蕤缀蓝瑛（愈）’。江：江南。蓝：蓝田。‘蒟苜从大漠（愈），枫槠至南荆（郊）’。漠：指大宛。荆：荆州。
 6. 地理对。‘瀟碧远输委（郊），湖嵌费携擎（愈）’。
 7. 天文对。‘霞斗讵能极（郊），风期谁复廢（愈）’。‘掘云破嶧嵲（愈），采月漉坳泓（郊）’。
 8. 数字对。‘荒学五六卷（郊），古藏四三莖（愈）’。‘肠胃绕万象（郊），精神驱五兵（愈）’。
 9. 颜色对。‘菱翻紫角利（愈），荷折碧圆倾（郊）’。‘玄祇祉兆姓（郊），黑秬饁丰盛（愈）’。
 10. 方位对。‘飞膳自北下（郊），函珍极东烹（愈）’。
 11. 草木花果对。‘木腐或垂耳（愈），草珠竞骈睛（郊）’。‘菱涎角出缩（愈），树啄头敲铿（郊）’。‘红皱晒檐瓦（郊），黄团系门衡（愈）’。红皱：苦瓜。黄团：匏瓜。
 12. 鸟兽鱼虫对。‘乳鼠拱而立（愈），駢牛躅且鸣（郊）’。‘露萤不自暖（愈），冻蝶尚思轻（郊）’。‘跃犬疾翥鸟（愈），呀鹰甚饥蟲（郊）’。
 13. 形体对。‘逗翳翅相筑（郊），摆幽尾交榜（愈）’。‘木腐或垂耳（愈），草珠竞骈睛（郊）’。
 14. 宫室对。‘红皱晒檐瓦（郊），黄团系门衡（愈）’。‘劙石犹竦檻（愈），兽材尚擎檻（郊）’。
 15. 器物对。‘食家行鼎鼐（愈），宠族饫弓旌（郊）’。‘考钟馈肴核（愈），戛鼓侑牢牲（郊）’。
 16. 衣饰对。‘酣欢杂弁珥（愈），繁价流金琼（郊）’。‘裁服脱明介（郊），朝冠飘彩絃（愈）’。
 17. 饮食对。‘庖霜脍玄卿（愈），淅玉炊香粳（郊）’。‘朝馔已百态（郊），春醪又千名（愈）’。
 18. 文事对。‘大句斡玄造（郊），高言轧霄峥（愈）’。‘绮语洗晴雪（郊），娇辞哢雏莺（愈）’。
- 第二，从形式看，《诚南联句》有如下几种对偶。
1. 实字对。‘疏滑随仄步（郊），搜寻得深行（愈）’。‘蔬甲喜临社（郊），田毛乐宽征（愈）’。
 2. 虚字对。‘蹄道补复破（郊），丝窠扫还成（愈）’。‘连厢载已实（愈），碍辙弃仍羸（郊）’。
 3. 连用字对。‘竹影金琐碎（郊），泉音玉淙琤（愈）’。‘橐变忽芜蔓（愈），樟裁浪登丁（郊）’。
 4. 联绵字对。‘琉璃剪木叶（愈），翡翠开园英（郊）’。
 5. 叠字对（又称连珠对）。‘桂熏霏霏在（郊），綦迹微微呈（愈）’。
 6. 双声对。‘磊落奠鸿璧（愈），参差席香茝（郊）’。
 7. 叠韵对。‘机春潺湲力（郊），吹簸飘飖精（愈）’。
 8. 流水对。‘追此讯前主（郊），答云皆冢卿（愈）’。‘惟昔集嘉咏（郊），吐芳类鸣嘤（愈）’。
蜀雄李杜拔（愈），岳力雷车轰（郊）。其中“李杜”与“雷车”又属似对非对。
 9. 逆挽对（两句先后倒叙而又成对）。‘遥岑出寸碧（愈），远目增双明（郊）’。
 10. 当句对（又称句中对）。‘巨细各乘运（郊），湍洄亦腾声（愈）’。‘巨’与‘细’反对。‘湍’与‘洄’反对。湍：急旋的流水。洄：混浊的积水。‘隐伏饶气象（愈），兴潜示堆坑（郊）’。‘隐’与‘状’相对，‘气’与‘象’相对。‘兴’与‘潜’相对，‘堆’与‘坑’相对。

11. 假对（又称借对）。“灵麻撮狗蝨（愈），村稚啼禽猩（郊）。”魏本引孙汝听曰：“灵麻，今胡麻，状如狗蝨。”稚，本义为晚种的粮食作物；幼禾。这里义为孩子、儿童，借与“麻”相对。

此外，诗中还有一些特殊对，如“归迹归不得（郊），捨心捨还争（愈）”等。

赵翼《瓯北诗话》卷三云：“盖昌黎本好为奇崛裔皇，而东野盘空硬语，妥帖排奡，趣尚相同，才力又相等，一旦相遇，遂不觉膠之投漆，相得无间，宜其倾倒之至也。今观诸联句诗，凡昌黎与东野联句，必字字争胜，不肯稍让；与他人联句，则平易近人。可知昌黎之于东野，实有资其相长之功。宋人疑联句诗多系韩改孟，黄山谷则谓韩何能改孟，乃孟改韩耳。此语虽未免过当，要之二人工力悉敌，实未易优劣。”^{[4] (P165)}是“韩改孟”抑或“孟改韩”姑且不论，从《穀南联句》一诗来看，“二人工力悉敌，实未易优劣”当为中肯之评。总体说来，以上所示对偶，“笔力相称”，“辞意均敌”。但无需讳言，二人一味争奇斗险，作品中运用了大量的生僻字词，读起来颇为“佶屈聱牙”。

联句诗多为同一文学集团、诗歌流派内部的唱和产物。同一文学集团、诗歌流派，尽管有着共同的创作倾向、审美趣味，但由于人的个性差异，其诗风未必一致，甚至相距甚远。因此优秀的联句诗，其艺术特色之三是“若出一手”，风格近似，意境浑融。正如前所引胡震亨所言“韩与孟郊为敌手，务极才思，语多奇崛”，而赵翼则谓韩愈“与他人联句，则平易近人”。俞瑒评《晚秋郾城夜会联句》亦云：“昌黎与东野联句，多以奇峻争高，而篇独典瞻和平，诚各因人而应之也。亦可见公才大处矣。”^{[5] (P103)}“典瞻和平”显然是就协李正封诗风而为之。其他如《五言夜宴咏灯联句》：“桂酒牵诗兴，兰缸照客情（陆士修）。讵慚珠乘朗，不让月轮明（张荐）。破暗光初白，浮云色转青（颜真卿）。带花疑在树，比燎欲分庭（皎然）。顾已慚微照，开帘识近汀（袁高）。”这是一首咏灯联句，首联破题，首句应题中“夜宴”，次句应题中“咏灯”。以下各人所联句，均与“灯”有关，最后由袁高表达“顾影自怜”作结，“开帘识近汀”，意境由内向外延展，有所开拓，整体上不失为一首风格统一、意境浑融的联句诗。

尽管成功的联句诗风格比较一致，但毕竟出自各人之手，因此其胸襟格调仍有差异。如《杏园联句》：“杏园千树欲随风，一醉同人此暂同（惟群）。老态忽忘丝管里，衰颜宜解酒杯中（李绛）。曲江日暮残红在，翰苑年深旧事空（白居易）。二十四年流落者，故人相引到花丛（刘禹锡）。”从刘禹锡联句看，《杏园联句》当作于唐文宗太和三年（829），因刘禹锡自唐宪宗永贞元年（805）贬为连州刺史，至唐敬宗宝历二年（806）冬应召，到文宗太和二年才回到京城。此诗为回京次年与惟群、李绛、白居易相聚于杏园所作。尽管从整体上看，诗风“若出一手”，意境也比较浑融，但仔细阅读，不难发现，白居易的联句颇有消沉之感，而刘禹锡的联句则体现了他一贯的作风——刚毅而有豪猛之气。

三、联句诗对其他文体的影响

联句诗作为一种文体形式，对其他文学文体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如元杂剧的“自报家门”，人物出场，特别是第一个人物出场时，根据剧情和人物身份，多数情况下，念一首“定场诗”或“定场词”，这类诗词，适用于同类型人物。如《包待制陈州粜米》杂剧，“楔子”（冲末扮范学士领祇候上，诗云：）“博览群书贯九经，凤凰池上显峥嵘。殿前曾献升平策，独占鳌头第一名。老夫范仲淹，字希文，祖贯汾州人氏。自幼习儒，精通经史。一举进士及第，随朝数十载。谢圣恩可怜，官拜户部尚书，加授天章阁大学士之职。”又如《随何赚风魔蒯通》杂剧，第一折（冲末扮萧丞相领祇候上，诗云：）“秦府图书世不收，汉家刀笔我为优。请看约法三章在，第一功臣是酂侯。小官萧何是也，本贯丰沛人氏。辅佐汉天子有功，官拜丞相之职。”第二折（外扮韩信领卒子上，诗云：）“一自登坛领大兵，兴刘灭项显威名。当初不解提牌职，谁助高皇定太平。”我认为，元杂剧中这种“定场诗”就留下了《柏梁诗》中群臣以切合自己的官位职责有关事象联句的痕迹。戏文的下场诗，往往由几个脚色各念一句或二句诗，合成一首诗，然后下场。如《张协状元》第二出的下场诗：“（外）孩儿要去莫蹉跎，（生）梦若奇哉喜更多。（外）遇饮酒时须饮酒，（合）得高歌处且高歌。（并下）”《孙屠》第九出下场诗：“（生）家丑从来不外扬，（旦）谁知骨肉也参商。（末）大家飞上梧桐树，（合）自有傍人说短长。（并下）”柯丹邱《王

十朋荆钗记》第四出下场诗：“（外）四时光景疾如梭，（净）堪叹人生能几何？（丑）遇饮酒时须饮酒，（旦）得高歌处且高歌。（并下）”不难看出，这些下场诗或收场诗，明显属于联句诗的形式。不同的是，第一，戏文的下场诗的末句多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合念，联句诗则无此现象。第二，戏文的下场诗有两人共念一句，联句诗则无。第三，联句诗是即兴创作，而戏文中的下场诗是非即兴创作的台词。但也有当场即兴联句的，我小时候看戏，就领教了民间艺人的这种本领。第四，戏文中的下场诗中多用套语，如“遇饮酒时须饮酒，得高歌处且高歌”，“大家飞上梧桐树，自有傍人说短长”，这又带有集句的特点。第五，戏文中的下场诗因要就文化水平不高的观众，故其对偶不工。

醒世恒言·苏小妹三难新郎》有多处联句形式的描写，如苏洵题绣球花诗，才写得四句：“天巧玲珑玉一邱，迎眸烂漫总清幽。白云疑向枝间出，明月应从此处留。”报说“门前客到”，于是搁笔迎客，此时苏小妹闲步父亲书房，看见桌上有诗，遂不加思索，续成后四句云：“瓣瓣拆开蝴蝶翅，团团圆就水晶球。假饶借得香风送，何羡梅花在陇头。”又描写苏轼与其妹互嘲：“口角几回无觅处，忽闻毛里有声传（小妹）。未出庭前三五步，额头先到画堂前（苏轼）。去年一点相思泪，至今流不到腮边（小妹）。几回拭脸深难到，留却汪汪两道泉（苏轼）。”又描写假扮云游道人的秦少游与苏小妹相遇：“小姐有福有寿，愿发慈悲（少游）。道人何德何能，取求布施（小妹）！愿小姐身如药树，百病不生（少游）。随道人口吐莲花，半文无舍（小妹）。小娘子一天欢喜，如何撒手宝山（少游）？风道人恁地贪痴，那得随身金穴（小妹）！”最著名的联句（对）要算秦观欲入洞房的第三试了。当他拆开花笺，内出对云“闭门推出窗前月”，左思右想不得其对，直到谯楼三鼓将阑，仍一筹莫展，不觉慌迫起来。此时尚无睡意的苏轼来打听新郎的消息，见秦观反复口吟“闭门推出窗前月”句，右手做推窗之势。苏轼正在替他干着急，忽见庭中有一花缸贮满清水，灵机一动，拾起一小砖片投入缸中，秦观豁然晓悟，遂援笔对云“投石冲开水底天”。诚然，话本小说《苏小妹三难新郎》纯属虚构，但联句方式的描写很能体现中国古代文人的智慧，故为小说家所津津乐道。《红楼梦》第五十五回描写了一次规划盛大的联句活动：“一夜北风紧（凤姐），开门雪尚飘。入泥怜洁白（李纨），匝地惜琼瑶。有意荣枯草（香菱），无心饰萎苗。价高村酿熟（探春），年稔府梁饶。葭动灰飞管（李绮），阳回斗转杓。寒山已失翠（李纹），冻浦不生潮。易挂疏枝柳（岫烟），难堆破叶蕉。麝煤融宝鼎（湘云），绮袖笼金貂。光夺窗前镜（宝琴），香粘壁上椒。斜风仍故故（黛玉），清梦转聊聊。何处梅花笛（宝玉）？谁家碧玉箫（宝钗）？……”七十六回也写到湘云与黛玉联句，其中一联“寒塘渡鹤影（湘云），冷月葬诗魂（黛玉）”最为精彩。

联句诗的艺术成就虽然不能与其他诗歌艺术形式相提并论，但作为中国古代文人一种独特的唱和方式，不仅具有文体意义，且对后世文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对其加以总结是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 徐师曾. 文体明辨序说 [M]. 于北山、罗根泽校点.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2] 尹占华. 大历浙东和湖州文人集团的形成和诗歌创作 [J]. 文学遗产，2000，(4).
- [3] 吴讷. 文章辨体序说 [M]. 于北山、罗根泽校点.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4] 赵翼. 瓯北诗话 [M]. 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 清诗话续编（上册）[C].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5] 胡震亨. 唐音癸签 [M]. 吴文治主编. 明诗话全编（第7册）[C].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6] 钱仲联. 韩昌黎诗系年集释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7] 何焯. 义门读书记（卷三十）[M]. 四库全书本.
- [8] 黄庭坚. 山谷外集（卷九）[M]. 吴文治主编. 宋诗话全编（第2册）[C].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9] 余嘉锡. 世说新语笺疏 [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清代试帖诗

陈志扬

[摘要] 清代在各级考试中推行试律，尤其是乾隆帝的科场革新，激发出士林学诗的热情。为指导试律创作，清代出现不少试律话和试律选本，兴起了一个试律研究的高潮。“试帖诗当以时文法为之”和“必工诸体诗而后可以工试帖”是当时主要的两种主张。经过几代人的历练积累，清代试律名家名作倍增，远胜唐朝，成为清人的重要标榜之一。试律工巧有余而情感不足，其品级定位不高；但虽为干禄之文，却未遭到激烈的批判。

[关键词] 科举 试律 试帖诗 工巧 卑体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31-05

清承明制以八股取士，然在科举中试律与八股文具有同样举足轻重的地位，今人则多不曾论及。^①此外，清代朝考、大考翰詹、庶常散馆、考差等考试仍有试诗一项，试律不仅是进入仕途的敲门砖，而且关系到日后的仕途发展，这是八股文所不及的。本文拟对清代以诗衡士制度的确立以及由此而兴起的学诗风尚作一探讨。

一、科场增设试律

明清鼎革之际，许多文人痛心疾首，将明朝的灭亡迁咎于八股文。满族以铁骑问鼎中原后，继续沿用明朝的取士制度笼络与选拔人才，同时鉴于前明八股取士的流弊，朝野上下一直努力探寻新的取士方式。顺治十四年，江南丁酉科场舞弊案发，“皇上震怒，部严加覆试，以《春雨诗五十韵》命题，黜落举人三十余名，主考房官二十二人刑于市。”次年，顺治帝“亲覆试江南丁酉贡士，以古文诗赋拔武进吴珂鸣第一”，这是清代以诗用于科考的先声。康熙十八年清政府举行了第

一次博学鸿词科，考试内容以诗赋为主，意在“以天下才学官人文词卓越、才藻瑰丽，召试擢用，备顾问著作之选”。康熙五十四年，清圣祖诏令科举二场试加考五言六韵唐律一首，但未能如愿。^②处处以清圣祖为效仿对象的乾隆帝，登基伊始便举行了清代第二次博学鸿词科。不仅如此，乾隆帝又将清圣祖未完成的改革重新提上议程，于乾隆二十二年颁布谕旨：嗣后会试第二场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韵唐律一首。……其即以本年丁丑科会试为始。”乾隆四十七年，又颁旨：“盖诗题系朕所命，且律句谨严，难以揣摩。又若头场诗文既不中选，则二三场虽经文、策问，间有可取，亦不准复为呈荐。”^③这道御旨将试律由二场移置头场，与八股文等重。乾隆帝权衡经艺与诗赋之利弊，在八股文之外增设试律，明显有着综合两者之长的用意。乾隆帝附庸风雅，一生嗜好写诗，无日不在咿呀吟哦之中，因此，恢复试律制度可以说是乾隆帝将个人的爱好普及于士层。杭世骏

作者简介 陈志扬，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北京，100875）。

①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58年版）、杨春俏《清代科场加试试帖诗之始末及原因探析》（《东方论坛》，2005年第5期）、薛亚军《清人评选笺注唐人试帖简说》（《中国典籍与文化》，第37期）等，可资参考。

指出：“今皇帝声律身度，欲合环海而淑之以依永和声之学，特命制举义外复加五言八韵一篇。”^④如果说以八股文试士是国家意识形态推行的需要，以诗歌试士则具有扬扢风雅，鼓吹休明的味道。清代科场增诗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帝国蓬勃向上的面貌，以及超迈千古的雄心与气概，这又正好符合乾隆帝好大喜功的性格。

徐珂《精粹类钞》“试帖诗之遗闻”条载：“五言八韵唐律一首，初惟行于进士朝考、翰林散馆等考试。洎乾隆朝，御史张霁奏请乡会科场及岁科两试，一律通行（岁试六韵，科试八韵）。丁丑，遂颁为定例。”也就是说，清代试律向科场推广有一个酝酿过程。从现今保存的史料来看，乾隆二十二年之前的顺、康、雍、乾四朝，在朝考、庶常散馆、大考翰詹、考差等高级考试以及时巡召试中，已多次运用试律考察士子。尤其是乾隆朝，高级考试中考诗的频率大大增加，预示着试律走向科场已经为期不远。乾隆帝在颁布以诗易表后，为了增强政策推行的可行性，又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其一，会试、乡试、童试三级考试分步进行，逐级推广。乾隆二十二年议准：“本年钦奉旨，会试二场表文改用五言八韵唐律一首，剔厘科场旧习，务收实效，至将来各省士子甫登贤书，即应会试中式后，仍未遽合程式，应自乾隆己卯科乡试为始，于第二场经文之外，加试五言八韵唐律一首。”乾隆二十五年又议准：“童生兼作五言六韵排律一首，教官于月课时亦一体限韵课诗。……自壬午科以前，考试童生，能作一书一经者，不拘诗之有无，皆听就文酌取”，至乾隆二十八年以后，“则以一书一经一诗，永为成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宁缺勿滥之例办理”。其二，视地域之不同，取舍松严程度相应变化。乾隆帝“旋以边方、北省声律未谐，骤押官韵，恐不能合有司程式”，谕示主考官及分校各官：“今科各就省份酌量节取，不必绳以一律。至下科会试时，则三年之功自宜研熟，不妨严其去取。”^④

二、研习风炽

博学鸿词、时巡召试不是一种经常性举措，朝考、大考翰詹、庶常散馆、考差等高级考试涉及面有限，真正能够倾动整个社会神经的是科考。清代士林兴起崇尚诗歌的风气，应该说是乾隆二

十二年科场改革之后的事情。

基于“唐诗之盛不盛于试诗，而试诗实唐诗所以盛之根抵”的认识，清代不少有识之士衷心欢迎科场恢复试律，其中隐含着他们借此重振诗业的期许。以科举为目的教育机构对此反应最为敏感，风气自然首先在他们中兴起。这类机构在八股文之外反复叮咛学子试律的重要性，叶葆云：“功令所昭特严，磨勘声律之细与制艺文等重，使非格律稳谐有合体制难入彀，则诗学可弗亟讲欤？”^⑤程含章云：“诗学宜急讲也。国朝取士，八股之外，最重律诗。迨登第后，月课散馆大考，则置八股不用，惟试诗赋，一字未调一韵未叶，即罢斥不用，何等干系诸生童，可毋急学之哉？”^⑥

为了指导试律的创作，清代涌现出不少试律诗话和试律选本，或拾掇轶事，或专事理论阐述，或笺注评析，由此而兴起一个试律研究的高潮。纪昀是其中对试律理论最有建树的一位，梁章钜对之评价云：“先读纪文达师《糖人试律说》，以定格局；其花样则所选《庚辰集》尽之；晚年又有《铁法集》之刻，其苦心指引处，尤为深切著名。时贤所作，惊才绝艳，尽有前人所不及者，而扶质立干，不能出吾师三部书之范围也。”^⑦此外，叶葆《应试诗法浅说》、刘润楠《试帖说》、李守斋《分类诗腋》、翁昱旭《试律须知》等著述亦不可忽视。清人对试律的起源、命名、本质等基本问题都有过探讨，但试律毕竟是一种应试诗体，士林对应用理论的需要，远远超过对纯学理认识的关注，因此解析试律体制，并以此为基点讲授如何完成合格的试律，是此期试律探讨的核心内容。当时诗坛上流行两种重要的主张，对推动试律创作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一，“试帖诗当以时文法为之”。由于试律与八股文具有命题作文的相似性，以及八股文时代盛行起承转合的思维，当试律进入科场后，八股文法很快便推广至试律的创作。金雨叔云：“君等勿以诗为异物也，其起承转合、反正浅深，一切用意布局之法，真与时文无异，特面貌各别耳。”^⑧叶葆《应试诗法浅说》云：“初学习文，其于破题、承题、前比、中比、后比、结题等法讲之久矣，今仍以文法解诗，理自易明。”梁章钜云：“凡作诗不可有时文气，惟试帖诗当以时文法为之。”^⑨场屋中多有深于时文

而不工于试律者，士子既已娴熟八股文，建议他们以驾轻就熟的八股文法行于试律，完全是一种合乎经济法则的行为。其二，“必工诸体诗而后可以工试帖”。在一个普遍接受“以古文为时文”观念的社会里，很容易将这一思维平移。纪昀要求试律应该达到这样的审美境界：“（试律）而终之以炼气炼神。气不炼，则雕锼工丽仅为土偶之衣冠；神不炼，则意言并尽，兴象不远，虽不失尺寸，犹凡笔也。大抵始于有法，而终于以无法为法；始于用巧，而终于以不巧为巧。”那么怎样才能达到这样的境界呢？纪昀《唐人试律说自序》又指出：“此当寝食古人，培养其根底，陶镕其意境，而后得其神明变化，自在流行之妙，不但求之试律间也。”纪昀对这一观念深信不疑，直至晚年在《与陈梅垞编修书》中又云：“试帖为诗之支流，然非深于诗者，试帖必不工。犹之不能行草，则楷字无生韵；不能写意，则钩勒皆俗格。”^[1]随着清代试律水平的水涨船高，以及不少士人将试律作为一种艺术予以正视，这种观念深受士林欢迎。王芑孙云：“予闻讲试帖者皆谓与他诗异，能试帖不必兼能他诗。予以为与他诗同，且必他诗悉工而后试帖可工，必有韩杜百韵之风力而后有沈宋八韵之精能。”^[2]梁章钜云：“试律虽异于古今体诗，然非诗人则试律亦不能擅场。”^[3]博弃于科举功名的士子无所取径，徒从唐代试律以及当代墨卷、房稿中简练揣摩，“必工诸体诗而后可以工试帖”观念的提出，突破了过分强调试律的特殊性，将其获取的资源、借鉴的对象从试律扩展至整个诗歌传统，为试律找到了更为浩瀚的依托地，有利于试律内涵与品位的抬高。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一些古诗、近体诗歌选本也纷纷走向学子的案头，童蒙读物《唐诗三百首》与《古唐诗合集》的出现与流行正是这种氛围的反映。

三、有清一代之胜

清人试律创作的不凡佳绩，是清人的重要标榜之一。

唐代首开以诗取士的先河，嗣后断多续少，至清代重启试律，士子对试律体制已非常陌生，因此一个模仿阶段是必不可少的，唐人试律由此率先从故纸堆走上案头，成为清人学习试律的重要教材。康熙五十四年，清圣祖诏令科举二场试

加考五言六韵唐律，一批唐人试律选本应运而生，有陈舒《唐省试诗》、蒋鹏翮《唐人五言排律诗论》、王锡侯《唐诗试帖课蒙详解》，等等。在乾隆二十二年功令颁行之初，上述选本在书商的投机下得以刊刻或重刊，成为应急的灵丹妙药。^[4]同时也出现了一批新编的唐人试律选本，有陶元藻《唐诗向荣集》、纪昀《唐人试律说》、任南陵《唐诗灵通解》，等等。前人（包括唐人）对试律不太重视，以致唐代试律作品遗失现象严重，且唐时真正佳作甚少，因此清人辑录唐人试律颇费心思，甚至与试律体制相似的应制、早朝等诗篇也被收录，以补试律数量之不足。清代试律最初以唐人为鹄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清人于试帖一道，法积久而大备，名家名作倍增。路德云：“自是以还，海内词人骚客不复轻视帖体，巧心妍手，齐骛并驰，各出神思，自成馨逸，工此体者不知几千百家。”^[5]任联第云：“我朝试帖著为功令，学者童而习之，自乡会以至词馆诸公莫不潜心致力于此，是以名流辈出，远迈前人。”^[6]其中的不少佳构被裒集成帙，以供士林揣摩师法，已不再是唐人试律选本独步天下。梁章钜论述当时流行的清人试律选本道：“《试律说》及《铁法集》外，惟《庚辰集》最行于世，以其诗最近时，且有注便读也。……嘉庆初《九家试帖》震耀一时，实为试律不可不开之风气。自是而降，又有《七家试帖》，虽蕴味稍逊，而才气则不多让，且巧力间有突过前修者。又有《后九家诗》，则后起之秀层见叠出，其光焰有不可遏抑者。”（《丛话》卷首）本朝人的试律选本涌现，标志着清人走出唐代试律的阴影，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就创作群体而言，馆阁之臣以文字为己任，精于试律自是当仁不让，正如梁章钜所云：“试律自以词馆所作为大观。”（《丛话》卷首）就创作个体而言，纪昀“追踪元白，流走清圆”，吴锡麟“接迹李温，风华绮丽”，^[7]二者的试律代表着两种不同的风格追求，被时人奉为圭臬。

唐代是诗学繁盛的王朝，无论在古体诗歌还是在近体诗歌方面，清代都对唐人表现出一种望尘莫及的自卑心态。但是在试律创作上，清人的自信心却极度膨胀，这种良好感觉是建立在与唐代试律切实的对比基础上的。林辛山《馆阁诗话》

云：‘唐时各体俱高越前古，惟五言、六韵、八韵试律之作，不若我朝为尤盛。盖我朝法律之细、裁对之工，意境日辟而日新，锤炼愈精而愈密，虚神实理诠发入微，洵为古今极则。’唐人之试律不佳是客观存在的，前代已有评价。明王世贞《艺苑卮言》卷四云：‘人谓唐人以诗取士，故诗独工，非也，凡省试诗类鲜佳者。’明杨慎《升庵诗话》卷四亦云：‘唐人所取，五言八韵之律。今所传省题诗多不工，今传世者，非省题诗也。’明人尚且如此批评，在精于试律的清代，唐代试律的拙劣更被烛照无遗。翁覃溪云：‘凡诗、文、词皆今不如古，惟今人试律实有突过古人者。非古拙而今工，实古疏而今密，亦有算术弈艺皆古不如今也。即如唐人喻《春雨如膏》诗，通篇皆春雨套词，并不见如膏之意，而嘉庆丙辰会试此题诗，则于如膏意无不洗发尽致者。且‘膏’字必作去声读，此又唐贤所不及知也。’^[1]在“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文学史惯性话语左右下，清代一些人将试律视为一朝文学的代表。谢章铤云：‘笔墨虽小道，一朝各有一朝之胜，若世所谓唐诗、晋字、汉文章者，顾是三者不专用于科举，其专用科举而擅场，莫与今者，则明之制义，国朝之试帖诗也。’^[2]倪鸿云：‘文章代兴而必有独擅其胜者，秦以前勿论，汉以文，晋以字，唐以诗，宋以语录，元以词曲，明以制艺，至我朝则考据之学跨越前古，试律又其最也。’^[3]干禄文体作为一朝文学的代表，本不是一件太光荣的事情，但沉浸在试律佳绩喜悦之中的清人似乎无暇顾及。

关于唐代试律少有佳作，张玉田曾说：“若试帖，则诸公于应制时偶然一作，作即旋已，既未尝专心极造，毕力于斯，则其中之细微曲折、神明变化，有不可得而悉者矣，亦何怪佳者之鲜哉。”（《升庵诗话》卷1）唐人何以“作即旋已”？盖唐代科考中考官除评阅试卷外，还须参考生员文坛声誉与平日文章。唐代科场以关节为寻常事，遇与不遇受科场之外的因素影响甚大，这无形中冲淡了唐人对试律的热情。唐人于试律不甚留意造成的遗憾，恰巧给清人留下了发挥填补的空间。自宋代以后，我国历代科场都采取锁院、糊名、誊录制度，一切以程文为去留，大大减少了人为因素。总而言之，完善的考试制度为清人致力于

试律提供了体制的保障。

四、工而不尊，卑而不贱

试律在清代的际遇非常微妙：工巧却不为人所重；卑体却未遭到强烈的批判。

试律文体定位具有历史连贯性，初具试律规模的唐人已不重视试律：“唐代取士科目至多，而所最重者为进士。其程式诗赋，《文苑英华》所收至多，然诸家或不载于本集中。如李商隐以《霓裳羽衣曲》诗及第，而《玉溪生集》无此诗；韩愈以《潮水赋》及第，而其赋乃在外集是也。”^[4]（《麟角集》条）袁枚揭示这一态度产生的缘故道：“时文八股，其流派实始于唐人应制之八韵应制诗，岂无佳者？而李杜集中断然不存，即韩柳诸公，亦未闻为人作应制诗序。可知功令之文，自古不重。”^[5]古人如此定位试律，根本原因在于其诗体性质。试律与其他律诗一样，必须讲究对仗、用典、不失粘、不出韵，等等，此外试律又受诠题、限韵、君权在场三种因素的制约。诗体发展至律诗，本已背负诸多苛刻框框，试律在此之上又添三种制约因素，其难度可想而知。在诸多因素夹缝中创作，诗人的个性被无限的挤压，“名手亦无面目可寻”。^[6]笔者认为华伯玉将试律划入“学人之诗”的范畴，是对试律性质最准确的定位，其言曰：“顾有骚人之作，有学人之作。骚人之为诗也，为涵咏性情之具而已。天才纵逸，兴会来集，麾举云行，文成法立，使读者莫知其起迄，而诗乃妙，严沧浪所谓诗有别裁，非关学也。学人之为诗则不然，或献之朝廷，或成于明试，句格字比，按部就班，清和偕畅，流于文翰之表，高下疾徐，应乎规矩之内。又或一语诠疏一韵，关合如射覆之偶中，即裒然举首。而法律之精确，体格之高下，无多论矣。是以杜韩巨手往往见讥于拙目，其它更可概见。”^[7]明末清初的张履祥早已说过：“但不用以发抒性情，而用以干禄，则所以为诗者非诗之本，而所为文者非文之本，工巧愈穷，而其失愈远。”^[8]“诗以言志”是诗歌文体的内在规定，试律从根本上违背了这一原则。在我国传统文论史上，形式主义文论一直被视为三家村塾之语，因此遭人垢病是试律历史必然的宿命。

不同的个体，由于其所处阶层、年龄、学历、身份、交友等具体情况的不同，对于同一种文体，

其体验是千差万别的。清代士林间也出现了一些彰扬试律的舆论，如郑士杰云：“（试帖）律极谨严，乃诗之赋体，不容妄逞才气。诗圣如杜甫诗、仙如李白迄无传作，论者遂以此体为诗人所不屑为，过矣！”²² 邓廷桢亦云：“失世之学诗者，多薄试帖而不为，且有谓专攻试帖致妨古今体者。然同源别派，其法实相贯通，纪文达公尝言之矣。……循是说也，试帖正非易为，而于古今体诗又何妨乎？”²³ 缄结而言，推崇之法要么不得要领，要么不外乎弘扬其技巧。一些学者也试图从情感方面抬高试律，如阮葵生云：“赋帖诗不过八十字耳，而体物缘情铺陈排比，上之廣扬美盛，下之刻画景物，读之可以见胸襟器识，腹笥才情，孰谓小技未尊乎？”²⁴ 谓试律可见“胸襟器识”，亦实过于勉强。当然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试律题目恰与作者性情相合，作者顺题发挥亦可直抒胸臆。但这种既是题中之文，又是心中之文的概率极低，也正如此，倘若试律碰巧能够反映诗人的感情，尤其引人注目。路德的试律被人评为“实能奄有诸家之美”而流传甚广，恰在于其“不事组织，专写性灵，在七家中为别调”。²⁵

虽然试律被视作一种卑体，但并未遭到猛烈的责难。同样是干禄之文，试律在清代所受之批判远不及八股文。据笔者推测，最主要的原因有两条。其一，八股文是应考试之需而人为设定的一种文体，试律则是诗体的一种，本身可以成为士大夫生活的一部分。周作人研究试律时曾指出：“中国向来被称为文字之国，关于这一类的把戏的確是十分高明的，在平时大家尚且乐此不疲，何况又有名与利的誘引，哪里会不耗思殚神地去做的呢？”²⁶ 其二，八股文漫长的历史所带来的习惯性操作，多少带给清人热情的疲软，导致八股文创作日薄西山。试律在清代则时日不长，流弊未生，其不俗的创作现状让人无置喙余地。正如李慈铭所言：“此虽小道，然肇自有唐，盛于当代，其流传当远于制义。制义数十年来衰弱已极，不复成文字，而试律独有工者，故制义窃谓不久当废，试律法度尚存，其行未艾，即或为功令所去，人必有嗜而为之者。”²⁷

[参考文献]

- [1]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 12，“科场时日名目题目字号”条）[M]. 续修四库本.
- [2] 大清会典事例（卷 331，贡举·命题规制）[M].
- [3] 杭世骏. 唐律类笺序 [A]. 道古堂文集（卷 8）[M]. 续修四库本.
- [4] 清朝文献通考（卷 51）[M]. 万有文库本.
- [5] 叶藻. 诗法百篇弁言 [A]. 应试诗法浅说（卷首）[M]. 续修四库本.
- [6] 程含章. 教士示 [A]. 程月川先生遗集（卷 7）[M]. 丛书集成续编本.
- [7] 梁章钜. 退庵随笔（卷 21）[M]. 续修四库本.
- [8] 梁章钜. 试律从话 [M]. 同治八年刻本.
- [9] 纪昀. 纪文达公遗集（文集卷 12）[M]. 续修四库本.
- [10] 王芑孙. 芳草堂试帖小序 [A]. 渊雅堂全集·惕甫未定稿（卷 2）[M]. 续修四库本.
- [11] 周作人. 关于试帖诗 [J]. 宇宙风, 1937, (27).
- [12] 路德. 与谢芝岫秀才书 [A]. 桤华馆全集·骈体文 [M]. 续修四库本.
- [13] 任联第. 七家诗帖辑注汇钞序 [A]. 王植桂. 七家诗帖辑注汇钞（卷首）[M]. 同治六年刻本.
- [14] 周乐漫. 纪吴试帖合选弁词 [A]. 纪吴试帖（卷首）[M]. 道光年间刻本.
- [15] 谢章铤. 赌棋山庄文续集（卷 2）[M]. 光绪十八年刻本.
- [16] 倪鸿. 试律新话（自序）[M]. 同治十二年刻本.
- [17] 四库全书总目（卷 151）[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8] 袁枚. 答戴敬咸进士论时文 [A]. 小仓山房尺牍（卷 3）[M]. 丛书集成三编本.
- [19] 钱择良. 唐音审体 [M]. 清诗话 [C].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20] 余集. 试律偶钞序 [A]. 秋室学古录（卷 5）[M]. 丛书集成三编本.
- [21] 张履祥. 答唐灏儒 [A]. 杨园先生全集（卷 4）[M]. 四库存目本.
- [22] 郑士杰. 桤华馆试帖汇钞辑注序 [A]. 路德. 桤华馆试帖汇钞辑注（卷首）[M]. 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 [23] 邓廷桢. 句东试帖注释序 [M]. 道光五年刻本.
- [24] 阮葵生. 论试帖浅说 [A]. 七录斋文钞（卷 6）[M]. 续修四库本.
- [25] 李慈铭. 越缦堂日记补（咸丰十年九月十四日条）[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责任编辑：王法敏

八股文与古文谱系的嬗变 *

李光摩

[摘要] 八股文和古文是一对相互依存的概念。在八股文定型的过程中，明代台阁文人起着重要作用，而台阁体古文是继承唐宋古文而来的；正、嘉年间唐宋派强调“以古文为时文”，其目的在挑战台阁文人主导的古文和八股文；明末清初，八股文与古文的历史被人为地改写，台阁诸人的影响逐渐式微，归有光的作用被凸显出来。由此形成两种不同的八股文与古文谱系。八股文与古文相互渗透，形成了一种八股化的古文，对明清的文学以及文化思想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 明清文学 八股文 古文 以古文为时文 八股化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36-05

八股文是明清两代科举考试中最为重要的文体，又是中国历史上最为臭名昭著的一种文体，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它就是封建、保守、愚昧和僵化的代名词。而古文就大为不同，提起古文，人们自然就会想起韩愈、欧阳修、苏东坡和归有光，想起《唐宋八大家文钞》和《古文观止》，觉得它是古代文学遗产的优秀代表。古文与八股文，一好一坏，似乎是永远不搭界的。然而通过对文学史的考察，我们发觉两者并不是永不相交的平行线，而是时有交集，甚至重合，由此构成了明清文学史的一个重要特色。

一、不一样的八股，不一样的古文

一般认为，明代八股文是成化年间在李东阳、丘濬、吴宽、王鏊这些台阁文人的手中定型的。在八股文文体标准的形成过程中，丘濬等人起了重要的导向作用。成化十一年丘濬担任会试副主考，八股大家王鏊正是此科的会元，所以有人说“明兴举业尔雅，自丘文庄公知贡举始。”^① 晚明八股名家钱禧说：“论文者首成、弘，而当时前后典文者如徐时用（溥）、丘仲深（濬）、吴原博（宽）、李宾之（东阳）、谢于乔（迁）、王济之（鏊）、张廷祥（元祯）诸公，有厌古喜新、生心害政之忧。故其取士刊文，必以明经合传为主。所传诸程墨，凡理学题必平正通达，事实题必典则浑厚。明体达用，文质得中，彬彬称绝盛者，诸君子挽回之力也。”^②^③ 从此，纯雅通畅成为制义的典型风格，“成化、弘治文体”也就成为历来官方所推崇的经典制义文体。

就明代的古文而言，依然是台阁文人在主导。黄宗羲认为这些人就是明代的文统之所在，他说：“予谓有明之文统始于宋（濂）、方（孝孺），东里（杨士奇）嗣之。东里之后，北归西涯（李东阳），南归震泽（王鏊）、匏庵（吴宽）。”^④^⑤ ⑥ (卷二，王守仁《读迎佛疏》评语) 而这些台阁词臣大致是属于韩、欧以来的古文谱系，其文以典则正大为风尚，主要以欧阳修、苏轼和曾巩为师法对象。张慎言《何文毅公全集序》云：“当代名相之业，莫著于楚石首杨文定，值缔建之初，补天浴日，策勋亡两，于是文章尚宋庐陵氏，号台阁

* 本文为吴承学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体的基本理念”（项目编号：04BZW032）与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学体系”（项目编号：03JDXM75001）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李光摩，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1）。

体，与世向风。其后权散而不收，学士大夫各挟其所长，奔命辞苑，至长沙李文正出，倡明其学，权复收于台阁。”^④这一段文字说明以台阁重臣而兼文坛领袖的杨溥、李东阳等人，论文是以韩、欧为宗的。至于吴宽的文章，王鏊评论说：“幼馀有欧之态，老成有韩之格”，^⑤(卷十三，匏翁家藏集序)表明他也是学宗韩欧的。而王鏊自己呢？霍韬序其文集云：“先生早学于苏，晚学于韩，折中于程朱”，^⑥(卷首，震泽集序)也属于韩欧一系。这些台阁文人在正、嘉之前不但被视为古文正宗，也是八股文的奠基者，他们主导了成化以至正、嘉的古文和八股文的发展。

但这种局面在正、嘉之后开始受到挑战。唐宋派及归有光等人提出了“以古文为时文”的主张，这个主张隐含着这样的意思，即台阁文人所写的八股文不够好，需要援引古文来改造。事实上，俞长城在康熙年间编选的《一百二十名家制义》中对成化时期制义大家吴宽、王鏊等人的八股文已经许以“古文”的评语了，也就是做到了“以古文为时文”。唐宋派之所以旧事重提，说明他们对“古文”的理解存在差异，属于不同的“古文”谱系。由此看来，唐宋派所提倡的“古文”是他们自己绍述的唐宋古文，决不是台阁文人所绍述的唐宋古文。李东阳、王鏊等人虽然也是师法韩欧的古文，但他们的古文确实与韩欧有着不同之处。韩欧为文强调与道合一，正如欧阳修所谓的“我所谓文，必与道俱”（苏东坡祭欧阳文忠公夫人文》引）。而明代自宋濂以至吴宽、王鏊等台阁诸人皆崇尚博雅，道学气息不甚浓厚，与韩欧诸人不尽相同；他们绍述的唐宋古文在风格上偏重平易雍容之致，结果却流于肤廓空泛，进而影响及制艺。正是如此，才引起归有光等人的不满，试图重建他们认为已经失落的文统。他们采取的策略就是越过台阁诸人，以唐宋派直接上承唐宋八大家。这一策略在启、祯之后得到艾南英、吕留良等人的积极响应，影响日重，终于形成了一种有别于台阁体的新文统。

但在唐宋派内部，对台阁文人的看法仍有分歧。在茅坤看来，作为有明一代制艺宗师的王鏊，其时文与古文已经融而为一了。茅坤认为：“妄谓举子业，今文也。然苟得其至，即谓之古文亦可也。世之为古文者必当本之六籍以求其至，而为举子业者，亦当由濂洛关闽以诉六籍，而务得圣贤之精，而不涉世间，不落言诠。本朝独王守溪为最上乘，唐太史辈间亦从而羽翼之。”^⑦(卷六，复王进士书)这说明在茅坤生活的嘉、隆时期，王鏊作为制义宗师、古文大家的地位依然无人可以撼动。而其时所谓“以古文为时文”的大家归有光依然寂寞江滨，九上春官，年及六旬，最后才博得一第。由此可见，归有光的“时文”是不怎么入“时”的，他的大家地位要待以后追认。

归有光本来在古文和时文领域里的影响力很有限，在启、祯之后受到学宗程朱、尊崇道学的吕留良等人的追捧，于是才逐渐成为震烁一时的古文、时文大家。对归有光而言，无论是成化时期的台阁词臣，还是同时代的唐顺之诸人，声望皆在他之上。要真正成为明代文坛的祭酒，就必须把以前这些老名家的影响消除掉，当然这项工作是由景仰归有光的后学来做的。吕留良就是这样一位后学，作为明末清初八股文评选大家，他以道学自命，故对于唐宋派提出的“以古文为时文”之说颇不以为然。文即文耳，何古与时之分？他认为：“王守溪、瞿昆湖、邓定宇、李九我、汤睡庵、许鍊斗诸公，非时文家所称正宗者乎，然其文集具在，曾无足与太仆平衡者，何也？大都不能一者也。不能一者，非其古文不如，乃其时文故卑也。若太仆则不知有所谓时文者，故其文集亦不知有所谓古文焉，一而已。”^⑧王鏊是明代的八股圣人、制艺之祖，而吕留良却来个釜底抽薪，干脆否定他在八股文上的崇高地位。在吕留良看来，以王、瞿等历科会元为代表的时文正宗，其地位已远不能与归有光相比了，他们八股文的体格过于卑弱，不能做到古文与时文合而为一。虽然王鏊等人也是学宗韩欧的，但在吕氏等人的眼里，他们不配做韩欧的嫡传，归有光才是时文与古文一身而兼之的大师，才是韩欧的真正嫡传。明代八股文和古文的不同谱系以此为分野。

唐顺之作为唐宋派的主将，又是“以古文为时文”的中坚，本来他的地位是高于归有光的，但后来也逐渐让位于归有光。吕留良的一段评论也许可使我们明白其中的原委：荆川之学，初时根柢于程朱，甚正。第所得浅耳，亦自知其浅也，而求上焉。虽为王畿、李贽之徒所惑，而骎骎于良知之说，于是

乎，荆川之学遂无成。然其制义，虽晚年游戏宦稿，未尝敢窜入异旨，流露离叛之意。此犹入门时从正之功也。其文超诣剪剔，写无形之境于眼前，道难尽之词于句外，言各如人，人各生面，得史汉不传之妙。惟震川先生熟于经，故其文广渊；荆川先生熟于史，故其文精卓。足配震川者，惟荆川耳。自余诸公，则不过时文而已矣，于古人实未深得也。”^④短短一段话，已将唐不如归之处和盘托出。自宋代以来文统与道统之间一直存在着紧张的关系。明代的唐宋派、清代的桐城派都试图消弭这种紧张关系，以追求一种文道合一的境界，故谈文必论道。盖唐氏于程朱之学不甚纯正，中途又误入良知之说，况且唐精于史，而归精于经，四部之中，经高于史，故唐只能居归之次。

在吕留良等人之后，桐城派也不断提升归有光的地位，终于成功地改写了历史，归有光在明代古文与八股文历史上的地位也随之确立了，且逐渐获得了官方的认可。如乾隆二十四年奉上谕：“有明决科之文，流派不皆纯正，但如归有光、黄淳耀数人，皆能以古文为时文，至今具可师法。”（《制义丛话》卷九引）归有光文学史地位的崛起，标志着明代台阁词臣主导的古文和八股文谱系逐渐式微。

八股文和古文本来是一对相互依存的概念。就明代古文与八股文的关系而言，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自化、治以至隆、万，以王鏊、钱福等为时文大家的时期，这是明代八股文的正统所在，也是明代八股文发展的自足自然阶段，大音希声，谈无可谈；一是启、祯以后，经吕留良诸人的努力，突出了归有光等人的地位，人为的因素显著增加，援古文入时文，此一趋势肇始于正、嘉，而大兴于启、祯之后，清代以后被视为八股文的正宗。后人谈八股与古文一般偏重后一阶段，即突出唐宋派及归有光的影响，进而上溯唐宋八大家，下及桐城派，逐渐成为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经典叙述。

二、古文对八股文的影响

唐宋八家古文与科举的关系至深至远。《制义丛话》卷二引胡调德之言曰：“唐以前，无专以文为教者。至韩昌黎《答李翊书》、柳柳州《答韦中立书》、老泉《田枢密书》、欧阳内翰书》、苏颖滨《上韩太尉书》，乃定文章指南。”韩、柳、欧、苏为什么能成为古文大家，这一段话道出了原因。一方面固然与其自身才能有关，一方面也不能忽视其作为老师的地位。以前所谓的老师，主要是教章句之学。抗颜为人师，示人以文章的法度，引领无数后学，使人有规矩可循的，唐有韩愈，宋有欧阳修，这才奠定古文的地位，同时也奠定了他们古文宗师的地位。

本来在宋代古文与科举考试之间就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如《古文关键》、《文章轨范》等选本已为当时应试人说法，开明人之陋习。古文家谈文法，示人以作文的途径，其手段主要就是评点标识。评点标识的好处是直观明白，便于初学。如吕祖谦《古文关键》“论作文法”云：“文字一篇之中，须有数行齐整处，须有数行不齐整处。或缓或急，或显或晦，缓急显晦相间，使人不知其为缓急显晦。常使经纬相通，有一脉过接乎其间然后可。盖有形者纲目，无形者血脉也。”这种评选与科举考试相结合的方法，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吕祖谦之后，谢枋得《文章轨范》踵事增华，直至明代唐顺之的《文编》、茅坤的《唐宋八大家文钞》，无不是沿着这条道路来编选的，其初衷无非是指导初学作文罢了，当然这种作文一般是为科举做准备的。既然为科举而设，难免会以时文的标准来取舍，于是在编选的过程中，自然选取那些与科举考试相近的文章，士子们耳濡目染，在科场里作文自然与文选里的那些古文相接近，这就为古文与时文的合流提供了契机。一般读书人在这选定的古文世界里摸爬滚打，做时艺，求功名，浑然不觉古文之外尚别有天地，这是古文与时文合流的社会背景。正是挟世俗之力，这些选本才获得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权威地位，也正是与科举的势力相结合，这些选本才在后人的心目中塑造了古文经典的地位。经过千百年的积淀，逐渐塑造出了中国古文的经典系统，即唐宋八大家——唐顺之、归有光等唐宋派——桐城派这一谱系。

方苞作为古文名家而兼八股大家，对于八股文与古文的关系自然十分关心，在《钦定四书文》中不时地发表他的意见。如在《嘉庆四书文》卷三归有光“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一章文评语云：“以古文为时文，自唐荆川始，而归震川又恢之以闳肆。如此等文实能以韩欧之气达程朱之理，而吻合于当年之语

意。纵横排荡，任其自然，后有作者不可及也已。”同卷归氏“先进于礼乐”一章文评语云：“原评拟之史汉，未免太过，方之唐宋八大家中，其欧曾之流亚欤。”在诸多明清八股文选的评语中，“韩欧”、“欧曾”往往并称，在八大家中出现的几率最高，由此也说明此三人的古文对八股文的影响最大。

选家们选古文以资时文，为初学指点迷津，获得广泛的社会影响。正反开合、虚实照应是所谓“以古文为时文”的惯用法宝，也是唐宋八大家以来所总结的作文经验，唐宋派诸人又将其总结发挥，施之于八股和古文中。如王慎中提出为文要“正反、开阖、抑扬、唱喏、顺逆、周折、骋控、张歙，其变无穷”；¹⁰茅坤也说，为文要“起伏、呼应、虚实、开阖”，¹¹(卷三十一，文诀五条训解儿辈)这是讲布局谋篇。此外，古文所谓的跌宕之气，则主要体现在节奏上，注意平仄的协调，以及虚字的使用。所有这些都对八股文产生了重要影响。朱锡庚序其父朱筠文集云：“元明以还，迄于本朝，以古文辞自命者，辄以韩、柳、欧、曾、王、苏诸集为宗，号称八大家。似近著作之旨，然不师其意，徒袭其貌；未成文章，先生蹊径；初无感发，辄起波澜。不问事之巨细，专以简练为工；无分言之短长，每以诘声为古。遂乃划段为文，模仿蹈袭，雷同剽窃，如出一手。苟不如其所为，转相非笑。自是文道榛塞，不绝如线矣！”¹²学古文者如此，学时文者也如此。流风所及，黄茅白苇，弥望皆是矣。

三、八股文对明清古文的影响

唐宋的古文曾经滋养过八股文，八股文知恩图报，又将反哺古文。然而由于它的势力太大，古文势将不堪。前面讲过古文对八股的影响首先是通过古文选本来进行的，到了后来八股文对古文的影响也是首先通过古文选本进行的。明代茅坤的《唐宋八大家文钞》和清初储欣的《唐宋十大家全集录》都是重要的古文选本，然而它们的编选评点也深受八股文的影响。四库提要云：“茅坤所录，大抵以八比法说之。储欣虽以便于举业讥坤，而核其所论，亦相去不能分寸。夫能为八比者，其源必出于古文，自明以来历历可数。坤与欣即古文以讲八比，未始非探本之论。然论八比而追溯古文，为八比之正脉；论古文而专为八比设，则非古文之正脉”¹³(P172) 王应奎更具体指出了茅坤的评选之法，《柳南续笔》卷三“茅选唐宋八家”条云：“余观此书，颇斤斤于起伏照应、波澜转折之间，而其中一段精神命脉不可磨灭之处，却未曾着眼，有识者恒病之。”¹⁴ 起伏照应、波澜转折就是他的法宝，也是宋代以来古文和时文共同遵守的律令，这就为古文与时文逐渐合流提供了基础。

八股文对明清的读书人来说是一种“素质”训练，无人不读，无人不做的。其结果当然就成为读书人的一种内在的素质，经常会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来。唐顺之是唐宋派的首领，也是被后人视为“以古文为时文”的主将，他的古文应该很醇正了，然而也难免杂有八股的成分。其《答茅鹿门书》一文是因茅坤对自己的责难，“本是欲工文字之人，而不语人以求工文字者”而作的回复，文章具有明显的八股格式。文末黄百家评曰：“只六股便无限转折。”¹⁵(卷二十一)如果再加上最后重论秦汉与唐宋存与不存两股文字，则俨然八股矣。黄氏在文章中勾画圈点，纯然八股评点法。在明代八股文的发展史上，唐顺之被视为“以古文为时文”的大家，而这篇文章说明唐氏也能反其道而行之，“以时文为古文”。这也说明，时文与古文是可以合二为一的。其实，自唐顺之、归有光开始，八股与古文发展的趋势就是走向融合。

方苞作为桐城派古文的主将，曾经受到汉学大师钱大昕“以时文为古文”的批评，观其古文《原过》中的一段文字，说是制艺中的六股，恐怕也不算为过吧。《原过》云：

君子之过，值人事之变，而无以自解免者十之七，观理而不审者十之三；众人之过，无心而蹈之者十之三，自知而不能胜其欲者十之七。故君子之过，诚所谓过也，盖仁义之过中者尔；众人之过，非所谓过也，其恶之小者尔！上乎君子而为圣人者，其得过也，必以人事之变，观理而不审者则鲜矣；下乎众人而为小人者，皆不胜其欲，而动于恶，其无心而蹈之者亦鲜矣。¹⁶(P75)

做惯了八股的人，虽然高喊古文义法，试图藉此展示自己的博雅，终究难免放脚女人的尴尬，走起路来扭扭捏捏，难以掩饰其自小缠足的真相。明代盛期的八股作者，例如王鏊等人，文章气象博大，裁对整齐，终为一代典范。后来的八股作者，故意在作文中弄些不甚整齐的对偶，以便增加文章的古意，

适与方苞此类文章相仿佛，也正好说明两者之间渐行渐近的因缘。

更有甚者，有以截搭题之提挽钩渡之技法来写古文的。清儒李绂《欵文惠公李文正公论》一文，就是将唐代的狄仁杰和明代的李东阳拉在一起做文章。清末范当世《武昌张先生七十寿言》一文本来是为曾国藩四大弟子之一的张裕钊做的，竟能拉来李鸿章、黄体芳作陪客，将毫不相关的三个人的祝寿之言天然组合在一起，极搭题狡猾之伎俩。^[13]

四、八股化古文的批判

自明中叶以后，唐宋派和桐城派在古文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他们自觉地提倡“以古文为时文”，却不自觉地做到了“以时文为古文”，八股文与古文相互融合，逐渐形成一种八股化的古文，成为明清社会最为通行的文体。而清代汉学兴起的文化背景之一就是八股的弥漫四海，造成士子的空疏不学，故汉学家对八股及其近亲唐宋派以来的古文大加挞伐。汉学家与桐城派的争论一直持续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夕，章太炎之友生如黄侃、刘师培等在北大提倡魏晋六朝以对抗桐城派的古文，周作人更是终其一生都在反对桐城古文。

周作人对于古文与八股深有研究，他曾指出：“古文与八股之关系不但在桐城派为然，就是唐宋八大家传诵的古文亦无不然。韩退之诸人固然不曾考过八股时文，不过如作文偏重音调气势，则其音乐的趋向必然与八股接近，至少在后世所流传模仿的就是这一类。”^{[14](P66)}所以清代学者对八股化古文如桐城派的批判，逐渐又演变为对唐宋八大家的批判，有追根溯源的目的。对于桐城派、归有光与唐宋八大家的关系，朱一新总结说：“桐城名学八家，实则祖欧阳而祢震川，高者兼法《史记》，但法其隽峭者多，雄伟者少，归太仆之家法，固如是也。宋文惟介甫最高，而最难学。次则南丰，源出匡刘，渊懿质厚，南宋人多效之，朱子尤为具体，而稍缓弱。震川兼师欧曾，然不逮南丰之质厚，虽时代为之，亦由经术深浅之异耳。桐城冲淡，乃其佳处。文境惟冲淡最难，但未学雄奇，专学冲淡，易流薄弱。桐城之不能为班、马、韩、柳者，亦以此。”^{[15](P87)}所谓的桐城派，是在姚鼐之时才有意识地建立宗派，上溯至刘大櫆、方苞，再到归有光，再追溯当然就是唐宋八家了。这一统系的古文在其形成发展的过程中确实与八股有着密切的关系，即便是唐宋八大家地位的凸显也与宋代以来的科举考试密切相关。本来唐宋八家已不能完全代表唐宋文学的演变，而后来的古文家却连八家也不能全学，他们主要关注的是欧曾，路子越来越狭窄，弊病也就越来越多。

[参考文献]

- [1] 明张弘道、张凝道辑. 皇明三元考（卷七，“成化乙未科”）[M]. 北京图书馆影印古籍珍本丛刊本.
- [2] 梁章钜. 制义丛话（卷四）[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3] 黄宗羲. 明文授读 [M]. 四库存目丛书本.
- [4] 张慎言. 何文毅公全集序 [A]. 黄宗羲编. 明文海（卷二五三）[M]. 四库全书本.
- [5] 王鏊. 震泽集 [M]. 四库全书本.
- [6] 茅坤. 茅鹿门先生文集 [M]. 四库全书本.
- [7] 吕留良. 吕子评语余编（卷一）[M]. 四库禁毁丛书本.
- [8] 王慎中. 义则序 [A]. 遵岩集（卷九）[M]. 四库全书本.
- [9] 朱锡庚. 笛河文集序 [A]. 朱筠. 笛河文集（卷首）[M]. 续修四库全书本.
- [10] 唐宋文醇提要 [A]. 四库全书总目（卷190）.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1] 王应奎. 柳南续笔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 方苞著，刘季高点校. 方苞集（卷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13] 李光摩. 论截搭题 [J]. 学术研究，2006，(4).
- [14] 周作人. 谈韩退之与桐城派 [A]. 钟叔河编. 周作人文类编·千百年眼 [M].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
- [15] 朱一新. 无邪堂答问（卷二）[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责任编辑：王法敏

从词汇看大本营地区客家方言的分片^{*}

温昌衍

[摘要] 词汇比较表明，大本营地区的客家方言分为三片：粤东、粤中为南片，赣南、闽西为北片，粤北为南北混合片。这种分片有语音旁证，也有其历史背景。就小片来说，南片可分为粤东小片、粤中小片，北片可分为赣南小片、闽西小片。其中粤中地区有一种“蛇话”，也是客家话。

[关键词] 大本营区客家方言 南片 北片 南北混合片 蛇话

(中图分类号) H1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41-06

大本营区的客家方言指的是赣闽粤交界地带即赣南、闽西、粤东、粤中、粤北的客家方言。以往受调查材料的限制（主要是粤中，粤北的材料较少），这一带的客家方言内部分片还不是很明确。笔者在李如龙先生的指导下，重点调查了大本营区内的16个客家方言点的词汇，这些点是：南雄（珠玑）、曲江（灵溪）、新丰（客家话），以上属粤北；博罗（客家话）、东源、龙川（佗城—原县城），以上属粤中；梅县、兴宁，以上属粤东；永定、长汀、宁化（曹坊），以上属闽西；于都、南康（横市）、安远（长沙）、石城（高田），以上属赣南。根据前人和笔者调查材料，本文试图作出较为明确的内部分片，并据有关资料讨论分片的历史背景及粤中“蛇话”的性质。

一、南片、北片及南北混合片

从词汇材料看，粤北地区的情况比较复杂，留待下文说。其余地区则比较明朗，明显可以分为两片：南片与北片。南片在广东省，即粤东、粤中，北片在福建、江西省，即闽西、赣南，下面是有南北对立的词，分两类说明。为便于下文讨论粤北的情况，粤北的材料也一并列入。标调用调类标调法。

（一）南片和北片内部都比较一致的词语

词号	普通话释义	南片	北片	备注	南雄	始兴	曲江
1	下雨	落水	落雨	梅县两说	落水	落水	落水
2	冰	冰	凌冰		凌冰	雪/冰两说	冰
3	煤油	火水	洋油	南片或说洋油，北片无说火水	火水、洋油	火水（新）/洋油（老）	火水油
4	松脂	松仁	松油		松油	松膏油	松光油
5	看田水	掌水	看水		看水	看水	掌水
6	种田	耕田	作田	永定同南片	耕田	耕田	耕田
7	手镯	手扼	手镯	南康：手锁	手镯	手扼（老）/手镯（新）	手镯
8	雨伞	遮	伞	石城：雨盖	伞	伞	伞
9	铲灰工具	灰铲	火铲	东源：铲	火铲	灰铲	火铲

* 本文是广东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粤中片客家方言的全面调查与综合研究（02SJC740001）”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客家方言词汇的调查与研究（06GJ-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温昌衍，嘉应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梅州，514015）、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博士后（浙江杭州，310028）。

10	菜刀、大刀	刀嫲	菜刀/刀		刀	刀	刀
11	勺	勺嫲	勺	永定同南片	勺嫲	勺嫲	勺嫲
12	粗绳子	索嫲	索/绳	南片加嫲，北片不加	绳	绳(新)/索(老)	索
13	大碗(与小碗相对)	碗公	大碗/碗头	南片加公。永定两说	碗头	大碗	大碗
14	粗沙子	沙公	粗沙	永定：沙头	粗沙	粗沙	粗沙
15	土砖	泥砖	土砖		土砖	泥砖	泥砖
16	树墩、树根部	树头	树蔸	永定同南片	树头	树头	树头
17	动物的窝	窦	藪	永定、安远同南片。南康：窠	窦	窦	窦
18	猴子	猴哥	猴子	龙川：猴子	猴子	猴子	猴哥
19	雌性猪崽	猪仔	猪女	永定、长汀：缺	猪仔	猪仔	猪仔
20	鸡蛋	鸡春	鸡蛋	梅县、永定：鸡卵	鸡蛋	鸡春	鸡春
21	尾巴	尾	尾巴		尾巴	尾	尾
22	姐姐	阿姊	姊	永定同南片。亲属称谓词前阿可类推	姊	姊	姊
23	妹夫	(老)妹婿	妹郎	宁化：姊丈(同姐夫)	妹郎	妹郎	妹夫
24	舅舅	阿舅/舅爷	舅公		舅爷	舅爷	舅爷
25	耳朵	耳公	耳朵/耳刀	永定两说/新丰：耳吉	耳朵	耳朵	耳朵
26	边沿	濶	舷	南康：边	舷	舷	舷
27	盛饭	舀饭	载饭	梅县两说/南康同南片/长汀：装饭	添饭	舀饭	舀饭
28	微火久煮	炯	炆		炆	炆	炯
29	密合加热使…易熟	踢	煽	兴宁、梅县两说	煽	踢	踢
30	点灯	发灯	驳灯		驳灯	点灯	发灯
31	放下担子歇一歇	敂	放肩	长汀：歇	放肩	放肩/敂肩	敂
32	知道	知得	晓得	南片一些点两说	晓得	晓得(城)/知得(乡)	知得/晓得
33	闭眼	睞	睷眼	永定：闭	睷眼	睷眼/睞	睞
34	提	掂	thia2	兴宁-m尾归-ŋ尾	thia2	thia2	thia2
35	听说	听讲	听话	于都同南片	听讲	听讲/听话	听讲
36	说话	讲话	话事	永定同南片	话事	讲话(城)/话事(乡)	讲话
37	吵架	吵交	讲口	永定：相罵/长汀：吵架	讲口	讲口	讲口
38	租	租	税	永定同南片	税	税	租
39	要(不要)	爱	要	永定同南片。长汀限作助动词	要	要(城) 爱	爱
40	极想得到	好想	贊	永定同南片	贊	贊	好想
41	(蜂) 蟊	叮	叮	永定同南片	叮/叮	叮/叮	叮
42	躺下去	眠	歇	永定同南片/博罗：睡/东源：瞓	瞓	睡	睡
43	畜养	养	鞠	兴宁：畜	养	养	鞠
44	毒(死)	豆	闹	永定同南片	闹	豆	豆
45	吃亏	蚀底(本)	喫(食)亏		喫亏	食亏	蚀本
46	(无)好运	(毛)运	(毛)时		(唔行)时	(唔行)时	(毛)运
47	猪小肠	猪粉肠	猪小肠	永定同南片	猪粉肠	猪小肠	猪粉肠
48	猪油	猪油	猪膏油	永定同南片	猪膏油	猪膏油	猪油
49	豆腐脑儿	豆腐花	豆腐脑	永定同南片	豆腐花	豆腐花	豆腐花
50	正好	啱啱	刚好		啱啱	啱啱/khop1	啱啱
51	多么(多)	啖多	几(多)	龙川：个样多	几多	矮多/啖多	mak8 多
52	二两	两两	二两	永定同南片	二两	二两	两两
53	(一)次、回	摆	回	龙川：回/安远：摆	回	回	次/回
54	(一)叠(纸)(不限数量)	叠	刀		叠	叠/刀(纸钱)	叠
55	(一)辆(单车)	架	辆	于都、石城：乘	架	架	部
56	(一)窝	窦	藪	永定同南片。南康：窝	窦	窦	窦
57	胖	肥	壮	永定两说。粤中还说 niep78	壮	肥/壮	壮(老)/肥(新)
58	说话结巴	结舌	大舌	永定同南片。兴宁：贴舌	大舌	大舌	结舌
59	渴	渴*	燥*	南康：口干。(*表中心语素)	颈渴	颈渴/嘴燥(乡下)	颈渴
60	陌生	生疏	生当	于都：生。南康同南片	生疏	生疏	生疏
61	害怕	惊	怕	粤中还可说“狂”	惊/怕	惊/怕	惊/怕
62	钱的泛称	钱	铜钱		锱子	钱	钱
63	蚊虫叮咬引起的肿块	肿	包		包	包	包

(二) 一片比较一致另一片有内部差异的词语

词号	普通话释义	南片	北片	备注	南雄 (珠玑)	始兴	曲江
64	冰雪融化	融	融/烊	永定: 烘	烊	融*	融
65	刮风	发风	起风/发风	永定: 发风	起风	刮风	起风
66	放养 (牛)	掌	嘆 / 咩	永定: 掌 / 咩	看	看 (新) / 掌 (老)	看 (新) / 掌 (老)
67	阉割	阉	羯/斲	梅县: 羯。石城: 割	阉	阉	阉
68	跳蚤	狗虱	狗蚤/跳蚤	永定同南片	狗蚤	狗虱	狗虱
69	喉咙	喉连	喉咙/喉灵	永定同南片	喉咙	喉咙	喉咙
70	馄饨	云吞	清汤/扁食		清汤	云吞	云吞
71	漂亮	靚	标致/齐整	永定同南片	靚	靚/标致	靚
72	不必、不用	唔使	唔要/唔争	永定同南片	唔争	唔争	唔使
73	旱地	地坜/旱地	旱田	永定: 荒田。博罗: 畜	旱田	旱田	田
74	大南瓜	金瓜/冬瓜	番匏	东源: 番桔	番匏	番匏	金瓜

南片的一致性大于北片的一致性，南片内部一致的词比北片的多。这些一致的词一是共同保留了客家方言早期的说法，如“落水下雨”、“勺嫑水勺”，而北片在北方通语（尤其是近代汉语）的影响下以及后期赣方言的渗透下，一些说法已经被取代，如下雨说“落雨”、水勺说“勺”；二是共同接受了强势方言粤方言的一些词语，如“火水煤油”、“遮雨伞”、“靓漂亮”、“唔使不必、不用”，而北片还没有接受这些粤方言说法而保持原有说法；另外也有个别词因受普通话影响而都换成了普通话的说法，如租赁说“租”，北片则保留了以前的说法“税”。当然，这三种情况只能笼统而言，要具体分清每一个词到底属于哪一种情况，并非易事。南北分片以及南片的一致性大于北片，这从语音上也可以看出：南片见系字多保留 k、kh、h 声母，与精组细音 ts、tsh、s 尖团有别，北片多数点已经腭化；古阳声韵字南片多保留 m、n、ŋ 韵尾，北片大多数点三种韵尾不全，不少读为鼻化韵；古入声韵字南片多保留 p、t、k 韵尾，北片则大多三种韵尾不全，不少弱化为喉塞音，甚至脱落成阴声韵字。另从大学生校园语言看，南片大学校园语言是客家话，如梅州嘉应学院，只要是来自梅州市属各地的客家学子，无论同不同县，双方都可用自己的家乡话交流。北片大学的校园语言是普通话，如赣南师范学院，学生如果彼此不是来自同一地方的，就会习惯地用普通话交流，因为用各自家乡的客家话交流较难听懂而带来不便。

以上词条中，出现了一些例外，主要是北片的永定有较多的说法同南片，总计 23 条，例如：松仁松脂、耕田种田、勺嫑水勺、树头树墩、树根部、窦鸡窝、阿姊姐姐、讲话说话、租租赁、爱要、咁 (蜂) 刺、豆毒死、猪粉肠猪小肠等等，另有 4 条是兼有南北两片的说法：耳朵/耳公、肥/胖、碗公/碗头大碗、掌/看 (水)。可以看出，永定话受了很多南片的影响，是南片和北片的交汇处。其原因一是紧邻粤东梅县，粤东方言难免对它渗透，尤其是粤东粤中客家话接受的粤方言词，在粤方言的强势下也容易进入，例如上文所举例子：靓漂亮、唔使不必、不用；二是粤东客家人有一部分倒流回永定，带来粤东客家方言的一些说法。但就比例来看，南片成分还是相对较少（约 31%），北片成分相对较多，上述 74 个词中除了 1 个词缺材料（雌性猪崽），4 个词与南片北片的说法都不同（闭眼等），4 个词兼有南北两片的说法（耳朵等），23 词说法同南片（种田等），其余 42 个词都同北片，例如：落雨下雨、凌冰冰、洋油煤油、松油松脂、看水看田水、手镯、伞、火铲铲灰工具、妹郎妹夫、驳灯点灯、晓得知道、thia2 提、听话听说、鞠畜养、扁食馄饨、番匏大南瓜，故归入北片更合适。语音方面也能提供佐证，例如见系声母已经腭化，阳声韵尾合为 n、ŋ 或弱化到鼻化韵，入声韵尾 p、t、k 弱化为喉塞音等都与南片有异而与北片相同。

北片的于都、南康、安远虽然在地理上不与南片接壤，但也因有客家人倒流回去的缘故，也有一些词说法同南片，它们是：听讲听说（于都）、生疏陌生（南康）、窦动物的窝（安远）。倒流情况详见下文。

粤北的归属比较麻烦，既不能简单地归入南片，也不能简单地归入北片，也没有形成与南片、北片完全对立的单独一片，因为从以上所附的材料看，绝大多数词的说法不是南片的就是北片的。以下是上述粤北材料的数字体现（始兴只取县城材料）。

方言点	总词数	北片说法词数	所占比例	南片说法词数	所占比例	兼两片说法词数	所占比例	异于两片说法词数	所占比例
南雄	74	49	66%	20	27%	2	3%	3	4%
始兴	74	32	43%	29	39%	9	12%	4	6%
曲江	74	18	24%	46	62%	4	6%	6	8%

从表中数字可以看出，与赣南接近的南雄北部、始兴，北片成分多于南片成分（前者是 66%:27%，后者是 43%:39%），似乎可以归入北片；与赣南不接近的中部的曲江，南片成分多于北片成分（62%:18%），似乎可以归入南片；但中间有没有明确的分界线还难说，因为从材料看，地理位置越北的地方受北片影响就越大，受南片影响就越小；地理位置越南的地方受南片影响就越大，受北片影响就越小。南片北片的影响呈现你强我弱、你弱我强并存的局面，应把它单独看作特殊的一片：南北混合片。

上述词中也有一致的南片词和北片词，前者的数量是 14，后者的数量是 16，两者相差无几。据此可以得出与上面相同的结论。另外，单从始兴来看，县城与乡下没有截然的南北片对立或南北片同一，它们中可以有各自不同的南片或北片词，如（/前后分别是县城和乡下）：晓得（北片）/知得（南片），要（北片）/爱（北片），颈渴（南片）/嘴燥（北片）。就这三个词看，似乎县城中的北片成分比乡下的北片成分多，但由于词条太少，城乡差别的具体情况尚需进一步观察。

二、南片内部小片

南片内部小片包括粤东小片和粤中小片。粤东小片包括梅州市属各县（区），根据内部差异，又可以分出嘉应小片和兴华小片，此处不赘。该片是客家方言的中心区域，具有客家方言的典型特征，而且对内对外都有扩张：大本营内赣南、闽西、粤中、粤北与它有地缘关系或移民关系的地方便有它的身影，大本营外的多数客家方言点也有它的的身影。与其余小片相比，该小片较独特的词语有：姜嫗老姜（与嫩姜：子姜相对）、心舅（可能是“新娘”的音变）儿媳妇、妇人家已婚妇女、擐大肚怀孕、纸炮鞭炮、落霜下霜、莽人谁。其中个别词已被带入别的小片，反映出它们之间的地缘关系或移民关系，如“莽人”，已进入了闽西片的永定、粤中片的新丰、博罗。

由于与闽语潮汕话相连，潮汕话与本小片有较深的联系，大埔、丰顺的一些地方还通行潮汕话，但其联系程度如何，词汇上有多少渗透成分，目前还不是很清楚。

粤中小片包括河源市属各县和惠州市属各县及历史上属粤中今属粤北的新丰县，即大致相当于历史上的惠州府范围。这一片的客家话包括：知道是客家话的如龙川、东源等地话；被叫做客家话的，如博罗客家话、新丰客家话；被叫做蛇话（或蛇声）的，如博罗蛇话、新丰蛇声。蛇话（或蛇声）也是客家话。与别的小片相比，这一片不同的词语较多：uŋ3 推、恁想、hoi2① 痒②（芋头）刺激（皮肤）、打早早上、kʰem2 鼠蟾蜍、壁宿蜈蚣虫、大肚 pʰat8 怀孕、块（一）片（叶子）、家公/大人公公公、姊（姐）夫姐夫、落车下车、睇看、捡催讨，要回、逻食要饭、涿（[tuk7J]）（一）泡（尿）。个别词的读音也有不同处：“新娘”读同心铺，“渠”（第三人称代词）读送气音（新丰另外）。在词汇上，这一片的特点是受粤方言的影响很大，因为它处于客粤方言交接处，区内的一些点还同时通行粤方言，粤方言词在此凭借优势地位很容易渗透进来，尔后有的进一步深入到客家话的腹地。以上与别的片不同的词语，就有较多是来自粤方言的，如：恁想、落车下车、睇看、块（一）片（叶子）、涿（[tuk7J]）（一）泡（尿）、家公/大人公公等。另外还有兼有客粤两说的词，如：傍/送下饭，下酒。另有一些词换用了同普通话的说法而不再是客家话原本的说法，如：捆绑说“绑”不说“綁”，唾液说“口水”不说“口瀉”，天（量词）说“日”不说“工”，这些说法是来自普通话还是来自粤方言，似乎都有可能。当然，粤方言词汇的大量进入，并未改变该小片的客家话性质，客家话有特征性的内部通用词，在此仍有很丰富的体现。

三、北片内部小片

北片内部小片包括闽西、赣南两小片。闽西小片有南北差异，南部的武平、上杭、永定靠近粤东，受到粤东小片较多的影响，北部的长汀、宁化等不靠近粤东，没受到粤东小片的影响，但宁化与赣南接

壤，有些词说法同赣南。同样，赣南的石城与该小片接壤，有些词的说法同该小片。本片较独特的词语有：行（一）根、疾疼痛、浙大米粉、扁食馄饨、tse1 茄子、一股一瓣（橘子）、沃浇（菜）（长汀：泼）、高哉高兴、桩子摊子、号哭（后4词石城同）。本片与闽语区交接，所以有些说法同闽语，如‘扁食馄饨’。

赣南小片是客方言内部最大的一个小片，包括18个县市。其内部差异刘纶鑫先生有论述。^① (P246-264) 与别的小片相比较，本片不同的词语有：婆指雌性（有时指女性或不指称性别）（石城也说“嫗”）、虱婆虱子、斃阉割、崽儿子、女女儿、脑盖头、卵男阴、装假假装、眠梦做梦、南瓜丝瓜（有棱）、秆谷（也说有谷）、清汤馄饨、梗（一）根、禁结实耐用。由于与赣方言直接接触，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在，赣南客家话都受其很大的影响。上述中就有较多的词语同赣方言，如：婆指雌性（有时指女性或不指称性别）、虱婆虱子、崽儿子、女女儿、秆谷秕谷、清汤馄饨、禁结实耐用。其影响由此已可见一斑。另一些词说法同普通话，如说‘扁担’不说‘担竿’，说‘累’不说‘岁’，也可能是从赣方言来的。赣方言的一些影响有时还到达别的小片，例如‘崽儿子、女女儿’也见于粤北小片的南雄和闽西小片的宁化。这应是后期穿过赣南小片后才到达的。

四、分片的历史背景

粤中与粤东合为南片，不仅有两地紧紧相邻的现实原因，更有深刻的历史原因。一是在行政建制上，两地大部分地区曾有共同归属，例如兴宁、五华都曾与今粤中地区同属古龙川县（秦汉时）、循州（隋唐宋）、惠州府（明时），直至清时才被置于粤东的嘉应州内。二是粤中地区的客家人多有来自粤东地区的，例如龙川，“客姓先祖多在宋末或明时从嘉应州或南雄、翁源、赣南迁来”，“明清时期，移入龙川的多为兴梅一带和相邻省、县的客籍人。”^② 又如惠州桥西（桥西在历史上是惠州府署所在地，后来又是专区、地市政府的所在地，它集中了惠城姓氏的大部分，可以看作惠城居民姓氏的缩影），各姓氏“一般是从中原地区，经江西、福建，再经兴（宁）梅（县），即顺韩江、东江而下，到达惠州”。^③

赣南与闽西一直分属两省，能合为北片是因为两地的客家居民的来源大体相同，都是源于客家移民中的第二批南下的客家先民。他们是为安史之乱及黄巢起义战乱所迫，在唐宋之交南迁至赣南、闽西的（其中的少数到达粤东）。后来的赣南在明末清初时有闽粤客家人倒迁回来，来自粤东粤中的主要迁入地缘接近的赣南西部中部（上犹、安远、南康、于都等地），来自闽西的多迁入地缘接近的赣南东部（瑞金、宁都、石城等地），^④ (P177-182) 因此，由于地缘接近，今赣南客家话有些内部差异：西部中部一些点带有南片客家话的词语，东部一些点带有闽西客家话的词语。但这差异不影响赣南与闽西合为北片。

赣南闽西合成的北片之所以与粤东粤中合成的南片构成对立，以及北片的一致性不如南片，这与客家先民移入的时间前后不同有关。前者是在客家大迁移中的第二期，时间更早，属客家形成中的摇篮期，其方言发展到现在的过程中更容易产生内部变异；后者是在第三期，即宋元以后因蒙元南侵，迁入赣南闽西的客家人再度南迁而至，时间更晚，属客家形成中的定型期，其方言发展到现在的过程中较难产生内部大变异。此外，与两片客家居民后来的生活状况不同有关，南片客家人大量移入，在山区站稳脚跟后，人口增加和耕地短缺迫使他们向平原地区扩展，这时便和广府人、福佬人产生争夺生存空间的尖锐矛盾。这种矛盾有的地方还恶化为数十年的械斗争战。为赢得胜利，客家人内部加强团结，强化民系意识是一件必然的事情。这种情形下，保持自己的文化传统，保持自己的母语也是很自然的事情。而北片的客人大批移入后与当地的少数民族畲族以及早先来到的汉人相互融合，一起成为当地的主人，与周围的民系未产生尖锐的矛盾和对抗，因而没有加强内部凝聚力、固守自己的文化传统和母语的现实需要。与南片客家人相比，甚至根本没有客家意识。在这种情形下，北片方言产生的变异自然比南片大。

粤北片是特殊的一个片，历史背景上也有特殊性。从现在粤北客家方言看，只有始兴、翁源和新丰

①据《巍川居民源流初探》（载《河源文史资料》第三辑）。

②据《始于桥西的姓氏》（载《惠城文史资料》第十四辑）。

是纯客家，而新丰在历史上曾长期属于粤中：南齐高帝时（公元 479-483 年）置县，归广州管辖，隋开皇十八年（公元 598 年）改称休宁县，隶属于循州；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并入河源县，直到明代中叶，历 960 多年未改动，只是隶属郡府数度变更，宋以后便一直隶属于惠州府；新中国成立之初，属东江地区，后改属粤北地区。^{①(P2)} 因此实际的方言分区中应归入粤中片而不是粤北片。其余各县都是非纯客家，就历史上客家人的来源来看，也是较复杂的。一是来自赣南。由于与粤北毗邻，赣南的客家人南迁时，除了向闽西方向（经武夷山隘口），也有向粤北方向（经大庾岭路），“如北宋末年，金人大举入侵，中原士民流离失所，一部分人跟随宋高宗偏安东南，一部分人跟随隆佑太后逃至赣南，有的更南越大庾岭，寄寓南雄。”^{②(P2) ③(P107)} 沟通五岭南北的大庾岭路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其北端在赣南（大余县），南端在粤北（南雄），两地区的居民因为此路畅通而有较紧密的往来是情理中的事情。今南雄珠玑话与大余县城南安镇（旧南安府所在地）客家话及赣州市郊蟠龙镇客家话大同小异，“这正透露了珠玑一带与同处在大庾领路上的大余、赣州一带在历史上紧密联系和频繁往来的事实”。^{④(P139)} 二是来自闽西。宋末元初严重的战乱，使整个粤北地区人口流失严重。到了明代初年，社会的动荡使得粤北人口更趋下降。恰逢此时，闽西等地屡遭自然灾害的侵袭，当地的客家饥民源源不断地向粤北地区迁徙。^{⑤(P13)} 三是来自粤中粤东。主要分布在粤北南缘靠粤中的佛冈、清新等地。由于与东江水系相去不远，两地的客家人里就有自粤中惠州和粤东嘉应州迁徙而来的。清咸丰年间（1851-1861）编的《佛冈县志》云：其方言有土著有客家，自唐宋立籍者为土著，国初（指清初）自韶惠嘉及闽之上杭来占籍者为客家。民国二十六年（1937）编的《佛冈县志》也说：新客家则以龙川、长宁、兴宁、英德迁来者为多，各区皆有之。^{⑥(P12-13)} 虽然具体到粤北各县其表现各有不同，靠赣南的南雄等地主要和赣南发生联系，靠粤中的佛冈、清新等地主要和粤中粤东发生联系，中部地方则主要和闽西发生联系。如曲江，“客家话人口多与福建省闽西南地区有渊源关系”。^{⑦(P147)} 又如乐昌，“客家村落的居民，多是明、清两代从福建或粤北其他客家地区辗转迁移而来的”，“从粤北其他客家地区迁移而来的，其始迁地也多在福建”。^{⑧(P2-3)} 但是随着粤北各县居民后来的内部迁徙，每个点的居民来源并非单纯不变，而是会产生交叉。因为这样的历史背景，今粤北客家方言必然会相对复杂：其词汇中既有南片粤中粤东的成分，又有北片闽西赣南的成分；不仅面上如此，点内也是如此，即一个点内也兼有两片的成分。

各小片中，一般是以不同的行政归属分片，不同的市为不同的片。惠州市和河源市却同归粤中片，其背景是：历史上它们合多于分。隋唐时两地合在循州内。后来（南汉乾亨元年即公元 917 年）循州分为二州：滨州、循州，前者在宋天禧五年即公元 1021 年为避仁宗赵祯讳改称惠州，辖地除今惠州市外，还包括今河源市南部，今河源市北部则属后者。二州于明洪武二年又合为一州，循州并入惠州，两地又同归一起；直至 1988 年河源市独立为地级市，期间几乎没有较长时期的分离。^⑨

[参考文献]

- [1] 刘纶鑫. 赣南居民的迁徙层次和赣南客家话内部的语音差异 [A]. 中国语言学报（第 5 期）[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王东. 客家学导论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3] 周日健. 新丰方言志 [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 [4] 林立芳，庄初升. 南雄珠玑方言志 [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
- [5] 刘纶鑫. 论客家先民在江西的南迁 [J]. 南昌大学学报，1998，(1).
- [6] 庄初升. 粤北客家方言的形成和分布 [J]. 韶关大学学报，1999，(1).
- [7] 周日健，冯国强. 曲江马坝（叶屋）客家话语音特点 [A]. 李如龙，周日健. 客家方言研究 [C].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
- [8] 张双庆. 乐昌土话研究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陶原珂

^①史实参见《惠州简介》和《河源市概况》，前文见《惠城文史资料》第一辑，后文见《河源文史资料》第一辑。

论粤方言语音数据库的建设^{*}

邵慧君 秦绿叶

[摘要] 近年来计算机技术的日新月异对学术研究方法的更新带来巨大的便利和更高的要求，本文着重探讨利用电脑来建设粤方言语音数据库的基本思路和框架，以便今后方言资料更大量而精确地保存，为进一步的理论研究如方言类型比较、方言特征的地理分布研究、方言语音的数据分析等打下基础。

[关键词] 粤方言 语音数据库

(中图分类号) TP392; H1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47-04

一、方言调查研究和方言数据库建设

近年来，计算机的普遍运用给方言研究、方言调查格局带来巨大的便利。计算机数据存储信息多，检索速度快，非常适用于方言调查材料的整理和保存。过去的方言数据库只包含单一文字信息（或可称为第一代方言数据库），例如文字、国际音标（包括各种方言声调库、字库、词库），现在图像和语音媒体文件作为方言数据库的一个重要的信息成分，逐渐被引入到方言数据库中，可称第二代方言数据库。

图像文件在方言数据库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方言地图的制作上。方言地图是方言地理学的最重要体现形式，如今国内各类方言地图的项目很多：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曹志耘牵头的大型项目《汉语方言地图集》，暨南大学甘于恩牵头的国家社科项目《广东粤方言地图集》等。这两个项目皆使用美国 AR-CVIEW9.2 自动绘图软件来处理方言数据。2006年底史皓元、石汝杰和顾黔合著的《江淮官话与吴语边界的方言地理学研究》一书，使用了福岛秩子、福岛祐介夫妇设计的语言地图软件——SEAL 6.2E (System of Exhibition and Analysis of Linguistic Data)，通过密集的布点调查，制作了多幅方言特征地图和方言同言线，比较精确地将江淮官话与吴语的特征差异和地理分布展示出来。

方言语音数据库和方言地图都是继第一代方言数据库之后的新型数据库，但两者侧重点不同：方言地图的绘制注重表现方言空间上的分布，而方言语音数据库更多注重方言语音调查结果的精确记录，并拓展至语音学的实验分析。传统的方言田野调查，调查者先通过自己对某种方言听音、辨音之后，书面记录该方言的语音，所得出的方言调查结果，在他人对记音表示怀疑时，往往缺乏有力的对证。

新一代方言语音数据库的优点在于：一方面能够以录音的多媒体文件形式来真实地记录该方言的读音，对纯粹书面记录的方言资料起到很好的补充和印证作用，从而确保方言调查资料的可信度。即使没有亲自参与田野调查的学者也能通过录音和音系资料的比对获得对该方言语音的充分、真实的了解，从

* 本文是2006年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研究项目——粤方言语音系统数据库建设(06JDXM740001)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邵慧君，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631）；秦绿叶，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硕士（广东 广州，510665）。

而更好地提出对该方言调查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所录语音数据还可以通过字音切分在语音分析软件平台上（例如 Praat）进行语音试验分析，对一些拿捏不准的语音结合试验分析加以定性，从而提高方言调查的精确度和科学性。此外，方言语音文件可以反复播放，减少了调查过程中发音人的发音次数，缩短了方言田野调查的时间，提高了田野调查的工作效率。

二、粤方言语音数据库的设想和规划

广东粤方言的调查研究工作很早就开展了，尤其是在暨南大学詹伯慧教授和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张日升教授的推动下，自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省港合作逐批逐次对广东的粤方言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所承担的大型科研项目和出版的科研成果有：广东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出版的成果是：《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对照》（1987）、《珠江三角洲方言词汇对照》（1988）、《珠江三角洲方言综述》（1990）；广东省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广东北江、西江流域的方言调查，出版的成果是：《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1994）、《粤西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1998）；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其成果是《广东粤方言概要》（2002）。除了这些铺开面较广的大型项目外，单点或微观的粤方言研究成果则不胜枚举：比较突出的如中山大学李新魁、黄家教牵头的《广州市志》中的方言志部分，后扩展出版为专著《广州方言研究》（1995）。但由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和资金条件的限制，尤其是计算机技术在方言研究领域里的应用还不成熟，因此上述这些粤方言的调查成果只有纸笔记录的书面形式，没有做成可以随机调阅的方言数据库形式，更不用说配备多媒体音频资料的第二代方言数据库了，这不利于大规模、大跨度以及更具深度的理论比较研究。

以目前的技术要把以往方言的纸质调查成果直接转为电子形式并不困难。例如像 PDF 的电子书阅览格式，或超星 PDJ 的阅览格式，还有 Apbi 的方正电子书阅览格式。但这些仅仅是电子图书，并不是方便查询和交互数据的方言数据库。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突飞猛进，语言学界已越来越广泛地利用它来为研究提供便利，提升研究的方便性和科学性。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了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尽早建立详细的语音数据库的设想，这样不仅可以从宏观上全面把握方言素材，随时扩充修改方言数据库的内容，为岭南方言的类型比较、方言地理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而且可以省却许多原来必须依靠人工来完成的工序，从而革新传统的方言研究手段，提高研究效率，所配备的录音文件又可以为今后的方言研究提供真实的语音记录档案。由于以往的调查材料缺乏语音文件作为支持和证明，因此第二代方言语音数据不能从以往的纸质成果中直接得出，需要通过语音采集的形式重新整合成第二代粤语数据库。得益于华南师范大学岭南文化研究中心这一研究平台，本人组织了一批校内外方言学者，申报并获得了 2006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研究项目——粤方言语音系统数据库建设（06JDXM740001）。这是一个颇具时代意义的新型方言研究项目，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弥补了传统粤方言调查材料的不足。

目前与方言语音数据库相关的软件系统主要有两套，它们分别由广西大学的刘村汉和上海师范大学潘悟云领导的研究小组开发。前者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的表格记录方言调查字表，并在调查过程中录下发音人的语音文件作为备查依据。刘教授使用的这套方言字音 Excel 处理系统中有录音软件，也有 Excel 格式的调查字表，但是录音软件和字表是分开的两个部分，字表中的单字没有语音文件的链接，不易于查找单字的录音。使用 Excel 表格处理田野调查材料时，处理者需要对 Excel 表格的功能有较多了解。后者在旧版的汉语方言计算机处理系统上进一步改良，建成新型的、便于操作的语音数据库，目前这一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他们所研发的数据库系统可以打包成应用程序安装在个人计算机上。当语音数据库应用程序安装完毕之后，使用人员可以打开一个方言语音数据库操作界面，这个操作界面主要包含字表例字、调查字表、语音数据参数。调查表中的单字都有相对应的语音参数，单字的语音参数定位了该字在语音文件中的所处位置。在导入方言调查语音文件后，单字的语音参数就会显示，只要点击语音参数链接，就可以听到该字的录音，非常方便、快捷。界面中还包含了增减记录、排列查询等

功能键，可以根据不同方言点的调查需要进行调节。

对比以上两种方言调查的语音数据处理系统，我们可以发现，潘悟云组织研发的新型语音数据库将字表中的单字和该字在语音文件中的录音相互联系，紧密定位，可进行调查字表中单字录音的具体核实。新型语音数据库具有易于掌握的操作界面，降低了对程序使用者的技术要求，便于大多数方言调查人员掌握和使用，具有更强的功能和应用性。

基于上述计算机软件方面的技术支撑，我们正在进行一级粤方言语音数据库（即县区一级，约有七十多个）的建设，目前开展的工作包括调查字表的确定，录音软件使用时技术参数的调校（目前仍在反复试验中），并先行试验做了部分方言点的录音调查等。就目前的语音采集试点工作来看，在使用了语音录音设备之后，能够大大缩短方言田野调查的时间，将传统的边调查边记录边整理的大量田野工作，转换为室内录音技术的处理和文字记录整理，从而节省实地调查的费用，降低方言调查的经济成本。假如在调查经费限定的前提下，采用语音数据库采集的方言调查形式，或许能够进行涉及面更广、布点更细密的方言调查。

三、粤方言语音数据库的特点

目前我们已经开展了粤方言语音数据库的试点工作，已有的工作有以下特点。

（一）制定适合粤方言调查的方言调查字表

1. 字表制定的原则：在《方言调查字表》的基础上，参考《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对照》、《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和《粤西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根据有关的方言论著和方志材料，结合语感，拟定字表。增加《字表》中无而粤方言常用的字，如“揸”（拿，握，持）、“瞓（伺机）”、“埕（小口坛子）”；删减《字表》中有但粤方言不常用的、生僻的或仅限于书面的字，如“锅、窠、园、馋”等；总字数约3600。

2. 调查表每页分三列打印120字，表上只留需要发音人读的字或词语。对多音字和文白异读字的处理都是组词或提供详细注释。

（二）录音的环境适应性较强

首先调查《方言调查字表》前的音系基础字，使用半天或小半天时间（依调查人的熟练程度而定）整理出该方言的音系。正式录音前必须先做录音试验，根据调查当地的现实状况、周边环境等因素调节录音的技术参数，直到参数符合当时当地的环境并达到最佳录音效果。

录音时，每240字为一个文件（不宜过长，一段音频文件究竟长度为多少，这要根据发音人的认字情况而定，以方便整理录音为原则），请发音人逐行、匀速读出每个音节，若是词语的则先把整个词读出来，再读一次需要调查的字。例如：“阿胶”一词，等发音人读完此词，再叫他读目标单字的字音。

（三）语音文件编辑方便，可即时补漏降噪

每一个文件采取全程录音的方式，其中的提示、发问或谈话，在整理时都要被剪切掉。在发音人读的过程中尽量不打断，遇到读错或者有疑问的地方，先做记号（亦可记录时间线数值），等读完一段后，再返回去逐个询问刚才读错或有疑问的字，及时对这批字作补充录音，并将它们一个个复制到前面该字出现的地方，覆盖原来读错的录音。

在录制过程中，由于许多不可控制的因素，噪音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噪音主要分为稳定噪音和突发性噪音：稳定噪音主要是由于计算机、麦克风等录音设备本身造成的持续、稳定的噪音，这需要我们在录制前反复试验，选择较为优良的录音设备和一定的技术参数，并在现场录音时再作调校，尽量将稳定噪音降低到不影响录音质量和语音分析的程度为好。一旦出现了稳定噪音，可以通过定义单纯的空白噪音，然后利用录音软件的背景降噪来处理。

突发噪音也分为环境突发噪音和电源干扰突发噪音。电源干扰突发噪音主要是开关录音设备时，电流突然变化而产生的噪音。环境突发噪音为不可控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声音，如人的咳嗽声、动物的叫鸣

声、户外的车声等。突发性噪音的处理方式一般是整体切除，如果发音的录音和突发性的噪音混合在一起，那么就可能发生难以分离的情况。因此，突发噪音要在录音现场及时剪切删除，然后补上符合要求的录音。

(四) 录音硬件、软件易于配置，方便操作

1. 录音设备：带 USB 声卡 (M-Audio) 笔记本电脑一台，再配上相应的麦克风。

麦克风的选择由调查的人员自行确定，但是麦克风必须有相当高的信噪比（指在规定输入电压下的输出信号电压与输入电压切断时输出所残留之杂音电压之比，也可看成是最大不失真声音信号强度与同时发出的噪音强度之间的比率），通常以 S/N 表示，一般用分贝 (dB) 为单位。信噪比越高越好，信噪比数值越大，则表示混在信号里的杂波越少，还原质量就越高)，而且指向性（麦克风灵敏度随声波入射方向的变化而变化的特性称为指向性，常用指向图来表示）也越好。

通常信噪比可用 16dB，采用能够拾取正前方正面 180 度方向声波入射有效，背面声音被抑制的心形指向的麦克风即可，并且其灵敏性不能太高。目前，经过专业人士试验录音，发现索尼系列的 MS908 型号的麦克风效果很好。

2. 录音软件及录音文件的规格

录制时，采用 Adobe Audition 1.5 软件录制，录音时候必须调好该软件“选项”菜单中“Windows 录音控制器”的麦克风的音量调节。

录音文件频率统一采用 32kHz、单声道的 WAV 格式进行储存。其录音的声波的振幅必须在边界线之内，录音文件还必须经过稳定噪音处理，没有突发性噪音。可以通过对比试听样本录音文件来把握新录音文件的规格。

(五) 字音录入规范化，处理自动化

录音材料全部采用 Excel 表格处理，表中所有汉字一般采用宋体五号。国际音标全部采用东方语言学网上提供的云龙国际音标输入法 3.2 版输入（网址：<http://www.eastling.org/resource/ipaInst.rar>）。注意辅音声母当以“h”作为送气符号。尽量不要使用国际上不常用的国际音标，有些音位处理的细节或音色的详细描写可另放在音系中作文字说明。

整理输入整个字表的国际音标之后，将 Excel 导入到 Access 数据库中的表内。然后运行程序，单字与录音的对应由应用程序自动完成。

[参考文献]

- [1] 詹伯慧，张日升主编. 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对照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 [2] 詹伯慧，张日升主编. 珠江三角洲方言综述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
- [3] 李新魁. 广东的方言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
- [4] 詹伯慧，张日升主编. 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 [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
- [5] 李新魁，黄家教，施其生，麦耘，陈定方. 广州方言研究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
- [6] 詹伯慧，张日升主编. 粤西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 [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
- [7] 詹伯慧主编. 广东粤方言概要 [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
- [8] Richard Vanness Simmons (史皓元), 石汝杰, 顾黔. 江淮官话与吴语边界的方言地理学研究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陶原珂

书 评

从元意识到边界意识

——《边界意识和人的解放》读后

谢江平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51-03

伽达默尔认为，“20世纪哲学最为神秘、最为强大的基础就是它对一切独断论所持的怀疑主义”，可谓切中了哲学的真谛和现当代哲学的精髓。然而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身处独断论中而浑然不觉，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有关“人的解放”的独断论。尽管，中西方学者对人的解放问题有过不少的著述，但真正对解放问题做形上之思者却是鲜有。国内即便有人谈及，也是开口伯林，闭口波普尔，缺乏真正的理论自觉。而贺来教授正致力于改变这种状况，其新著《边界意识和人的解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就是这种理论自觉的产物。

一、解放悖论的产生：文明史上的大困局

把人与世界从“非本真”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是哲学家们永恒的追求。在圣经中就有“你将知晓真理，真理也将使你自由”^①^(8:32)的说法。按照圣经的说法，遵循上帝所指示的真理，人们就能进入天国，得到永生。柏拉图的洞穴喻也把从洞穴走向光明，隐喻为从意见走向真理，从奴役获得解放的过程。黑格尔则把解放视为一次全新的日出，而这次日出就在于与旧的观念世界决裂。可以说，哲学家们一直在寻找一套变革世界的终极原理，他们认为，一旦人们找到这套终极词汇，那么就能迎来未来的新天新地。

作者简介 谢江平，湖北大学哲学学院讲师，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湖北 武汉，430062）。

尽管对于这套终极词汇，哲学家们有着不同的描述，但他们都认为，这套词汇能够涵盖人们生活的全部，因而，在他们看来，解放不是点滴的进步，而是一种“总体性的”、“全方位的”的解决。自由和平等、公平和正义、个人与社会都能够完美无缺地结合在一起。当然，这套词汇在最初的时候，只是宗教天国观念的投影。解放最初也只是宗教意义上的解脱，但是，一旦科学技术驱除了宗教中的原罪观念，解放就不再是有关天国的虚幻想象了，而是缔造人间天堂的现实行动。

贺来教授认为，“解放”是现代性最典型的知识话语，但在现代却被颠倒成一个奇怪的悖论。那种在人间建立天国的冲动，却成了制造人间地狱的罪魁。“怀抱着建立人间天堂的最美好的愿望，但它却只是成功地制造了人间地狱”。^②^(P315)“本来是为了追求解放，可结果却导致了新的奴役，本来是为了摆脱魔咒，可结果却为新的魔咒所困扰”。^③^(自序 P2)解放悖论成为人类文明进程中的一个大困局。如何有效地消解解放悖论，寻求真正的解放就成了人类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二、解放悖论的形上基础：形而上学的元意识

解放观念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形而上学基础。

贺来教授对形而上学作了一种创造性的划分。他把形而上学分为作为理论体系的形而上学和作为生命现象的形而上学，并认为作为生命现象的形而上学是形而上学的核心方面。“作为生命现象的形而上学是比作为理论体系的形而上学更为深层的隐性逻辑”。^{[3](P43)}贺来教授认为，形而上学源自对理想生命的憧憬，“作为生命的形而上学则是表达着人们渴望超越未成年的幼稚状态，憧憬和追求自身‘成熟状态’或‘理想生命’的一种强烈的意志和生存意向，代表着一种人不满足于有限的、不完美的生存状态而追求无限的、完善的生命存在状态的心理定势和生命冲动”。^{[3](P42)}这种冲动其实就是人们所说的解放诉求。形而上学所表达的正是人们对自身成熟状态的憧憬和追求，其所设定的终极状态则是对人的成熟状态的自我意识。

形而上学既是生命冲动又是理论体系，同时，形而上学还演化为一种内在无声的力量，支配着人的思想、行动和生活，这就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形而上学不仅表现为历史上所出现的种种理论体系，而且还演化成一种根深蒂固的思维方式，对人们的思想、生活和行动产生重大的影响”。^{[3](P41)}解放既是形上的生命冲动的产物，又受形上思维方式的支配，这是一个非常深刻的观点。

柏林在分析积极自由所造成的奇特倒转时，就指出了解放悖论的形上基础。柏林认为，在形而上学一元论观念的支配下，对人的生命作肯定的积极自由却导致了对生命自身的否定，对自由和解放的热烈追求却恰恰锻造了奴役自身的锁链，解放政治遭遇了悲剧性的自我挫败（self-defeat）。柏林把解放政治的自我挫败归因于三个形而上学的假定。“第一，相信所有的问题都能找到一个正确的答案，其余的答案都是错误的；第二，答案在原则上是可知的；第三个假定，也是最重要的假定，那就是所有有关世界的解答必定能内在地统一起来，形成一个终极真理”。^{[4](P24)}这三个假定都是一元论的形上假定，也就是贺来教授所说的形而上学的元意识。

贺来教授把形而上学的“元意识”归纳为“绝对主义”、“整体主义”、“非历史主义”三个原

则。如果说，作为一种生命现象的形而上学表达的是人们不断超越自身、去创造理想生命的梦想，形而上学无疑是一巨大的解放力量。然而以绝对性、强制性的规范面目出现的形而上学却又亲手扼杀了这种超越梦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为一种极权主义的逻辑所支配。形而上学“元意识”中的“元”表达的是一种对普遍性、总体性的诉求，它遵循的是一种“同一性的逻辑”。“同一性逻辑”漠视差异、特殊和个性，否定和压制“他者”，本质上是一种压迫性的极权主义逻辑。正如贺来教授所言，形而上学“的‘总体性’、‘绝对性’与‘非历史性’诉求，削平和压制了超越它的冲动，形而上学于是变成了一种控制性的、压迫性的话语”。^{[3](P71)}这样，原本追求人的解放的形而上学却又因为其自身的思维方式而导致了对自身的否定。

三、和而不同的哲学智慧：边界意识的兴起

既然解放悖论源自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那么，解放悖论的消除必然涉及到对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的批判性理解。毫无疑问，人类要保留和坚持“解放”这一向度，而且在贺来教授那里，解放与形而上学是作为一种与生俱来的生命现象来理解的，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灭形而上学，而是要为形而上学保留一个合理的向度；同时，又要对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进行清算，对造成解放悖论的罪魁——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它的“绝对主义”、“整体主义”、“非历史主义”的原则以及它的“同一性逻辑”进行消解，这样，才能既保留解放的向度，又有效地消解解放的悖论。

在贺来教授看来，取代这种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的就是“边界意识”。如果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坚持一种绝对主义、整体主义和非历史主义的原则，那么边界意识则强调一种相对的、有限的和历史主义的倾向。它强调的是人类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都有它的有限性和相对性，每一个领域都有它自己特殊的规则，不存在一种“包打天下”、“通吃一切”的超级帝国，更不存在一种普遍的单一的游戏规则或者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元话语、元叙事。只有从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中脱离出来，消除对那

种涵盖人的一切生命面向的“元话语”和“元叙事”的迷恋，诉诸于一种自觉的边界意识，才能真正地消除解放的悖论。“自觉的‘边界意识’是保障‘人的自由’的基本条件。”正如苏格拉底所言，自觉其无知才是真正的智慧，同样，只有自觉地意识到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的幼稚性，才能真正地迈向人的成熟状态。贺来教授认为，边界意识其实“也就是‘启蒙’和‘人的成熟状态’的核心含义”。^{[3](P137)}

边界意识自觉地禁止每个领域的游戏规则对其他领域的僭越，这并不意味着各个领域之间是一种“老死不相往来”的绝对的隔绝关系，也不意味着各个领域之间陷入了不可调和的冲突，相反，它要求彼此之间进行交往与合作，但是它认为，只有对自身的规则的限度有着明确的意识，并自觉地防止其僭越才能真正地进行交往与合作。贺来教授有时候又称之为“和而不同”的哲学智慧。贺来教授把“和而不同”看成是一种“功能的统一性”，它指的是遵循各自游戏规则的各个生活领域、各种生活形式所形成的一种“共生”和“互补”关系，它要求各种生活形式各“安其所”、“遂其位”，不得相互僭越和替代，正如《中庸》所说的，“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境界。

形而上学的根本旨趣，也就是一种对崇高生活的憧憬”。^{[3](P183)}如果说传统的形而上学及其元意识把崇高的生活梦想看成是一种激动人心的公共目标，把小我统合于大我之中，以至于无视人们的私人生活空间的话，那么边界意识则自觉地守护着不被普遍的权威所穿透的私人空间，把对崇高的追求看成是个人的私事和自我的生命抉择。这样形而上学就变成了一种“私域哲学”，^{[3](P185)}

“崇高”被民主化了。公共生活作为私人生活的交叠部分，它的游戏规则也就不再为某些精神贵族的话语霸权所操控，这些规则是人们彼此交往相互协商的产物，这导致了对于真理、主体等理解的一系列深刻的变革。

《边界意识与人的解放》一书观点新颖，论证严密，对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做出了自己的解释，体现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和敏锐的理论思维。当然，书中也有不少值得商榷和进一步探讨的地方。例如，在贺来教授那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及其元意识是作为生命现象的形而上学的产物，这不难理解，然而，从形而上学的元意识过渡到边界意识的根据何在？边界意识是否也可从作为生命现象的形而上学中推论出来，还是另有依据？此外，作为生命现象的形而上学会不会成为作者所批评的玄学独断？又如，关于生命的幼稚状态与成熟状态的两分，尽管便于问题的讨论，然而要在现实当中作出这种区分的确有些困难。诚然，个体生命的幼稚与成熟人们不难做出判断，然而，人类生命的幼稚或成熟，如果不假借一种站在人类之上的“神目”，人们是很難作出判断的。

[参考文献]

- [1] 圣经·约翰福音 [M].
- [2] 波普.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3] 贺来. 边界意识与人的解放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4] Isaiah Berlin.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0.

责任编辑：罗 萍

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探索

——读《历史唯物主义新形态的探索》随笔

张尚仁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54-03

2006 年 10 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刘卓红教授的专著《历史唯物主义新形态的探索——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研究》。该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读罢全书，我有几点想法。

第一，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是时代的要求。

看得出来，刘卓红教授关注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研究，并不单纯是为了客观地评价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个具有重要历史地位的人物，而是通过评价卢卡奇来力求创新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态，或进一步说是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

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确是我国哲学界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改革开放初期的思想解放运动，即关于“实践检验真理标准”命题的讨论，奠定了推进我国理论联系实际，思想解放、敢于创新理论的哲学基础。当前，改革开放已经全面展开并发展到更深层次，社会需要有更深一步的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而开展思想理论创新关键在于哲学的创新，归根结底来说，思想观念的转变就是哲学思想的转变。从当前党中央确立科学发展观，提出以人为本和构建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思想来看，由于社会现实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此，要求我们必须全面地检讨思想领域的

哲学世界，或者说对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转变作新的思考。

我们国家历来非常重视哲学教育，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用于干部和学校哲学教育的就是被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以下简称《原理》）。这本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哲学教材已经发行到第 5 版了，发行总数超过 1000 万册，加上与该体系和内容基本相同的各种版本的教材，其数量更大得多，足可见其使用范围之广和作用之大。然而，我们不能不承认的是，尽管《原理》的体系和基本内容在半个多世纪里的历史作用获得了充分肯定，但从哲学形态来说，它已经不再适应新时期的要求了。在具体内容及内容的安排上，虽然经过多次修改有很大的变化，但其基本形态源于原苏联斯大林时期的《联共（布）党史》是不争的事实。作为那个时期哲学形态基础的本体论，卢卡奇早已作过批判，“致力于纠正斯大林哲学中忽视主体研究的片面性倾向，着力恢复主体研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位置，是他的一贯态度。”^{[1][2]}而现在我们最新版本的《原理》虽然在“实践”等问题的阐述上作了较以前更充分的论述，但在几个基础性问题上却仍然基本保留原有的观点。2006 年，《学术研究》第 5 期发表

作者简介 张尚仁，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了朱德生教授的《对三个基础性问题的辩证思考》和杨寿堪教授的《哲学原理教科书中若干问题质疑》两篇文章，讨论的都是哲学教科书存在的问题。我在《岭南学刊》第4期发表了《舒盾辩证法质疑》一文，又在《学术研究》第10期发表了《关于哲学原理教科书几个基础性问题的质疑》一文。这两篇文章也都是力求检讨传统哲学形态，试图为构建哲学新形态探路。读了刘卓红教授的这本书，更加深了我对《原理》质疑和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理解。

第二，哲学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地进行自我批判的过程。

在刘卓红教授这本书的“导言”中，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一元性和多样性的关系。这些论述是很有见地的。“20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已从创立和奠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框架走向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探索的‘百花争艳’的新时代。一百多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程充分证明了一个道理：马克思主义哲学总是在发展的过程中自觉地赋予自身以创新的品格。”^{⑪⑫}哲学的创新品格，归根结底是哲学本质的要求。哲学被誉为“时代精神的精华”，时代变了而不创新，就失去了哲学的本质。《原理》的哲学形态，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产物，现在已经进入“和平和发展”的新时代，出现了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社会化等一系列新问题。马克思生活的时代这些问题才刚刚萌芽，马克思以其特有的哲学的敏锐对此作过一些原则性的论述。而时代的这些新特点，现在则成为我们时刻感受到的现实。既然时代的特点和总体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那么反映时代精神的哲学能不发生变化吗？哲学原本具有“无定论”的品格，^⑬在各个方面都在发生深刻变化的新的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探索出现“百花争艳”的局面实属马克思主义哲学生命力的体现。

开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创新并非易事，因为这关涉到世界观形态的改变。个别观点的改变尚且不易，世界观形态的改变当然更难。就我们自己来说，要对曾经坚持和教授过的《原理》进行改革，就需要我们坚持哲学的本质，富有强烈的自我批判精神和勇气。所谓自我批判，就是

首先要超越自己，要有自己的思想见解。我们平常说人都是有思想的，但这只是就思想活动而言。如果从内容来说，其实大多数人只是思想别人已经思想过的思想，也就是没有自己的思想。什么叫做有自己的思想？1977年去世的著名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布洛赫的第一墓志铭说得好：“思想就意味着超越”。思想家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探索而又超越前人的。比如，柏拉图超越了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又超越了他的老师柏拉图，马克思曾自认是青年黑格尔派，后来又超越了黑格尔，等等。超越就要有所创新，创新才有发展。对早期不成熟思想的反思和自我批评，是晚期卢卡奇探讨社会存在本体论的理论起点。从卢卡奇整个思想发展过程来看，晚期思想的提出得益于对早期思想的自我反思，是在批判前者的局限中构成完善理论自身、实现理论自我超越的内在动力的产物。”^{⑭⑮}我认为，我们现在特别需要卢卡奇这种勇于自我反思、自我批判的精神。自我质疑、自我反思、自我批判是觉醒的开始。在自我批判的过程中前进，是哲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但愿我们的哲学能通过自我反思和批判而早日觉醒。

第三，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关键是开展本体论研究。

其实，自改革开放以来，人们早已对《原理》的体系和内容提出过许多诘难。对如何建立哲学新形态也作过许多有益的探索。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如何表述的问题，就有过人的哲学、实践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生活哲学等等提法。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直至当今，《原理》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在哲学教育中仍是主流。何以一种过时的哲学形态却一直难于改变呢？这里涉及哲学本身和哲学之外的很多因素。就哲学本身来说，我看主要有相互关联的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长期以来，《原理》表述的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几乎是毋庸置疑的。创新哲学形态就是改变《原理》的形态，要改变一种长期占据主流地位的哲学形态本身就是极其困难的。二是在探索哲学新形态的过程中，人们通常只是阐述对新形态的看法并加以论证，对《原理》的许多问题，特别是基础性问题并没有逐个提出质疑和深

入讨论。这就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原理》除个别提法外，总体来说还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的阐述，因此，“创新”只在原有的框架和内容上作某些调整和改变即可。三是不少力求作出创新的形态，并没有找准新形态的基点。就各个问题的论述而言，似乎都有根有据且有说服力，但没有一个基点，也就难于形成一种新的“形态”。这个新的基点是什么？也是我在思考哲学创新形态过程中一直把握不准的问题。读刘卓红教授的《历史唯物主义新形态的探索——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研究》一书，我似乎有所醒悟：哲学形态改变的关键是本体论。或者说。只有建立在新的本体论基础上的哲学，才能称为哲学的新形态。当然，我们坚持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新的本体论必须是马克思所阐述的本体论。

刘卓红教授的这本书开宗明义说：“对本体的论证开始了哲学的历史，启动了哲学的传统。哲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了本体论是哲学最久远的组成部分，是哲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从本体论创立的最终意义来看，它是试图从事物所具有的终极存在、初始本原去理解和把握事物的存在本性，以及揭示事物向前发展的内在根据的一种理想形态。”^{[1] (P1)} 对于马克思著作中没有直接提出本体论的问题，书中作了较为详细的讨论。其实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来看，他们曾经考虑过写作哲学的专门著作，但因情况改变而未能如愿。恩格斯在1888年写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单行本序言”中说：1845年我们两人决定共同钻研我们的见解，“特别是由马克思所制定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但后来没有写完。恩格斯在写《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下简称《终结》)时，找到“作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3] (P207,208-209)} 就

是大家熟知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恩格斯写《终结》，部分地是在马克思逝世后继续做这项工作。他做这项工作并不是直接论述他们所要建立的新的哲学形态，而是首先要批判旧的哲学形态。关于这个新形态哲学区别于以往哲学的特点，恩格斯用了一句十分概括的话来表述，就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3] (P237)} 而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及其他著作来看，“劳动”、“实践”、“社会存在”、“关系”等概念，无疑是马克思恩格斯拟建立的新形态哲学的核心范畴。由此可见，卢卡奇将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括为“社会存在本体论”是有充分根据的。

我们今天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元性，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这一核心观点。至于如何在坚持一元性的基础上以“社会存在”为本体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则是属于多样性的问题。

以社会存在本体论为基础建立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卢卡奇走出了开创性的一步。当代的“社会存在”，比之卢卡奇研究社会存在本体论时又更为丰富和具体了。有志于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哲学界的同仁，应更有信心地继续和拓展卢卡奇的研究工作。

[参考文献]

- [1] 刘卓红. 历史唯物主义新形态的探索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2] 陈修斋. 关于哲学本性问题的思考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8, (2).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学海酌蠡

东晋荆州佛教崛起原因考

许展飞 陈长琦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 K23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04-0157-02

荆州佛教(本文所论荆州以东汉时期的荆州地区行政区划为基准, 大体包括今湖北、湖南两省和河南省南部的部分地区)在汉魏两晋时期有着独特的发展轨迹。汉魏西晋时期, 佛教虽已流布到荆州地区, 但该地区佛教仍处于相对落后状态。东晋时期, 荆州佛教实现了崛起, 呈现繁荣之态, 佛教寺院林立, 僧人活动频繁, 佛学发展水平较高。

东晋的荆州已是伽蓝密布, 江陵、襄阳、庐山、长沙、衡山等地都有可考的寺院记录。江陵辛寺、长沙寺、白马寺、竹林寺、上明寺, 长沙麓山寺、白马寺、檀溪寺, 庐山西林寺、龙泉精舍、东林精舍, 武昌寒溪寺, 襄阳羊叔子寺, 武陵平山寺, 江夏郡新阳县某寺被一一创设, 为荆州佛教的发展提供了活动基地。寺院创设的同时, 有许多高僧在荆州进行弘法活动。据《高僧传》记载, 两晋时期, 在荆州地区活动的“义解”科高僧有29人之多, 长安和建康则分别仅有18人和12人, 并且这29位“义解”高僧全部是东晋时期在荆州地区活动。可见, 东晋时期荆州地区的僧人活动激增, 其频繁程度已可与长安、建康这些传统的佛教重镇相媲美。“义解”高僧的多少是衡量一个地区佛学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故荆州地区佛学发展水平相当高, 以至于东晋末期, 荆州地区能够产生出倍受建康佛教界推崇的佛学成果。其时, 县摩耶舍在江陵辛寺开讲《十诵》, 建康道场寺僧人慧观根据县摩耶舍所讲撰书二卷, “送还京师, 僧尼披习, 竞相传写, 时闻者谚曰: 卑罗鄙语, 慧观才录, 都人缮写, 纸贵如玉。”^① (卷2.P64)

能够在《高僧传》中留下详细记载的僧人毕竟还是少数, 一般僧人或具有佛教信仰的一般民众只能在历史记载中以群体的面目出现。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5年), 释道安南投襄阳, 宣扬佛法, “四方学士竞往师之”,^② (卷5.P179) 襄阳佛教盛于一时。晋孝武帝太元四年(379年), 襄阳被寇, 道安弟子释法遇避乱东下, 在江陵长沙寺, “讲说众经, 受业者四百余人。”^③ (卷5.P201) 东晋末, 襄宾人县摩耶舍在江陵辛寺弘法, “其有味靖之宾披榛而至者, 三百余人。”^④ (卷1.P42) 江陵佛教, 盛状可见。庐山佛教在释慧远的领导下, “谨律息心之士, 绝尘清信之宾, 并不期而至, 望风遥集。”^⑤ (卷2.P214) 佛教甚至还传播至某些县级行政区。释法安, 慧远弟子, 曾至新阳县(今湖北京山县), 以神异平虎灾, 其事“遂传之一县, 士庶宗奉”, 改社神庙为寺, “左右田园皆舍为众业。”^⑥ (卷6.P235) 佛教在荆州士庶中的影响迅速扩大。

佛教于两汉之际传入中国后, 受中国本土地域差异的影响, 在不同地区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面貌。佛教流传分布的不均衡性与地区区域文化特性之间存在着联系。汤用彤先生曾从区域文化特性的角度探讨汉代“佛教不盛于南阳荆襄或大河以北, 而独盛于齐楚以及江淮之间”的原因是, “其时方仙道盛行于淮济一带, 佛教初来, 被视为一种之道术。因而彭城广陵之间, 亦盛行其教。”^⑦ (P60-61) 此说为是。但仅以此来说明佛教地理分布的不均衡性还不够, 东晋时期佛教“盛于南阳荆襄”, 荆州成为可与长安、建康等传统佛教重镇相并举的新兴佛教重镇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第一, 两晋之际及东晋十六国时期北方人口的大量南下是东晋时期荆州佛教崛起的首要原因。从两晋之际开始, 东晋十六国时期一直持续着的北人南迁现象, 对东晋时期荆州地区的人口数量及构成影响很大。魏晋南北朝时期, 北方战乱, 南方则相对稳定, 北方人口大量南下, “荆州地区是北方人口南徙的主要目标之一。”^⑧ (P292) 西晋末年, 八王之乱使胡羯贵族乘虚而入, 北方干戈扰攘, 一片混乱, 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于时天下虽乱, 荆州安全”, (《三国志》卷

15, 465 页) 北方人民纷纷涌向荆州地区, “雍州流民多在南阳”。(《资治通鉴》卷 87, 2752 页) 东晋十六国时期, 北方的战乱和民族压迫使南下荆州的北方人口进一步增加。北方人口的大量南下在为荆州佛教传播提供经济基础的同时, 也为荆州佛教的发展提供了传播者和良好的受众。东晋荆州佛教的外来移植性显而易见。僧人是南迁人口中的特殊群体, 他们从长安、洛阳等传统的佛教发达区迁至荆州, 在荆州进行佛寺创建、佛经翻译、佛理探讨等活动, 使荆州佛教迅速崛起。僧人南徙现象, 在《高僧传》中有显著表现。东晋时期在荆州地区活动过的 38 位高僧的籍贯分布情况为: 14 位籍贯缺载; 籍贯可考的 24 位僧人中, 5 人来自外国, 16 位来自北方的冀并幽司等地, 1 位来自徐州, 1 位来自扬州, 1 位来自荆州南阳。南人北寓者占籍贯可考的本国高僧的 84.21%。

第二, 荆州官僚热心佛教事业是东晋荆州佛教崛起的重要原因。良好的政治环境是佛教发展的必要条件。荆州地势险要, 其控制权得到当权者的重视。荆州刺史一职先后被琅琊王氏、寻阳陶侃、颍川庾氏、谯国桓氏、太原王忱、陈郡殷仲堪等所把持。琅琊王氏, 自东晋王导始就世代奉佛, 代代不绝。陶侃曾遣使迎接佛像, “率众行道, 昏晓不绝”。^{II(卷 6.P214)} 桓温镇荆州时, 亦给予竺法汰很高的待遇。刺史外, 荆州各地地方官员的奉佛事迹也屡见记载。晋长沙太守腾含, 于江陵舍宅为寺, 立江陵长沙寺。^{II(卷 5.P198)} 释法遇, 道安弟子, 悟解非常。义阳太守阮保, “闻风钦慕, 遥结善友, 修书通好, 施遗相接。”^{II(卷 5.P201)} 南蛮校尉刘遵, 于江陵立竹林寺。^{II(卷 5.P238)} 荆州官僚热心奉佛, 认可佛教的超越性, 这一点对荆州佛教的发展也至关重要。荆州为四战之地, 政治局势风云变幻, 佛教徒要和各种政治势力保持良好的关系, 才可立足。卢循占据江州时, 入庐山拜见慧远, 慧远欣然接待。刘裕征讨卢循时, 有人告知刘裕, 慧远曾与卢循交好, 刘裕说: “远公世表之人, 必无彼此”, ^{II(卷 6.P216)} 遣使致敬, 并遗钱米。僧人“邦乱则振锡孤游, 道洽则欣然俱萃”, ^{II(卷 12.P85)} 经济盛衰和政治治乱, 影响僧徒的散聚, 进而影响区域佛教的发展状况。

第三, 道安僧团与慧远僧团在荆州地区的活动有助于东晋荆州佛教的崛起。东晋十六国时期, 高僧众多, 其中佛图澄、道安、慧远、鸠摩罗什四人影响最大。佛图澄与鸠摩罗什主要在北方地区活动, 道安和慧远则与荆州佛教结下不解之缘。东晋荆州佛教之崛起, 释道安居功甚伟。释道安在后赵乱亡、北方战乱之际, 南投东晋。《出三藏记集·释道安传》称, 随释道安南下的僧众有 500 多人。道安为广布教化, 曾在新野分遣徒众, 但其到达襄阳时, 随行徒众仍有 400 余人。道安驻锡襄阳 15 年, 在其领导下, 襄阳僧团“师徒数百, 斋讲不倦。无变化技术可以惑常人之耳目, 无重威大威可以整群小之参差。”^{II(卷 5.P180)} 襄阳佛教盛况空前的同时, 道安还注重推动江陵佛教的发展, 先后遣昙翼、慧远、法遇、昙徽宏法江陵。昙翼等在江陵兴建寺宇, 弘传佛法, 江陵佛教发展显著。法遇在江陵长沙寺讲经说法, 受业者曾达 400 余人。晋孝武帝太元四年 (379 年), 苛丕克襄阳, 道安被延致长安, 襄阳佛教繁荣不再。但道安在荆州的弘教事业被慧远所继承。襄阳战乱后, 慧远继承其师的事业, 在庐山开始了独立弘教生涯。慧远在庐山养素山林 30 余年, 在他的领导下, 庐山名僧、名士聚集, 被认为是“道德所居”^{II(卷 6.P219)} 的佛教重镇, 不但是荆州佛教的中心, 还是中外僧人向往的佛教圣地。道由人弘, 两晋佛法之兴隆, 实由有不世出之大师先后出世, 而天下靡然从同也。”^{II(卷 P242)} 道安和慧远以及他们所领导僧团在荆州地区的活动, 推动了荆州佛教的发展, 使荆州佛教在东晋时期实现了崛起。

第四, 东晋荆州佛教的崛起与荆州在佛教文化交流中的有利地理位置有关。文化传播与交通路线的关系紧密, 佛教文化的传播也不例外。佛教来华的线路大体有四条: 一是通过中亚、西域传入中国, 即由天竺、罽宾出发, 沿着“丝绸之路”到达中国的西北地区, 然后再向中原、关中和东南地区辐射; 二是由南海从海上传来, 或在交广地区登陆, 进入东南地区, 或由南海到东海, 从江苏或山东半岛上岸, 再传播至江淮地区; 三是从缅甸传入巴蜀地区, 再从巴蜀沿长江南下或北上关中地区; 四是经过尼泊尔传入西藏地区。此四条路线中, 前三条路线对荆州佛教都有重要影响。东晋时期, 中国佛教界一方面致力于消化已传入的佛教文化, 使其逐渐本土化, 一方面继续汲取新的佛教文化营养。凉州、长安、建康、巴蜀、广州等地作为外来僧人的首要驻锡地, 佛教发展繁荣, 吸引其他地方的僧人去求取新法。荆州虽不是外来僧人的首要驻锡地, 但其地理位置决定了它是当时僧人在长安、建康、巴蜀、交广之间流动的枢纽地。对于僧人来说, 东晋荆州已不同于汉魏西晋时期的荆州。东晋荆州既有良好的佛教受众和优越的政治环境, 又有佛教领袖释道安和慧远的驻锡, 这些都吸引他们在此驻足。东晋荆州在具备上述条件之后, 其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才体现出来。

[参考文献]

- [1] 释慧皎撰, 汤用彤校注. 高僧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2] 汤用彤. 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3] 黎虎. 六朝时期荆州地区的人口 [A]. 魏晋南北朝史论 [C]. 北京: 学苑出版社, 1999.
- [4] 僧祐. 弘明集 [M]. 大正新修大藏经 [M]. 台北: 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 1990.

责任编辑: 郭秀文

Main Abstracts

Thinking on the Proposition of Coca-colo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European Americanization

Wang Xiaode 8

Coca-colonization was a more active version of Americanization raised by European scholars who had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American cultural threat. This term reflected their anxiety about how to protect the traditional style of life and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ir countries when they faced the increasing Americanization.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tortuous course of Coca-Cola's becoming a favorable drink of European in their daily life by two cases of France and Germany. His conclusion is that the consumption of American cultural products by European only increases the diversity of their choice at best and does not change basically the life style from their elder generation.

Marx's View of Experiential Subject, Investigated on His Criticizing Stinner

Liu Senlin and Gong Qing 25

The concept of 'real human being' adopted by Karl Marx can be interpreted as 'the subject of experience' in the perspective of mutually criticizing between Karl Marx and Max Stinner. But it is difficult to interpret the subject of experience without an opposing concept of 'pure subject'. Both Marx and Stinner had dedicated themselves to the incarnation of 'spirit' and 'ghost', though each took a totally different way. Stinner tried to eliminate spirit drastically, while Marx was persisting in the universal actualization of some essential spirits. So, the subject of experience, which annuals a transcendental dimension absolutely, is not the subject that Marx claims, but rather the only applauded by Stinner. In this sense, what Marx considered as utterly rejecting metaphysics or essentialism is really an misunderstanding endowed too much 'honor' with him.

Philosophy, History and Philosophy History

Chen Xin 42

A good work of philosophy history should be based on the reflection of philosophy historians upon the ideas of philosophy and history. That has been shown by the classical works on philosophy history in modern Europe. Hegel, Windelband and Russell's researches about the philosophy history did not only expound what they understood as philosophy, but also guided the evolution of the thought of history. Currently, we have noticed that while reflecting upon philosophy history and pursuing an objective history of philosophy as their tenet, which undoubtedly does not match their identity as reflectors. The modern development in history philosophy and in historiography should provide corresponding prompts for the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history to realize the embarrassing situation where it is.

The Institutional Lost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Sino- foreign Enterprises Cooperation in Its Early Period

Chen Yan 108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was the start of the new industry of navigation with technology introduced by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into China and with Sino- foreign cooperation. During its prepar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there were filled with American's invasion of Chinese interest and Chinese internal dissensions between different national departments, which exposed shortcomings of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cy in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system structure.

On Hume's History View of the Pluralistic Mergence

Yu Wenjie 114

There are many historians who were filled with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British history. Hume's views that geniality gradually develops form pluralistic political thoughts and great traditional history consciousness, which contain many modern and essential thoughts. The direction of Hume's historical view influenced people's method of comprehension in the British civilization historical process. The author also absorbs the valid factors from western historical thoughts for us, in order to construct the Chinese harmonious society.

On the Poetry Creation by Plural Persons with a Same Rhyming Pattern

Wu Sheng 125

The poetry linking rhyming lines created by plural persons is a verse of special style which the Chinese ancient poets used to reply others in the same rhyme scheme. The paper studie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etry linking rhyming lines of plural persons, analyzes the main reason of its flourishing in the middle Tang dynasty, distinguishes it from the poetry for mutually replying with independent poems, and summarizes its principle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which includes showing literary talent, joking and bantering. On the other hand, its creation seeks matching words with its connotation similarly like what written by one person, in its style and mood in general. Lastl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such type of poetry influenced upon ancient Chinese drama and novels of the later ages.

A Sub- regional Division in the Basic Area of Hakka 's Dialect, Mainly Depending on Vocabulary

Wen Changyan 141

The paper makes a comparison of vocabulary in order to show that, the Hakka dialect within the basic area of Hakka 's dialec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south part ,the north part and the part mixed with the south one and the north one. The division has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of sound an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To the Shehua' (蛇话) dialect in the center of Guangdong , the analysis proves with much evidence that it is one of Hakak dialects as well.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 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2. 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3. 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文章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学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4. 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校对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版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印刷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5. 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6. 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8年4月

四牌楼



▲ 20世纪30年代初的中华中路一带。



▲ 四牌楼一带景观。

四牌楼位于今天的广州解放中路，明清时期这里是广州城的南北主干道。明代四牌楼一带有四个牌坊：惠爱坊、忠贤坊、孝友坊和贞烈坊，街名由此而得。明末清初，四个牌坊被毁。清代在这条路上重修康熙朝人瑞坊、总揆百僚坊、戊辰进士坊和乙丑进士坊，仍称四牌楼。清同治年间，仓边街的盛世直臣坊也被移至四牌楼街。清代四牌楼一带“灯市”非常著名，两广总督阮元曾有《羊城灯市诗》记述：“海鳌云凤巧玲珑，归德门前列彩屏。市火蛮宾余物力，丰年羊穗复仙灵。月能彻夜春光满，人似探花马未停。见说瀛洲双客到，书窗更有万灯青。”

羊城竹枝词也曾描绘这里的盛况：“节近元宵乐未休，买灯花到四牌楼。愿郎卖得灯花后，照妾青春到白头”。

1930年，四牌楼扩建为马路，称中华中路。1947年牌坊被拆除，其中康熙朝人瑞坊、戊辰进士坊移至粤秀山百步梯，总揆百僚坊、盛世直臣坊移至汉民公园（后来的儿童公园），乙丑进士坊则移至岭南大学。1954年，为纪念广州解放，该路更名解放中路。“文革”期间，迁走的五座牌坊在劫难逃，越秀山脚的两座牌坊被砸碎，其余三座牌坊也被拆毁。1999年11月，“乙丑进士坊”在中山大学被修复重建。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文献部供稿)



▲ 20世纪后期被移至岭南大学的乙丑进士坊。

▲ 1930年四牌楼扩建成长554米，宽16米的中华中路。

▲ 20世纪30年代初的四牌楼。从南而北立于通衢大道上，以石柱、石梁、石幔、石匾、门前石辘座等预制磨刻件叠架而成，中间较宽较高的石门可通车，两旁是人行的矮小侧门。

Academic Research



羊草 《高山出平湖》

画家小传：

羊草 1961 年出生于广东丰顺。1989 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师范系，文学学士学位。现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中国画艺术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文艺创作研究所艺术研究室主任、《广州美术研究》主编、广东青年画院画家、国家二级美术师、广东青年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作品曾参加广东省庆祝建国 55 周年美展、广东省第四届中国画、广东省实力派画家第一回展·羊草画展、庆祝广东省美协成立 50 周年·广东美术大展、星河特展、第三届全国画院作品展、当代岭南——名家山水作品展等多个展览。



定价：3.00 元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出版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叶金宝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8年4月20日
装帧设计：明锐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J 19587m 大16*160*zh* P* ¥8.00*3200*28*2008-04

网址：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 (北京3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